

目 录

- 1 郭松龄事件与日本帝国主义……………江口圭一
曲建文译
- 25 围绕马嘉里事件进行的英中交涉
——至威妥玛第一次离京……………神户辉夫
周泮池 邢友德 白子明译
- 47 同治末年清朝洋务派的日本论
——以李鸿章为中心……………佐佐木 扬
周泮池译 白子明校
- 74 1905—1906年中国抵制美货运动的再考察
——美国华人的作用……………德尔伯·L·麦基
刘岳斌译 梁茂信校
- 96 美国老中国通的遭遇……………卡恩 林海译
- 132 中国对马克思主义的介绍……………J·J·洪
蒋光明 冯治 张士义译
- 147 中国革命：共产国际的讨论……………A·И·卡尔图诺娃
李金秋译
- 166 当代外国史学著作对孙中山的评介…C·Л·齐赫文斯基
杜华译 李玉贞校
- 182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4)的捷中关系……………
伊凡娜·巴凯绍娃
陈广嗣译

资料

- 208 民元北京兵变记 葛兰言
黄庆华译
- 227 华北自治运动的演变 王美秀译 马斌校

书评

- 242 评保罗·A·科恩的《探索中国的历史：美国论述中国
近代的历史著作》 哈里特·泽恩多弗
曾学白译
- 248 评《南京事件的反省》 冈部牧夫
于奇译

动态

- 253 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在日本 后藤延子
韩一德译
- 271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三） 黄光域辑

郭松龄事件与日本帝国主义

江口圭一

一、序

1925年11月22日，奉军将领郭松龄在滦州举兵倒张作霖，率大军向张的大本营奉天进击。当时，为攫取北京中央政权，中国军阀之间纷纭复杂的争斗仍在继续着，郭松龄的起兵，意味着这场争斗的新发展。

1916年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分裂为依附英、美帝国主义的以冯国璋为首的直系和依附日本帝国主义的以段祺瑞为首的皖系。北京中央政权由段祺瑞把持。以奉天为大本营的张作霖与日本帝国主义相勾结，成为中国东北最强大的势力。1920年，追随冯国璋的直系军阀曹錕、吴佩孚等联合奉系打败了皖系，夺取了北京中央政权。这种局面进而加剧了一心想往关内扩充势力的奉系与直系的矛盾，并终于导致了1922年4、5月间第一次直奉大战。结果，奉系战败，被逐出关外。翌年6月，曹錕就任大总统。1924年4月，隶属直系的江苏省督军齐燮元与隶属奉系的浙江省督军卢永祥开战。奉系与皖系缔结了反直联盟，以这场江浙战争为序曲，于9月18日拉开了第二次直奉大战的帷幕。直奉两军在山海关附近激战。正当战局的进展有利于直军之际，隶属直系的冯玉祥于10月23日倒戈，发布国民革命宣言，在直军的身后径入北京城。于是直军全线崩溃，曹錕被囚禁，吴佩孚败走武汉。反直联盟的胜利，使皖系的段祺瑞得以卷土重来，组成了临时政府。此时，张作霖不仅巩固了他在满洲的地位，而且还控制

了直隶（天津）、山东、安徽、江苏等省，将其势力探伸至上海一带，并给他的僚属分封了地盘：张宗昌——山东、杨宇霆——江苏，天津先后被封给了卢永祥和李景林。与此相应，冯玉祥的国民军占据了直隶省的一部分（北京）以及河南、察哈尔、热河等中国的西北地区。

然而就在北方军阀如此无休止地争夺北京中央政权之际，五四运动以来的中国民族解放运动也有了急剧的发展。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924年1月，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合作，结成了革命统一战线。国民党政府以广东为根据地，进一步扩大了它的影响。冯玉祥的倒戈，肯定也是受到了这个发展着的革命运动的影响。1925年的五卅运动以及此后发生的激烈的反帝斗争，把中国革命的发展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反帝的民族主义汹涌浪潮吸引着中国人民，使他们投身到斗争中来，这就进一步壮大了反对张作霖的潮流。此外，根据华盛顿会议协议，中国关税会议定于1925年秋季在北京召开，这件事促使各派军阀之间展开更加激烈的争斗。会议的结果，可以料到，增收关税将成为争斗的目标。因此，各派系加紧了攫取北京中央政权的活动。10月16日，浙江省督军孙传芳组织联军，点起了反奉战争之火。尔后，吴佩孚看到东山再起的时机已到，便就任“讨逆联军总司令”，开始向奉军发起进攻。奉军节节败退。这期间，在西北地区，自五卅事件以后革命色彩越来越浓的冯玉祥的西北国民军与奉军的矛盾加深了。冯的国民军从侧面威迫奉军，作出呼应反奉的架式。两军在加紧备战。段祺瑞政府对即将举行关税会议之际日益陷入大动乱之中的政局感到惶恐不安，因而谋求冯、张之间的妥协。双方在段祺瑞政府的居间调停下进行了和平谈判。时局虽然一时缓和下来，但并没有消除双方的对立。张作霖任命张学良为第三方面军军长，拨给他7万最精锐的奉军，在滦州设置司令部以对付国民军。张学良时而回奉天，第三方面军遂由副军长郭松龄代为指挥。

任奉军几乎全部开拔到关内，奉天的防守极为空虚之际，郭松龄趁机举兵倒戈。看来虚弱的张作霖败亡是确定无疑的了。然而倒戈却以失败告终。一个月后即12月23日，郭军投降，郭松龄遇害。

当时在日本，护宪三派内阁的外相币原喜重郎已连续担任加藤高明内阁的两届外相。众所周知，币原标榜对中国内政实行不干涉主义，但使胜利在即的郭松龄的倒戈受挫，最终给张作霖带来胜利的主要因素，是日本帝国主义在币原所谓“协调”外交幌子下进行的干涉和对张作霖的援助。这个事件的有关材料主要来自已公开的外务省记录《关于反奉系的纷乱》中所附白井胜美的文章《〈币原外交〉备忘录》。（《日本历史》第126号，1958年。）另外，今井清一最近所著《日本的百年 5 在震荡中摇晃》（1962年）一书也谈及这个事件。本文的课题是以旧军部有关重要文书为资料，通过对倒戈和干涉过程的反思，以探讨对币原“协调”外交的评价问题。

二、倒戈的性质

关于郭松龄倒戈的动机，布施胜治在《中国国民革命与冯玉祥》（1929年）一书中写道：郭松龄得到张学良的信任，掌握了张学良所辖奉军的实权。前几年在第二次直奉大战中，他率军在山海关与吴佩孚指挥的直军进行了激烈的战斗，战功卓著。但在战争结束后，他的部将们如前面提到的那样都得到了分封的地盘，而他本人却没有得到任何赏赐。为此，他对张作霖的赏罚不公非常不满。加之在1925年秋，郭松龄作为奉军代表赴日本参观陆军大演习时思想受到震动，这就进一步增强了他对保守顽固的张作霖及其周围守旧派的憎恶。而最终使郭松龄决心举起倒张作霖大旗的主要因素是他与国民党的接近、有明显亲苏倾向的冯玉祥的影响以及国民党方面的工作。冯玉祥通过使与国民军对峙的

奉军倒戈，既解除了对自己的威胁，又能实现其打倒张作霖，进而取得北京中央政权的目的。随着与郭松龄的联盟工作的进展，双方订立了协议，冯、郭分别于11月20日和24日在协议上签名盖章。协议的内容是：1. 由郭松龄通电劝张作霖下野；2. 若天津的李景林进攻郭松龄，冯玉祥出兵征讨之；3. 如李景林保持中立，待战争结束后授予李景林热河都统之职；4. 将直隶以及京汉全线划入冯玉祥的势力范围；5. 东三省的事务听任郭松龄全权处置，等等。另外，郭倒戈第二年冯玉祥赴苏联访问时在莫斯科中山大学欢迎会上所致的答谢辞，证实了如下内容：郭松龄曾向冯玉祥提出了5个条件：1. 打倒祸国殃民的军阀；2. 建立进步的政府；3. 实行平民政治；4. 实行义务教育；5. 保护劳工。冯玉祥赞成这些条件并签了名。（第122—124、150—151页。）

协议或者条件的内容是否如上所述姑且不论，有一点却是不可否认的，即郭松龄决意倒戈，是其思想立场在冯玉祥和国民党的影响下逐步转向国民革命运动所致。在倒戈之后的11月27日，郭松龄向被关东军司令官白川义则以“私人代表”身份派来的“老相识”关东军参谋浦中佐剖露了自己的决心和抱负，他说：“我历来所向往的唯一理想就是以利国富民为中心的民国和平以及世界和平。因此当时我一开始就不赞成奉军打仗，倡导非战论。”其理由有如下7点：1. “中国的内战与世界大战的关联”。奉、冯两军分别以日、俄为后台输入武器进行备战。因此，如果奉、冯双方开战，也就等于日、俄开战，从而导致远东大乱，增加世界大战的危险。2. “以武力统一政策的失败”。纵观中国历史，凡采取武力统一政策的，如袁世凯、段祺瑞、曹锟、吴佩孚等，无不以失败而告终。张作霖的武力统一政策最终也必将破产，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3. “违背国民的心愿”。军阀们不顾民心所向穷凶极恶地频繁用兵。如今中国的民众渴望和平，因此，作为军人必须体察民心，为国民谋福利。4. “从经济上考虑”。目前中国在经济上、财政上都非常困难，处于濒临崩溃的

境地。在这种情况下如再进行战争，就会使人民愈益陷入穷困潦倒的绝境。5.“从军队的实际状况看”。奉军一味地扩充，结果成了一伙素质低、训练差的乌合之众，一旦打起仗来则可能一触即溃。6.“从官兵的士气看”。由于作为兵饷的奉票贬值，官兵的待遇明显恶化，甚至在前些年直奉战争中阵亡的将士的遗属抚恤金也难以支付。在这种情况下，如再驱使作战，官兵们即使不倒戈也会逃亡。7.“关于战略问题。”当奉军进攻冯军时，若冯军与孙传芳军配合，则必将置奉军于死地。根据上述观点，郭提出应避免与冯作战，退到关外，放弃直隶、山东的主张。此后，张作霖两次下达了进攻冯军的命令，但郭抗命不从，于是张作霖电命郭返奉。这时如返奉，则必遭杀害无疑，情况迫使郭终于下了决心。郭打算一旦倒戈成功，就将军队移交张学良，自己回乡下去。“我的理想即实行民生主义，迅速整顿交通、财政、教育，改善劳动者的待遇，以防遏民心的赤化。人民既得安居乐业，相信就不致被激而趋入赤化之途。”（关东军参谋部：《郭松龄与浦参谋会谈纪要》，1925年。）

郭松龄之强调所谓“防遏赤化”，不过是为了赢得日本的好感。尽管他的主张是不彻底的，但显而易见也有接近国民党乃至中国民族民主运动的主张。从这个意义上说，郭松龄举兵反张作霖，就不能等同于军阀间的权力之争了。况且这不仅限于郭一人的倒戈。据前面提到的布施胜治书中所述，郭倒戈的根由是奉系军阀内部“新派”与“旧派”的对立。马贼出身的张作霖原来的心腹部将如张作相、张景惠、汤玉麟等，同样都是马贼出身的“旧式武将”。然而随着奉系军阀势力的扩张和兵力的强大以及战术的进步，张作霖也不能仅仅依靠这些旧式武将，而需要那些受过新式教育的部将。于是，杨宇霆、张学良、郭松龄等所谓“新派的部将”就聚集在张的周围。这些新派部将与思想倾向不同的旧派部将相互排斥，郭松龄举兵反对张作霖，其中也有这两派相争的因素。倒戈伊始，新派“头子”杨宇霆马上逃到大连，

张学良一时曾谋求与郭松龄妥协。其他新派将领几乎都参加了倒戈。相反，支持张作霖进行抵抗的，主要是那些旧派将领。郭松龄的倒戈尽管决非属于革命的倒戈，但它是在中国民族民主运动影响之下发生的。中国革命的发展产生了使军阀内部分化的作用。

12月22日，郭松龄在滦州司令部通电张作霖，要求其下野，25日又通电各国公使，宣告如下事项：1.进入奉天后，将继续尊重既定条约、睦邻关系和租用关系等；2.各国政府要严守中立；3.在作战地区，外国侨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保护，等等。26日，郭将所部改名为“东北国民军”，自任总司令，并公开了与冯玉祥的西北国民军的同盟关系。郭松龄原计划在奉天举行兵变，逮捕并审判张作霖。为此，在11月23日夜率部乘坐无灯、无标志的火车直奔奉天。不料郭的行动引起了山海关驻军汲金纯部的怀疑，他们阻止火车前进，郭军不得已折回原地。在奉天举行兵变的计划流产了。于是郭挥师山海关，向关外推进。

郭松龄倒戈的消息传到奉天，空虚无力的张作霖便惊恐万状，绝望地说：“取胜无望是不消说了，到了万不得已的地步还得去当过去的马贼。没什么指望了。”尽管他还想在连山附近利用原有的阵地工事与郭军“决战”，但这不过是“明知挽救不了败局，唯企望一时之侥幸”而已。（关东军参谋部：《关于张郭之战中有关中国军队的诸情况并有关该战乱的诸问题》，1926年，第2、11页。以下简称《诸问题》。）

郭军是奉军最精锐的部队，因此当郭军打过来时，张军斗志全失，未作任何抵抗即告溃退。连山的战斗在12月5日打响，郭军仅仅施以炮击，张军即“仓惶败退”。张军如此匆匆败退，竟使郭军怀疑对方是否在施行骄敌必败之计，因而在两天之内停止前进。（同上，第26—28页。）郭军在连山之役告捷后，又向锦州推进，这时，汤玉麟、阙朝玺的军队为郭松龄所收买，行动迟缓，张作相则率领他的吉林军逃回老巢去了。在此为了比较详细

地介绍当时中国军阀的腐败状况，试举阚朝玺的军队为例。阚自当马贼时起就成了张作霖的干儿子，在第二次直奉大战中他虽没有立汗马功劳，却从旅长一跃而登上了热河都统的宝座，可见他为张作霖所信任的程度。可是当郭松龄举兵倒戈，他却不顾干爹正处于“危急存亡”的紧要关头，于11月26、27日驮着以收租税的名义搜刮来的价值2000万元的鸦片烟，从热河“从容不迫地撤退”，并派他的参谋长邱天培到郭松龄处“请求妥协……以为生命财产（鸦片）之安全计”。因此，邱参谋长随着郭军一起行动直到最后。鸦片烟由其部下严密地看管着，“在义县宿营之时，将鸦片放置在墙壁坚固的房子里，由卫兵严加警戒，并配备有数挺机枪，甚至关闭了义县城门不许任何人通行等，恰如守卫王公一般”。然而即便如此小心谨慎，还是为“马贼”所乘，在途中被劫走了一半。结果运到奉天的只有价值约1000万元的鸦片。不仅阚朝玺如此，其“部下旅长们也都携带着价值几十万或几百万的鸦片烟，再下至士兵也没有不带着鸦片烟的（最少的也值200—600元）”，“这么一来，阚军就完全成了鸦片军，上下都逃避打仗”。（同上，第41—43页。）

当“连山的败讯传到奉天时，张作霖的最后一线希望破灭了，他已不再抱幻想，而决定于12月5日逃往南满铁道附属地，声称‘逃往大连，以图再举’并做好了准备”。（同上，第2—3页。）12月7日的《大阪朝日新闻》报道：“张作霖终于要在近一两日内逃亡”，“郭军即将进入奉天城”。

如前所述，中国在五卅事件反帝斗争的激发下，反对奉系军阀的浪潮越发高涨起来。前往中国调查五卅事件的宪政会的望月小太郎，在8月3日的“归国谈”中说，张作霖在第二次“直奉大战之后，其实力有冲天之势”。（《神户又新日报》1925年8月4日版）当这位望月为了解北京关税会议情况再次前往中国并于年末归来时，竟然观点大变，说郭松龄倒戈前，“在满蒙的张作霖不得人心，这是无情的事实，80%的人都憎恶他”。（同

上，1926年1月1日。）而且关东军参谋部在“张、郭的人心（奉天）向背状况”问题上也认为，“在知识阶层中占多数的学生事实上心里都欢迎郭松龄而反对张作霖。试举奉天南满中学堂为例，全体师生都相信郭必胜，希望他入城”。后来当这些学生“闻知郭军败北、郭夫妇惨遭杀害，无不悲痛万分，致以深切哀悼。还有在安东的教师们受时局总结讲话的触动，痛哭流涕，以至休学数日以示悼念”。奉军在连山溃败的消息在奉天市民中间引起了“不安”。这是由于“如果奉军的溃兵入城，其狼籍暴行较之郭军更为可怕，因而引起极度的恐慌”。“许多市民相信，郭军作为胜利者入城之后，也会为将来的统治考虑，至少不会马上对市民进行压迫、掠夺，从自古以来中国各地的战例中就可突出地看出这一点。”“希望张作霖早日下野的局面也是很明显的。”“如部分省议会议员以及总商会的一部分人早就暗中给郭松龄写密信表示欢迎之意，并希望郭松龄和平接管政权，他们愿意协助郭促张作霖下野。”（《诸问题》第159页—161页）这时候已有日本将出兵满洲的传言。11月30日，苏州2,000余名大专院校的男女学生召开了“五卅”纪念会，“会后在市区还举行了示威游行，在各地就满洲问题进行反日演说”，“中国满蒙的反日浪潮正在迅速高涨”。（《大阪朝日新闻》1925年12月6日版）中国人民支持郭松龄倒戈，并寄予期望。

但是，要报答这种支持和期望，无论是郭松龄本人还是郭军，都存在根本的缺憾。虽说郭松龄在民族民主运动发展的影响下，表现出了向往国民革命的倾向，但他的倒戈却完全是脱离人民的。郭松龄在本质上仍然是一个军阀，郭军作为一支军阀的军队，在本质上与奉军没有根本的区别。

郭松龄曾向部下反复说明举兵的缘由：“在帝制之下举兵倒戈，为的是在我国实行共和制。怎么能说是反叛呢？这在文告中、讲话中都说得很清楚。”但是将校以下的军官中有不少人在感念张学良的“恩谊”，“营长以下知道打仗目的”的几乎没

有。军官们“较为支持团结，但高级军官却热心于打仗”，实际上他们关心的只是在占领奉天后，能得到由郭松龄组织的政府任命的相应职务，他们在做着“占领奉天之后升官发财的美梦”。

（《诸问题》第34—35、40—41页。）

郭松龄在取得连山之役的胜利之后，便确信起兵已经成功而“大意”起来，只顾“埋头于抵奉后的组织政府事宜”，甚至全神贯注在处理郭军在锦州以外地区进行抢掠等方面事件上，因而延误了郭军的进攻时机，使奉军有了喘息的机会。郭松龄不仅叫夫人陪伴而且还携带着数百万元现大洋（有人说是数百万美元）及其它细软，这样他就不愿意离开铁路线，因此也就不能有令人满意的指挥和卓有成效的作战行动了。（同上，第29、31—32、37—38页。）

自12月2、3日起天气突变，降雪达一尺以上。连山战役时，天寒地冻，气温在零下20度以下。但此时郭军仍着夏装，冻伤患者达1,000余人（有说数百人）。郭军“将士的斗志渐趋低落”，在连山之役中降敌的士兵已达6,000名。郭军中的气氛也变得险恶起来，为了保存兵力而不得不以枪毙来威胁。但由于郭军士兵大多出生于奉天附近，随着郭军接近奉天，士兵们越来越无心打仗，陆续有人投降和逃跑。（同上，第26—27、29—30、42、86页。）

在这种情势下，日本帝国主义又横拦在郭军的前面。

三、日本帝国主义的反应

根据关东军参谋部的观察，1925年10月末中国的形势是“奉军将直隶、山东以及在关外的主力军队陆续集结到关内，加紧准备与孙传芳以及国民军开战，京津地区将再次罹于战祸之中。此外，苏俄与冯玉祥之间的频繁密切的联系已不再是秘密。不难料想，一旦冯、张开战，苏俄的魔爪肯定会伸向满洲。……这时正

值驻满洲的两年义务兵临近退伍之际，这些士兵离开后，师团的实力将会极度减弱，今后能否应付时局的变化，完成军队的所有任务，是值得怀疑的”。此后，经过段祺瑞的调停，冯、张之间的妥协工作有了进展。11月16日，参谋本部通知关东军，两年义务兵不再延期服役，关于“出兵时机”，则根据需要按指示行事。两年义务兵自19日起开始回国。（关东军参谋部《大正14年中国时局详报之一》第1—3页，以下简称《详报》。）

关于郭松龄倒戈的确实报告是11月25日传到奉天的。关东军于26日致电陆军省和参谋本部，询问：“如果拒绝郭军进入辽河左岸是中央本部的方针，那应采取什么措施？”参谋本部的回答是：“遵照不干涉内政与维护我国权益之一贯方针，在此范围内，可为排除内部不安及维持地方秩序作出努力。如果今后动乱扩大至南满铁路沿线并有危及我国利益之虞时，宜应不失时机地采取增兵措施。”（同上，第4页。）

27日，关东军开始第一次向奉天集结兵力，同时又派参谋浦中佐前往郭松龄处了解情况。如前所述，郭松龄与浦中佐会谈约两个小时，陈述了自己的信念，并切望日本“严守中立”。他对浦中佐说：“如今除我所抱定的主张，我无它路可走。我极希望能得到全力的支持。然而支持有消极与积极之分。所谓积极支持指的是供给钱财武器等的直接支持。我所希望的是所谓消极支持即日本严守中立。若向一方表示了善意，就不能不承担其失败的重大责任。因此切望日本充分支持国民的心愿，不要偏袒哪一党哪一派。而且支持国民的心愿要支持到底。”浦中佐遵照“白川将军的旨意”向郭松龄提出了3点：1.“举兵扰乱南满，造成中国的大动乱，以致破坏了远东和平”，是否考虑过责任问题？2.郭的“此举不难设想必会给南满的秩序造成重大影响”，对于南满与“帝国政府以及我关东军的关系”如何考虑？3.有否与张“和平解决”的办法？郭回答：1.此事责任在张作霖；2.郭军将维持南满秩序，保护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3.奉天方面无诚意

和平解决，本人也没有别的办法。对此，“浦作为关东军的参谋表达了个人意见”：“尽管自称有维持南满秩序的责任，但南满离成为战乱之地已不远。一旦南满因战乱而秩序混乱，我关东军势必相机采取适当措施。”他“觉得郭没有一点诚意”，最终结束了会谈。浦根据这次会谈得出如下结论：“1.郭松龄决意彻底讨伐张作霖；2.和平解决已经无望；3.郭将以国民党的主张政策为政纲；4.郭的周围大都是国民党政客；5.郭确实与冯玉祥有联系。”（《郭松龄与浦参谋会谈纪要》）

浦参谋于28日返日报告会谈内容。关东军据此认定：“郭不仅对杨宇霆反感，他的本意主要是驱张下野，取而代之，并表明欲实行国民党的三民主义。如此，东三省为兵乱所扰，必将引入赤俄势力，在我国防上以及满蒙政策上触发起严重势态。”（《详报》第6页）关东军为了坚决维护“南满的秩序”而全然不顾郭松龄提出的“严守中立”的正当要求，确定了援张排郭的方针。12月1日，关东军拟定了《今后情况及军事应付措施方案》，主要措施有3项：1.在情况缓和时，只限于维持附属地内的治安，不向附属地以外地方派兵；2.“若奉天附近地方告急，除旅顺部队外，将驻扎师团的大部分兵力集结于奉天附近，以防备炮弹落入附属地；占领附属地外侧的据点，必要时（当总领事提出请求时）可在城内配置一部分兵力；3.从朝鲜等地调来的增援部队，根据需要可担任奉天以外据点的警戒。在这种情况下，为执行前项任务，其警戒线可向前推进”。（同上，第8—9页。）

浦参谋为“报告情况”再次被派回东京的途中，于12月1日在下关说了如下的话：“我在满洲的侨民越来越感到生命与财产所受到的威胁。就我军司令部来说，无论什么军队，决不允许其带有军事行动性质的一兵一卒进入日本的势力范围。对此决心采取断然态度。由于守备士兵正在换防，因此不能断言兵力绝对充足。”（《大阪朝日新闻》1925年12月2日）而在这之前的11月30日，张作霖的军事顾问松井七夫少将也自奉天发电给外务次官

出渊，称：“郭纯系过激派。他如进入奉天，定会当即宣布废除一切条约，日本的所谓特权将化为乌有……如今那种不论是张还是冯入主东三省都可的议论已经不合时宜了”，政府在迅速作出援张的决定后，要指导奉军作战，并指示作抵抗到底的努力。

（臼井：《〈币原外交〉备忘录》第62—63页，以下略称臼井论文。）日本侨民于11月27日召开了全满地方委员联合大会，12月4日召开了奉天各团体代表大会、长春市民大会，要求日本出兵、增兵。驻奉天的总领事吉田又于12月1日在打给外相的电报中说：“我认为，为维持我国在满洲的地位，作为进一步改变日本势力发展停顿不前的现状的策略，援救厄于目前困境中的张作霖，使之得以迅速地东山再起，这绝非无益。”（同上，第63页。）

住在满洲的日本军人、官吏、侨民在维持日本在满蒙的权益和秩序以及援助张作霖的问题的认识上与军部所定方针的基本点是一致的。1924年12日，体现了参谋本部于第二次直奉大战之后对华政策基本方针的《就中国目前时局回顾我政策上的设计》声称：“对目前满蒙地区与帝国特殊关系的现实，我国舆论沸沸扬扬，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帝国历来坚决要求维持满洲地区的秩序。为此，我们对把该地区的实权者采取的行动与维持治安的目的结合起来的办法，感到高兴并予以支持。而对与此相反的行动是不能漠然置之的。这次在直奉大战中，张作霖的行动即属于前者，并为我朝野所认可。战后，他为胜利所陶醉，热衷于中央政权，但当他为满蒙带来不利时，我朝野是不能认可的……因此帝国劝导张从速加强中俄边境及中东铁路沿线的警卫，将多余的军队撤到关外。至于北京政府方面，则当信赖段、孙二人。专心致力于满蒙的保疆安民，谋划整顿交通和开发地方。必须医治战争留下的创伤。”将满蒙“秩序的维持”作为“帝国的绝对要求”而为此“劝导”张作霖的方针，与陆相宇垣成一的思想也是一致的。“今日之冯玉祥为了自己的生存而依赖赤

俄的力量。当悟及这么相互利用有好处时，北满就会出现第二、第三个冯玉祥。这样，赤俄的势力就会蔓延，从而妨碍我国的发展。这一点是很明显的。也就是说，在对北满政策上，如使张作霖失势，那对我将是不利的。为了对北满形成威胁而维护如今势力已被缩小了的张作霖，这对我国的对满政策，尤其对北满关系，相信是至为必要的。”（宇垣成一：《宇垣日记》，1954年，第4页，1925年12月5日记。）总之，宇垣认为，为了“便于向北满扩展，或使之成为防止赤化的前线，纵然会对满蒙构成普遍的威胁，但有一个在我们控制下不致比以前更清醒的张作霖的存在，对日本来说还是有许多好处的”。（同上，第49页，1925年12月22日记。）

然而，参谋本部、陆相的方针尽管与关东军以及张作霖的顾问在维持满蒙秩序、援助张作霖和防止赤化等方面的方针基本一致，但并非完全相同。驻外军部只根据当地情况判断，便急欲实行援张方针和积极的方案，对这个要求军部没有马上作出反应。宇垣陆相一边说着援张的必要性，一边在日记里写道：“不过，在援张时当然不能对会招致整个中国反感这个大局上的不利毫不顾忌。在不招致大局不利的范围内，援张可分为几个阶段。总之，在这个范围内给张以极大的支持，使之存在下去，我觉得，这对帝国是有利的。”（同上，第47页，1925年12月5日记。）在国际上，发生在中国的革命运动和反帝的民族主义高涨，以及华盛顿会议以来日本帝国主义的孤立和倒退；在国内，由于护宪三派的胜利导致政党势力增长和军部政治发言权减弱，加上不仅在中国，甚至在日本也在增强的反张作霖的情绪——这些内外条件限制了军部中央的行动，阻碍了无视“大局”的独断专行。

军部为上述条件所制约，不得不考虑从“大局”出发防止关东军在军部之前采取行动。11月30日，陆军次官发给关东军参谋长、中国驻军司令官的电报《关于支那事变的对策》中有如下的要求：“郭松龄此次之行为从道义上说尽管被认为是反叛，但中

国固不待言，即便在日本本土，舆论上对此非议的也不多，较之去年秋季我国民给张作霖以许多同情，实令人感到奇怪。总之，这不能不叫人认为是张作霖近期的愈益跋扈使一般人产生了反感，而郭伪装的言谈举止又迎合了日本和列强以及中国多数民众希望求得局势和平安定的心理。加之在北京政权有转移至其他势力手中的迹象的今天，驻外当局要多往这方面考虑，有必要进一步慎重考虑自己的行动。不然，如在外招致中国民众的反感及各国的猜疑，在内恐怕就要失掉国民的拥护。排除东三省的不稳定状态使之安定下来，这也是中央所切望的。为此，今后奉天方面首先要除掉前面所说一般人心中的恶感，采取迎合内外所希望的行动，努力赢得同情。此外要将郭在和平的美名下所包藏的野心公诸于世。如此也许能使目前的人心向背有所改变。你方应知道这情况并做好适当准备。”另外，12月3日陆军次官在发给关东军参谋长的电报《关于中国时局的对策》中指示道：“此际张作霖的顾问们应从大局着眼，冷静地妥善处之，使张作霖隐忍自重，为长久地在东三省保境安民，可指导他保存实力。”

在此之前，外相和陆相在11月27日中央的内阁例会上作了情况汇报，检讨了对策。内阁会议决定：“本次动乱的中心是在接近我国的满洲，尤其给满洲铁路沿线各地带来了许多不安定因素，为此希望以保护我国侨民为首要任务，在所有的事情中都勿留任何漏洞。”“虽不另行派兵，但可根据今后战况的变化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个“相应的措施由陆军、外务、海军等部门制定”。（《大阪朝日新闻》1925年11月28日版）29日，币原外相、宇垣陆相、河合参谋总长进行了协商。据11月30日的《大阪朝日新闻》报道，这次协商所制定的方针是：1.对中国的内政问题严守中立；2.不偏袒任何党派；3.保护日本侨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工作不能有漏洞；4.因目前的驻军已够用，故暂时没有增兵的必要；5.如必须增兵，则按既定方针采取灵活措施。接着，宇垣陆相在12月1日的内阁会议上发言说：“目前就我国来说，我认

为将驻守在辽阳的军队调至奉天即可，没有必要再向满洲增派新的军队。”这一意见得到各位阁员的理解。（同上，1925年12月2日版）4日，宇垣陆相又在内阁会议上阐述道：“若张作霖被打倒，那么无论什么人代替他人主奉天，也不能就认为最终会抱有无视日本地位的强硬态度……为使张作霖强大昌盛起来而主张日本采取积极的行动，是非常危险的，对这个问题不能草率从事。”（臼井论文，第63页。）然而根据这个发言并不能得出以宇垣陆相为首的军部打算“对张、郭纷争采取旁观的立场避免进行直接干涉”，而驻外军队则主张最有效的是进行“武力干涉”的结论。军部的真实意图已经明确表示与关东军一样是援张排郭。由于内外诸条件的制约，军部口头上高唱“严守中立”、“不出兵”，与政府统一步调，实际上却在期待“目前形势”的变化和使张作霖“保存实力”，劝戒关东军不要冒进，希望分“几个阶段”实施援张方针。

对此，币原外相的立场是很明显的。他作为外相在首次议会去年的第49次临时议会上提出了“对中国内政上的事情，我们不应干预。而且，我们也不能无视中国合理的立场而采取什么行动”的方针。在当年1月的第50次议会上他发表演说道：“中国的政权由何人掌管，而且中国采用什么宪法、制度，等等，我们都无意加以干涉……该国家组织只能由中国国民来决定。”郭松龄起兵反对张作霖很明显是“中国内政上的事情”。勿庸赘言，币原从一开始就对这一事件采取“不干涉”方针。在12月4日的内阁会议上，币原主张“不能给张作霖以积极的援助”，他说：“本年的局势与去年直奉大战之际不同。那时，从整个形势来说，冯玉祥以及国民党左右了北京的政局，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在华帝国代表顺应这个形势，试图与这一派取得联系，以指导他们找到正确的道路而不致离经叛道。据此，我认为，当此之际我们只看到满洲这一局部的情势而不顾北京、长江方面的形势就决定自己的态度，是非常失策的，而且是危险的。”（臼井论

文，第63页。）

币原与军部在可否援张问题的态度上，表面上姑且不论，实际上是背道而驰的。然而，币原外相在主张不干涉内政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并一贯主张维护日本在中国尤其是在满蒙的利益。币原在第50次议会上的外交演说中指出了其重要性：“整个中国对日本国家的生存有着极其密切的利害关系，这是已成现实的事实。不过，我国民众对满蒙地区特别敏感，除了这种利害关系外，还有历史上的原因，即日本在满洲的土地上为了自卫和东洋的和平，以国运为赌注进行了两次大的战争。如今日本人能够在满洲从事和平的事业，归根到底还是这一极大的努力的结果。”总之，“第一，我们在尊重中国正当立场的同时，也决心彻底维护我们的正当立场……第二，完全不干涉中国的内政问题。”这就是所谓币原外交对中国的两大原则。“所谓正当立场，举例子来说，就是在满蒙地区有关我国的权利和利益”，币原有“将它维护到底的决心”。在这一点上，关东军、军部、币原外相之间没有根本的区别。

四、日本帝国主义的干涉

如前面说的那样，12月5日在连山战斗中，由于奉军没有进行什么抵抗就败退下来，因此都认为张作霖败北和郭军进入奉天城将成为事实。面对这种局面，关东军开始第二次向奉天集结兵力。此外，日本侨民、各驻满机关等要求采取积极对策的举动也越来越激烈。5日召开的奉天市民大会，6日召开的四平街市民大会和开原市民大会，纷纷提出增兵、出兵的要求，奉天商业会所于7日也提出了同样要求。8日，满铁会社社长安广伴一郎也向关东军长官请求“对加强紧急警戒方面予以特别关心”。（《详报》第24—25页）奉天总领事吉田5日致电外相，称：“因担忧干涉内政、援助张作霖的嫌疑和谣言而慎重考虑出兵，但如今奉

军的败局已明，正是马上出兵之时。”继而关东军长官儿玉秀雄于6日也打电报给中央请求增兵。（同上，第15—16页。）关东军第二次往奉天集结兵力的工作于7日结束，它将附属地内的据点“牢牢地占据”的同时，还在附属地外约1公里的主要道路上配置了兵力，并往前方大约4公里的地区派出了骑兵哨进行警戒。（同上，第16页。）

就在满洲局势越来越紧迫之时，7日在中央，首相和外相以及陆军省和外务省之间进行了协商。政府、军方首脑决定了以白川关东军司令的名义向张、郭两军发出警告的方针。陆相发电给白川司令官，下达了“交给张、郭两军的警告文”，警告文的内容于第二天即8日由内阁会议予以公布，内容如下：

本司令官理解帝国政府的方针，在邻邦动乱之际一贯严守绝对不干涉的立场，绝无意于干预中国国内一党一派之兴衰，对此勿需再加以申明。然而在满洲居住着数十万帝国的臣民，经营着各种和平的事业，日本也有巨额的投资，帝国在该地区有着非常重大的权益。所以，铁道附属地即我守备区域内自不待言，即或在其附近因战斗以及骚乱而损害帝国重大的权益，或在有波及、危害之虞时，作为军人是不能漠然置之的，相信时下交战的两军应能尊重帝国这种特殊的地位。假如处在上述危险迫近的情况下，本司令官则不得不采取必要的措施。鉴于目前两军的战事或许有危及我守备区域附近的趋势，本人向交战双方司令官提出上述问题以唤起注意，相信这是最迫切的要务。

郭军向奉天进攻，而南满铁路正当其前方通路，这就使郭军处在具有决定性的不利地位。日本有“如靠近则格杀勿论这样的断然决定”（黑龙会《日中交涉外史下卷》，1939年，第357页。），这种警告的效果就不是什么“绝对不干涉”了，除了援张排郭，没有别的解释。警告文于12月10日由浦参谋在锦州交给了郭松

龄。郭辩解自己不是“赤化实行者”，而是“赤化防止者”，并“详尽地陈述了有关防止赤化的意见，表现出急于寻求帝国好感的情绪”，他与浦进行了反复的争辩：

郭：警告文中所谓铁道附属地即我军守备区域附近的范围指什么？还有，规划这个范围的条约依据是什么？

浦：仔细研读警告文，相信自然就会明瞭。……因此没有必要再指出条约及条文。

郭：因这对我军作战计划有至为重大的关系，请明确告知这个附近的范围。

浦：……这个范围在现场是怎样规定的，相信熟知东三省地方事情的将军阁下当能有明确的判断。

浦进而恫吓郭：“我帝国完全准备好了应付阁下任何行动的方案，顺便转告。”（《郭松龄和浦参谋会谈纪要》）

关东军向奉天集结兵力，日本当局又向张、郭两军发出警告，这一切极大地鼓舞了张作霖的勇气。曾经做好亡命日本准备的张作霖向其亲信表示“决不能再有如此轻率的举动”，决心在辽河畔与郭军进行“最后的决战”。（《诸问题》第3、11—12页。）

在这以前的12月5日，奉天总领事吉田给外相发电，一方面要求出兵，另一方面看到张作霖的下野已成定局，要求“在时机必要时准许其调停，以使地方政权和平移交”，同时还打算派奉天领事内山前往郭松龄处。7日，币原外相电示吉田：“在大局将定的今天，为寻求最佳维持铁道附属地治安并保护帝国国民的方案”，通过关东军司令官向两军发出警告；但“作为应急的措施，从维持满洲地区治安的角度出发，而且考虑到避免战祸扩大、谋求和平解决是所有人的幸福，最好的办法是寄希望于两军，帝国政府将不辞辛苦从中斡旋。请将此意转达双方”。但在

同一天，由于铁路遭破坏，内山领事没有达到目的便返回了奉天。张作霖在日本的支持下，坚定了抵抗的决心，因此，“和平解决”的方针无论如何是没有实现的可能的。由于张决意抵抗，满洲的形势越发紧张起来。

与此相呼应，军部的行动从中央到驻外机构都越来越活跃起来。7日，参谋本部向关东军下达了做好从朝鲜抽调援军的准备的绝密令。8日，秘密通知久留米第12师团准备出兵满洲。在另一方面，同一天，关东军司令官给陆相一参谋总长发电：“对张、郭两军发出警告，向对方表明将采取军事行动的意图。然而，由于目前兵员过少而军威不振，故希望从速增派所需之兵力。”（《详报》第23页）与此同时，又开始第三次向奉天集结兵力，并于9日将驻满洲师团司令部移至奉天。

这期间，郭军的主力尚在锦州附近，其中一支约1,500人的队伍向位于满铁支线的终点营口进发。13日晨抵达辽河岸边的河北站，驻营口的奉军（约350人）闻风而逃。关东军称之为“张、郭两军交战危及我附属地附近的第一步”（12月20日关东军参谋长发给陆军次官的电报），在抓紧集结军队的同时，开始积极进行干涉。白井的论文记叙了这次事件的经过，其中主要情节是：白川司令禁止郭军渡过辽河进入营口市，14日向郭军发出了撤退至30公里以外的地方的警告。政府又于同日指令向张、郭两军发出将这个距离缩小的第二次警告文（第63页）。第二次警告文于第二天即15日以白川司令官的名义发表：

“本司令官理解帝国政府的方针，荣幸地再次对两军司令官发出警告。对于南满铁道附属地及该铁路终点起约20华里（约12公里）以内地区两军直接战斗的行为及对我附属地治安有扰乱的军事行动，我军一律严加禁止。如对本警告有交涉事宜，请经贵国政府正式向帝国政府提出。”

同一天，关东军又将营口（大石桥）、辽阳、奉天、抚顺、铁

岭、开原、长春等作为满铁沿线的重要中心地点，设置了14个“禁止武装部队进入的区域”。据白井论文所载，币原外相于14日提出了一个方针，即在不与第二次警告相抵触的情况下，“打算允许郭军进入营口市”。外相的这一方针“对郭军是非常有利的”。（第63—64页）然而第二次警告本身已不见有“以有关的国际法或条约为准绳”的措施，而干涉内政与侵犯主权的图谋却更加明目张胆了。第二次警告进一步加强了第一次警告中援张排郭的效果。

虽然张作霖下决心要在辽河进行决战，但还“不知部下将领的向背……处于忧喜交至”的境况中。但由于“日本军队解决了营口事件及集结奉天”，他感到了“自身的安全”；加之黑龙江省督办吴俊升、吉林省督办张作相也看到日本如此援张而决心率兵南下，张遂“渐生复兴的念头……进而在接受关东军司令官的第二次警告文之际，说出了自己的决心：‘尽管确信必胜，然而胜败乃是时运。只要一人一马尚存，我也要讨灭郭逆’”。（《诸问题》第3页）相反，郭军由于日方第一次警告和关东军集结奉天以及第二次警告，其“计划以及行动遭到很大打击”，“为此而行动渐渐转向消极”。（同上，第49页。）

在发出第二次警告之后的15日，日本采取决定性的干涉内政即援张排郭的措施。这期间，张军已在辽河畔的新民附近修筑了阵地，做好了攻打郭军的准备；郭军主力也在向这里进发，两军决战的时刻正在迫近。15日，关东军长官儿玉再次请求增兵。关东军亟请军部“下决心火速增加兵力”。（《详报》第37页）这天上午，在中央，内阁会议根据宇垣陆相的要求决定出兵。关于此事，宇垣在其日记里是这样写的：“尽管12月14日晚外务省当局仍在强调没有出兵的必要，但15日上午还是作出了出兵满洲的决定。在外务省当局来说，这是深感遗憾的事。这不能解释为有意如此，我在当天夜里也曾徬徨于出兵还是不出兵的歧路口，第二天早上出席内阁会议之前才最后决定出兵的。外务省直到前一

天晚上仍在高唱不出兵论，据此而批评他们不识时务是苛刻的。”

（《宇垣日记》第49页，1925年12月22日记。）在这一天的内阁会议上，币原外相作了什么内容的发言，因无资料可查不得而知。不管怎么说，币原是同意宇垣的要求而赞成出兵的。币原在翌年1月第51次议会的外交演说中，对这个事情作了如下的说明：

“11月中旬满洲驻军中有离队退休的兵员，然而依据往年的惯例，到本年1月才能补充。这是当初的规定。在这以前直到认为有绝对必要的最后时刻，都是停止派遣补充兵员的”，但在营口不能不预计到“张、郭两军有发生冲突的危险……驻军显然难以完成其任务。……到了12月15日，当觉察到这种危险日益逼近时，政府便下决心立即进行缺员补充，以使兵员恢复到11月中旬时的数量。”

在“缺员补充”的名义下，从久留米师团抽调4个步兵大队，与骑兵、野战炮兵、山炮兵、工兵各一个中队以及通信队组成了混成第一旅团（计2,654人）。又从朝鲜军中抽调2个步兵大队、2个野战炮兵中队（计925人），将它们派到满洲。朝鲜军派出的各个部队自16日起，混成第一旅团自19日起陆续开赴奉天。通过关东军向奉天集结、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警告等“数个阶段”完成了所要实施的“援张的手段”。关东军参谋部对出兵的“显著”效果作了如下表述：“1.吴俊升及张作相毅然奋起，决心一战，各自从本省率军南下，据说这是完全信赖日本的后援的结果；2.奉军原将其骑兵主力一分为二，计划用于营口及京奉线这两面，但由于郭军不得占领营口，其主力遂能集中使用；3.由于日军出兵对维持省城治安起了很大作用，从而减少了留守部队的数量，因而有可能往前线集中更多的兵力；4.交战区域的限制，巧妙地干扰了郭军的行动。但当奉军败退时，也有人认为这种决策可能非常不利，诸多忧虑。”（《诸问题》第148-149页）

不仅如此，关东军和张作霖的军事顾问还给奉军“从弹药补

充到作战指导等不少的援助”。（河本大作：《我杀死了张作霖》，载《文艺春秋》1954年12月。）白川司令官更“暗中选募退伍炮兵为战胜郭军而准备炮战”。（佐佐木到一手稿：《谈我在中国的生活》，1939年。）被称为黄慕将军的张作霖的军事顾问荒木五郎预备少尉带领“十数名日本炮兵”参加了奉军，操纵15厘米的重炮（臼井论文第64页）。还有，军事顾问町野武马预备大佐“不离张的左右，每每以奇计威胁郭军”，对此“恩义”，“张永志不忘”。（斋藤良卫：《张作霖之死》，载《会津短期大学学报》，1955年第5号，第11页。）

12月21日，张、郭两军的辽河决战开始了。

这期间，冯玉祥的西北国民军在京津地区正与李景林军作战。当初郭松龄举兵倒戈时，李景林似乎持中立立场。然而，当冯军响应郭军要采取行动时，李景林却于12月3日向两个国民军宣战，从背后进攻郭军。冯玉祥起兵征讨李景林，但由于李军拼命抵抗，冯遭到很大损失。12月22日，西北国民军终于将李景林赶到山东，占领了天津。但当他准备向满洲进军以支援东北国民军时，为时已晚。

12月23日，郭军在奉军的猛烈进攻下败退。当日夜，郭军参谋长致电张作霖，称：“郭松龄已逃亡。郭军全部投降，请求停止进攻。”（关东军参谋部：《大正14年中国时局详报其二》，第20页。）25日，试图与夫人一起逃亡的郭松龄为奉军发现，夫妻二人当即被枪杀。

12月26日，白川司令官声明撤销前后两次警告。当天，张作霖派代表前往混成第一旅团长斋藤义夫处表示慰问，其代表说：

“赢得此次战役之胜利，使人民有了安全感，这大大得力于新从内地前来的贵军队。鄙人也看得很清楚，东三省之骚乱累及贵国国民，不胜惶恐。”云云。（同上，第26页。）

五、结 语

币原外相于翌年1月在第51次议会上进行外交演说时说道：“补充我驻满洲部队的缺员时，立即就有人据此诬我目的是出兵支援奉军；我军司令官对张、郭两军同等对待，不许他们进入营口市區，而有人马上就据此传说其中有阻止郭军军事行动的用意，千方百计地中伤日本，实在令人不胜遗憾。我们认为这些传说都是错误的。”然而这不是什么“传说”，而是事实。币原在演说中又就这个事件说道：“我们对中国厉行彻底的不干涉内政主义。”但实际上“厉行”的不是“不干涉内政”，而是“干涉内政”。

臼井胜美对出兵的事实闭口不谈，却写道：“可以说，在满洲，以关东军为首违背了币原外相的意图，实行了明目张胆的援张政策。在对待满洲的问题上，币原采取了消极的外交方针。”

（臼井论文，第64页。）小山弘健也说道：“尽管参谋本部强行要出兵，但币原始终坚持不干涉政策，最后战线推移至营口附近时，才不得不批准增派极少量的军队，作为军事上的预防措施。他知道，军队以往采取最后行动的界限是‘满洲权益’是否受到侵犯，对这一点，他不能不予以尊重。”（小山、浅田光辉《日本帝国主义史》第2卷，1958年，第98页）显然，币原没有援张的意图，关于援张的问题，币原和军部之间存在着政策上的对立，这也是事实。然而，即便是币原，如前所述，在把“满洲权益”作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最后抵抗界线”这一点上，与军部并没有什么不同，而在维护满蒙的权益这一点上也决不是“消极”的。币原在51次议会上的演说中强调：“我们……仅仅为了我正当的地位才采取了维护措施。日本在满蒙地区有着最重要的有形无形的权利和利益，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实际情况是，有形的利益有遭到日趋表面化的战乱破坏的危险，这个危险主要在

满铁沿线。我认为，不久以前我们所采取的措施达到了保护这个利益的目的。至于无形的利益不必担心会因这次战乱而受到影响，我们确信在实际上它也没有受到任何影响。”

币原外相在同一次演说中作了如下阐述：“政府一贯坚持在帝国议会前一个会期中作过说明的既定的方针。这个方针是：第一，绝不干涉中国的内政；第二，要通过所有正当的手段维护我权利及利益。”第一个方针是，华盛顿会议以来日本帝国主义在国际上日益孤立和倒退，以及五四运动以来中国民族运动日益明显地发展、壮大等国际条件迫使日本帝国主义不得不奉行的方针，军部也不能不受到它的约束。其次，关于第二个方针，日本既作为帝国主义而存在，就决不会放弃维持它对中国的支配权，这也是币原“协调”外交的基本要求。后来，币原阐述道：所谓“不干涉内政的方针和保护权益的方针”这“两个方针之间没有相抵触之处，两者应并列实行”。（1928年在庆应大的演说，币原平和财团：《币原喜重郎》，1955年，第276页。）然而，所谓“我权利及利益”，尤其是“最重要的权利利益”即满洲权益，归根到底还是日本帝国主义通过对中国的侵略、压迫来确立并加以维持的。而且联系第二个方针看，它多多少少不能不与第一个方针有点“抵触”。如果对郭松龄事件不进行从第一次警告到出兵这一系列干涉内政的活动，那么也就不可能贯彻维护权益的方针了。尽管如此，币原外相仍在强辩“厉行”“不干涉内政主义”，这除了表现其作为帝国主义外交家的虚伪性以外，大概别无用处。

曲建文 译

围绕马嘉里事件进行的英中交涉

——至威妥玛第一次离京

神户辉夫

前 言

英国为了探查传统的滇缅边界贸易路线，曾两度从缅甸八莫向云南派遣探路队，即1868年2月的斯赖登队^①（E. B. Sladen Mission）和1875年2月的柏郎队（H. Browne Mission）。

斯赖登队前后共耗费了6个多月时间〔包括在腾越（今腾冲。下同）滞留的一个半月〕才到达目的地。然而，探路队在腾越与之交涉的回民政权，与清廷对抗了18年。1873年3月失去大理，同年5月丢掉最后的据点腾越，英国的期待完全落空了。

清政府恢复对云南的统治，使英属缅甸首席长官艾登（Eden）“确信，对英国商业来说，将出现有利形势，重开内陆贸易的时期定会到来”。^②而后来派出的柏郎队，则是印度政府为恢复滇缅贸易而策划的。1874年7月，英国驻京公使威妥玛（T. F. Wade）派领事馆员马嘉里（A. R. Margary）将已拿到的柏郎队使用的护照，由陆路送至云南，并将此事电告本国外交部（外交部档案原稿405/17/14）。

马嘉里于8月2日由上海出发，经汉口，过湖南、贵州两

^① 有关斯赖登队的情况，请参看拙稿《腾越的回民起义》（大分大学教育学部纪要五一六，1981年）；《斯赖登队滇缅路线的探查》（同上纪要六一五，1983年）；黄嘉谟著：《滇西回民政权的联英外交》（台北 中华书局 1976年）第2章。

^② 安得生：《从曼德勒到摩民》J. Anderson, From Mandalay to Momi-en, 伦敦，1876年）第347页。

省，于11月27日抵达云南府。^①当时，云南回民起义被镇压不久，还不能说排外气氛已淡漠和社会秩序良好。马嘉里于12月经大理、永昌，1875年1月4日平安到达腾越。因柏郎队仍滞留八莫，马嘉里即向该地进发，17日到达那里，完成了递送护照的任务。他作为探路队的先导，又从八莫折回，在向腾越行进的途中，在蛮允被人杀害，随后而至的柏郎队也遭袭击（22日）。此即所谓的马嘉里事件，或云南问题。

作为总理衙门对手的威妥玛，就此事件的处理问题与清王朝进行了约一年半的交涉。坂野正高先生说：“英国公使威妥玛妄图借此事一举解决英中之间的一切悬案，从而实行单方面的高压外交。”^②王绳祖先生评论说：“英国政府玩弄它的两手：武力要挟和外交讹诈，迫使封建积弱的清王朝让与它各种侵略特权。”^③可以认为，两人对威妥玛的交涉都给予了严厉的批评。

的确，威妥玛最大限度地利用了一个英国外交官意外的死，采取了三次离京、英国舰队北上和强迫北洋大臣李鸿章出面解决等软硬兼施的外交手段，提出了与此案并无直接关系的要求。因而，可以认为以上两位先生的评价是较为妥当的。

众所周知，本案以1876年9月签订芝罘条约而宣告结束。芝罘条约有3端，云南问题已在第1端“昭雪滇案”中解决。但对英国来说，比条约更为重要的是第2端“中外官员彼此往来”和第3端“通商事务”。也就是说，英国要求中国向它开放的政策，自1840年鸦片战争、南京条约以来，至此暂告结束。

① 有关马嘉里的内陆旅行，请参看马嘉里游记（The Journey of A.R. Margary, from Shanghai to Bhamo, and back to Manwyne. From his Journals and Letters, with a Brief Biographical Preface. 伦敦，1876年）。

② 坂野正高：《近代中国政治外交史》（东京大学出版会，1973年）第3340页。还有植田捷雄的《东洋外交史》（上）（东京大学出版会，1965年）也论述了有关威妥玛为改变软弱的外交状况而急于借此机会解决过去一切悬案的经过。（第59页）。

③ 王绳祖：《马嘉里案和〈烟台条约〉》（《中英关系史论丛》第3章，人民出版社，1981年）。这篇论文是依据作者的《马嘉里案和〈烟台条约〉》（伦敦，1940年）一书的第1至第7章“作了必要的和适当的补充与修改”。

王绳祖、岑练英^①两位先生对于从事件发生到签订芝罘条约一年半的交涉过程进行了研究。王将截至1876年6月以前的时间作为“中英外交谈判”的5个时期，之后为“烟台会议”而进行分析。岑则将此阶段作为“交涉之经过”，分3期进行分析。笔者认为，应以威妥玛离开北京去上海作为分期界线，共划分4期。本稿为其第1期，即从得到事件的第1份报告之日（3月11日）起，至4月10日抵达上海后进行交涉约一个月时间止。笔者认为，在这个期间，威妥玛的交涉主要围绕云南问题进行。他的目的不单是要求清政府谢罪与赔偿，而且还为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做准备。威妥玛这些要求，在后来芝罘条约的第2、第3款中均已得到确认。在以后的交涉过程中，威妥玛始终毫不隐讳地采用威胁的外交手段。笔者所说的第1期，包括了王绳祖先生所说的（一）、（二）期和岑练英先生所说的前期。本稿在叙述上虽与两位先生的著作有部分重复，但在交涉过程方面却是逐日记录的，因此对此期间的英中交涉论述得更为详细和清楚。

此外，关于此时期中国方面的对策，本稿以英国的外交文书加以补充，以尽力再现两国的交涉经过，故有《文献丛编》和《清季外交史料》未曾收录的史料。

（一）

1875年3月11日傍晚，北京英国公使馆收到一份电报。当时威妥玛正参加在法国公使馆举行的关于古巴华工的待遇问题的协商会议，回到使馆后才读到电报。那是3月3日由加尔各答的印度总督发出的信息，这就是所传惊人事件发生的第一份电报。^②

^① 岑练英：《中英烟台条约的研究》（珠海书院中国文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丛书之2，1978年）第4章“善后交涉与烟台条约之签订”。

^② 印度总督致威妥玛，加尔各答，1875年3月2日。英国外交部档案第405组第19卷（简称F. O. 405/19），第47辑附件3（简称Incl. 8 in No. 47）。在2日给印度政府的电报（F. O. 405/17/48—2）中提到的“李珍国”，参看1869年斯赫登队的报告书。李珍国是镇压腾越回民起义的首要人物，请参阅前引黄嘉谟著作及拙稿。

也就是说，2月22日从八莫向腾越进发的英国探路队行至蛮允时，遭数百名中国士兵袭击，致使3人轻伤，全部物资丧失，而先行出发的马嘉里及其随从5人在蛮允被杀，他们的首级悬挂城头。袭击队是由李珍国的外甥指挥、奉腾越知事之命派遣的3,000名部队的先头队伍。此即所谓马嘉里事件或云南问题。

英国外交大臣德比伯爵 (Earl of Derby) 接到印度总督的电报后，当即于4日午后6点20分打电报给北京的威妥玛，下达指令。^①王绳祖先生指出，德比在电报中要求威妥玛对事件进行严肃的调查，并对此问题提出有效的处理意见。无疑，至11日，这份电报还没有送到威妥玛的手中，他是根据印度总督的电报将事件通知恭亲王奕訢的。^②

应该认为，事件的发生使威妥玛心情极为复杂。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印度总督打电报通告马嘉里死亡的第3天，正是威妥玛向恭亲王和总理衙门报告马嘉里已平安抵达八莫，并对清政府的尽力协助表示谢意之日。^③后来当得知“将来最有希望的部下”马嘉里已死，威妥玛感到深切的哀痛。那一天，威妥玛内心的冲

① 王绳祖先生指出，关于马嘉里到达八莫的消息，3月1日的《泰晤士报》已经发表。4日，议会期间，卡特赖特 (W. C. Cartwright) 打电报给印度省次官汉密尔顿 (Lord George Hamilton)，询问探路队与中国军队遭遇的情况。印度总督立即复电答复。以后，16日，韦特 (Mr. Wait) 又质问内阁向外交大臣发了什么指示。狄斯累利 (Disraeli) 下令要求解释事件的全貌，并盛赞马嘉里的功绩。见F. O. 405/17/49 (F. O. 17/742)。

② 威妥玛致恭亲王，北京，1875年3月12日，F. O. 405/17 Incl. in No. 79 (F. O. 17/742)。

③ 威妥玛致恭亲王，北京，1875年3月3日，F. O. 405/17 Incl. in No. 86, (F. O. 17/743)。威妥玛在与德比的通信中提到，马嘉里认为“除他以外，其他任何人完不成这项困难使命”，并且说“从旅途中他们往来的书简看，他正确地执行了这项任务”。另外，德比说，印度省要求 (F. O. 17/742) 在4日将马嘉里的死讯告知他的父亲，并“对未来的最有能力、最年轻的领事，充满勇气与慈爱的马嘉里之死表示沉痛的哀悼” (F. O. 405/17/50; F. O. 17/742)。7日，他的父亲曾说：“儿子是最优秀、最虔诚的基督徒。他的死对我们是最大的打击，他的母亲不相信他已死。” (F. O. 405/17/54; F. O. 17/742) 1876年1月马嘉里的父亲死后，他的叔父写信给外交部，要求给其兄的家属（母亲及7个女儿）以困难补助。(F. O. 405/20/4)。

出在他给德比的复命文中得到了反映。他认为，应给下令袭击腾越者以严厉的惩处，并表露了要求印度政府采取军事行动的强硬态度。^①但是，威妥玛恢复平静后，又慎重地考虑在这个问题的交涉中应当提出什么要求。在他的脑海里浮现了修改天津条约第4款（驻京公使的待遇等）和第28款（子口税等）的想法，并在考虑提出这些要求的时机。威妥玛对清交涉的第一步，是从对清政府最初对事件采取的措施提出抗议而开始的。

接到通知的恭亲王于14日复照：“已飞咨云南督抚，速飭查明。”^②威妥玛于次日（15日）复照，认为如此处置恐半年内不得回交，无论如何也满足不了英国的要求，从而提出了抗议。^③此外，还对总理衙门说：“如果前几天在法国公使馆讨论古巴问题之前，知道了本事件发生而又未得到满意的处理的话，不能设想我本人对解决古巴问题能起积极作用。”^④并且表示，今后的交涉问题会对古巴问题的解决产生影响。这是威妥玛进行威胁的第一着。

唯恐交涉进行缓慢，威妥玛考虑采用下面的手段，即16日，他将事件的概要密传给海军中将赖德（Vice Admiral Ryder），召其北上，说“恭亲王的命令丝毫不含有一点点同情与惊愕的意思”，“速率舰队北上，目前虽尚无必要动用舰队，但这对与阁下磋谈至关重要，如与中国方面交涉陷入僵局，阁下到来的消息，将会产生最大的效果”。^⑤

① 威妥玛致德比，北京，1875年3月12日，F. O. 405/17/79 (F. O. 17/742)。威妥玛表示了强硬的态度，王绳祖指出，这是怀疑清政府故意拖延事件的处理。

② 恭亲王致威妥玛，1875年3月14日，F. O. 405/17/Incl. in No. 37 (F. O. 17/743)。

③ 威妥玛致恭亲王，北京，1875年3月15日，F. O. 405/17/Incl. 3 in No. 87 (F. O. 17/743)。

④ 威妥玛致总理衙门，北京，1875年3月15日，F. O. 405/17/Incl. 3 in No. 87 (F. O. 17/743)。

⑤ 威妥玛致海军中将赖德，北京，1875年3月16日，F. O. 405/17/Incl. 4 in No. 87 (F. O. 17/743)。此文书为外交部机密 (Confidential)。

恭亲王收到威妥玛的抗议，于17日答复如下^①：（1）查明罪犯及事件责任者，予以严厉惩处，以儆将来；（2）给前云南督抚的命令已于14日以一日600里的急件发出；（3）中国决不忽视杀人事件这样重大的问题。关于这一点，总理衙门想唤起英国公使的记忆，“杀人者无罪释放，公众不会满意”。

得到这个答复后，威妥玛对总理衙门第3点的激烈言辞给予了反驳，^②因为这是总理衙门对英国处理福四事件（The Fawcett Case）的责难。而威妥玛认为，福四事件是杀害中国人的偶然事件，他不承认杀人罪责在福四；可是马嘉里的被害，最大的可能性是中国官员下令军队谋杀持有中国护照的英国官员的结果，因此，中国应该承认其杀人罪责。对于福四事件，由于两国的见解不同，在以后的交涉中每每产生分歧。

威妥玛认为，有必要明确表明英国方面的态度，要求18日与总理衙门会谈。翌日，即19日，沈桂芬、毛昶熙、董恂、崇厚应邀从总理衙门赴英公使馆拜访，会见了威妥玛及傅磊斯（Fraser）、格维纳（Grosvenor）、梅辉立（Mayers）、额维慈（爱德华兹）（Edwardes）^③。席上，沈桂芬说明，一、二日内将把云南督抚有关在云南进行调查与裁决的命令抄本递交英国公使。

对此，威妥玛提出了以下几点要求：（1）本事件的调查工作须有英国官员参加；（2）拟派一、二名领事参与此事件的最后裁决；（3）印度政府官员是否参加，由印度总督酌定。之

^① 恭亲王致威妥玛，1875年3月17日，F. O. 405/17/Incl. 5 in No. 87 (F. O. 17/743)。这一天，印度总督打电报给威妥玛，说柏郎已回到仰光，如果须他作证，可把他送到北京。（艾奇逊致威妥玛，总督临时驻地，1875年3月17日F. O. 405/19 Incl. 9 in No. 47）。后来柏郎确实到了上海。

^② 威妥玛致恭亲王，北京，1875年3月18日，F. O. 405/17/Incl. 6 in No. 87 (F. O. 19/743)。其汉译文见《英钦差威妥玛照复马嘉里在滇被戕一案与福四案不同各缘由照会》（《文献丛编》收）。福四案是指中国政府雇用的英国人福四，在山东省境内其部下与中国人发生冲突时，福四用火枪托殴打中国人，后因火枪走火，打死了中国人一案。

^③ 与中国大臣会谈记录，北京，1875年3月19日，F. O. 405/17/Incl. 7 in No. 87 (F. O. 17/743)。

后，又提出今后交涉的两个提案：（1）受害者的赔偿问题；（2）停止调解正在讨论中的古巴问题。

关于前者，威妥玛说：“现在，本人有权决定赔偿数额，但如交涉时间过长，本国政府将考虑下达不同数额的指令”，并表示在关于赔偿问题的交涉中自己是有功的。关于后者，则以“各国公使间由威妥玛居中联络，如云南问题得不到满意的解决，立即将此情况转告他们”的言辞，再次进行威胁。

会谈结束时，威妥玛还声称已函召海军中将赖德北上。他说，这种邀请“确无敌意，而是就近商量”。显然，这是威胁，正如王绳祖先生批评的那样，“是西洋资本主义国家一贯对待中国的‘炮舰’政策”。

听了威妥玛带有威胁的说明，诸大臣只能点头称是：“这是15年来阁下所表示的极大宽容，您为消除中国与各国之间的分歧所尽之力，将铭刻在心。”对威妥玛则一再持怀柔态度，说，“在权限范围内的可以实施，其它则须与恭亲王相谈后再作答复。”

当日，总理衙门便将事件上奏（见21日上谕），但据王绳祖、岑练英两位先生说，鉴于中俄伊犁事件和前年日本侵占台湾事件的教训，总理衙门希望在马嘉里事件的处理上持慎重态度。^①因而，对威妥玛提出的中止古巴问题的讨论或邀请海军中将赖德北上等威胁性问题，没有进行有效的反击，而为避免纠纷始终采取了软弱的态度。

威妥玛与大臣们约定，次日（20日）将派傅磊斯和梅辉立前往总理衙门继续协商。

（二）

当天会谈结束后，威妥玛又把第2天将要讨论的议题作为备

^① 关于台湾问题的交涉及威妥玛的任务，请参照石井孝：《明治初期的日本与东亚》（有邻堂1982年）。

忘录送交总理衙门。^①这份备忘录中有白天会谈时未提出的新的附加条件，内容如下：

（1）恭亲王上奏皇帝的有关马嘉里事件的奏稿须先交他过目。同时，谕旨须刊于京报。

（2）赔偿金额15万两白银。

此外，威妥玛还提出了与马嘉里事件没有直接关系的3项要求：

第一，天津条约第4款（驻京公使待遇）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二，修改天津条约第28款中关于英国商品的关税和厘金等内容；

第三，商定其它未解决的向英国臣民赔偿损失的问题。

这里，以马嘉里事件为契机，威妥玛将以前悬而未决的问题公然提出来了。王绳祖先生对威妥玛的这些要求进行了评论和分析：“他的解释是，和平解决很少希望，而防止未来事件发生，尤重于纠正既往的错误，所以乘机迫使清政府采取措施，满足洋人要求的两点，优待驻京公使和厘金问题。”^②

次日（20日），威妥玛又将作为被确认的备忘录及其补充指令，^③由傅磊斯和梅辉立带至总理衙门，其内容如下：

（1）调查、裁判若无英国官员参加，将不能保证今后英国政府不再提出种种要求；

（2）若能圆满完成对此事件的调查、裁判，英国政府将不要求根据中国法律实施其他处罚；

① 威妥玛致总理衙门，北京，1875年9月13日，F. O. 405/17/Incl. 8 in No. 87 (F. O. 17/743)。转交总理衙门的备忘录，北京，1875年8月19日，F. O. 405/17/Incl. 9 in No. 87 (F. O. 17/743)。

② 前引王绳祖论文。

③ 给傅雷斯与梅辉立的指令的备忘录，北京，1875年8月20日，F. O. 405/17/Incl. 10 in No. 87 (F. O. 17/743)。

(3) 印度政府若再次派队赴云南，为监督贸易起见，配备持有护照的英国官员，驻在大理府和云南府；

(4) 赔偿15万两数内，拟以3万两赔偿马嘉里家属，3万两偿付英商等要求，9万两赔偿印度政府第1次派遣探路队的损失。此3项赔偿费的确定未经英国政府与印度政府协商，完全是由威妥玛一个人提出来的。中国方面如接受以上备忘录和这个指令，除15万两赔偿费外，可以保证别无它求。

以上诸点中，赔偿一项并非英国政府训令，而是威妥玛擅自决定的，后来他所在国政府要求他将问题加以说明。因而，19日的会谈刚开始，威妥玛即将议定的备忘录及其补充内容提了出来，这些东西以后成了云南问题交涉中英方的基本要求。

傅磊斯和梅辉立自下午2点起在总理衙门与昨天的与会者开始了会谈。^①大臣们听取了有关印度政府第2次派队的设想及持有护照的英国官员要求在云南滞留问题的说明。当对方提出“持有护照的外国官员拥有在中国内陆旅行的权利，这在条约上无争论之余地。但这些官员在某地逗留时，其作为旅行者的身份在多长时间有效期内？”的反问时，大臣们感到难以回答。

至于对与马嘉里事件无关的关于修改天津条约第4款的要求，大臣用下面一席话委婉地拒绝，他说：“中国人对外国人的态度有少许改善。但这种改善是逐渐的，如急于求成，即使由衙门出面，终归也会失败。”关于备忘录中其它要求，大臣们称尚未与恭亲王商议，无法回答，但表示在两天后的22日给予答复。

在事态进展并不顺利的情况下迎来了22日，但这一天送来的是两个复照，威妥玛的期待落空了。

关于事先阅读奏文一事，以“衙门向皇帝提交的文书，是加盖封印的秘密书类”，“呈送皇帝前，不能传给外国公使阅读”

^① 与中国大臣会谈记录，北京，1875年8月20日，F. O. 405/17/Inc], 11 in No. 87 (F. O. 17/743)。

等等而予以拒绝。①另外对备忘录，②明确作了以下3点答复：

(1) 现阶段的正确方针是，云南督抚选派有能力且公正的官员，将事实真相调查清楚，以期得到满意的处置；

(2) 印度派队的目的，当初理解为“旅行”，印度政府若筹划再次派队，其目的当与第1次同，故不能认可配备英国官员在云南特定地区监督贸易的要求；

(3) 赔偿金额问题，当依据调查结果裁定。

其次，与事件没有直接关系的其它要求，总理衙门认为不属于协议范围，没有必要判定，而作了如下的补充说明：

(1) 关于外国公使的待遇问题，应该遵奉礼仪之法。自缔结条约以来，此事屡屡成了议论的对象。在前年的5国公使与总理衙门的协定中，又采用了一系列手段。大臣们根据当前状况受命禁止缔结其它协议。

(2) 关于修改条约第28款问题，前此已经数度议论，且表明了见解，这个问题与当今事件毫不相干。

在总理衙门的复照中，还送来了恭亲王的亲笔信，③其内容也只是命云南督抚将调查结果上奏，说皇帝业已颁发谕旨。④总之，这一天，威妥玛得到的回答表明，英国方面的要求被拒绝了。这对意志顽强、切望按照自己的想法解决悬案的威妥玛来

① 总理衙门致威妥玛，1875年8月22日，F. O. 405/17/Incl. 13 in No. 87 (F. O. 17/743)。

② 总理衙门的备忘录，1875年8月22日，F. O. 405/17/Incl. 13 in No. 87 (F. O. 17/743)。

③ 恭亲王致威妥玛，1875年8月22日，F. O. 405/17/Incl. 14 in No. 87 (F. O. 17/743)。

④ 《光绪皇帝实录》(卷四一八)，光绪元年二月壬午谕旨。这道谕旨的翻译与注③谕旨相比，其中“英国注意云南等处，已非一日，现欲藉此开衅，以为要挟之计”，“总期边衅可息，后患无虞，方为妥善”之句未译出。这些被省略的地方，恰是于英国不利之处。在《清季外交史料》(卷一《总署奏英员马嘉里被戕一案英使词意叵测请加意边防海防折，附上谕》)中，3月3日、12日威妥玛照会的汉译件，刊在21日的上谕上。

说，是难以容忍的。于是，他决定反击。

(三)

威妥玛反击的第一着是从对“谕旨”的字句提出抗议开始的。^①谕旨中“命督抚‘查办’”，实际上等于“英国官员抵达云南之前就开始‘查办’”，这就否定了威妥玛“派英国官员参加调查为必不可缺”的要求，威妥玛对“如此重大事件不能视而不见”，因而提出了抗议。以后云南问题的调查或裁决必须保证有英国官员参与，——威妥玛这一要求逐渐公开化了。

反击的第二着是，利用对古巴问题的调停进行威胁。^②尽管威妥玛在19日的会谈中已经提出这个问题，但22日他在英国公使馆召集俄、美、德、法公使谈话时却说：本来“马嘉里事件在驻京外国人中公开之前，（威妥玛）在古巴问题上将继续进行调停”，现在“在北京的外国人已经从中国方面的情报中得知马嘉里被害的消息”，“本人将不可能同四国公使为古巴问题而尽力”。对此，四国公使声明：“威妥玛的主张是正确的，我们决定附和他的行动，一齐停止参加古巴问题的讨论，并委托他起草共同声明，照会恭亲王。”威妥玛曾说：“我的同僚与我通力协作，并非出于我的特殊邀请。”但从威妥玛在调停古巴问题的作用上看，他的一举一动无疑对四国公使具有强制性的影响。王绳祖先生对这个问题提出了重要的论点：^③“但是，四国公使不同意把彼此毫不相干的通商和优待驻京公使两项与马嘉里案牵连在一起，使交涉事件更加复杂。”

对谕旨的抗议书连同四国公使会谈纪要，当即在22与23日相

^① 威妥玛致恭亲王，北京，1875年3月22日（《英钦差威妥玛照复马翻译官被戕一案应由两国会同办理照会》，《文献丛编》收，F.O.405/17/Incl. 15 in No. 87 (F.O. 17/743)。

^② 威妥玛致德比，上海，1875年4月17日，F.O. 405/17/94。

^③ 前引王绳祖论文。

继递交恭亲王。①但四国公使的共同声明却被隐匿下来而未曾呈交。

为寻求事态的解决，24日，威妥玛在公使馆4随员陪同下，在总理衙门与恭亲王进行了会谈。②谈判桌上，威妥玛以“限定云南问题的项目”的名义，再次提出英国官员参加事件的调查与裁定，以及15万两赔偿费问题。具体要求是：发给英国官员从中国陆路或缅甸去云南的护照，中国承认印度总督派队的必要性，并发给第2次派队用的护照（这一点与去年发给马嘉里护照的形式相同）。③恭亲王说，对于威妥玛的要求，已在22日由总理衙门予以答复，遂未加以理睬。关于赔偿费事项，恭亲王表示对所列数额尚不理解，但他保证支付一定的赔偿费。威妥玛对恭亲王的回答不能满意，再次要求“依文书回答”。这次平行的会谈就这样结束了。④

25日，威妥玛将四国公使共同声明的译稿，作为最后一张王牌送给了恭亲王，⑤示意古巴问题的解决必将触到暗礁。为促使签发护照，他说：“列位大臣应考虑我所提出的在云南有设置领事权的主张”，“我本人以及印度政府关于护照权问题，丝毫没有超越条约规定的要求”，“昨日，我提出的有关英国臣民及贸易事宜，是根据发生在南昌、夔州及近日在腾越的凶杀事件，认为有必要派英国官员前往内地长期驻留”而“做了如此说明”。⑥

① 威妥玛致恭亲王，北京，1875年3月23日，F. O. 405/17/Incl. 16 in No. 87 (F. O. 17/743)。

② 总理衙门会谈记录，1875年3月24日，F. O. 405/17/Incl. 17 in No. 8 (F. O. 17/743)。

③ 备忘录，1875年3月24日（《云南凶案之要宜清单》，《文献丛编》收），F. O. 405/17/Incl. 19 in No. 87 (F. O. 17/743)。

④ 威妥玛回使馆后，即将当天提出要求的内容报告了德比。见威妥玛致德比，北京，1875年3月24日，F. O. 405/17/60 (F. O. 17/743)。

⑤ 威妥玛致恭亲王，北京，1875年3月25日，F. O. 405/17/Incl. 20 in No. 87 (F. O. 17/743)。

⑥ 威妥玛致恭亲王，北京，1875年3月25日（《英钦差威妥玛述明此派官赴滇系察看商情并非派为领事照会》，《文献丛编》收），F. O. 405/17/Incl. 21 in No. 87 (F. O. 17/743)。

威妥玛还作出表示让步的姿态。

威妥玛执拗的反击，迫使恭亲王再次携带备忘录与其磋商。结果，恭亲王一面重复22日的答复，一面依威妥玛所言处理了有关事宜，即执行天津条约第16款，并通知有关人员按天津条约第9款发给与去年相同的护照。恭亲王不得不后退一步。^①事态开始按威妥玛的步调发展。

第2天（26日），威妥玛不失时机地送来了3份护照。在附文中，^②威妥玛反复陈述其一贯主张：“我当初强调参照过去的经验，即没有外国官员监视的裁决，不可能取得使本政府满意的结果”，“即使赔偿1000万两，也比不上满足这些条件的要求”。为保证实现威妥玛的如上要求，在送去的护照中附有马嘉里事件的概要，以及须有英员赴滇参与此事调查、审理等的长篇记载。这简直不象护照，^③因而招致总理衙门的反驳。

但威妥玛决心以护照为突破口，所以在护照的加盖印章问题上采取了非常的手段进行威逼，并限令“总理衙门在29日子刻以前退回盖印之护照。假如这一要求不被接受，我与阁下（恭亲王）的关系将视为断绝。当我认为有必要如此处置时，本公使馆将委托友好国之公使代为保护，本公使及各随员将撤出北京”。

威妥玛还强调，27日已将4个文书递交了恭亲王。其中指出“中国政府应当了解，赔偿与所谓惩治凶犯问题迥然不同。假如中国政府同意15万两的数额，该数额将包括一切经济方面的补

① 恭亲王致威妥玛，1875年3月25日，F. O. 405/17/Incl. 22 in No. 87 (F. O. 17/743)。恭亲王紧急公文所附的备忘录，1875年3月25日，F. O. 405/17/Incl. 23 in No. 87 (F. O. 17/743)。

② 威妥玛致恭亲王，北京，1875年3月26日（《英钦差威妥玛照复云南凶案如无英官观审断视为妥协照会》，《文献丛编》收），F. O. 405/17/Incl. 24 in No. 87 (F. O. 17/743)。这一天，威妥玛致电德比，告知对此事已采取了强硬手段。威妥玛致德比，北京，1875年3月26日，F. O. 405/17/67 (F. O. 17/743)。

③ 护照的详细内容，参照F. O. 405/17/Incl. 25 in No. 87 (F. O. 17/743)。

偿。此事将电告本国政府”，①并希望中国政府尽早将赔偿问题妥结。威妥玛说：“此时此刻，我最大的要求是对我提出的主张予以书面答复。届时如不予以回答，我将按预告的采取行动。”他还表明，关于19日提出的问题以及与所谓这次事件毫无关系的那些要求，也一并追究不让。这显然是一种威胁。②

总理衙门对送去的护照不能全盘承认，为此极力谋求对策。首先，于28日派沈桂芬、毛昶熙、董恂、崇厚到公使馆，与威妥玛讨论③如何打开僵局。席上，沈桂芬通报了嘉顺皇后的死讯，表示“在此悲痛时期，虽然大臣们、恭亲王百般忙碌，但为了与威妥玛会谈，恭亲王仍派出了代表”的诚意之后，传达了恭亲王的答复，并提出两点：

（1）中国政府保证实现威妥玛的要求，同意英国官员参与云南事件的调查和裁决。

（2）送去的3个护照上记载的有关文件，要求作某些文字上的改动。护照本是为保护旅行者而签发的证件，作为“旅行护照”（simple travelling passports）使用。至于护照上所附的内容，威妥玛可另行交换备忘录。

听到以上说明后，威妥玛与大臣们在护照问题上争吵起来。威妥玛认为：“此次是派出正式使节，赴任地点也已确定，既不同于去年马嘉里时的情况，也不同于天津条约第4款规定的‘纯属旅行护照’。”他还说：“护照记载的内容是经过再三斟酌

① 威妥玛致恭亲王，北京，1875年3月27日（《英钦差威妥玛续述派官赴滇旋被扰害各原委照会》，《文献丛编》收），F. O. 405/17/Incl. 27 in No. 87 (F. O. 17/743)。此件相当于第2号文书。

② 威妥玛致恭亲王，北京，1875年3月27日，F. O. 405/17/Incl. 28 in No. 87 (F. O. 17/743)，F. O. 405/17/Incl. 29 in No. 87 (F. O. 17/743)，此件相当于第3、4号文书。在第1号文书中〔F. O. 405/17/Incl. 26 in No. 87 (F. O. 17/743)〕中提出，签发护照和保证裁判时须有英国官员会同进行。

③ 与中国大臣会谈记录，1875年3月28日，F. O. 405/17/Incl. 30 in No. 87 (F. O. 17/743)。

与慎重考虑的”，“宽容与忍耐是有限度的”，“在没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改变我本人的要求的情况下，我当然要坚持护照上的文字不能改动”。大臣们对威妥玛的反驳“无力答复”，只能说：

“这是恭亲王所希望的”，“不能在护照上盖印”，并把护照退回给威妥玛。

威妥玛不接受护照，而把话题转到了赔偿问题上。他说，他已将15万两的赔偿细目报告了他的政府，政府对此次事件十分关注。他认为，如果赔偿数额过少，索赔过低，他本人将受到责备。虽然自己处境不利，但也要负责说服他的政府。威妥玛想以此表明他解决赔偿问题的诚意。沈桂芬对此只表示：恭亲王不回避赔偿问题。

此时，威妥玛突然改变态度，将护照问题与赔偿问题扯在一起，以“如果恭亲王同意我(威妥玛)要求的数额，则可考虑更改护照上的文字”作为讨价还价的新方案。但大臣们并未立即认可这个提案，他们不得不再次把护照带回去。从会谈中可以看出，双方互不让步，白白浪费了时间。会谈结束后，威妥玛给恭亲王送去了他的亲笔长信，^①逼迫恭亲王做出最后决定。

(四)

威妥玛的当务之急是要求尽快发给护照和答应赔偿，特别是后者，因为15万两的赔偿数额事先未经他本国政府训示，是他独自进行交涉的，所以希望尽早解决。威妥玛上述亲笔信是对限期内交来护照和26、27两日文书照会的答复。关于赔偿问题，他表示：“中国方面如果同意15万两的赔偿，本人将使本国政府接受这一数额，这一点已向恭亲王做了承诺”这个要求如被采纳，

^① 威妥玛致恭亲王，北京，1875年3月28日，F. O. 405/17/Incl. 31 in No. 87 (F. O. 17/743) (《英钦差威妥玛再述滇省凶案之原委及前所开具之要宜照会》，《文献丛编》收)。

“英国官员将参加裁决，除依法惩办凶犯外，不再提其它要求，而且上述意向业已电告本国政府”。足见他在索赔问题上的急切心情。

威妥玛的顽固态度，出乎总理衙门的意料。他在其亲笔信末尾发出了警告：“限期内如得不到答复，无论赔偿应允与否，本公使当即与阁下断交，率使馆全体人员撤离北京。关系一旦破裂，没有本国政府的命令是不能复交的。特此附笔。”这可以说是玩弄最后通牒的词藻。但他另外又补充说，可派梅辉立商谈关于撤回原先的护照，索取新护照的问题。显然，他是想在交涉过程中再次把总理衙门的大臣们引入他的圈套。

29日，作为对亲笔信的回答，^①恭亲王要求所用护照必须按天津条约第4款及去年马嘉里之例处理，如威妥玛同意，即可盖印签发护照；关于赔偿问题，中国方面将考虑超额支付，但必须按对马嘉里家属赔偿办法裁夺。恭亲王要求派梅辉立前来再次进行具体的交涉。

威妥玛得到此答复后，即派梅辉立前往总理衙门转达如下指令^②：

（1）拒送新护照，但可把原先护照上记载的条文修改为“英国官员前往云南，参加对杀害英国官员的凶手的审判”，以求得暂时的妥协。但又提出，中方须派与英国官员地位相当的官员随行。

（2）赔偿金额15万两的细目问题，按原通知由三部分构成，反对专给马嘉里家属赔偿的裁定。关于赔偿问题，今后凡非经本国政府训示提供的数额概不能接受，无须协商。

从指令的后一条可以看出，威妥玛在赔偿问题上碰到中国方

^① 恭亲王致威妥玛，1875年3月29日，F. O. 405/17/Incl. 32 in No. 87 (F. O. 17/743)。

^② 给梅辉立指令的备忘录，1875年3月29日，F. O. 405/17/Incl. 34 in No. 87 (F. O. 17/743)。

面的强硬态度，开始为自己独断专行的后果感到不安。

29日，梅辉立从午后2点一直在总理衙门与沈桂芬、毛昶熙、董恂、崇厚、夏家镐、总办周家楣等进行会谈。^①这是在限期即将到来之前的重要会谈，威妥玛中途也参加了。

会谈中，沈桂芬首先作了“关于赔偿问题，中国决定予以支付”的说明，但梅辉立认为，“双方在对待赔偿问题上的角度不同，中国方面最终没有承认威妥玛的提案，因此在这个问题上不可能再达成协议”。最后按威妥玛的指示中止了讨论。

接着，梅辉立介绍了事先准备好的用中文写的护照新内容稿。沈桂芬“见到上面所写的内容，怒气冲冲地说：‘这篇辞令是为我们准备的吗？’”他显得很是不愉快。董恂以“李泰国领事（H.N.Lay）举出将福四事件中的被告——杀人凶手无罪释放”为例，说，“中国不会象英国那样匆忙判决”，暗示对英国态度的批评。原先中国方面就对福四事件的处理心怀不满，现在则更加表面化了。梅辉立反驳道：“那个事例不适合今天的事件。福四被释放后，又再次逮捕，送回了芝罘，重新进行了裁决”，提出要求中国官员随同前往云南的新提案。

大臣们见此提案，叫喊道：“如此提法，真是令人难以想象”，“威妥玛分明欲置我们于困境”。由于大臣们表示“总理衙门对于那种随行官员没有任命权”，梅辉立遂提出，“衙门可对南京的大臣做工作，以谋求实现我们的要求”的“临场”提案。从上面的争吵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大臣们预想之外的新方案，因而他们“被难住了”，毛昶熙、崇厚、周家楣跑到另一个房间去磋商。此间，沈桂芬说：“总理衙门必须与恭亲王商量，恭亲王由于忙于准备皇后的葬礼，难以在今天答复所提的要求。”梅辉立称：“必须在指定的期限内作出回答。”这时，周家楣从房间出来，说：“如能得到指令，今晚将予以答复。威妥玛26日

^① 梅辉立在总理衙门会谈记录，1875年3月29日，F.O. 405/17/Incl. 35 in No. 87 (F.O. 17/743)。

提出的护照和今天提出的护照中有关中国官员随行等问题均可得到答复。在此暴露了总理衙门在对策上并非前后一致。

午后9时，总理衙门送来了文书①，但其内容与威妥玛所期待的相反。恭亲王当时未归府邸，因而未能见到指令，只有等到第2天才能得到答复。威妥玛当即声称②：“最后的期限定在今晚12时终了时，希望阁下记住这个时间。但因收到了今天的文书，将于明天指定的时间内派梅辉立前往。”这样，威妥玛暂时同意了延长答复的时间。

30日，梅辉立赴总理衙门之前，再次接受了威妥玛如下的指令③：

（1）期限定于今夜12时。如对方不能按要求的回答，则通告断绝外交关系。

（2）要求发给印度政府第2次派出的探路队的护照，该护照与赴云南的英国官员的护照相同。如遭拒绝，则将25日恭亲王保证的“与去年的情况相同，不拒绝向使节签发护照”的发言提出来。

（3）质问对方，随同英国官员入滇之中国官员为何由北洋大臣选拔？

（4）22日送去的谕旨，为何官报未予刊载？

（5）抗议董恂关于与福四事件有关的发言。

这一来梅辉立与大臣们的会谈使第1期交涉进入了高潮。④

① 总理衙门致威妥玛，1875年3月29日午后9时，F. O. 405/17/Incl. 36 in No. 87 (F. O. 17/743)。

② 威妥玛致总理衙门，1875年3月29日，午后9时，F. O. 405/17/Incl. 37 in No. 87 (F. O. 17/743)。

③ 给梅辉立先生指令的备忘录，1875年3月30日，F. O. 405/17/Incl. 41 in No. 87 (F. O. 17/743)。在派梅辉立前往总理衙门之前，威妥玛通告恭亲王：“停止这个问题（护照的签发及所提的“保证”）的协商与交涉。如不能实现约定，则视中国政府在愚弄我，从而与总理衙门的关系破裂。”F. O. 405/17/Incl. 37 in No. 87 (F. O. 17/743)。

④ 梅辉立拜访总理衙门记录，1875年3月30日，F. O. 405/17/Incl. 42 in No. 87 (F. O. 17/743)。

首先，从沈桂芬的发言可以看出清政府有所让步，他说：“恭亲王决定同意提案中的护照变更方案，即同意根据昨天提案中的文字要求发给护照；任命与英国官员随行的中国官员。”梅辉立逐条阐述了所受指令，对董恂关于福四事件的发言提出了抗议。董恂再次予以反驳：“李泰国领事根据在芝罘英方的指示匆忙做出的裁决，中国决不承认。”周家楣也以讽刺的口吻厉声表示：“关于福四，我们要求的是对所犯罪行的补偿”，并驳斥了英国方面对福四事件的处理。会谈时间很快即告结束，紧接着送来了恭亲王的亲笔信^①。其内容一如白天会谈中沈桂芬所表示的那样，即（1）29日送去加盖印章护照4件，并退回26日的护照；（2）恭亲王保证英国官员出席审判；（3）本日所答复的内容，将问云南督抚传达，等等。关于以后签发此类护照问题，恭亲王说：“应该承认，我们已超越了以前的规定，这是因考虑到马嘉里的不幸遇害。但这不能作为先例。”^②这个问题反映了中国方面最在近一系列交涉中向英国屈服了。

31日，威妥玛送去回信，对恭亲王表示“感谢”。^③信中说：“29日夜，根据沈桂芬大臣的文书，得知北洋大臣已选派随行的中国官员”，“请通知由北洋大臣联络和选派的官员，并尽早决定出发时间”。在以后的交涉中，按英人所期望的，由北洋大臣李鸿章出面了。

同日，威妥玛将26日以来的交涉经过及结果电告了英国外交部，^④说“长期以来所抗争的重要权利得到了保证”，对交涉的结果应当满意。但关于赔偿问题，电文说：“赔偿问题并非我本

① 恭亲王致威妥玛，1875年3月30日，F. O. 405/17/Incl. 44 in No. 87 (F. O. 17/743)。

② 恭亲王致威妥玛，1875年4月14日，F. O. 405/17/Incl. 1 in No. 102。

③ 威妥玛致恭亲王，北京，1875年3月31日，F. O. 405/17/Incl. 44 in No. 87 (F. O. 17/743)。

④ 威妥玛致德比，北京，1875年3月31日，F. O. 405/17/68 (F. O. 17/742)。

人强求的条件，对这个问题仅提出了‘劝告’。因而恭亲王同意给马嘉里家属的指定数额按恩顾 (favour) 给予，所以我拒绝了，并向中方说明，这个问题因无训令不能进行讨论。”威妥玛对赔偿问题做了阐述，他不得不为自己的独断专行来个“急刹车”。

4月1日，威妥玛说，准备派往云南的英国官员拟于4月25日由上海出发。^①2日，威妥玛向总理衙门提出“允许英国官员为执行任务前往任何想去的地方，访问任何想访问的人”的要求。^②当天傍晚，威妥玛即从北京出发去上海了。

结 语

威妥玛途经天津时命领事孟甘拜访北洋大臣、直隶总督李鸿章，再次明确“他所任命的官员的任务，不是为参加调查，而是要保证持护照去云南的英国官员的安全”。^③4日，李鸿章向恭亲王报告说：^④“作为英国官员的随行人员，我意是天津海防同知宋宝华最适任。”从此，在云南问题的交涉中，李鸿章开始出头露面了。

6日，英国外交大臣德比给前去上海的威妥玛打了电报，^⑤对3月11日以来的对清交涉予以承认，但说赔偿问题“15万两数

① 威妥玛致恭亲王，北京，1875年4月1日，F. O. 405/18/Incl. 1 in No. 9 (《英钦差威妥玛派赴滇省官员起程日期照会》，《文献丛编》收)。

② 威妥玛致恭亲王，北京，1875年4月2日，F. O. 405/18/Incl. 2 in No. 9 (《英钦差威妥玛咨云贵督抚俟所派确查凶案之英官到后令伊等实力助行照会》，《文献丛编》收)。在梅辉立的英文回报中有“大臣们明确反对英国官员前往所希望的地方”，而汉译文则为：“不便赶赴之处……彼此商酌”等词。

③ 威妥玛致德比，上海，1875年4月17日，F. O. 405/17/92。

④ 恭亲王致威妥玛，1875年4月6日，F. O. 405/17/Incl. in No. 92。李鸿章对宋宝华的任命，参看《论滇边戕杀马嘉里》(《李文忠公(鸿章)全集》译署函稿卷三)。

⑤ 德比致威妥玛，1875年4月6日，下午5点45分，F. O. 405/17/63(F. O. 17/743)。

额的提出，相信有充分的根据，关于这一点，希望得到您更进一步的说明”。威妥玛10日抵达上海，14日送去了对德比11日来电的复文。^①关于赔偿问题，复文说：“在我以前的31日的电报中，我没有用‘要求’的字眼，而是用‘劝告’一词，请充分理解我措词的用意。但这份电文却似乎表明我在赔偿问题上的强硬、固执态度。……我在中国发表的信件及备书录中所说‘要求’一词，翻译成汉语仅是‘提议’，或是‘迫切要求’，现在必须考虑到有些用词是否过重。对我来说，唯一的‘要求’就是护照问题。”威妥玛再次为他的独断专行以及在这个问题的交涉过程中陷得过深而进行辩解。关于赔偿数额，这里未作说明，但在以后的交涉中它成了重要的内容。在芝罘条约中，赔偿数额为20万两，超过了威妥玛最初提出的要求。

悬而未决的问题有两个，在第1期交涉过程中已显露端倪，只因面临当时的种种要求而被掩盖了。但威妥玛并未死心，他向外交大臣德比报告说：^②“西班牙公使准备同意协定的文书，已委托我等5国公使着手办理，我已建议总理衙门派大臣前来与我等进行协商，故近三周古巴问题将优先于其它一切工作”，“之后，我还将着手解决两个悬案”。他以此表明，在下一阶段交涉中他将抓住此案不放，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关于条约第4款，恭亲王在通知中说，早在1873年即与5国公使缔结了协定，即使皇帝更迭仍可遵守不变。此外之事一概不能承认。^③关于条约第28款，以前已有5个补充规定(The five Supplementary General Regulations)，近年来总理衙门拟制

① 威妥玛致德比，上海，1875年4月14日，F. O. 405/17/87 (F. O. 17/743)。在此前10日抵达上海的威妥玛致电印度总督称，在当地滞留的数周间，将让德比将抵达仰光的柏郎送至上海。(F. O. 405/17/70)。

② 威妥玛致德比，上海，1875年4月14日，F. O. 405/17/88。

③ 恭亲王致威妥玛，1875年4月14日，F. O. 405/17/Incl. 1 in No.102。

订有关退税 (drawback)、免税证明 (exemption certificate)、许可通过三项规定。在此基础上可以协商，其它一概不能承认。①

在这个问题上双方各持己见，僵持不下，只好留待日后进一步交涉了。

译自《东洋史研究》第44卷第2号

周洋池、邢友德、白子明译

① 恭亲王致威妥玛，1875年4月14日，F. O. 405/17/Inc]. 1 in No. 102.

注：F. O. 405表示引用外交部机密文件，中国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apers, China) 之卷号，F. O. 17表示引用外交部一般信件，中国 (Foreign Office General Correspondence, China) 之资料序号。

同治末年清朝洋务派的日本论

——以李鸿章为中心

佐佐木扬

前 言

笔者在拙稿《论同治年间清朝官吏的日本观》^①中曾探讨自同治初年至1871年（同治10年）缔结日清修好条规时期清朝官吏的日本论。本稿作为它的续编，则论述至同治末年，即1875年初洋务派官僚的日本论。

关于同治年间的日中关系，除蒋廷黻与金基赫在他们的通史研究中^②有所涉及外，诸如日清修好条规、琉球归属、出兵台湾等具体问题的研究也在进行着。^③在这些研究中，作为当事者一

① 佐佐木扬，《论同治年间清朝官吏的日本观——以缔结日清修好条规时期为中心》，载《佐贺大学教育学部研究论文集》，第31集，第2号（1），1984年。

② T.F. 蒋（音译），《中日外交关系（1870—1894）》，载《中国社会政治学刊》，XV II / 1（1933），Key-hiuk Kim，《东亚秩序的最后阶段：朝鲜、日本和中华帝国（1860—1882）》，伯克莱1980年版。

③ 有关日清修好条规的研究，参看前引佐佐木论文“前言”部分。关于出兵台湾及其背景的琉球问题，研究者很多。运用汉文史料，触及中国方面情况者有：许世楷的《台湾事件（1871—1874年）》，载《国际政治》，1964年第2号（《日本外交史诸问题II》），1965年；栗原纯的《台湾事件（1871—1874年）——作为琉球政策转机的出兵台湾》，载《史学杂志》，87编，第9号，1978年；金城正笃的《琉球处分论》，冲绳时报社1978年；石井孝的《明治初期的日本与东亚》，有邻堂1982年；梁嘉彬的《琉球亡国中日争持考实（上、下）》，载《大陆杂志》，第48卷，第5—6期，1974年；王绳祖的《1874年日本侵占台湾和英国的外交活动》，载《中英关系史论丛》，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海曼·库布林的《琉球之争期间中国的态度（1871—1881）》，刊于《太平洋历史评论》，XV III / 2（1949）；严苏菲（音译）的《台湾在中国对外关系中的地位（1835—1874）》，哈姆登（康涅狄格）1965年。

方的中国有关人员，在各个时期怎样看待日本的政策问题，只有部分的论述。但是另一方面，通过19世纪60、70年代中国洋务运动的开展，日本明治维新的变革，以及日清修好条规的缔结，出现了以这一日中关系新发展为背景的时代趋势，那么当时的清朝官吏到底如何看待变化中的日本的形象呢？以他们的日本观为依据的对日政策的构想又是什么样的呢？这些问题尚未得到充分的讨论。①本稿作为进一步研究上述问题的一个阶梯，探讨同治末年的洋务派，特别是以在对日交涉中的首要人物、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为代表的官僚的日本论。

在史料方面，本稿与前稿相同，以《筹办夷务始末》与《李文忠公全集》为主要依据。②除汉文史料外，为了说明当时日本论的情报来源，还查阅了《北华捷报》(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这是一份在对外开放港口发行的有代表性的欧文报纸。同治年间，由于清朝官吏几乎不曾赴日，③故此，总理衙门及李鸿章从1860年代起便令所署进行翻释，以获取海外消息，④他们在议论日本的现实动向

① 关于中国人的明治维新观的问题，佐藤三郎及王晓秋均有研究。但两者均以1870年代以后中国人的笔录为主要史料，而未触及同治年间出现的日本论。佐藤三郎的文章：1.《明治维新后日清战争前中国人对日本问题的研究》，载《历史学研究》，第83号，1940年；2.《论明治初期中国人对明治维新政治的见解》，载《山形大学纪要（人文科学）》，第8卷，第4号，1977年；3.《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84年；4.王晓秋的《清末中国形形色色的明治维新观》，载《世界历史》（增刊）（《明治维新的再探讨》），1981年。

② 其它依据请参照《海防档》（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57年）；《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年）；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上海，1961年）。此外还有最近刊行的《近代中国对西方及列强认识资料汇编》第二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该辑是由以同治年间中国人对欧美及日本的认识为主的资料，《筹办夷务始末》和官僚们的文集汇集而成，是颇为便利的资料集。但有关日本论的史料并未收集完全。

③ 《筹办夷务始末》（台联国风出版社影印，1972年），咸丰朝卷77，页25；同治朝（以下以《夷务·同》引用）卷47，页20表。《李文忠公全集》（文海出版社影印，1962年）朋僚函稿（以下以《李集·朋僚》引用）卷1，页22表。

④ 作为例外，1872年玛丽亚·罗·丝号事件时，陈福勋（补用同知候补知县）为引渡中国苦力，受两江总督委派前往日本。

时，多依据此类新闻报导。

日清修好条规缔结后的日本论

首先将前稿的要点简述如下：

从1860年代开始，在一部分清朝官吏提倡的洋务运动的理论中，开始注意了同时代日本的动向。他们的日本论大体归纳如下：

（一）日本推行购买、使用、制造新式武器和舰，向欧美派遣留学生的自强政策，其结果使日本在对付列强侵略上处于比中国更有利的地位。

（二）鉴于明代的倭寇事件，日本推行自强政策，强化后的日本，将构成对中国的威胁。

（三）日本可能企图吞并朝鲜，这一点较之英、法、美更具有危险性。

1870年秋，日本派柳原前光前来要求缔结日清条约，清政府方面即以上述认识为立足点予以应付。第二年，以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为中心，曾经三次拟定对日条约草案。清政府方面，由李鸿章为全权代表总负其责，以江苏布政使应宝时、津海关道陈钦为辅佐，具体起草条约草案。1871年7月，日本全权代表伊达宗城来华进行交涉，清政府抑止了日本方面的某些主张，而以其所拟草案为基础，完成了日清友好条规的签订。清廷对日缔约的基本方针，虽然并未把正在推进自强的日本作为中国的敌人加以判断，但清朝当局只注视幕府末期以来日本的自强努力，而忽视了当时明治维新的变革。

1871年9月13日签署的日清修好条规，使清政府在对日交涉中的意图基本得到满足。李鸿章在同年11月5日寄给福建巡抚王凯泰^①的信中写道：

^① 王凯泰（1823—1875年，道光三十年进士）于同治二年入淮军幕府，以后与李鸿章关系密切。王尔敏《淮军志》，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67年，第324、334—335、385—386页。

“日本颇为西人引重，其制造、铁厂、铁路、练兵、设关，一仿西洋所为，志不在小。惟诸侯擅权有似列国纷争，近撤各藩回京，议论不一。实无图我之心，自明成祖强封为日本王后，三百余年倭患遂起。今因中国肯与通商议约，喜出望外，愿从此。”

信中一方面承认日本欧化政策的成果，另一方面又乐观地揣测日本因废藩置县将造成国内不和，而对中国并无侵略意图。中国与其缔结修好条规，应该感到满意。^①

可是，自1860年代以后，中国为了推进自强政策，曾引证日本之事例，至日清修好条规签订后，仍继续可见。亦即，1872年1月23日内阁学士宋晋上奏时，提出福州船政局与江南制造局建造的汽船浪费了巨额本款而无实际作用，建议停止造船。^②北京政府当日即向两江总督曾国藩等五名有关地方大员发出谘询，4月7日着李鸿章等三人通盘筹划。^③接受谘询的地方大员中，大多数认为，虽然经费超过预算，且汽船的性能并不十分理想，但仍应继续造船。特别是李鸿章还计划建立海运公司，以利用民间资本制造国产汽船，在此基础上，于第二年成立了轮船招商局。^④

其它且不论，曾国藩、李鸿章每说到继续造船时，都要论及日本。如曾国藩针对在1872年3月7日受理的总理衙门的复信中就曾提出为图自强不得停止造船，他说：

“泰西各国轮船多而且精固，日本僻在东隅，新办轮船闻亦不少，彼岂不惜经费，抑亦谋国者有所不得已

① 见《李集·朋集》，卷11，页27表。关于废藩置县在《北华捷报》（以下以NCH引用），V II / 234（1871年10月25日），第811—812页中说，当下诸侯（Princes）虽未反对大变革，但难料今后如何。

② 见《夷务·同》，卷84，页35表。

③ 见《夷务·同》，卷84，页36表；卷85，页38表39。

④ 对此问题，吕实强在《中国早期的轮船经营》中有评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年）第230—255页。

也”。^①

李鸿章3月5日在给曾国藩的信中也说：

“师门（曾国藩）本创议造船之人，自须力持定见。但有贝之财，无贝之才，不独远逊西洋，抑实不如日本。日本盖自其君主持，而臣民一心并力，则财与才日生而不穷。中土则一、二外臣持之，朝议夕迁，早作晚辍，固不敢量其所终极也。”

信中对比了日本的君臣一体推进自强的情况，对中国的现状进行了激烈的批评。^②

此外，李鸿章于6月20日就造船问题所呈的长篇奏折，也曾论证了为抵抗西方侵略必须学习西方的火器、船舰技术的道理：

“日本小国耳。近与西洋通商添设铁厂，多造轮船，变用西洋军器。彼岂有图西国之志。盖为自保计也。日本方欲自保而偪视我中国，中国可不自为计乎。”

李鸿章在奏文中以日本为例，提出为对抗日本，作为自强的一环，不可停止造船之说。他还详述了采用西洋军舰的海防论，并进一步说明煤铁国产化的必要性：

“日本现用西法开煤铁之矿，以兴大利，亦因与船器相为表里。”^③

李鸿章对洋务的关心，随着从武器、舰船等军事技术到一般近代产业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其日本论的内容也不断深化。

日本对朝鲜与台湾的侵略

1871年2—3月，美国驻华公使钱斐迪(Frederick F. Low)

①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二)，页326。

② 《李集·朋僚》，卷12，页3，表4。此外，李鸿章于5月14日给黄彭年的信中也有论述：日本“上下一心皈依西土，机器、枪炮、战舰、铁路事事取法英美”。同书，卷12，页14表。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以下以《李集·奏稿》引用），卷19，页45表50。

奉本国政府之命调查舍门将军号事件，以及为缔结与朝鲜的通商条约，计划随约翰·罗杰斯（John Rodgers）少将麾下的舰队一起赴朝，并将此通报了总理衙门。^①

李鸿章十分关注美国的动向，于4月9日在给总理衙门的信中作了如下表述：美国与朝鲜缔约的目的并无攻击朝鲜之意图。从日本方面来看，如《该国政记》所述，很早以前日本就伺机吞并朝鲜，且与西洋诸国情好渐密，朝鲜恐不能单独抗之，日本实为朝鲜之近邻大患。据新闻报导，日本由于政府高级官员被暗杀，国内不和，深恐内乱四起，目前当不能助洋人以谋朝鲜矣。^②根据以上分析，李鸿章认为日本对朝鲜的威胁比美国更大，但他的主要依据是赖山阳的《日本政记》，而当时日本对外侵略的意图，李鸿章并不了解。对日本内乱即起的观测，李则是依据《北华捷报》的记载。^③

饒斐迪公使在出发前通过清政府提出与朝鲜进行交涉，但一开始即遭朝方拒绝。6月1日美朝战争在汉江口爆发。结果美国舰队未达所期目的，于7月3日从朝鲜撤退。^④

这次美朝间的冲突使日中关系也受到了影响。这时，李鸿章的属下陈钦与应宝时正在起草对日条约草案。关于美朝冲突，陈钦论曰：

“此一区区高丽，彼尚畏之。若我再能连合日本，
则东方各国，其声势均已联络。一旦有事，纵难得其臂

助，亦可断彼之接济。此或亦制西人之一法。”

“联日制西”主张的结果是在最终草案中插入了日中攻守同盟，

① 田保桥洁：《近代日朝关系研究》（全二册）1940年，原书房复刻1973年，上卷，第87页；Kim书，第56—57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以下以《李集·译署》引用），卷1，页13，表14。

③ NCHV I / 203（1871年3月22日），第195、200—201页。

④ 田保桥书，第89—99页；Kim书，第57—61页。

或解释为相互援助的条款。①李鸿章从前年与柳原使团接触时起，就表明了中国对日本“外援”的想法。但是，6月22日在给王凯泰的信中又说：“以东制西之说本不足恃”，②认为把日中条约作为一种同盟条约来考虑未必合适。因此可以说，最终草案中之所以插进了相互援助条款，其契机乃是朝鲜击退了美国舰队。这个条款在排除伊达使团的反对后，作为日清修好条规的第2条确定下来了。

现在看看日本对朝鲜的政策。1871年8月4日，外务省借废藩置县之机，接收了对马藩对朝鲜的外交事务，特别是12月副岛种臣就任外务相后，推动了日本政府对朝外交的改革。1872年10月原对朝交涉的窓口釜山草梁倭馆移交外务省管辖。至此，历经数世纪、由对马藩承担的日朝外交任务打上了休止符。但是，朝鲜方面并不承认这个措置，此后日朝间的关系中断，直至1876年2月4日缔结日朝友好条约方恢复。③

1872年秋，日本政府内部对朝鲜问题关注的同时，以去年末台湾生番杀害琉球难民事件为由，讨论了出兵台湾问题。日本政府于1873年2月为庆贺同治帝亲政及批准日清修好条规换文，任命副岛外相为出使中国全权大使。副岛同时还担负着试探清政府对日本出兵朝鲜与台湾态度的使命。副岛大使于4月30日完成了与李鸿章之间修好条规的换文，6月29日谒见同治皇帝，7月9日由天津回国。④

那么，这个期间中国方面对日本的对外政策抱什么态度呢？李鸿章自1873年起即一再表明对日本侵略朝鲜的担心。作为中国最早派遣的留美学生的监督的陈兰彬，在1872年12月4日自美国

① 王玺：《李鸿章与中日订约（1871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年，第88、92页，引自陈钦7月31日致总理衙门函。

② 《李集·朋僚》，卷11，页6表。

③ 田保桥书，第203—222页；Kim书，第160—165页。

④ 参照前引佐佐木、许世楷、栗原纯、金城正笃、石井孝、梁嘉彬、王绳祖诸论文。关于派遣副岛前往中国事，韦恩·C·麦克威廉斯的文章（《东方遇到东方——副岛使团出使中国，1873年》，日本纪念馆藏，XXX/3，1975年）有详论。

寄给天津道台丁寿昌的信中云：日本在美国购买雷明顿(Remington)式后门枪子弹8000万发，订购军舰两艘，日本还声称要出兵朝鲜，说这是因为中国将协助朝鲜之故。对于这些，李鸿章于1873年2月26日给总理衙门的信中说：

“查日本派使往高丽，责问朝贡。尚未闻下文若何，兹声称构兵，并宣言中国助高丽。意殊诡譎，其广制精利枪械，固志不在小也。”^①

这里所说日本要求朝鲜朝贡，是指与幕府征韩计划相关的1867年的八户顺叔新闻稿事件，还是指以1869年初以来的“书契”问题为契机的日朝纠纷问题？详情不得而知。^②无论如何，从李鸿章所言他对这个问题的内幕并不了解这一点即可看出，他没有得到关于这个时期日朝关系的情报。

5月1日，李鸿章与副岛种臣进行了长时间的会谈。副岛详论了有关外交、为提高日本的国防地位需坚决努力，以及治外法权尚未被欧美列国承认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都给李鸿章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会谈未触及朝鲜问题。当李鸿章问及日朝关系是否和平友好时，副岛作了如下回答：

“朝鲜世代与本国对马诸侯通商。自国主临政，诸侯撤藩，朝鲜使问遂绝。屡次派人往说，该国置之不理。书词颇多傲慢，现仍遣使劝谕。冀将永好无嫌，实无侵陵用武之意。”

李鸿章对曰：

“近邻尤要和睦。朝鲜能拒西洋，国小而完，法美皆志不在此。贵国既与西洋通商，若有事于朝鲜，人将谓挟大欺小，殊非美名。况与中国约章不合。”

这段话以法、美侵略为例，又援引日清修好条规，从而牵制了日

①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卷1，页43表。

② 参照佐佐木书，第28—31、36页。

本对朝鲜的侵略。①

可是，就在此时，李鸿章收到了“日本欲为琉球申理台湾生蕃劫杀”的新闻情报。副岛并未言及此问题，李鸿章推测，清政府已采取措施，不会为外国人提供借口。②

副岛大使5月7日抵京，就谒见礼仪问题与总理衙门继续交涉。6月21日又指派随员柳原前光和郑永宁前往总理衙门，试探清政府对朝鲜及台湾问题的态度。总理衙门认为，朝鲜虽为“属国”，但仅保留了“朝贡册封的典仪而已”，中国对其“内政教令”、“和战权利”并不干预。关于台湾问题，答：对生蕃“置之化外不甚理之”，“政教之所不及”。而柳原则说，日本要向台湾“出使问其罪”。对此清政府的答复是：被杀害者为中国属国琉球国民，并非日本人。③这次会谈给日本出兵台湾提供了依据，但会谈内容未写成正式的外交文书。④

得知总理衙门与柳原的会谈情况后，李鸿章在7月9日写信给总理衙门，陈述了如下内容：首先同意总理衙门的见解，台湾生番戕害琉球难民一案原与日本无干，即谓其萨摩民人与琉球间有旧，代抱不平，而琉球是我中国属国，尽可自行申诉，无需日本代询。关于日本对朝鲜的意图，李鸿章却表示非常忧惧。

①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卷1，页43表45。副岛使团的《使清日记》5月1日条中未涉及朝鲜问题。《大日本外交文书》（以下以《外交文书》引用），第6卷，第138—139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卷11，页46表。可以认为这一新闻情报是根据NCH X/309（1873年4月13日），第291—292页；X/310（4月10日），第308页；以及同上书第315—317页中E·W·萨托之琉球论而来。这篇论文依据新井白石的《琉球事略》等论述的日琉关系史，特别是萨摩藩征服琉球之事，但对琉球风土、社会各方面的论述则更为引人入胜。

③ 《外交文书》，第6卷，第177—179页。

④ 关于这次会谈，中国方面的史料在出兵台湾的1874年5月14日给总理衙门的上奏中（《夷务·同》，卷93，页27表）有所涉及。此话的根据是：柳原曾说“拟遣日本人赴生番处说话”，后来郑永宁也只是说“若台湾生番地方，祇以遣人告知，嗣后倘有人前往，好为相待”，日本方面并未言及派兵。但是，会谈时中国方面却理解成派兵的意思，在李鸿章于1873年6月25日给两江总督李宗羲的书信中（《李集·朋僚》，卷13，页10）就成了“牵及朝鲜，兴戎台湾生番等事”的问题了。

“朝鲜为我京土屏蔽，前明万历年间，平秀吉大举三韩，有度辽东图燕京之志。明故不得不兴兵援之。盖日本陆军较水军为强，去朝鲜又最近。倭寇江浙尚是沿海肢体之患，倭侵高丽则为辽京根本之忧。”

李鸿章认为对中国的安全来说，朝鲜比江苏、浙江更为重要。^①

副岛大使归国途中路过天津，7月7日会见了李鸿章。在这次会见中，副岛均未提及朝鲜与台湾问题。李鸿章持前述之判断，与副岛泛论时事，并问：丰臣秀吉想必系贵国千古杰出人物，而今尚有似其人之善用兵者否？副岛答曰：无。然秀吉征韩七年，军队疲惫，迨泗川大捷势吞全韩，而秀吉适薨，遗命班师，其间盖有天意，是以日本国史所载历朝贤君相皆谆谆以不可图朝鲜为戒。副岛说，日本近年叠次遣使通问朝鲜，竟置不答。李鸿章对曰：

“秀吉大军，蹂躏该国为期过久，千里形残。朝鲜君民未尝不深耻切恨。嗣虽常修贡聘，谅非诚服。今贵国若不责其朝贡，但以释衅修好为词，或者肯与友睦，亦未可知。若用武强逼，断无能相和好之理。”

此次会见仍未涉及台湾问题。^②

另外，关于向台湾派兵，柳原于6月21日向总理衙门通告，当日夜郑永宁向孙士达（李鸿章为接待副岛使团而派往总理衙门的官员）说明对生番“尤切要假以威武，今我济济勇士若始行问

①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卷1，页48，表49。

②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卷1，页49表。《使清日记》7月7日条中记载：在李鸿章与副岛会谈中，朝鲜问题成了中心话题，但未记录。外交文书，第6卷，第192—195页。

罪，皆得其平，专以开导野蕃为乐”。^①尽管如此，李鸿章并不担心日本出兵台湾。可以认为这是他受来自台湾当地官吏所提供的情报影响之故。李鸿章在5月18日给孙士达的信中说：据台湾同知黄维煊所报，生番地方险峻趑捷，美国人屡攻不成功。^②又在7月9日给总理衙门的信中提到，以前曾调查过台湾生番杀夺美国船只事件的游击吴世忠也讲过同样的话。^③李鸿章认为，连美国也无法处置的生番，日本无论如何也不会进行讨伐。

李鸿章对日本侵略朝鲜持强烈的警惕态度。这是因为他从在美国的陈兰彬处得到了有关这方面的情报，^④但不是有关现实的日朝关系的消息。副岛在5月1日的会谈中就近日的日朝关系做了说明，郑永宁也在6月21日夜向孙士达讲述了“我国屡次遣使致书要求友好，事已逾五六年，彼（朝鲜）未曾接答，反而加以慢骂”。^⑤然而李鸿章并未根据上述情况对副岛所说的日朝关系现状予以注意，仅援引了历史上丰臣秀吉出兵一事。^⑥从李鸿章所言朝鲜对日本只是“常修贡聘”这一点也可以看出，他并不了解日朝间的交邻关系。当时外国新闻记者不能进入锁国下的朝鲜，有关朝鲜的新闻报导几乎等于零。^⑦关于日本的国内情况，

① 外交文书，第6卷，第209页。此外尚可参照《夷务·同》，卷93，页27表、《李集·朋僚》，卷13，页10。

② 《李集·朋僚》，卷13，页4。

③ 《李集·译署》，卷1，页48。

④ 除前引1872年12月4日的信外，陈兰彬还给李鸿章送去了关于日本情况的报告。李鸿章于1873年7月9日给总理衙门的信中除写了就朝鲜问题与副岛的问答外，还述说了在美国的陈兰彬的来函内容，函称：“日本派子弟赴各国，学制枪炮，习驾轮船等事，其人多强悍之气，且购回后门枪炮甚多，不知其意何居，殊可虑耳。”见《李集·译署》，卷1，页49。

⑤ 外交文书，第6卷，第208页。

⑥ 仅限于管见，清末官吏言及丰臣秀吉此为初次。之前，在论及日本威胁时，仅举历史上倭寇为例。

⑦ NCH X/307(1873年3月20日)，第248—249页记载了这样一件事：从朝鲜的朝贡使臣得到的情报说，在朝鲜，国王的父亲非法摄政，握有实权，在击退法、美进攻后，更增强了摄政信心，强化了对贵族和人民的高压政策。当问及在朝鲜有否日本人时，朝贡使臣答曰，听说约在三年前日本人已全部回国。参见同书，X/308(3月27日)，第265—266页。

李鸿章是从新闻中获悉的。至于日朝关系，可以说也只是仰赖历史书得到一点有关的知识。

台湾事件(1874年)

副岛外相归国后，因所谓的征韩论政变而于1873年10月辞职。此后以内务相大久保利通为首重组政府，为转移征韩派士族的不满，于1874年2月6日正式决定出兵台湾。4月4日设置台湾蕃地事务局，任命陆军大辅西乡从道为都督。当时，英、美两国驻日公使抗议日本的出兵计划，且通告两国的船舶、人员停止军事行动。日本政府受此冲击，于19日决定中止出兵，命令集结在长崎的部队延期出发。但是，西乡都督不从令，5月2日擅自决定强行出兵，日本政府只得承认这一结局。

那么，对于出兵台湾一事，中国方面的态度如何呢？在上海、台湾、北京，经过预备交涉，大久保利通作为全权办理大臣于9月进京，10月31日得到英国公使威妥玛(T. F. Wade)的调停。至于日中两国互换条款及互换凭单签字的交涉，中国对日的战争准备等等，因历来的研究均有详论，在此不再赘言。^①下面就当时清政府对日本的意图以及出兵的看法进行探讨。

(一) 出兵台湾与朝鲜

总理衙门得知日本出兵台湾的消息是来自4月18日英国驻日公使巴夏礼(H. S. Parkes)给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的电报，电文通报了日本的计划。继而从在北京的法西两国外交官、总税务司赫德(R. Hart)及北洋大臣李鸿章、南洋大臣李宗羲处也传来了同样的情报。^②起初总理衙门对日出兵台湾的情报持怀疑态度。受命于总理衙门对事件进行调查的李鸿章，在4月28日给

^① 参照前引佐佐木、许世楷、栗原纯、金城正笃、石井孝、梁嘉彬、王绳祖等人的论文。另严苏菲与栗原纯还有详细的研究。

^② 《夷务·同》，卷93，页25—26。

衙门的信中说，未见日方通告出兵的文书，并且日清修好条规已批准互换，日使也谒见了同治帝，与日本的友好关系有所加强，出兵台湾之情报难以置信。李鸿章对于日本内情所持的态度，是立足于如下的判断：

“日本内乱甫平，其力似尚不足以图远，即欲用武莫先高丽。江藤新平清代高丽，尚因不许而作乱。岂竟舍积仇弱小之高丽，而先谋强梁梗化之生番。”^①

李鸿章对日本对外侵略的目标是朝鲜而不是台湾的推测，是依据去年副岛大使来华时之表示；而关于征韩论和佐贺之乱，他则是根据当时的新闻报导，即《北华捷报》1874年1月至3月间对此事所作的连载，如该报2月26日号对佐贺之乱做了如下的披露：不满政府的秩禄（Life Pension）处分计划的士族鼓吹征韩，掀起叛乱。朝鲜遭法、美侵略后，对日多出言不逊，且断绝了对日之朝贡，临近朝鲜的肥前藩和萨摩藩更是不容朝鲜的无礼，强烈主张对朝鲜进行声讨。^②

此后不久，总理衙门和李鸿章均承认了日本出兵台湾的事实，5月11日，总理衙门向日本外务省发出了抗议照会。14日，由李鸿章举荐，命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前往台湾。李鸿章于5月19日在给总理衙门的信中说，确有日本出兵朝鲜的新闻报导，^③然往朝鲜应由日本西北之对马岛渡海，不应由西南之长崎征发，此恐为麻痹中国的谎报。^④

① 《李集·译署》，卷2，页20表。

② 参照NCH X II / 356(1874.2.26)，第173页；同上 / 349(1874.1.8)，第27页，353(5.2)，第105—106页；355(2.19)，第156—157页；356(2.26)，第171—172、175—176、180—181页；357(5.3)，第192页；358(3.12)，第220—221页；359(3.19)，第241页；361(4.2)，第288页。此外，当时日本政府怀疑江藤新平可能逃到上海，驻上海领事品川请求两江总督李宗羲将其逮捕引渡。同上，358(3.12)，第220页。
《夷务·同》，卷99，页41。外交文书，第7卷，第293页。

③ 参照NCH X II / 366(1874.5.9)，第403、410—411页。

④ 《李集·译署》，卷2，页28表。

但是，即使在日本向台湾出兵过程中，清政府当权者对日本有可能侵略朝鲜并非始终持有疑惧。5月29日被任命为钦差大臣的沈葆楨，在7月上旬致总理衙门和李鸿章的函件中，传达了福州船政局正监督日意格（Prosper Marie Giguel）的如下意见：

“日本尚有五千兵在长崎。台湾退兵后，将从事高丽。法美与高丽前隙未解，必以兵船助之。高丽不足以敌三国。若中国能令高丽与法美立约通商，则日本势孤不敢动兵。高丽之民，得以保全。即使日本妄动，高丽力亦足支。”^①

对此李鸿章在7月7日复信沈葆楨：

“高丽国小而全，熏赫不动。中国似未便劝令与法美通商。东洋平秀吉，昔以全力伐之，师老财殫而退。兹故憚于发难。若得志于台，保不纵情再往。惟高丽地势险，人心齐，即三国之力未必能操全胜。况美无远略，法多内患。实不暇此。”^②

此处李鸿章的朝鲜论，尚未超越副岛大使来华时之观点，但他判断法、美无再图朝鲜之意，不赞成日意格所谈朝鲜应抵抗日本的侵略，而与法、美缔结通商条约的意见。

另外，总理衙门则表示了与李鸿章不同的看法。总理衙门7月13日呈递了如下奏文：

“查日本覬觐朝鲜，匪伊朝夕。外国新闻纸屡言之，且亦非独日本也。此次日意格所言，未必无因。若日本果欲逞志朝鲜，兼有法美相助，势难漠视。至与法美立约通商之

① 《夷务·同》，卷94，页37表

② 《李集·朋僚》，卷14，页11

说，从前各国屡有此意，历经臣衙门婉转阻止，今既有所闻，谊应从实告知。”^①

总理衙门的上奏立即被批准，由礼部将这个密咨寄朝鲜国王。这个密咨给予朝鲜政府的冲击，成为其放弃排日政策的原因之一。^② 朝鲜给清政府送来的回咨，将朝鲜的对外关系做了大略如下的说明：朝鲜自明万历以后，与日本讲信修睦近三百年矣。同治七年，日本边臣传来书契，称该国官制政令，多有变更，今当大修邻好云云。而文字称号，多违旧式，故难受纳，此后对日关系产生困难。然日朝边民继续往来交易，未尝有“启衅失和”。而关于朝鲜无望与法、美通商立约之事，早已通告总理衙门。根据朝鲜以上回咨，要求晓谕日本勿“称兵妄动”，至于不打算与法、美缔约之事，请求清政府予以劝告。^③ 清政府于10月5日就朝鲜之回咨决定：如何处理日意格的意见，应由朝鲜自行决定；对日、法、美进行劝告，恐使三国产生异心，因此中国不能答应朝鲜的请求。^④

1866年法国舰队侵略朝鲜和舍门将军号事件以及1871年美舰队进攻朝鲜之时，清政府礼部均咨文通报了朝鲜，但此举皆出于驻北京外国使臣之请求而为，非属清政府自发行为。^⑤ 关于日本对朝鲜的侵略，与1867年的八户顺叔新闻寄稿事件的情况相同，尽

① 《夷务·同》，卷94，页37表。

② 田保桥：第333页。Kim：第211—214页。原田环：《朝鲜之锁国攘夷论——以金平默为中心》（《史潮》新15号，1984年），以这个密咨的到来为分界，将朝鲜的锁国攘夷期（1866—1880年）分为前后两期。此外尚可参照原田环的《19世纪朝鲜对外的危机意识》（《朝鲜史研究会论文集》，第21集，1984年）。

③ 《夷务·同》，卷97，页15表17。

④ 《夷务·同》，卷97，页27表28。总理衙门似乎认为，朝鲜企图以中朝的宗属关系为藉口，将对外关系上的麻烦推给清政府。关于美朝冲突，请参照1871.12.24给总理衙门的奏折（《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188文书；《夷务·同》，卷84，页24表）。

⑤ 《夷务·同》，卷42，页50表51；页65表66；卷45，页10表13；卷80，页12表13及页19表20。

管这次是根据法国顾问的意见，而其情报却不足为恃，但清政府立刻采取了通报朝鲜的措置，却引人注目。在其背后，有着欧美的意图，清政府考虑，欧美与朝鲜通商，并不造成对中国安全的威胁，而日本则历来以侵占朝鲜领土为目标，这就形成了对中国的重大威胁。

在这次日本出兵台湾进行军事威胁的过程中，欧文新闻报导是总理衙门进行判断的依据之一，但对日本对朝鲜的意图和日朝关系的真相并不了解，李鸿章个人的情况亦是如此。同以前朝鲜遭受法、美侵略时的情况不同，有关日、朝关系的纠纷，朝鲜并未通报清政府，①清政府对因王政复古后的书契问题为契机而形成的日、朝紧张关系，所收到发自朝鲜方面的正式道报乃属初次。总之，清政府于1880年代初在李鸿章的主导下，为抵抗日俄侵略朝鲜采用了把朝鲜问题列入与欧美诸国缔结的条约中的政策，这次总理衙门的措施则为其嚆矢。

（二）出兵台湾的原因

下面就清朝当局如何看待日本出兵台湾的动机进行分析。李鸿章5月1日在给总理衙门的信中提出了为抵制日本出兵实施对美国的策动工作，以加强台湾的防卫。②这封信上附的4月27日的“上海探信”，对日本出兵的动机作了如下说明：

“旧藩部属武士，新近内乱，不惬国家，请征高丽。不允恐再生乱，故使之往打生番。不计胜敌。是驱若辈以从事而已。乃国家调停、安插苦衷可谓荒谬绝伦矣。”③

李鸿章自己也在6月2日给沈葆楨，以及5日给总理衙门的信中

① 参照佐佐木的论文，第36、41—42页。

② 《李集·译署》，卷2，页42表。

③ 《李集·译署》，卷2，页25表。

反复论道：

“闻其萨峒马岛兵力强横，撤藩怨望，藉词兴兵，另图占越，而朝臣不能制抑，有意嗾其东犯，云云。”^①

“该国果欲将旧藩部兵发至远方安置，免在日本生事，亦未必肯实意调回。”^②

而总理衙门也将上述看法，和与大久保交涉结果的报告于10月31日上奏：

“该国有江藤新平之乱，虽就招抚，而乱民众多，无可安插。新闻纸中屡谓该国欲将此项人众，安置台番境内。”^③

从以上引文可以得出这样的推论，即日本方面因惧怕国内士族不平，特别是鹿儿岛士族不满，为转移其视线而出兵台湾。此观点可谓击中要害。而这正与李鸿章当初对日本出兵朝鲜所作的判断相吻合，他的依据是当时的新闻报道，即4月25日的《北华捷报》。当时虽未出兵，但该报已报道了出兵台湾的动向。天皇似乎认为士族阶级郁积的愤懑，应使其有发泄的机会。日本政府在回避与朝鲜发生战争的时候，极力避免了大规模叛乱的爆发，以作为政府对主战派的妥协。这是允许萨摩藩热切希望发动的两次远征中规模较小的一次。该报5月30日号谈到，^④出兵台湾是为了满足士族的战争狂热，作为对廉价的朝鲜战争的替代而断然实行的。士族们对自己所处的地位以及强制维持的和平局面不满，从而构成了对社会秩序经常的威胁。因此，对台湾问题所采取的措

① 《李集·朋僚》，卷14，页4。

② 《李集·译署》，卷2，页30。

③ 《夷务·同》，卷98，页15表16。

④ NCH XⅢ/364 (1874.4.25)第356页。

施非但不是什么危险，而且还带来了有利的一面，并为他们提供了用场。^①

李鸿章在对日交涉之初即主张于条约缔结后向日本派遣公使和领事。而这件事在1887年才得以实现。在日本出兵台湾时，中国尚未向日本派遣外交使臣，因此有关日本的政治、军事情报，均需依靠新闻报导或欧美外交官提供。^②清政府对日本出兵之事及其具体的作战计划与兵力等，均知之甚少。关于日本动向的新闻报导，李鸿章并非全然相信，例如9月30日给总理衙门的信中曰：近阅《上海新闻报》之报道载“长崎屯兵三万，若大久保在北京谈判破裂，即遣兵北犯天津、大沽……”李认为这是“虚声恫喝”，无非冀我速就和议。^③上述论断并不说明他手中已掌握确实的情报。

另外，与李鸿章或总理衙门的看法不同，有人从日中关系历史的传统见解出发来解释日本的出兵。这就是闽浙总督李鹤年在8月5日的上奏中所论道的：台湾于明末为日本所占，其后为荷兰所据，再后又为郑成功所夺，康熙年间划入清版图，“此日本所以尤为耿耿也”。他还引用了明人郑若曾之《日本图纂》，讲述了台湾的地理位置，回顾了明代之入贡与侵犯，认为倭人“性狡黠，好勇斗狠”，心艳台湾之富饶，存覬觐之心。^④又福建陆路提督罗大春在7月26日的上奏中谈及近年来日本与西洋的交往时说：“渐且从其衣冠，学其战具，一切皆效西人所为”，并保有众多汽船。诘问日本，以彼“区区数千里之岛”，旦夕之间，岂能办此？倭寇压制清朝，日本虽二百余年“蛰伏”，然决非“安分守己”，实此间

① NCH X II / 369(1874.5.30),第472页。

② 出兵台湾之初，留美学生团监督容闳偶尔滞留日本，给李鸿章提供了日本外省阻止出兵台湾的情报，还对美及对日外交交涉进言。但容闳的《西学东渐记》中并未涉及，因而详情不明。《李集·译署》，卷2，页26，表30；《朋僚》，卷14，页6表。

③ 《李集·译署》，卷2，页45表。参照NCH X III / 385(1874.9.19)，第298页。

④ 《夷务·同》，卷93，页43表44。

为“养精蓄锐”，今及数百年间蓄其心力，以备蠢动。^①

海防论与日本

台湾事件虽以1874年10月31日日中两国签订条约和互换公文而得到解决，但清朝当局此时却痛感在实现自强政策，特别是加强海防方面并未取得任何成果这一事实。11月5日总理衙门在上奏中承认对日本出兵的对策欠妥。总理衙门为充实海防提出了六条措施，即“练兵”、“简器”、“造船”、“筹饷”、“用人”、“持久”，请南北洋大臣，滨江沿海各总督、巡抚、将军详加筹议。北京政府于同日还发出指示，将总理衙门奏文的抄本送给有关的15名地方要员，限他们在一个月內上报具体良策。^②接着11月21日，北京政府命令将前江苏巡抚丁日昌提出的基本与总理衙门意见一致的《海洋水师章程》（于19日收到），分送15名官员，命他们详加讨论，讨论结果一并上报。^③另外，自总理衙门成立以来，与恭亲王奕訢同为该衙门核心成员的大学士文祥，于12月16日又单独上奏，要求为预防日本的威胁尽速谋求具体措施。北京政府将文祥奏折抄本直接送李鸿章等有关的7名地方要员，指示他们加强台湾防卫与海军力量。^④

1875年1月初，各地方要员均已将北京政府的诂问回禀京师。^⑤

① 《夷务·同》，卷95，页15表16。

② 《夷务·同》，卷98，页19表21。《筹办夷务始末》中省略了六条。关于这些可参见《道咸同光四朝奏议》（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1970年），第六册，第2610—2614页；此外，总理衙门上奏的初稿收入《洋务运动》第一册，第27—29页。

③ 《夷务·同》，卷98，页23表27、表29。

④ 《夷务·同》，卷98，页40表42。

⑤ 《夷务·同》，卷98，页31表35（山东巡抚漕运总督文彬），页42表45（盛京将军都兴阿），卷99，页2—12（两广总督英翰，安徽巡抚裕禄），页12—34（大学士直隶总督李鸿章），页34表41（浙江巡抚杨昌濬），页44表52（福建巡抚王凯泰），页52表61（湖南巡抚王文韶），卷100，页1表11（两江总督李宗羲），页12—18（湖广总督李瀚章），页18表22（闽浙总督李鹤年），页22表28（江西巡抚刘坤一），页28表30（王文韶），页31—42（山东巡抚丁宝楨），页42表43（裕禄），页43表44（江苏巡

诸多奏文中，关于海防的急务均同意总理衙门的见解，并阐述了对六条措施的意见和各省的现状。其中李鸿章根据自己承办西式武器，购买、制造舰船的实际，详细论述了新式陆海军的编制与装备问题，而为筹措这些费用，他主张停止由陕甘总督左宗棠指挥的、收复新疆的战争，将其款项挪作军费。^①对于这个主张，湖南巡抚王文韶等一方面承认加强海防的必要性，另一方面提出应重视俄国对伊犁的占领，今应倾注全力以收复新疆。此即所谓的塞防论。^②关于海防论与塞防论之争，因有徐中约与刘石吉的研究，^③此处省略。那么当时清廷大吏中有什么样的日本论呢？请看下面展开的讨论。

首先在文祥的奏折中把对日防卫作为当务之急，其论点如下：

“日本与闽浙一苇可杭(航)，倭人习惯食言，此番退兵，即无中变，不能保其必无后患，尤可虑者，彼国近年改变旧制，大失人心。叛藩乱民，一旦崩溃，则我沿海各口，岌岌堪虞。明季之倭患，可鉴前车。”

据此看，文祥否定日本的变革，是因它引起了国内的混乱和造成了倭寇的对外侵略。但是，李鸿章对此有不同的见解，他于

抚吴元炳)。沈葆楨的上奏收入葛士澂辑：《皇朝经世文续编》(文海出版社影印，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5辑)第五册，第2600—2607页，以及《洋务运动》第二册，第67—77页。另外，丁日昌和左宗棠也接受了总理衙门的诘问，其中有关对六条的意见，《皇朝经世文续编》第五册，第2607—2624页；《左文襄公全集》(文海出版社影印，1979年)书牍，卷14，页46表57。

① 《夷务·同》，卷99，页23—24。此外，坂野正高这样评论李鸿章的上奏：“变法论的设想颇值得注意”。坂野正高：《中国近代化与马建忠》，东京大学出版会，1985年，第77页。

② 《夷务·同》，卷99，页60—61。

③ Immanuel C. Y. 徐(音)：《1874年中国重大决策之争：海防与塞防》，哈佛，《亚洲研究》杂志第25期，1965年，XXV。刘石吉：《清季海防与塞防之争的研究》，载《故宫文献》第2卷，第3期，1971年。

12月10日在上奏中就文祥的奏折发表了如下看法：

“该国近年改变旧制，藩民不服，访问初颇小闻，久亦相安。其变衣冠，易正朔，每为识者所讥，然如改习西洋兵法，仿造铁路、火车、添置电报，煤铁矿，自铸洋钱，于国民生计不无利益。并多派学生赴西国学习器艺，多借洋债，与英人暗结党援，其势日张，其志不小。故敢称雄东土，藐视中国，有窥犯台湾之举。泰西虽强，尚在七万里以外，日本则近在广阔，伺我虚实，诚中国永远之大患。”

重视军备的西化与近代产业的建设、改革币制、派遣留学生，以及日本强大的结果造成对中国威胁等论点，是李鸿章屡次所表明。在这里，做为一个中国人来说，他对象征王朝更替的改制易服并不那么反感，因此，可以说，他注视着日本向近代化的努力，这也显示了他的现实主义的思考方式。按照他的论点，为了对抗日本的威胁，在强化海军力量的同时，正如他在对日条约交涉时就主张的，应尽快实现向日本派遣常驻外交使臣，以负责交涉与收集情报事宜。^①

关于日本的自强问题，丁日昌也有与李鸿章相似的议论。他在回答总理衙门的诘问中，关于“练兵”一项，提出了如下意见：日本只一小国，近年来自夸发愤，变更“峨冠博带之旧习”，师法“轮船飞炮之新制”，将以北方领土给予俄国，铁路建设通过英国李泰国（H·N·Lay）与巴夏礼公使，以及美国的李仙得（C.W. Le Gendre）筹办的措施巩固了与上述三国的友好关系。中国必需警惕日本的侵略，眼下需维持与欧美诸国的友好关系，对日本也要采取羁縻政策，利用这一环境努力实现自强。丁日昌还在“用人”一项中论述了消除外患比安定民生更加重要的观点：

① 《夷务·同》，卷99，页32表34；《李集·奏稿》，卷24，页26表28。

“除船械一切自强之具必须效法于东西洋外，其余人心、风俗、察吏、安民，仍当循我规矩，加以实意。庶可以我之正气，靖彼之戾气，不致如日本之更正朔，易衣冠，为识者所窃笑也。”

关于自强，他虽承认有向日本学习的必要，但力主不得模仿其改制易服，这表明其中体西用的立场。^①

此外，与文祥相同，也有人對日本的变革或其国内政情表示了否定的态度，如江西巡抚刘坤一在12月25日的上奏中虽未触及日本问题，但12月18日寄给浙江巡抚杨昌濬的信中却将日本君主比作赵武灵王，将其臣下比作晋之赵穿，并责问日本为何向西洋借饷出兵台湾：

“闻其财尽民愁。亡可立待，第瘦狗将斃，难免肆毒于人，并虑他国效尤生衅，不可不亟图自强。”

以上论述表明了他对日本因内政不稳导致对外侵略的担心。^②

再有福建巡抚王凯泰也在12月19日的奏折中否定了日本的变革：

“该国政令，向操之将军，专恃中国铜商贸易，以擅利权。自通泰西各国，将军不能主其权，利为西人所夺。乃复

① 《皇朝经世文续编》第五册，第2608—2609、2620—2621页。丁日昌的海防论，见吕实强的《丁日昌与自强运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年），第190—196、233—241页。

② 参照《刘坤一遗集》（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四册，书牍，第1760与第51页。把明治天皇比作赵武灵王，采用胡服骑射之风的例子，【见金安清的《东倭考》】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广文书局影印，1964年）第10帙，以及《倭变事略》（中国历史研究资料丛书1951年，上海书店复印，1982年）所收。此外尚可参考王晓秋的论文（第144页）。

改革旧章，一从西人。又重利盘剥之，贫困几不能支，于是铤而走险，兴兵扰台。论者谓其内乱将作，终必败亡。”

西方经济侵略的结果使日本贫困化，是为出兵台湾的原因。接着王凯泰建议，日本若亡，固不足惜，而西人以日本为外府，一旦兼并则为中国一大事，故遣外交使臣驻扎日本并与之联络，使其知西洋之危险，则日本犹为“东洋之屏蔽”。^①

以上是海防论者的日本论，现在看看塞防论者论及日本的实例。山东巡抚丁宝楨在1875年1月2日的奏折中说：

“彼偏处东洋，距浙闽甚近，疆梁负固，自昔已然。……然臣年来私扰窃虑，寝食不安者，则尤在俄罗斯，而日本其次焉者也。盖外洋各国，与中国水路虽通，而陆路不通，且均远在数万里外。日本洋面虽近，而陆路尚阻。”

他从地理位置这一观点论及俄罗斯“水陆皆通中国”，为中国之第一威胁，日本次之，但关于日本之内情的议论并未涉及。^②

结 语

通观本稿，可以将问题归纳如下：

① 《夷务·同》，卷99，页51。王凯泰与李鸿章的关系参见前引王尔敏《淮军志》。李鸿章于1871年1月18日给总理衙门的信中论述了日中间的铜贸易因咸丰年间太平天国起义而废弃，洋商却将日本铜购运，而未见日本贫困化。《李集·译署》，卷1，页10表。另将军独自控制向中国输出铜而获巨利的看法，见前引《东倭考》。

② 《夷务·同》，卷100，页40表41。此外，关于日本问题，山东巡抚漕运总督文彬、浙江巡抚杨昌濬、两江总督李宗羲均有简单的论述。文彬说，日本“餉精甚匿，事事仰济西洋，犹然练兵修武”，其心巨测，杨昌濬言日本“贫小之国”，“不惜重赏，力师西法”，中国也需发愤。李宗羲关于“练兵”，援引明代倭寇侵入时“戚继光等精练陆兵，血战数年，甫得尽歼其众”之例，论证充实陆军力量较海军更应重视。

《夷务·同》，卷98，页35表；卷99，页36表；卷100，页8表。

日清修好条规缔结后，清朝官吏对日本的关心是在1860年代之后以以下两点为转机的。

一是日本的自强问题。这是与同时代的中国正在进行的洋务运动互为表里的关系，援引日本为例，说明在中国实现自强的必要性。他们特别注意日本自强的内容，所以自1860年代以后开始购置、制造新式武器和船舰，并派遣留学生。而进入70年代，则进一步提倡开办铁路、电信、制铁、矿业、币制等等有关的近代产业。

二为日本的威胁。继续推进自强的日本可能造成对中国的威胁这一认识，是从1860年代产生的，但认为日本有侵略意向的观点是根据对明代倭寇的历史回顾而形成的。因此，70年代以来，在清朝官吏的上奏或书信中“倭性桀黠”字眼频频出现。对倭寇的认识，他们也仅仅是以中国史书上的记述为依据。^①

以前，人们只把日本侵略朝鲜作为一种可能性来推测，但到了70年代，它已成为人们意识到的一个切实问题。特别是李鸿章，在副岛使团来华时他已感到朝鲜比扬子江下游地区对中国的安全更为重要。可是在当时，清政府只能根据新闻报道掌握有关日本自强情况及其内政问题的有限情报，然而对于日朝关系，它却不具备直接从日本或朝鲜本土获取情报的手段。李鸿章对日本侵略朝鲜感到恐惧，是由于他从在美国的清朝官吏的书信及副岛使团的言行间接获得情报所致。在论述日本对朝鲜的企图时，李鸿章以丰臣秀吉出兵朝鲜这一历史事实作为判断问题的准绳。在论述与判断时，李鸿章引用了中国史书以及1860年代以来传入中国的日本史书，如赖山阳的《日本政记》，从中获得有关日朝关系

① 《李集·译署》，卷1，页10表。还可参照《李集·朋僚》，卷11，页3表10；卷12，页14表。《夷务·同》，卷93，页44（李鹤年），卷94，页3，（福州将军文煜、李鹤年、沈葆楨）。《明史·日本传》中有“倭性黠”的提法。

史方面的知识。^①

日本出兵台湾初期，李鸿章判断它是针对朝鲜出兵的。他这个错误判断可以认为是受新闻报道影响的结果，此外也有先入为主的历史影响，即日本侵略朝鲜是以秀吉的出兵为前奏，而台湾的情况却并非如此。出兵台湾的起因是琉球问题。清王朝虽与琉球保持着册封关系，但后者同时处在萨摩藩的控制之下，这一事实却被李鸿章忽略了。^②清政府自开国以来一贯采取了重视朝鲜胜过琉球的态度，^③因此可以认为，这是清朝统治者对朝鲜问题比对琉球和台湾问题更为敏感的原因之一。而此时，清朝当局又感到日本陆军力量更为强大，^④这也是历史上秀吉出兵与倭寇之患所产生的印象。

以台湾问题为转折，清政府开始认为日本和欧美列强，尤其是日本，对中国构成了威胁。在形成这种认识的同时，它也开始注意到“改变旧制”这个日本内政问题。但它没有把德川幕府倒台和天皇政府成立这个明治维新变革的核心，作为特殊问题来对待。关于当时的王政复古问题，可以想象，除《北华捷报》频频

① 1864年健顺丸抵达上海港，幕吏将赖山阳的《日本外史》赠与上海道台应宝时，以后诸藩也将《日本外史》与《日本政记》带来，见佐藤《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第3页。李鸿章于1871年4月9日给总理衙门的信中援引《日本政记》论述日本对朝鲜的侵略，参照前引《李集·译署》，卷1，页13表14。同年7月来华的伊达使团把《经史等书十三种》交给上海同知陈福勋，1873年副岛使团也把《大日本史》和《日本外史》赠与总理衙门和同文馆，见外交文书，第4卷，第195、199页；第6卷，第187、210页。李鸿章于1874年6月5日致总理衙门信中称，据《日本国史》中明代遣日使节被拘留事，指的是什么书不可解，见《李集·译署》，卷2，页30。

② 陈大团（音译）：《清代琉球国王的册封》，载费正清编：《中国秩序》，马萨诸塞州，剑桥出版社，1968年，第163页。

③ 和田博德：《阮朝中期与清之关系（1840—1885年）》，山本达郎编：《越南中国关系史》，山川出版社，1975年，第553—554页。对朝鲜的册封使的任命是从一品到正三品的高官，而对琉球、越南的册封使的任命则是正五品到从七品的骨干官吏。

④ 《李集·译署》，卷1，页49表。《夷务·同》，卷94，页4表（文煜、李鹤年、沈葆楨）；卷95，页37表（文彬）。

报道外，1870年10月柳原使团想必向中国方面作了传达。^①至1873年副岛使团来华时，北京官界已经知晓此事。^②然而直至1874年末，在清朝高级官员的日本论中此问题并未当作特殊问题。对这种情况可以作如下推断，即其中一部分人因为关心洋务运动的进展而特别注意日本的自强努力；他们在考虑日本对中国构成威胁、在注意日本自强的同时，又着眼于同时代的废藩置县和改历法易服这些内政事物，但在深入考察这些问题时，并未论及明治维新政府成立的意义。因此可以说，这是当时所谓洋务派官僚对外界事物在认识上的局限性与被制约性。

顺便说一下，估计是在台湾事件解决后不久，由陈其元写成的《日本近事记》对明治维新作了如下阐述：

“往者，日本国王改姓二千年，国中七十二岛，岛各主为列诸侯。天皇篡国废其前王，又削各岛主权。岛主怀疑失柄，遗民，念旧蓄愤，常望一旦有事，乘隙蠹起。彼昏不悟，尚复高丽怨，国中改西服，效西言、焚书、变法。于是，举国不便，人人思乱。”

作者将天皇家族与德川幕府混同起来，把维新当作改朝换代，全盘否定新政府推行的废藩置县和欧化政策的意义。^③陈其元于同治元年入淮军幕府，^④1871年伊达使团来华时被任命为上海知县。^⑤后来，他以对日条约交涉的当事者应宝时的意见为基础，

① 佐佐木的论文，第38页。

② 大约与副岛等同时抵达北京的朝鲜使团回国后向朝鲜国王报告说：“倭主”是藉“洋酋”之力剷除了“关白”（德川幕府），见田保桥的论文，第556页。原田：《19世纪朝鲜的对外危机意识》，第95页。

③ 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广文书局影印，1964年，第十三册，第7971页。推测“美加多（Mikado）”一词的使用，是陈其元从英文新闻中得到的情报。此外尚可参照佐藤：《明治初期中国人对明治维新政治的见解》，第129页。

④ 王尔敏的论文，第313、316、327页。

⑤ 外交文书，第4卷，第199页。《夷务·同》，卷84，页26表。

执笔撰写了《日本近事记》。书中所反映的日本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代表了当时在李鸿章周围与洋务有关的清朝官吏的日本观。

此后，清政府于1877年在东京设立了公使馆，这样，清政府才有可能直接从日本蒐集其国内的情报。此外，1876年以后，李鸿章与朝鲜政府要员李裕元之间建立了非公开的通信渠道。这样，清政府将从作为日本对外侵略目标的朝鲜获得有关日朝关系发展的情报。^①在这种情况下，清朝官吏的日本论的轨迹如何，愿作为以后讨论的课题。

周泮池译 白子明 校

^① Kim的论文第241、250—251、277页。田保桥的论文，第550—555页。尚可参考原田环，《朝中（两截体制）成立前史——李裕元与李鸿章的书信往来》（饭治二郎、姜在彦编，《近代朝鲜社会与思想》，未来社，1981年）。

1905—1906年中国抵制美货运 动的再参察——美国华人的作用

德尔伯·L·麦基

(宾西法尼亚西敏寺学院历史系教师)

“一旦球开始向坡下滚动，就很难判定它何时才会停下来。”^①船王施沃林(R. P. Schwerin) 1905年7月13日就中国商人决定抵制美货输入中国一事致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总统信中这样写道。三个星期后，在上海传教的著名的长老会教士范约翰(J. M. W. Farnham) 也忧心忡忡地致函罗斯福总统说，抵制美货运动“如果顺其自然发展，会将每一个美国人乃至每一个外国人赶出中国。”^②然而，对于上海一位兴高彩烈的中国律师来说，抵制美货运动却是“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他对一位记者说：“如果我们现在能从美国人那里争得公平的待遇，那么我们会抵制强迫我们吸食鸦片的那个国家，以及其他攫取我们国土的国家。”^③

不论是美国观察家可怕的预言还是中国律师的厚望均未实现，不过，1905—1906年的抵制美货运动毕竟中美关系史上一段令人不安的时期。按照历史学家蔡世山(Shih-shan H. Ts'ai, 音译。——译者) 的说法，它是“介于义和团运动和1919年五四

① R·P·施沃林致罗斯福，1905年7月13日，美国商务劳工部档案第85卷，藏华盛顿国家档案馆，〈分类中国档案〉，第85类（以下简称SCR，RG，NA）。

② 范约翰致罗斯福，1905年8月7日。出处同注①。

③ 引自驻上海特约记者：〈中国正在崛起的精神〉，载《瞭望》LXXXI（1905年10月7日），第316页。

运动之间的中国规模最大的排外运动。”^①

近年来，这一运动的各个方面引起了史学界的注意。它在长达数月的时间里给美国的贸易带来了灾难，在一个更长的时期内给美国的利益造成了不利的影响。抵制美货运动起源于某种特殊利益。例如，1976年蔡氏在一篇文章中对公认的观点提出质疑，他认为，这一运动的起因不能解释为仅仅是对美国歧视、侮辱华人的排华政策的反应。^②他指出，排华政策毕竟从1880年代就已付诸实施了，那么为什么中国人直到1905年而不是在这之前才被激荡起来？他的回答是：中国人的民族感情这时已达到能够以强有力的、大规模的运动形式宣示的程度。^③

抵制美货运动起因的另一种观点，是中共史学家朱士嘉1958年提出的，亦与传统观点不同。他认为，抵制美货运动的起因在于中国资产阶级试图排除外国人的竞争，以建立自己的民族工业。尽管这种观点似乎有理，很有迷惑力，但正如蔡氏指出的那样，还是有待于争论的。蔡氏并不否认，华商曾少卿是抵制美货委员会的会长；上海商会领导了这一运动；当时各条约口岸的商团组织同意于7月30日实施抵制美货的政策。然而，蔡氏强调，这种宣传鼓动扩展到其他行业，得到了诸如医生、学生、妇女、船夫等各行各业的支持，甚至东南亚、夏威夷和美国的华人也为这一运动呐喊助威。蔡氏认为，如此广泛的后盾已超出了阶级利益，它证明不是经济利益而是政治上的民族主义，点燃了这次运动的导火索。^④

① 蔡世山，〈对排华的反应：1905年抵制美货运动和中华民族的觉醒〉，载《史学家》XXXIX(1976年)，第95页。

② 此例甚多，仅举其二：G·奈·施泰格尔的《远东史》（纽约，1936年版）第554页和A·惠特尼·格里斯沃尔德的《美国的远东政策》（纽黑文，1938年版）第337页，二者均着重谴责1904年的移民法。

③ 前引蔡世山文，第96页。

④ 同上注，第98—99页。在强调中华民族的觉醒这一点上，蔡氏同意中国学者张存武的《中美工约风潮》（台北，1966年版）一书的观点。另见蔡世山：《中国与美国的华侨，1868—1911》（北卡罗莱纳，费耶特维尔，1983年版）第106—108页。

本文继续进行这一再考察，并吸取蔡氏的大部分看法，但是，本文认为，这些早期阐释中还忽略了某些东西，即它们没有认识到美国华人的重要作用中少数民族这个方面。对学者们来说幸运的是，美国移民局在1905年对美国本土的华人，特别是旧金山的华人给予了密切的关注，因此，通过移民局的档案，我们可以洞悉发生在几千英里之外的抵制美货运动的根源。从档案中还可以看出，移民局本身决不是消极被动的观望者，它在几个紧要关头确实深深地卷入了。

如果注意到19世纪美国对华人移民的歧视是导致排华政策的首要原因，那么，美国华人在这次运动中的核心作用从一开始就十分重要。“中国佬必须滚开！”是1870年代西海岸劳工首领们众所周知的口号。^①这种对中国劳工的恐惧和憎恶的不断发展是侮辱、虐待正源源而来的各种中国人——商人、学生乃至官吏——的一个主要原因。假如美国没有华人长期居住，就不会有排华政策，中华民族也就不会成为攻击目标。如果忽视了这一基本事实，对抵制美货运动的任何理解都是不全面的。

表面上看，尽管美国华人似乎在这一系列事件中扮演了幕后的角色，但他们仍势单力薄、人数极少，在1905年运动中只是一股微不足道的势力。1900年代初，在美国的华人约有9万，只占当时美国7600万人口中极小的一部分，与中国当时的总人口4亿相比更是微乎其微。即使加上夏威夷的2万人和菲律宾的65,000人左右，总数仍不算大。^②况且，其中大部分人是来自中

① 关于华人与排华政策的权威著作仍是玛丽·库利奇的《中国移民》（纽约，1909年版）。关于排华情绪研究的先驱是埃尔默·C·桑德迈耶：《加利福尼亚的排华运动》（厄巴纳，1939年版）。此后详尽阐述该问题的是斯图尔特·克赖顿·米勒的《不受欢迎的移民：美国人心目中的中国人，1785—1882》（伯克莱和洛杉矶，1969年版）和亚历山大·P·萨克斯顿的《必有之敌：加利福尼亚的劳工和排华运动》（伯克莱和洛杉矶，1971年版）。

② 菲律宾的华人人数可以讨论。本文所引是通常采用的普查数字，但当时中国声称其总人数有10万。美国众议院：《中国政策反对排斥菲律宾华人的抗议书》，众议院文件第562号，第59届国会大会第一次会议，1902年。至于在美国的9万名华人，其中

国南部的农民，他们穷困潦倒，地位低下，没有文化，也缺乏其他能引人注目的地方。由于他们没有选举权(除非出生于美国)，因而他们大都没有政治发言权。既然是一个如此微弱的群体，中国当局或美国政府为何要倾听他们的呼声呢？

然而，本文认为，美国华人这一弱小群体曾一度对中国朝野有影响的领导人及团体产生过特殊的影响。我们应当透过美国华人数目微小这一现象，看到这一时期美国华人地位的某些特性。1900年代初，中国朝廷的支持者和反对者都在奔走呼吁，争取美国华人的支持。例如，中国的外交官迫不及待地向美国华人表明清政府会站在他们一边，保护他们在美国不受侵害。伍廷芳是1897—1902年间的中国驻美公使，是美国华人利益的勇敢捍卫者。与其前任们一样，他也是来自中国南部的侨乡。1900年代初任旧金山总领事的何祐和1903年继伍廷芳任驻美公使的梁诚，同样也都是南方人。^①伍廷芳三番五次地向美国国务卿抱怨美国违反中美诸条约和国际法虐待华人的行径。特别是在1902年，他极力想阻止另一排华法案的通过，这一法案将以前的排华法案的有效范围扩大到夏威夷和菲律宾。特别使伍廷芳感到焦虑的是，这一法案授权美国财政部长为贯彻该法案可酌情制订附加条例。尽管伍廷芳为此又是发表演说，又是发表文章，还进行了频繁的院外活

有3万人住在旧金山，1万人住在奥克兰。L·伊夫·阿门特劳特：《华人与旧金山土著居民的冲突与交往，1900—1911》，载中国历史学会编：《华人在美国的生活、影响和作用，1776—1960》（1972年7月10—12日在旧金山大学召开的全国讨论会的记录和论文），旧金山，1976年版，第56页。

① 厄尔·斯威舍曾对中国驻美外交官进行了考察，见《中国驻美代表，1861—1912》（科罗拉多，博尔德，1967年版）。他认为伍廷芳和梁诚是“两位见识卓越、才华横溢的外交家”，同上书，第34页。更为详细的研究见钱金曼（音译。——译者），《清朝官员在美国：中国早期驻美公使，1878—1907》（博士论文，夏威夷大学，1981年）。关于梁诚的详细情况，见罗香林：《梁诚（震东）先生》，载中国历史学会编：《华人在美国的生活、影响和作用》，第303—313页，及其《梁诚的出使美国》（香港，1977年版）。

动，但最终还是失败了。^①

中国外交官们之所以对美国华人的遭遇表现出特别的关心，其原因之一，也许是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慈禧太后的反对者们涌进了美国。维新领袖如康有为、梁启超，1900年代初到达美国，满怀激情地呼吁美国华人支持他们，以光绪皇帝取代慈禧太后。当时光绪帝仍被他的姨母囚禁着。^② 康的计划在美国得到了响应，美国华人纷纷成立拥护维新运动的组织——保皇会地方分会。有关这些情况，北京政府本来是不会注意到的。据《纽约时报》报道，康的博学的伙伴梁启超1903年到达美国时，旧金山的华人组织了欢迎仪式，参加者有一个铜管乐队和一个“由50辆马车组成的、满载当地华商和社会名流的车队”。^③ 对北京威胁更大的是革命的谋划者孙中山，他于1904年4月到达美国。尽管康的支持者和中国领事暂时联合起来，立誓要阻止孙从旧金山进入美国，但他们并未能如愿以偿。^④ 因此，争取美国华人的经济援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持的竞争便在这三方间展开了。这些外来的精明强干、能言善辩的领袖们势必要以其所言所行来取悦美国华人。

然而，美国华人并不是完全依赖这些外来的宣传家们，他们也造就了自己的能言善辩的代言人——伍廷芳。此人才识卓越，能够平息华人各派之间几乎无法消除的利益冲突。尽管他是美国基督教的一名牧师，但他受到了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华人的普遍尊

① 前引钱金曼书，第318—322页；德尔伯·L·麦基：《排华与门户开放政策（1900—1906）——罗斯福时代在对华政策上的冲突》（底特律，1977年版），第55—65页；严庆煌（音译。——译者）：《伍廷芳与保护美国华侨，1897—1903》（底稿第12号，阿得雷德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81年），第16—23页。关于伍廷芳的详细情况，见琳达·P·欣：《变化中的中国：伍廷芳的作用》（博士论文，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1970年）。

② 关于康有为在美国的活动，罗伯特·L·沃登曾予考察，见《一个流亡中的中国改革家：康有为北美之旅（1899—1909）》（博士论文，乔治敦大学，1972年）。关于孙中山在夏威夷和美国的的活动，见哈罗德·Z·史扶林：《孙中山和中国革命的起源》（伯克莱和洛杉矶，1968年版）。本文使用威氏拼音法拼注中国名字，广州名字的官话读音注于括号内。

③ 《纽约时报》，1903年9月26日，第6页。

④ 前引史扶林书，第327—330页。

敬。他布道时的训示和他的英语知识使他能够对非华人教徒进行行之有效的宣传。1900年，他创办了旧金山第一家中文日报《中西日报》，他对华人同胞的影响进一步加强。尽管该报初创时与康有为有联系，但这并未妨碍他在1904年对来美的信仰基督教的孙中山鼎力相助，以免其被驱逐出境。^①同时，伍也想方设法与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何祐保持良好的关系，是何在支取薪金的移民问题上的顾问和专家。^②可以肯定，伍始终是个人物。他经常写文章、发表演说抨击美国的排华政策及其对华人的虐待。有一次，他悲切地抱怨说，华人“在美国已沦落到狗的地位”。^③除伍盘照、康有为、孙中山及其他美国华人利益的新代言人外，还有一个重要的事实，即美国的华商与其国内的同业行会保持着传统的联系，在美国的三合会（致公堂）成员们也与其他地方的同伙们保持着接触。1900年代初，美国华人的影响显然比仅凭其人数所表明的作用要大得多。

而且，1900年代初，特别是1905年他们遭遇到的特殊困难促使他们千方百计地发挥其影响。当然，他们的问题源于美国的排华政策，这一政策单就立法角度而言也修改过频。如果仅此而已，1905年美国华人的处境似不会比以前更糟。1892年首次通过的吉尔里法案（Geary Act）到1902年4月又再次修订，并增添了将此法案扩展到适用于夏威夷和菲律宾这一看起来似乎并不重要的条款。^④1904年4月的另一个法案规定，若1894年条约（指《中美公订华工条约》。——译者）于1904年12月期满后中国拒绝修订新约，现存排华法案将继续有效。

由于1902年和1904年的新立法旨在维护美国本土的华人已经

① 科琳·K·霍克斯特，《从广州到加州：移民史诗》（纽约，1976年版），第116页。

② 前引史扶林书，第329页。

③ 前引霍克斯特书，第189页。

④ 关于这些法案的详情，见前引麦基书，第52—65页和第84—102页。另见李天禄（音译。——译者），《国会在中国人移民美国的立法问题上的中国移民政策》（南纳什维尔，1916年版），第104—107页；文焕马（音译。——译者），《国会辩论显示出来的美国对华政策》（上海，1934年版），第104—114页。

忍受了十几年的排华政策，有人可能要问：为什么他们不再满足于他们已经习惯了的现状呢？在这里，我们必须透过表面现象去认识这样一个现实，即1900年以后，美国华人面临排华政策的新阶段，他们发现这个阶段的排华政策比此前所经历的更为暴虐。经由移民局发布新规则、新条例的做法表明，更为严厉的排华政策出笼了。1882—1892年最初10年的排华政策只排斥华工，到了1892—1900年则排斥除教师、学生、商人、游客和官吏之外的其他华人。同前两个阶段相比，第三阶段则大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一阶段始于1900年，不仅要排斥除官吏和短期游客之外的所有华人，而且还企图把作为少数民族的全部美国华人赶出美国本土。出于明显的原因，美国华人害怕这种结局，因而多方寻求帮助。可以肯定，移民局并未公开承认它要让所有华人离开美国，但是迹象足以表明，它追求的正是通过间接的方式来达到此目的。^①而且，它正走向成功。有个记者就旧金山的华人问题于1904年在《世界问题》(World's Work)上撰文指出，旧金山华人的数目在一年内已由15,000下降到10,000。由于美国华人多为男性，而美国法律又禁止他们与非华人通婚，他们亦不能从中国带妇女来美，因此，预计到1904年旧金山的华人将会彻底灭绝。^②1904年，伍盘照焦虑地指出：“尽管(1880年)条约规定禁止中国劳工而保护中国官吏、学生和商人，但是现在美国政府却要把所有华人赶出去。”^③

看来，美国华人残抱的唯一希望，是1894年条约于1904年期满后，由北京政府与美国政府谈判订立一个新条约以扭转排华运动。这个1894年条约，通常称作葛礼山—杨条约(Gresham-Yang

① 前引麦基书，第66—69、216—217页。1903年移民局的年度报告尤能说明这一点。美国财政部移民局：《移民总监财政年度报告（止于1903年6月30日）》（华盛顿，1903年），第5、99、102页。

② W·S·哈伍德：《华人的消亡》，载《世界问题》，IX(1904)，5626。他的人口数字很不可靠。

③ 前引霍克斯特书，第189页。

Treaty, 该条约由当时的美国国务卿葛礼山 Walter Quintin Gresham与中国驻美公使杨儒签订,故名。——译者),是中国勉强同意签订的。在中国方面看来,伴随这一条约而来的是美国在入境口岸和国内旅途中对华人的移民限制和侮辱、虐待。因而,中国外务部不愿将此约再顺延10年。1904年1月,它照会美国驻华公使康格(Edwin H. Gonger),表示该约于1904年年底期满后将予废止。尽管美国国务卿约翰·海(John Hay)警告北京说,如若本约不予续订,美国国会可能要实施更为严厉的排华措施,但中国外务部答复说,此约民愤太大,不容延长,中国想重新谈判订立一个新条约。^①

梁诚异军突起,于1904年8月提出了一个新条约,旨在允许美国禁止华工而同意其他华人来美,而在某些重要的条款里对美国华人提供了必要的保护,规定:业已注册的华工得留在美国;对非劳工华人不得虐待;美国华人的权利如雇请律师、请愿、保释以及其他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要得到保障。^② 国务院准备在对其稍事修改后接受这个条约,可是移民局却拼命反对。结果移民局有足够强大的政治势力以另一条约草案取代之,该草案不仅要维持现状,而且还增加了更为严厉的排华措施。^③ 自1904年8月至1905年5月,梁诚与约翰·海反复磋商,毫无结果,双方都意

① 有关1894年条约未能续订的情况,乔治·E·保尔森曾予讨论,见《葛礼山—杨条约的废除》,载《太平洋历史评论》,XL(1971),第455—477页,特别是第473—475页。1900年后中国对外政策上出现的公众舆论的影响,见艾基诺·艾里叶,《公众舆论与对外政策:晚清事例》,载艾尔伯特·福伊尔沃克、罗兹·墨菲、玛丽·C·怀特编,《近代中国史研究》(伯克莱和洛杉矶,1967年版),第216—238页。保皇会于1903年发起了一次运动反对排华政策,又于1904年在其分会中散发呼吁书反对续订1894年条约,这份呼吁书被呈送北京的外务部。罗荣邦(音译):《康有为年谱及论著》(图森,1967年版),第270—271页。

② 梁诚致约翰·海,1904年8月8日,美国国务院:《中国使团来函录》,RG59,NA。另见美国商务劳工部,*52320/27, RG85, NA。关于中国外务部与康格公使的外交往来,见1904年4月20日康格致约翰·海附件,中国快信, RG59, NA。

③ 里查德·K·坎贝尔致弗兰克·P·萨金特,1904年10月26日,商务劳工部,*52320/27, RG85, NA。

识到事情已陷入僵局。不过,美国新任驻华公使柔克义(William W. Rockhill)还是计划到北京继续为此进行谈判。然而,此时美国华人却担心北京政府会软弱地屈服于美国的压力从而批准移民局的苛刻条款。

此外,不顾条约的规定而强化排华政策的1904年4月法案这时业已通过。该法案删去了条约中大部分宝贵的条款,如保证善待美国华人的条款。到5月份移民局拟定新的华人注册方案时,在它采取重大步骤迫使华人居民离开美国的道路上显然已经没有什么障碍了。1905年5月8日朱·托伊决议(Ju Toy decision)所支持的移民局专横的排华政策,仅仅是这个居少数的民族的命运所面临的一个更为不祥的征兆而已。危机与恐慌的气氛与日俱增。如果北京批准移民局的条约,美国华人面对的就只有一个凄凉惨淡的前途了。他们必须设法阻止该条约的批准。

1905年4月底5月初的一系列事件表明,美国华人的惊恐及其呼吁,强烈地传到了中国外务部,肯定也同样强烈地通过贸易渠道传给了中国国内的商人们,因此,他们才会促使上海总商会倡议反对新条约,并采取用抵制美货的方式来抗议美国在入境口岸虐待中国游客的做法。尽管上海商人对美国的关税政策和美国移民当局侮辱华人的行径心怀不满,尽管事实上消除外来贸易竞争会使他们当中有些人受益,但如若没有来自外界的压力,他们除了抱怨之外,不大可能有任何举措。美国华人的呼吁是他们由怨言到行动的特别催化剂。当然,曾少卿被推举为抵制美货委员会会长决不是巧合,他在厦门口岸区深有根基,而在1899年美国吞并菲律宾并在此实行排华政策之前,厦门与菲律宾之间就有着广泛的贸易和旅游联系。^①

^① 1902年法案和1904年法案将排华政策永久性扩展至菲律宾。法案条款规定,只允许某些特定种类的华人进入菲律宾,且不得永久居住;菲律宾华人不得移居夏威夷诸岛或美国本土。菲律宾的中国商会指出,到1904年,菲律宾华人人数已由63,900人下降到4万人。当然,这种下降是由排华政策造成的。蔡世山:《中国与海外华人》,第114页。关于曾少卿的背景和福建帮在上海示威声援美国华人、支持抵制美货的情

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向美国华人表明，它已觉察到他们的
问题并对此深表同情。梁诚公使于4月30日在旧金山发表声明说，
尽管1894年条约已经期满，但他知道排华政策仍在继续并在加
剧，引起了“普遍的不安”，作为驻美公使，“目睹我们的同胞遭受
极不公正的歧视和侮辱，虽屡屡疾呼却毫无效果”，他感到极难
忍受。^①

在5月10日上海商人举行的大会上，出席大会的政府官员及
观察家们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阻止抵制美货试行草案的通过。^②从
5月9日到13日，美国本土、夏威夷及菲律宾的华人给中国外务
部打来20多封电报，反对订立新条约。^③旧金山商人在电报中
说：“如果再将条约延长10年，美国华人就会灭绝。”^④5月16日，上
海总商会再次召开商绅大会，批准原拟决议，不购买或使用美
货。这样，在柔克义5月20日到达上海前夕，两股反美情绪——
一股反对订立维护现存排华政策的条约，另一股则同意开展抵制
美货运动以抗议排华政策——汇合到一起了。

用限制美国贸易来换取宽厚的移民政策这一主张，早在1900
年伍廷芳就作为一种威胁手段提出并在《中西日报》上作了阐
述。^⑤美国华人的呼吁促使中国商人走上了这条道路，并且保证

况，见同上书，第109页。上海的广州人也于5月13日召集反对排华政策的群众大会，
约有1,000人参加。同上书。

① 梁公使的声明由加利福尼亚总领事宣布，旧金山移民监察员、译员J·
恩迪科特·加德纳翻译，1905年4月30日，第85卷，SCR，GR85，NA。

② 张存武：《中美公约风潮》，第33页。这些会议记录的译文见塞缪尔·L·格雷
西致H·H·D·皮尔斯，1905年6月8日，福州决信，RG59，NA，以及史沃林致
罗斯福，1905年7月13日，第85卷，SCR，RG85，NA。

③ 张忠桐（音译）：《中国对门户开放的反应，1893—1906》（博士论文，密西根
州立大学，1973年），第116页。

④ 引自《中西日报》，1905年5月16日。

⑤ “学会年会”，《美国亚洲学会杂志》，1（1900），第74页。〔前引阿〕门特劳特
书，第63—65页。关于谁最先提出抵制美货的问题，这个争论可能永远得不到解决。
艾里叶认为是一个社论作者于1903年在火奴鲁鲁的《新中国报》上最早提出的，见前
引艾里叶书，第224页。但是，至少有另外两种此处提到的参考意见可以上溯到1900
年。当然，必须承认，该夏威夷社论撰稿人陈启严（音译）在1903年的社论中曾极力

了政府官员采取温和的不干涉政策。梁诚5月13日致函外务部说，抵制美货不失为一个讨价还价的有效方法。^①当时已是外务部要员的伍廷芳，想必赞许梁的看法并敦促其上司接受这一观点。

即将开始抵制美货的消息传到旧金山后，当地的华人团体便紧密地团结在一起以声援这一运动。伍盘照的喉舌、亲康有为的《中西日报》带头响应，而该市其他两家中文报纸《大同日报》和《文兴报》也迅速加入其中。不久，抵制美货运动又得到了保皇会和富有影响的三合会的赞同，基督教华人代言人及洛杉矶、蒙大拿的华人组织也纷纷表示支持。接着，由华商组织的实力雄厚的六大公司^②在6月初也勉强同意加入。^③

各地移民局的官员密切注视着美国华人的骚动，特别是在旧金山，移民局的官员翻译有关抵制美货的文章，将其送往华盛顿，寻机呈交总统阅览。当时最杰出的译员是约翰·恩迪科特·加德纳(John Endicott Gardner)，他是旧金山移民监察员。他在6月底的一份报告中说，6月20日在沙加缅度街(Sacramento)和都板街(Dupont)(此二街译名从刘伯骥《美国华侨逸史》第5章。——译者)西南角的墙上发现了一张布告，上面写的是“美国华人反对排华条约总会”的一项政策声明。该声明说，该

宣传抵制美货的思想。前引罗荣邦书，第271页。陈的《新中国报》是保皇会报业网——这一报业网遍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菲律宾等地——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就使抵制美货思想得以广泛传播。同上，第259页。

① 蔡世山：《对排华政策的反应》，第103页。

② 六大公司是美国人对旧金山中华会馆的称呼。中华会馆为旧金山华人组织，初名中华公所，1862年改名中华会馆。最初由四大会馆组成，后分裂为六大会馆。当时会馆以公司之名注册，美国人自是常以“中国六大公司”(Chinese Six Company)与中华会馆混称。见刘伯骥：《美国华侨逸史》(台北，1984年版)，第265—267页。

③ 前引阿门特劳特书，第66页。《文兴报》(1899)和《大同日报》(1900—1901)都是作为保皇会的喉舌创办的，前引罗荣邦书，第259页。但是，在三合会帮助下，1904年《大同日报》转受孙中山的影响。蔡世山：《中国与海外华人》，第139页；前引罗荣邦书，第270页。1905年，在旧金山支持抵制美货的两家重要的中文报纸是亲孙中山的《大同日报》(Chinese Free Press)和伍盘照的亲康有为的《中西日报》。前引阿门特劳特书，第66页。

地区的华人已召集了一次会议，一致同意团结合作，抵制对现行条约的任何重订。该总会还决定，要求每位华人捐款1美元，用来支援在国内进行同一斗争的国人。加德纳描述说，该组织是由“中国商会、中国基督教会、致公堂(或称三合会)、高级装订工协会、保皇会(以the Chinese Empire Reform Association知名)及《中西日报》、《文兴报》、《华记报》的发行人”组成的。^①

由于抵制美货运动先定于7月20日开始，后又延至8月1日，因而还有时间使双方达成妥协，但前景日益黯淡。美国华人在6、7月间加紧努力推动国内抵制美货运动，欲以此为威胁使美国政府软化其强硬的排华政策。伍盘照代表旧金山六大公司和其它组织——大概是保皇会——进行巡回演说，诉说美国华人的遭遇。受到罗斯福总统的接见并被允许在众议院发表演说，是他此行的高潮。^②

碰巧5、6月间康有为也在美国进行自己的巡回演说。他从西海岸开始，先后到过圣路易斯、芝加哥、华盛顿、匹兹堡和纽约，演讲对象主要是各地的保皇会分会，当然，其成员是美国华人。^③在这个时候对他们讲关系到其切身利益的问题，显然对康大有好处，但康开始时还是小心翼翼的，并未迫使保皇会公开参与抵制美货运动；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语调才变得锋利起来。1905年，保皇会十分兴旺，以至于在5月23日举行一次戏剧性的示威活动：当康到达芝加哥时，受到了由“全部身着制服”的400名代表和一支“保皇会乐队”的欢迎。^④康对他们发表了演说，批评了排华法案，要求缩小对华人的限制范围。

在华盛顿，康两次会见了罗斯福总统。在6月15日的首次会

① H·H·诺思致代理移民总监，1905年6月30日，第85卷，SCR，RG85，NA。阿门特劳特认为，建立这一名叫“拒约总处”的组织的是中国六大公司，该公司有23或24位首领；当地商界14名，报界4名，各教会、保皇会和致公堂各1名。前引阿门特劳特书，第66页。

② 前引阿门特劳特书，第62页。前引霍克斯特书，第192页。

③ 前引沃登书，第151页。

④ 同上，第155页。

见中，他还同时会晤了代理国务卿福兰西斯·B·卢米斯(Francis B. Loomis)。尔后，他公开声明说，总统已答应排华政策“应予修改，给华人以与日本人同等的权利”。^①他在匹兹堡的演说表现出调和的态度，他对800名华人说，罗斯福是“一个心地公正、无所畏惧的人”，他相信总统会“鼎力以助我辈”。^②

第二次会晤时，罗斯福对抵制美货的威胁深表关注，并说他相信康及其保皇会也会认真对待此事。在6月24日的这次会晤中，康还会晤了国务卿约翰·海。康再次敦促实行较为温和的排华政策，在抵制美货运动日益临近的形势下，罗斯福也再次保证要使排华法案得到修改。^③康的反应仍是积极的。6月27日他对纽约的一位记者说，罗斯福是“他所认识的最好、最坚韧不屈的元首之一”。^④然而，康对推迟抵制美货运动没有发表任何意见。如果说他对此事有什么兴趣的话，那就是他支持抵制美货的热情似乎直线上升。其目的，他在6月底解释说，是“阻止美国驱逐任何一人华人”。^⑤如此雄心勃勃地解释抵制美货运动的目的，远远超过了他5月间那些小心翼翼的谈话，当时他只是说至少不应阻止中国学生来美学习。由于5、6月间康和美国华人的相互影响，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抵制美货运动可能给美国华人带来的利益方面，康领略了他们的希望，表达了他们的雄心壮志。

6月，美国华人已开始从美国政府的惶惶不安中得到好处。移民局悄无声息地放弃了实行华人新注册法的计划。罗斯福积极主张善待来美华人，于6月14日致函当时监察移民局工作的商务劳工部长维克托·H·梅特卡夫(Victor H. Metcalf)，坚决要求移民局官员对入境华人要态度和蔼，他甚至指责旧金山移民局局

① 同上，第158页。

② 同上，第160页。

③ 同上，第162页。

④ 《纽约论坛报》，1905年6月28日，第3页。

⑤ 同上，1905年6月29日，第8页。另见前引罗荣邦书，第198—200页。康在美国的支持者在私下谈判中的对策要比康有为这一公开声明灵活得多。

长H·H·诺思(H. H. North)应受“严厉谴责”，因为他前不久竟差点将一些华商误当作劳工而驱逐出境。^①6月19日，他再次致函该部长，表示他希望与之合作，制定“足够严格”的条例以避免将来对“中国绅士、商人、游客、学生等”的“迫害行为。”^②梅特卡夫在一次内阁会议上尽力为移民局辩护，但最后还是向总统作了让步，于6月24日致函总统说：“那些官员也许是热昏了头。”^③

梅特卡夫透露，他已经为移民局的官员们制订了一套新规则，保证善待那些特权阶层（指中国官绅、商人、学生、游客等。——译者），此外，保证从宽解释移民法规，允许中国的医生、律师和教士入境。^④尽管这些变动不是针对美国华人的，但它们对他们及其亲属能够往返中，美必将有极大帮助。实际上，1905年以前，移民法规如此苛刻，使得美国华人担心一旦他们离开美国便再也回不来了。^⑤

旧金山华人六大公司对新规则中的一款特别感兴趣，并在7月14日就此发布了一项“通告”。这一款是，如若将从中国返美的华商的朋友能在该华商到达美国前约一个月由白人相伴同去当地移民局以证人身份交验证明书，那么在该华商到达时，持该证明书去海关交验，即可立即入境。^⑥

美国华人对移民局所作的让步表示欢迎，于7月24日在旧金山一个公共场所贴出一张匿名“通告”，这张用红字印刷的通告

① 罗斯福致梅特卡夫，1905年6月16日，载埃尔廷·E·莫里森编：《罗斯福书信集》（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51年版），第4卷，第1236页。

② 罗斯福致梅特卡夫，1905年6月19日，同上，第1240页。

③ 《纽约时报》，1905年6月29日，第8页。梅特卡夫致罗斯福，1905年6月24日。罗斯福档案，华盛顿国会图书馆。

④ 见第85卷，通函* 81，SCR，RG 85，NA。

⑤ 1905年上海出版的小说《苦社会》描写了当时美国华人中的紧张气氛。关于某华人想重返美国时遭遇困难的事例，见朱恩·梅、简·庞义、拉塞尔·莱昂的《苦社会》的第37—46回英译本，载《美亚杂志》，VIII（1981），第52页。中国公使曾频频照会美国国务院对此表示不满。

⑥ “旧金山中国六大公司联合会通告”，加德纳译，第107卷，SCR，RG 85，NA。

说，美国政府已经“放宽了排华法规”，“本埠移民局官员对搭乘最近两艘船入境的旅客，态度比以前和蔼了许多”。它要求唐人街的“华人居民”，尤其是游客注意检点自己的行为，不要“做出任何有损华人声誉的事情”。^①

然而，对6月间移民局态度的转变的积极反应并不意味着美国华人要放弃不可避免的抵制美货运动。孙中山极力要使之进行下去，7月他在《大同日报》(Chinese Free Press)上撰文表明了态度，这大概反映了他的立场，因为早在1904年夏他就三合会的协助下控制了旧金山这家报纸。^②孙中山在该文中回顾并评论了一系列重大事件。文章开头介绍了7月15日《旧金山纪事报》

(San Francisco Chronicle)关于中国政府已在北京向美国公使保证它反对抵制美货运动的报道。文章接着说，加利福尼亚的一些华人随即发表声明谴责政府的立场，并威胁说他们要雇刺客暗杀外务部部长。外务部勃然大怒，通过总领事钟宝禧否认中国政府反对抵制美货，强烈谴责这一“失实报道”，并提出警告要对其在中国的住户进行报复。该部还声明，外务部长是把“旅居海外的同胞的利益放在心上的”。^③文章介绍了这些情况后，号召“凡有血气之中国人”均应“强烈反对并竭尽全力设法反击”排华法案；而且，中国政府没有权力阻止中国商人抵制美货；如果外务部长已有所警觉，“他就应该觉醒起来，真心忏悔，并站到正确的立场上来”。^④

7月24日的一份通告亦持类似观点，它赞扬了抵制美货计划，觉察到移民法规的改变是“这一措施取得成效的明证”。^⑤

可是，抵制美货运动尚未开始。当时预定的日期是8月1

① 同上页注⑥。

② 前引史扶林书，第330页；前引罗荣邦书，第200页。

③ 《大同日报》，1905年7月14日。

④ 同上。“反击”或“抵制”“新排华条约”“强加”于中国的提法实际上是在鼓动抵制美货。人们饶有兴味地注意到美国华人是如何小心翼翼地避免公开承认他们在支持抵制美货。

⑤ 加德纳译，第107卷，SCR，RG85，NA。

日，尽管柔克义在北京作了努力，起草了一份新条约，但仍未有何成效。与之类似，罗斯福在美国的措施也没能改变美国华人的态度。而7月28日还在到处寻找移民局监察员加德纳试图进行最后一次谈判的美国华商，仍旧表示他们是把抵制美货当作价码，以求改变贸易限制这一痛苦现实的。但加德纳简单地把他们看作“中国商会的代表”。这些华商的谈判条件是：退回到1900年以前的移民政策上来，否则就把联合抵制美货付诸行动。加德纳禀报上司说，他们的要求意味着“只禁劳工，不禁‘非劳工’”。^①但接踵而来的问题是，旧金山的华商是否有足够的影响力来改变既定的计划。加德纳认为他们有。美国的华商会将此间的让步报告给国内的商会，同时也会通过与梁诚公使的联系征得北京的同意。加德纳强调说，梁诚与前任公使伍廷芳（当时在外务部任职）“及加利福尼亚的华商都是来自同一地区”。^②

显然，加德纳已成为罗斯福政府与抵制美货的支持者之间一条不可多得的通讯渠道，但是，他的信息通过官僚向上转达却需要时间，眼前是来不及了。7月29日，加德纳报告说：“加利福尼亚华人代表昨日下午召集了大规模的群众集会，声援抵制美货运动。”^③8月1日，抵制美货运动如期开始。在诸如上海、广州等口岸，运动内容表现为拒绝购买美国货、华人子弟不入美国学校读书。7月27日，旧金山的德尔·蒙特磨粉公司（Del Monte Milling Company）接到中国方面的通知：此前的所有订货均已取消，今后再也不会去订货。该公司深信这是一次“沉重的打击”。^④美国其他出口厂家在中国的销路也锐减并缺少新订货。这

① 加德纳致移民总监，旧金山，1905年7月28日，第85卷，SCR, RG85, NA。同日，柔克义公使致电国务院，“我能否同意允许符合我们条件即非劳工华人进入并留居美国？”商务劳工部，*52320/27, RG85, NA。他没有得到肯定的答复。

② 加德纳致商务总监，旧金山，1905年7月28日，第85卷，SCR, RG85, NA。

③ 加德纳打给F·P·萨金特的电话，1905年7月30日，第85卷，SCR, RG85, NA。

④ 史沃林致移民总监，1905年8月1日，同上。1906年美国对华贸易中销售方面的损失和订货的失败，其详情在1906年3月的众议院听证会上由美国制造商和出口商证实了。例见美国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排华听证会》，第59届国会大会第一次会议（1905—1906），第67页。

种影响直到1906年3月仍未消除。

到8月1日，罗斯福试图将这一事件的干扰降低到最低限度并迅速结束之。在此之前，他曾寄希望于北京政府6月29日给各地方当局下达的关于反对抵制美货的正式声明，但这一着没有奏效。^①从5月起直到8月柔克义及各条约口岸美国驻华领事遏止反美示威的努力也没有任何结果。加德纳在旧金山与华人的接触似乎只是这扑朔迷离的多面体的一个微不足道的部分，然而它也象其他努力一样呈现出消弭动乱的希望。

因此，8月1日抵制美货运动开始以后，与罗斯福一起竭力遏制该运动的移民局便盯上了美国华人。加德纳拜会了华商领袖和当地保皇会的首领，在他看来，华商和康有为的追随者这两股势力对运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发现他们很乐意接受排斥劳工这一条，不管康在公开场合是怎样讲的。他们所不满的主要是对来美华商和学生的延误和虐待。他在8月7日报告说，他们的要求是“不要干涉上层社会的华人，即通常所说的‘非劳工’”。^②

该监察员反复申述，只要与旧金山华人做一笔交易就能平息这场运动，即使他们本身似乎缺乏有效的力量。他坚持认为，华商可以通过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和驻华盛顿公使来说服；康有为则可以通过他在上海主持一家报纸时的一个学生来说服，因为这家报纸在“抵制美货事宜上”正指导着“上海及周围地区的中国人的思想”。^③这样，在美国的这两股势力就可以向其国内的友军

① 蔡世山：《对排华的反应》，第107页。此前尚未提及的有关抵制美货运动的值得注意的研究成果包括：查里斯·F·雷默的《中国抵制美货运动特别是其经济作用的研究》（巴尔的摩，1933年版）和玛格丽特·费尔德的《1905年中国抵制美货运动》，载《中国研究》XI（剑桥，1957年）第63—98页。有关抵制美货运动的已经发表的外交函件，见美国众议院：《美国外交文件，1905年》（华盛顿，1906年版），第204—304页。

② 加德纳致移民总监，旧金山，1905年8月7日，第85卷，SCR，RG85，NA。

③ 同上。关于康与该报纸的关系，加德纳的看法是正确的。当时，康控制着上海的《时报》，见前引罗荣邦书，第200页。由于与上海的联系，由于有遍布亚洲、美洲的亲康有为的报业网，保皇会在中国制造公众舆论的能力不可低估。这些报纸的目录，见同上书，第259、270页。

宣告，美国现在“正在修正条约”。^①这一消息一经四处传播，抵制美货运动就会偃旗息鼓。

纽约华人——在这段紧张时期内他们也有所表现——制订了另一行动方针，即强调需要改善移民管理程序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他们认为，这一点毋须新的立法就能办到。6月26日，他们的律师马克斯·J·科勒 (Max J. Kohler) 致函罗斯福，指出移民局制订的法规实际上违反了他们所执行的排华法。科勒列举的几个典型例子之一，是1903年7月27日公布的法规的第二十三条，该条指示移民局官员查验来美的非劳工华人的证件，“完全违反了1884年法案第六款”。^②他的结论是：“本处列出的错误，毋需任何新立法，只需改变该局工作条例 (Department Regulations) 即可纠正。”^③梅特卡夫从罗斯福处收到这封信后，于7月1日致函科勒，说他已“仔细”阅读了这封信，并告诉他：“最近将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修改有关华人的条款。”^④

总之，罗斯福听到了三种要求：改变事关排华法案的管理程序；改变排华政策本身以允许除劳工外的任何一种华人来美；全部废除排华法案。对他来说，管理程序方面的让步是最容易做到的，他也愿意做这种让步。然而，柔克义和其他驻华领事从其中中国熟人处得知，只此让步是远远不够的，他们敦促罗斯福寻求一个只禁劳工而不禁其他华人的新条约。到12月，罗斯福正准备签署按照柔克义的建议拟定的法案时，又痛苦地意识到国会定会首先作梗。因此，他在12月5日递交国会的国情咨文中，提议对原有

① 加德纳致移民总监，旧金山，1905年8月7日，第85卷，SCR, RG85, NA。

② 马克斯·J·科勒致罗斯福，1905年6月26日，同上。纽约华人的这一断言提出了由纽约、夏威夷和菲律宾的华人发端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其他地方的华人唯旧金山华人马首是瞻，见前引阿门特劳特书，第56页。然而，关于菲律宾华人值得指出的是，福建省厦门——此处发生了相当规模的抵制美货运动——抵制美货运动领导人之一是张崇伟 (音译)，排华政策扩至菲律宾后他曾身受其害；另一位领导人陈康 (音译) 则生于马尼拉。见蔡世山，〈中国与海外华人〉，第114页。另见1905年7月25日柔克义致国务卿信及附件，中国快信，RG59, NA。

③ 科勒致罗斯福，1905年5月26日，第85卷，SCR, RG85, NA。

④ 梅特卡夫致科勒，1905年7月1日，同上。

法规和条约作一变动，允许除劳工以外的各种华人来美。^①

在12月6—8日于纽约举行的由素有威望的全国城市联合会(National Civic Federation)召集的移民问题全国会议上，美国华人的代言人伍盘照理所当然地支持罗斯福的建议。他在一次颇受欢迎的演讲中说，华人更愿意有同其他国家移民同等的地位，而不愿意接受一个只在最低限度上保护来到这个国家的中国商人、教师、学生、官吏和游客的权利的修改过的排华法案。在一次对白人听众演讲时，他没敢要求只禁劳工而不禁他类华人，但他坚持移民局应任用“更好的人当移民监察员，而不是现在那些愚蠢、呆滞的官员”。^②

然而，到这时，抵制美货运动已基本上偃旗息鼓了，原因之一是清政府于8月30日发布了一道强硬的上谕予以制止；另一原因则是中国商人采取了一个步骤，即由当时的抵制美货领导人杭慎修（音译）于10月1日致函柔克义，宣布停止抵制美货，这使美国国会有机会修改其排华法规。^③同时，直隶总督袁世凯亦以武力镇压了天津的抵制美货运动，并将该港口对美国货物开放。^④抵制运动内部的尖锐分歧以及美国的外交压力无疑也促使运动走下坡路。尽管康有为在上海的追随者们力图将运动进行下去，但当上海的商人加入商人阵营的“停战协定”以后，大部分追随者都转而他去。

这场抵制美货运动只进行了短短两个月便偃旗息鼓了，许多美国华人深感失望，他们本希望美国做出更大的让步。他们试图延长这个运动的一个明证是他们曾致电广州的参加者们，对其行动表示支持，而当后者于12月在上海等地抛弃了他们之后，他们仍在坚持斗争。然而，在广州，当地的美国商人业已成功地和抵

① 美国国会：《总统咨文及文件汇编》（纽约，1902—1908年），XV，第7009页。

② 前引霍克斯特书，第198页。

③ 杭慎修等一千余人“代表各省中国商人”致柔克义，“请求修改移民条约”，见柔克义致伊莱休·鲁特，商务劳工部，*52320/27，RG85，NA。

④ 蔡世山：《对排华的反应》，第105页。

制运动的领导人展开了谈判，可望达成妥协，恢复正常贸易。在这些微妙复杂的事件进程中，美国华人致电中国当局，反对妥协，提出：“必须废除排华法案，不应作出任何让步。”^①这封电报是否能使妥协的天平倾斜不得而知，但广州的谈判不久即告破裂，那里的抵制美货运动又继续进行了三、四个月。

美国华人还继续汇款回国，揭露排华政策的罪恶，支持抵制美货运动。8月，加德纳在一份报告中描述了广州免费散发绘有美国人迫害华人图画的风扇的情形。在更有抵制美货经验的上海，有人印发小册子，列举“侮辱、虐待华人的具体事例”。^②7月，有人将2,000美元汇到上海，1,000美元汇到香港。直到1906年3月10日，“中国反对缔约总会”手中还有15,869.75美元资金用于继续进行斗争。^③

然而，1906年4月以后，美国华人的影响由于一场毁灭性的灾难而一落千丈。旧金山大地震和火灾给该市华人以致命的打击。他们一夜之间变得一无所有，无家可归，既无财力亦无精力再支援国内已成余烬的抵制运动。美国驻广州总领事朱丽叶斯·莱(Julius Lay)如释重负，向华盛顿报告说，这场地震“对暂时乃至永远断绝美国华人向国内的定期汇款大有帮助”。^④可以肯定，从各方面的实际效果来看，开始于1905年7月的抵制美货运动到1906年5月已经烟消云散了。可以想见，这一运动在多数美国华人家乡的广州持续时间最长。

历史学家们断言，这场运动基本上是失败了。从其短暂性和未能在中国彻底禁止美货这个意义上说，这一观点无疑是正确的。美国没有再制订新的排华法规。美国国会举行了听证会，讨论了福斯特法案(Foster bill)，该法案禁止劳工而允许其他各类华人来美。由于抵制美货压力的减轻，国会将该法案搁置在讨

① P·S·海因策尔曼致鲁特，1905年12月4日，广州快信，RG59，NA。

② 加德纳致移民总监，旧金山，1905年8月7日，第85卷，SCR，RG85，NA。

③ 旧金山代理移民监察员致移民总监，1906年3月10日，同上。

④ 朱丽叶斯·莱致罗伯特·培根，1906年6月17日，广州快信，RG59，NA。

论它的委员会之中而未有实施。①同样真实的是，罗斯福在12月间制订新条约、修改排华法案的呼吁亦不了了之。

然而，对美国华人来说，抵制美货运动并没有完全失败。在运动结束之前，他们即已取得显著的成果，然而其中大部分成果并未形成正式声明或文件。但最重要的是，气氛有所改变：企图全部驱逐华人的风暴已经平息；移民局不再制订执行新注册法的计划，也不再对唐人街发动突然搜查；虐待华人的行为大大减少；返美华人办理入境手续的时间大大缩短；专横的驱逐行为不再发生；尤其是1907年制订的新规则反映了移民局对现存法规作出向更为人道的解释方向转变。②的确，一种心照不宣的相互理解的情景展现出来：美国华人可以安居乐业，而除短期停留外，华人亦不得入境。1906年这一少数民族的处境明显地比他们1905年5月以前的处境好多了。

由于本文旨在论证美国华人是抵制美货运动起因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因而第二个目的就是表明美国华人的影响贯穿于运动的始终。抵制美货运动甫经宣布，其代言人伍盘照就被请进白宫，并得到在众议院发表讲演的权利。美国华人成了洞悉他们的意愿的中国革命领袖及维新领袖的听众。他们还与中国驻美公使、北京外务部、上海商人有牢固的联系。他们通过设在旧金山的“总会”——它将六大公司、保皇会、三合会及其它华人组织团结在一起，给抵制美货运动以热情的支持。尽管在运动过程中内部出现分裂，但直到1906年头几个月，他们仍齐心协力坚持向国内捐款。③总而言之，他们的呼吁首先点燃了上海商人的抵制美货运动，随后他们自己又成了这一运动者的促进者和支持者。

① 前引麦基书，第171—182页。

② 众议院文件第847号，第59届国会大会第一次会议，1905—1906年，第154—155页。

③ 最尖锐的分歧存在于康有为的追随者与包括孙中山、三合会和伍盘照在内的另一派别之间。前者主张接受继续排斥华工的政策，在排华问题上倾向于调合、妥协，后者则要求对华人实行与对其他国家移民同样的移民政策。见前引阿门[特劳特书，第66页。

美国华人与移民局的关系也发生了奇妙的变化。尽管一般地说双方是冤家对头，但美国华人还是利用与它的接触提出自己的要求并与之谈判协商。移民局则发现自己已暂时变为一个情报机构和联络渠道了。此外，它还参与条约的起草，监察员加德纳亦得就美国外交政策发表意见。在移民局恢复其政府机构职能之前，它已饱尝惨痛的教训，即一旦滥用官僚权力时，即使是美国华人这样微不足道的少数民族也能掀起严重的国际问题风波。

一般地说，在研究抵制美货运动的起因时必须承认，歧视性的移民政策是其根源。更为确切地说，中国国内一种新的民族精神使这次抵制美货运动在这一特定的时间内成为可能。然而，导致这场运动在1905年春天爆发的是美国华人请求援助的呼声，他们使人相信他们已处在即将被美国当局粗暴无情地驱逐出境的边缘。这一运动在中美关系史上奏出了刺耳的音调，而美国华人则须被看作促成这次动荡的第三种基本因素。

译自《太平洋历史评论》1986年5月号

刘岳斌译 梁茂信校

美国老中国通的遭遇

卡 恩

让竹幕在自己身后拉下之后，几个月前晋升到一级外交官显要地位的柯乐布^{*}，在着手下一个任务（负责国务院中国处工作）之前，积累了很长一段假期。但他刚到美国，朝鲜战争就开始了。他自愿中止假期，立即赴任。

甚至在国外的战争爆发以前，国内对老中国通的斗争就已开始加温了。最猛烈的炮火是在1950年刚刚开始之后，由参议员诺兰和麦卡锡在参议院议席上发出的。诺兰是经验丰富的老斗士，麦卡锡则是一个新手。他从不了解或不很关心远东问题，却在寻找时机进行政治投机，以求一逞。当尼克松和另外一些众议员在非美活动委员会大吵大叫的调查中大出风头时，他一直是点头赞许的。因此，在1950年1月5日，他就与他的参议院同僚共同提出了他对谢伟思的严峻看法，他把一种伪造的说法强加给谢伟思：“亚洲的唯一希望是共产主义”。

1月21日，非美活动委员会打击的主要目标阿杰尔·希斯被定为伪证罪。2月4日，出现了克劳斯·富克斯间谍活动案。麦卡锡意识到进一步加快自己的活动步伐并向某些人展开进攻的时机已经成熟，断定这些人将成为引人注目的敌对分子——他称这些人“忠于共产主义的理想和计划，而不忠于自由虔诚世界的理想和计划……我说的是国务院的远东司和美国之音”。

2月9日，在西弗吉尼亚惠林的女共和党人俱乐部宣布的一次例行演说中，麦卡锡开始玩弄他所说的国务院共产党人数字

^{*} 美国驻北平总领事，1950年离开中国。——译者

的把戏。“我这里手头有205(人的)名单,国务院知道他们是共产党员,而这些人却仍在工作,仍在制定美国的政策。”这次,他在地理上作了轻微修正,原来指责谢伟思要使整个亚洲共产主义化,现在则伪称谢伟思“以绝对无误的措词——我在这里加以引证——说,‘共产主义是中国的唯一希望’”。2月12日,在内华达州的雷诺举行的林肯诞辰纪念会上,他在演说中提出了57人,这次点了包括谢伟思在内的4个人的名,作为“与共产党有联系的人的特殊案件”。谢伟思是4个人中仍在国务院工作的唯一的一个。然后麦卡锡着手列举81人的案情,一开始未附人名。^①“啊,麦克已处于易受攻击的地位,要出丑了,现在我们得为他撑腰,”沃尔利参议员向伊曼纽尔·拉森吐露心情说。

麦卡锡横扫一切的主张煽动参议院于2月22日通过了一项“调查国务院雇员是否有人对美国不忠诚”的决议。这一任务交给了外交委员会以马里兰州民主党人米拉德·泰丁斯为主席的一个小组委员会,并从3月8日至6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

麦卡锡的名单虽不出众,但最终还是搞清楚了,原来所依据的是1947年和1948年交给国会的材料,这种材料已经过参、众两院至少4个委员会的调查,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未使任何审查这种材料的议员相信,这没有什么值得政府惊恐。欧文·拉铁摩尔在麦卡锡81人名单中名列首位,偏巧拉铁摩尔从来不是国务院的官员。

不过麦卡锡对拉铁摩尔的攻击却给了这位受害者一个机会,在参议院的一个委员会上出面,斩钉截铁地卫护了国务院:

听我说,先生们,要摧毁言论自由,破坏意见和观点的自由表达,最可靠的办法就是给那种自由附加上凌

^① 弗雷达·厄特利认为,这证明了麦卡锡的审慎,以便他不断更换人,而且他也不愿点很多人的名(厄特利强调了“不愿”与“不能”的区分)。厄特利争辩说,大多数人所不了解的是,他是一个喜爱准确性的人。

辱与中伤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如果这个国家的人民只有冒我所遭受的那种侮辱才能与所谓的中国帮或麦卡锡参议员保持不同意见，那么自由就不会长久。如果政府官员不经受麦卡锡参议员施于国务院官员的那种攻击就不能与不同观点的人磋商问题，那么政府的政策就必然是缺乏独创性的。只有让不同观点充分发表，极力鼓吹，才能从中吸取精华，制定健全的政策。谁要是为摧毁这一过程而卖力，那他若不是蠢人，便是自己国家的敌人。让麦卡锡参议员记住这一点吧。

第二号反面人物，按麦卡锡那帮高声呵斥者的逻辑推论，不是谢伟思，而是约翰·卡特·文森特。这是一位温文尔雅的南方绅士，对他的“布尔什维主义”，除过去的一些大学一年级学生和艾尔弗雷德·科尔伯格外，别人并没有多大的兴趣。然而他现在却被麦卡锡加以再现，成了“（1）对俄国极为重要的大共产党人；（2）国务院间谍活动的一部分；（3）不仅应予解雇，而且要对他依法起诉的人”。

由于缺乏攻击文森特的其他有力的证据，麦卡锡便抓住一件雨衣大作文章。1950年2月20日，他告诉参议院，大约4年前，有一个人曾将雨衣遗忘在远东司外面的办公室里。一天，文森特外出吃午饭，适逢下雨，因疏忽未带上班时穿的外衣，便将这件雨衣穿走。回来后无意间将雨衣忘在男厕所里。当他想起来回去取时，雨衣已不见了。他到这座建筑物主管人的办公室去询问，人家告诉他，安全人员得到了这件雨衣，感到奇怪，因为在雨衣的一个口袋里发现一纸片，上面写着一些俄文字。文森特以后永远得为这件可疑的裹尸布背包袱，它将意味着：他在为共产党的间谍活动传递情报。（这纸片上究竟写的什么，从未透露过，文森特一直认为这是某个学外语的学生背记词尾用的。）

把当时正在瑞士任公使的文森特作为第二号猎物首次加以列

举时，麦卡锡只把他看作是曾为苏联间谍活动充当联络人的一个美国驻欧使节。第二年，麦卡锡差点得到了这种证据。他派了一个名叫查理·戴威思的人去瑞士，试图诬陷文森特。戴威思是一个23岁的黑人，曾在海军服役。他到达瑞士后，即从日内瓦给在伯尔尼的文森特发去一封电报，打听他所说的一个共产党人的消息，并提出与文森特会面，研究“我们两人都感兴趣的问题”。戴威思在电报上的签名是“埃米尔·斯特姆夫利”，这是一个瑞士共产党人的名字。这显然是想诱使文森特作出泄漏机密的反应，或者至少也企图证实这位公使曾与一位著名的共产党人有通信关系。

大惑不解的文森特未到指定约会的地点，而把电报交给了瑞士当局，他们又追寻到戴威思，认为这不是某个美国人的恶作剧，而是反对瑞士政权的阴谋。戴威思被证明有间谍活动罪，但他在等待审判期间已在监狱里蹲了11个月，因此在查明有罪时仅被驱逐回美国。他在狱中写信给文森特，为自己所做的这种坏事向对方道歉。他在麦卡锡手下境况不佳；直到在洛桑法庭上出示戴威思给文森特的信之前，在这之后麦卡锡又坚持说，他和戴威思只是偶然相识的，他从未把戴威思列入他的受雇人的工资名单之列。

“我做梦也没想到这位参议员竟会抛弃我，”戴威思在宣判时说。

麦卡锡着手制造事端时，谢伟思在伯克利为第三次到印度赴任整理行装。这位参议员每次发表演说以后，谢伟思都要跑到公共图书馆去仔细阅读《纽约时报》上的演说正文。认真研究81人名单的案情后，他断定没有一件适用于他。但他知道，他已列入这位参议员的死硬敌对分子的名单之内，因此打电话给华盛顿的外交人员机构首脑，询问他该怎么办。对方告诉他，按原定计划行事。他不知道，杜鲁门总统无所不包的忠诚复审委员会此时研究了国务院忠诚安全委员会对他的问题的清理之后，建议该委员会另外对他举行一次详细的听证会，而且这一次要向他本人提出问题。

当麦卡锡来到泰丁斯委员会，催促点名并点出谢伟思和拉铁摩尔的名字时，谢伟思此时已携带妻儿、汽车、家具在海上航行4天了。麦卡锡掌握关于这两人的个人经历档案，这是他刚会晤过的艾尔弗雷德·科尔伯格提供的。麦卡锡的大部分旧材料来自赫尔利和保罗·于斌，以及伊曼纽尔·拉森的早已黯然失色的文章。至于较新的材料，则大都依靠这位参议员自己的想象，例如，他知道谢伟思在加尔各答“正帮助制定我国政府十分重要的对印政策”。

麦卡锡还告诉泰丁斯委员会：谢伟思是“共产党著名的朋友和合作者”，他一直“与公认的搞间谍活动的人搅在一起”。这多少有点真实。谢伟思肯定与毛泽东有交往，有一次他们还在延安修复简易机场时合作过；据谢伟思自己承认，在菲利普·贾非至少就非法据有机密文件（如果不是搞间谍活动的话）认罪以前，他曾与这位《美亚》杂志的编辑搅在一起。但麦卡锡有办法进行放肆、下流的指控，其中之一是说，埃德加·胡佛曾就《美亚》事件发表公开声明，说他有百分之百无懈可击的事实指控谢伟思（司法部否认胡佛曾说过此话）。谢伟思是国务院十几个远东政策的高层决策者之一（他不是决策者，未制订过任何政策，虽然他可能确实愿意这样做）。不过这一切都在全世界面前表明，麦卡锡是个撒谎者。

这是约瑟夫·艾尔索普所不能忍受的，他在《星期日晚邮报》上发表关于丧失中国的文章4个月以后，写信给泰丁斯，说：

我愿向你所领导的委员会建议，如果忠诚考察按照共产党的方式进行，那么你最好展开一次对麦卡锡、惠里、塔夫脱这三位参议员的调查，而不是调查拉铁摩尔先生、谢伟思先生和文森特先生。让这种考察形成一张一览表，展示上述三位参议员对战后外交政策重大措施的关键性投票票数，特别是他们对于那些能使一些法案

归于无效的修正案的投票票数。除非我有重大错误，否则这张表将会显示，这三位参议员，以及现在同他们一起叫嚷的其他大部分参议员，正如战争结束以来《工人日报》所断言的那样，在外交政策的每一个重大问题上都投票赞成过彻头彻尾的共产党方针。如果暂时同意该党方针即构成忠诚考察的话，那么就把他们叫到法庭上说明自己的经历吧……我还要提出，现在迫害这些人（我认为他们在中国有错误）的那些参议员在他们的经历中需要加以说明、辩解，并使之合理化的问题较前者要多得多。我依然认为，丧失中国是不必要的，但我认为，更加重要的是我们不应当破坏美国政治生活的神圣传统。这种传统目前似乎遭到了危害。

谢伟思未能使用他三套名片中的任何一套。麦卡锡认为他在加尔各答损害印美关系之后的第二天，他在海上接到一封电报，电报指示：一旦他所乘的船到达横滨，他应立即乘飞机返回华盛顿。麦卡锡是在参议院餐厅用餐时得知事情的这种变化的。参议员赫伯特·H·汉弗莱和华盛顿的律师约瑟夫·劳就在附近的餐桌上用餐。他们看见麦卡锡走到电话机旁，拿起电话筒听了一会儿，就高声狂叫：“他们已将谢伟思调回来了！现在我可把他和他们都给难住了！”

国务院在代理副国务卿约翰·E·普里福伊所发表的一项声明中，试图对此进行争辩，说谢伟思绕道回国并非因为麦卡锡说了什么或做了什么，而是因为忠诚复审委员会要让忠诚安全委员会进行讯问。普里福伊公开声称：“说到谢伟思，我们认为他是一位精干的，真诚的，和——我再说一遍，象以前多次说过的一样——无可争辩的忠诚外交官，是我们杰出的远东事务专家。”他还说，由于调回谢伟思，“人事的安排（对他在印度的新任命是这种安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了怀疑，其他一系列任命的

接替都将暂时无法进行，在这一重要战略地区的外交活动就要中断，并受到损害……我不知道，当船靠码头，他面对电报要他转身回国这样一种‘忠诚调查’时，如何处理自己的家庭和行李等物。我认为，他和他的妻子也不知道该怎么办。（这个家庭不知这位一家之长将在美国滞留多久，决定先去当时他准备去的新德里，并在那里呆了10个月，直到弄清楚他永远不会去该地为止。）但我确实知道，这是一种耻辱和有损名誉的事，他们将再次忍受这种羞辱、难堪和烦扰；我敢说，整个国务院的同情和善意都是向着他们的”。^①

谢伟思于1950年3月27日到达华盛顿，受到还在那里的少数同辈远东问题专家私下热情和深表同情的接待。一批国务院官员甚至鼓起勇气到机场迎接他。他们当中有一个外事机构的日语专家马歇尔·格林，此人比较鲁莽，不会因丢掉职位而烦恼，因为他有独立的财产。^②在国务院工作的大部分高级人士都受到伤害，虽然这种伤害是逐步的。他们当中某个人受到其他州头面人物的责难，他们可以平静地接受，但麦卡锡参议员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谢伟思一文不名，因为他正把自己的一切收入都寄给不在身边的家人。在这种情况下，他只好住进了华盛顿一家廉价的旅馆。

① 两年后，麦卡锡就这件事发表他的看法时写道：“他（谢伟思）的任务是向国务院提供有关对印政策的意见。谢伟思在印度代表国务院行事时，印度正面临象中国一样严重的共产主义威胁。我逐点论述过谢伟思对于将4亿中国人出卖给共产主义的政策是如何出力的。如果我只是一般地论述我国对华政策如何具有灾难性，或印度受共产主义威胁如何严重，谢伟思显然就不会被调回，也不会使他的计划有丝毫改变。”

② 他是一个级别很低的外交官。过去在新西兰时曾是谢伟思的下级（1973年被任命为美国驻澳大利亚大使），并成了谢伟思的好朋友，他们的友情之深实际上达到了能够猜透彼此的心思的程度，据说两人因此无法在一起玩桥牌。格林称麦卡锡时期为“外事机构最黑暗、最蒙受耻辱的年月”。他逃脱羞辱是因为过去从未去过中国。到了1971年，他晋升为负责东亚和太平洋事务的助理国务卿以后，才陪同尼克松总统访问过中国。此前几个月，谢伟思受到了周恩来的邀请。在头脑中根深蒂固地拘泥外交细节的他，尽管当时已和国务院毫无关系，却仍在接受邀请之前首先和格林商议，以确保国务院不加以反对。谢伟思回国后，这位助理国务卿为了在与尼克松出发前尽可能多地了解中国，特意飞往加利福尼亚与他商谈。

富尔顿·弗里曼一家听说此事，要他迁到他们在乔治城的住处。他们所能提供的，最多也不过是三楼一间未隔开的房间，那里原是孩子们的游戏室。但听起来这总比他们的朋友蜚居的破烂、低级的住处要好一些。谢伟思表示迟疑，他感到自己成了被社会所遗弃、别人躲之唯恐不及的人，如果他接受他们的好意，弗里曼的前途就可能受到损害。“我们听天由命，”——弗里曼说。这样他就搬去与他们同住了6个月（他还在菲利浦·斯普劳斯和约翰·戴维斯家度过一些时日）。“他是任何人所能得到的最好的客人，”若干年后弗里曼说，“他整理自己的床铺，并为每个人洗盘子，这并不是因为盘子太多洗不过来。他在那里时，你可以把他算在我们的其他朋友之列。实际上在华盛顿，每个人都从他们的朋友名单中把我们删掉了。”^①

在泰丁斯委员会面前维护过谢伟思的代理副国务卿普里福伊这时力促他请一位律师。但要找一个合适的律师谈何容易。在《美亚》事件中他曾请教过的约翰·里德，一位评定员，远非自由权方面的专家。约瑟夫·劳与威廉·雷明顿关系密切，正如阿贝·福塔斯与欧文·拉铁摩尔关系密切一样，如此等等。最后，国务院法律顾问艾德里安·费希尔建议他找赖利、雷茨和拉克尔肖斯事务所。他们原先都是劳工律师。赖利后来当过地区上诉法院的法官，在拟定塔夫脱—哈特利法案时已是参议院一个委员会的律师。雷茨亲自处理他的案件，也熟悉华盛顿的门路；他不久前已是司法部助理部长。雷茨把谢伟思当作自己的当事人，不收任何费用，热情地为他奔波了12年，只是在肯尼迪总统任命他为驻利

^① 弗里曼笃于友情。1970年，他作为美国驻墨西哥大使，完成了一段长期光荣的事业之后不久，在加利福尼亚参加了一次晚餐会。当女士们向男士们道扰告退，让男人们喝酒抽烟时，一位退休的陆军将领开始发表长篇激烈的指责性演说，反对他所讨厌的人，其中就有声名狼藉的、卖国的、亲共的戴维斯。“你不能在我面前那样说戴维斯，”弗里曼说，接着就离开了餐厅。

比里亚大使时，他才退出。^①（此时约瑟夫·劳已无约束，可以担当此任。）谢伟思无论何时去华盛顿，雷茨都象以前的弗里曼一家一样，对他说，希望他把他们家看成自己的家。

在麦卡锡激起的忠诚调查期间，谢伟思仍保留在工资名单中（根据法律，他仍保留着去印度的任命），但国务院感到困惑，不知如何对待他才好。他被安置在一个名叫运营设备处的单位，从事一项含糊的、无要求的工作，其中之一是熟悉打字机业务。为使自已头脑清醒，他阅读了美国南北战争史，（晚上，当弗里曼一家等电话时，这位客人就常常给他们讲一些生动的轶事），深入研究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雕塑，想法见到国会议员，请求他们支持，或者无论如何也要减少他们的怀疑。他给那些他事先知道是共济会会员的人们寄去他在中国照的全副武装的照片。他所拜访的人中有参议员诺兰。拜访时为了显得温和一点，他提到了1932年自己曾在诺兰家族的报纸奥克兰《论坛报》主持的马拉松赛中获得过一枚金表。这位参议员勉强一笑，似乎对这种凭证毫无印象。（几年后，这位退休的参议员回到奥克兰，亲自主持该报。当谢伟思在华盛顿参院外委会露面时，成了《论坛报》一篇长篇友好的文章的中心人物。记者找到他并给他打招呼，说要与他的老板共同来处理这篇报道。但结果并没有发现足以证明诺兰曾经修改过报道的任何迹象。）

雷茨遇到不少问题。为了恢复谢伟思的名誉，需要有他的许多同事的宣誓书和证词。但在那个时候，任何政府官员要想在麦卡锡板斧底下找麻烦，那都是危险的。例如在哈佛大学有地位的费正请教授，他似乎比较安全，为谢伟思说过话，但事后不久，

^① 雷茨生于印第安纳州，50年代初从华盛顿回到本州，希望当选为议员。但他离开本州太久，期间曾就读于马特茅斯大学和哈佛大学的法科，而且没有霍普塞尔的土音了。60年代竞选总统时，他为民主党活动，肯尼迪的竞选人员答应他，如果他们胜利，就任命他为大选。雷茨记得，原来内定他去巴基斯坦或澳大利亚，但结果却让他去利比里亚，是否他与谢伟思的密切关系使得他得到这样一个不太受人尊敬的职位，这是可以争论的。

当他准备访问被占领的日本时，军方却拒发许可证；《纽约时报》也不请他担任该报星期日专栏有关亚洲问题的重要著作的评论员。包瑞德上校谁也不怕，他视友情重于个人利益。现在从亚洲得到有份量的证明，说明蒋介石拒不让他永久留居台湾是别有原因的。

对于谢伟思和雷茨来说，第一件事便是出席三个重要审查机构之一的国务院忠诚安全委员会的听证会。主持该委员会的是新罕布什尔的退休准将康拉德·E·斯诺，同他一道的是艾基里斯和斯蒂文斯，这是两个专业人员，他们都着重研究欧洲问题。他们的法律顾问是艾伦·B·莫兰，他大概欢迎这一任命，因为他的固定工作是国务院与众议院之间的联络官，这在当时并不是一个适宜的工作。

听证会于5月26日举行。一位心怀忧虑的政界元老中的元老亨利·L·斯廷森在长岛给《时报》写了一封信，指出麦卡锡的做法“显然不是保证政府雇员忠诚的恰当办法……有决定意义的是我们外交政策的实际实施”。（杜鲁门总统称此信为“中肯之言”）听证会就是在这之后不久进行的。听证会的一个特点是乔治·凯南的出现。任何人都认为他是研究共产主义的专家，甚至麦卡锡也不指责他是共产党人。按忠诚安全委员会的紧急指示，担任国务院顾问的凯南审阅了谢伟思于1942年5月至1945年5月所写的报告，共计126件。他不仅尽可能快地（因为只有4天时限）详细审阅这些文件，而且为了寻找共产党影响的证据，他还将它们与俄国人在同一时期所说的话作了对比。

当时从未见过谢伟思的凯南，对他的一份备忘录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使陪审员予以注意。备忘录说：“由于蒋介石的内外政策，他可能不自觉地使俄国人统治东亚作出努力，这种政策如按现在的方式继续执行，就会使中国过于虚弱，无法成为与俄国相抗衡的力量。他这样做，也许是在自掘坟墓，不仅在华北和满洲如此，而且可能将朝鲜和福摩萨推入苏联的怀抱。”凯南认为，这些话都不大像希望每个人都在令人窒息的俄国控制下完蛋的那

种人所说的话：

我的看法是，实际情况正如谢伟思先生在这些报告中所说的那样。提出比较尖锐的批评意见要比不提出好。在这种限度内我要说，我本人就可以用所有官方观察员所具有的那种自然倾向来加以说明（根据我在莫斯科和纳粹德国汇报形势的切身经历，我非常清楚这种倾向性），这就是：在你认为外国政府的官方宣传试图将某种东西强加于自己政府的时候，想法揭露这种宣传。

凯南的结论是：

我并未发现任何证据，说明这些报告之所以具有特性，除了提供报告的官员希望将他所见到、所要说明的事实告诉国务院之外，还有什么秘而不宣的动机或联系，或者出自任何冲动。我也未发现任何迹象，说明这些报告除了直言不讳地向国务院报告自己的最佳判断之外，还讲了别的什么。相反，贯穿在报告中的总的思想水平和理智的灵活性，在我看来，并非一个思想封闭、怀有意识形态偏见的人所能办到，这就是我的结论：这不可能。

忠诚安全委员会的最后裁决有利于谢伟思，不过这是暂定的，还要推延到最终判决，要看看“新的”证据，联邦调查局一直在搜集这类证据，其中有些几乎肯定是国民党在华盛顿的特务塞给该局的，如：怀疑谢伟思是同性恋者（这可能是通过参议员惠里传开的，但谢伟思决不承认），他还有一个私生子（他在孩子出生前有17个月时间未与所说的那个女人在一起）。忠诚安全委员会审核了这类站不住脚的流言蜚语，并于10月9日无条件地作出有

利于他的判决。

斯克里普斯—霍华德报纸不同意这一决定，主张不让谢伟思去印度。谢伟思的家还在印度，他提出，如果他到那里使国务院为难，那么派他做别的任何工作都行。但他的上级告诉他，报纸管不了国务院的任命，对他的任命依然成立。不过并未成立，仍有另外为难的事：他在外交人员名单上处于注明要从二级外交官晋升为一级外交官的那些人之上，只要他的名字保留在花名册上，在他下面的人谁也无法晋升。由于参议院批准他的希望甚微，他要求将他从花名册上勾销，结果他被勾销了。1951年2月，他的家在离美赴印近一年之后从华盛顿得到指示，返回美国。

在此期间，谢伟思还出现于泰丁斯委员会，他高兴地发现，该委员会主席和民主党成员一般都同情他所处的困境。（由于这种同情表现，还有其他原因，泰丁斯于11月丢掉了参议员席位，麦卡锡分子借助伪造照片，指责他与共产党人厄尔利·白劳德关系密切，因而惩罚了他。）在雷茨答应代表他之前，他的事务所提出了若干条件：他们的当事人决不接受第5号修正案；他在忠诚安全委员会的审讯和他在泰丁斯委员会的出现，都要尽可能公之于众。泰丁斯答应将他所管理的几乎一切都予以公开（行政会议除外，要讨论机密问题），并满足国务院委员会的要求，将该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作为他的会议记录附录加以公布。

麦卡锡不是泰丁斯委员会的成员，但他在该委员的公开会议上出现，并在其行政会议外闲荡，等待共和党少数派律师罗伯特·莫里斯给他提供机密情况。（莫里斯是美国右翼吸收到自己队伍中的最勇敢的斗士，1951年2月成了参院国内安全小组委员会的首席律师，他花了多年时间，企图证明美国的老中国通们曾经阴谋将中国交给共产党。在1958年的一本名叫《难怪我们的失败》的传略性名作中，莫里斯仿效厄特利和魏德迈等人，始终将Emmerson拼写成Emerson。）

一次会后，谢伟思走出会场，疲惫不堪，饥肠辘辘，一位摄

影记者想拦住他给他拍照。谢伟思擦身而过，不予理睬，雷茨要他同意拍照。他停下了。此时麦卡锡从门口跳出来，满脸虚笑，一条臂膀搂着谢伟思的肩，设法取一镜头，将胜利者和牺牲品拍在一起——咧嘴而笑的麦卡锡和闷闷不乐的谢伟思并肩而立。另一次，麦卡锡事先得到莫里斯的指点，偶然遇到谢伟思，便亲切地以“哈啰，约翰”的招呼向他致意。按照传统，人们从不以教名称呼谢伟思，这种称呼法表明麦卡锡的调查减弱了。

在小组委员会面前，谢伟思再次扼要说明了自己一生的活动，再次交代了自己与贾非轻率的接触，也再次肯定了自己的忠诚。小组委员会在报告中是这样介绍谢伟思的：

因此，我们就对用以指控一个人的总括的说法（指赫尔利将军的诋毁）有了一个概括的了解，这种说法断言他的报告都是“亲共的”。在写了这些报告5年之后，却因他写了看来是他所见到的真实情况而毁了他的前程，他被扣上了不忠诚的帽子，并受到了刑事处分。

关于赫尔利，报告说：

……“亲共”这顶帽子看来更适合帕特里克·赫尔利而不是约翰·谢伟思。但我们还是全力反对任何这类说法：赫尔利不是一个忠诚的美国人，没有尽到他认为是自己的爱国主义的职责，没有陈述他认为是促进此种职责的意见。赫尔利的这种做法，在我们看来最好不过地证明了方法的谬误，证明了对一个诚实地汇报情况的人抛出的无根据指控给美国所造成的危害。

参议院作为一个整体，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按照党派方针，民主党党员都投了赞成票（从而扩大到赞成谢伟思），共

和党党员都投了反对票（从而也就赞成麦卡锡）。谢伟思自然对此种结果感到欣慰——虽然他宁愿不做党派斗争的筹码——但他的苦难远未结束。

但在当时，就连他也忘记了国务院如何以不同方式经常研究他的案情（当时总共研究过7次）。50年代初期的美国，是一个想入非非的国家，而且随着朝鲜战争的进行，为了寻找替罪羊，对他的审讯笃定要冷酷无情地继续下去。^① 国务院将继续审查谢伟思那已经翻阅了多次的档案。

柯乐布以他有节制的、正直的想法，曾经认为，由于朝鲜战争，缩短他苦苦赢得的假期，尽职向华盛顿报告情况，是绝对必要的，甚至可以说是爱国主义的。到1950年7月6日，他确实这样做了。但他发现，象他这样最熟悉远东问题的外交官的知识，并未象过去一样，有效地加以使用，以缩小冲突的时间；确实，从一些事例可以看出，外交官对这种冲突是负有责任的，特别是中国人被不了解他们的麦克阿瑟将军所激怒，在那年秋季参战以后。

有些专家早已被分隔开，不让他们过问亚洲的任何事务，他们倒要感谢这种做法。例如菲利普·斯普劳斯在1950年夏季去了巴黎。“我对摆脱这种破坏感到高兴，”他说。约翰·埃默森也应该去巴黎，作为美国代表团的成员，参加在那里匆忙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给他的命令在飞机预定起飞前几个小时取消了，有人告诉国务院，他一直与日共有共谋的默契。他所作的在法国的一切考虑都不提了。约翰·戴维斯仍在华盛顿，在凯南领导的国务院政策设计署工作。据《时代》杂志（还有其他报刊）说，朝鲜战争前夕，他在对麦克阿瑟掣肘的活动中曾起过作用（虽然除麦克阿瑟本人之外，没有任何人有掣他的肘的能力）。

^① 正如G·豪兰·肖在《外交杂志》上所说：“职业告密者成了英雄和知名人物，暗杀则取代了传统的爱国主义。”

《时代》杂志的谬论激怒了凯南，他写信给该杂志说：“当时政策设计署的领导毕竟是我，而不是戴维斯……当你们鼓励读者无视政府职责的等级制度，在下级官员的所谓‘影响’中为公开政策工作中令人不快的事寻求解释时，难道不是把你们的读者引入歧途吗？难道所有的挫折都一定要归咎于邪恶的阴谋吗？这些挫折可能大都是政治体制所产生的结果，因为即使最审慎的判断也会有缺陷，即使最清晰的目光也会有模糊之处，或许甚至由于这样的事实，即并非所有国家政策问题都是容易解决的，——这一切难道都不可能吗？”①

1950年，柯乐布作为国务院中国处的负责人，是负责远东事务的助理国务卿迪安·腊斯科的直接部下。7月至10月间，他通过各种渠道送上备忘录，发出警告，大意是，在一定情况下，不能指望中国人置身于战争之外；有一次他还指出，如果美国军队在朝鲜越过划分该国南北的三八线，中国人几乎肯定要以同样的手段作出反应。早在7月4日，柯乐布就声称，“从理论上认为中共会消极被动的那种抉择可以随便勾销。”他不是唯一持有此种看法的人。阿瑟·林沃尔特当时在伦敦，填补美国大使馆为一位远东问题专家保留的缺位。10月初，他从英国外交部获悉他们刚从印度驻华大使潘尼迦那里听到的话。知道潘尼迦会把话传出去的周恩来，私下告诉他，如果不是南朝鲜军队，而是联合国军队越过三八线，中国人就会参战。②

① 《时代》的话比起比它更右的那些人的断言来，还算是平淡的，在那些人看来，罪恶的阴谋是政治拱门的拱顶石。到1971年，约翰·伯奇协会的小册子作者加里·艾伦写道，谢伟思“在从中国向华盛顿发出的假情报中，是戴维斯的上司同志……谢伟思象戴维斯一样，是共产党和共产党同情者中的一环，他们都致力于把中国奉送给毛泽东。象戴维斯一样，谢伟思也从未偏离中共路线一丁点儿……明智的人可以设想，由于毛原来是个独裁者，由于红色中国人在朝鲜使帝国战俘遭受了无可名状的痛苦……如果戴维斯或谢伟思在公众面前暴露了他们的真面目，那么善良的美国人一定会将他们处死。”

② 在德里的雷蒙德·埃默森接到通知，突然要他转移到布鲁塞尔，想法弄清其中的缘故。这时他认为林沃尔特可能对此事有所了解，便在伦敦打电话给他。为避免偷听，他们采取了安全的办法：用中国话交谈。

在10月15日杜鲁门总统与麦克阿瑟将军在威克会晤之前，林沃尔特提醒华盛顿注意这一情报。会晤期间，与中国人打交道经验有限^①的麦克阿瑟向杜鲁门保证，中国人不会做那种荒唐事。具有广泛经验的柯乐布本来可以反对这位将军的意见，然而他虽然是国务院中国处的负责人，但并未在杜鲁门的人员之列。

那年12月，毛泽东的“志愿军”横冲直撞地跨过鸭绿江，并将麦克阿瑟配置拙劣的部队分割成两半。在这之后，对准确预见中国干预的柯乐布的报偿，是对他进行调查。他终于在从圣诞节到新年的那一段时间内停止工作。不过当时政府大部分官员不管怎么说工作效率都是很低的。1951年1月2日，当他回到自己的办公桌旁时，接到国务院一份圣诞节礼物——12月26日通知，说他受到怀疑，要审查他的忠诚问题。国务院要了解他的政治态度，他的“左倾”问题，特别是要了解关于他于1932年到过《新民众》杂志办公室一事。这是他第一次碰到这类问题。他被通知：他曾为一个名叫格罗斯·哈钦斯的女人（沃尔特·卡蒙的名字不知为何消失了）带回一封信，这个女人是为劳工研究会工作的，而该会属于众所周知的共产党阵线；他们还告诉他，当他到《新民众》办公室时，曾要求会见身为共产党员的编辑迈克·戈尔德。

柯乐布想不起这些事了，他本人的日记到5月底才能弄回来，于是他只得去找哈钦斯和戈尔德，以期弄清他们是否与他见过面（哈钦斯小姐说她不曾见过他，并说假如他要找她，那肯定会走错路，因为劳工研究会与《新民众》不在同一座楼里。）在他等待他的日记时，纠缠他的人并未闲着。1951年3月14日，非美活动委员会（法官议事所已于1948年12月的一次秘密会议中首次向他提出有关《新民众》的问题）把柯乐布叫去，对他说：“喂，你认识格罗斯·哈钦斯吗？”“原来不认识，最近找到她后才认

^① 包瑞德上校回想起不久前麦克阿瑟访问台湾的事。当时蒋介石派副总统陈诚去台北机场迎接他。麦克阿瑟显然做梦也未想到会由第二把手来迎接他，他兴致勃勃地走下弦梯，向吃惊的陈诚伸出手去，说：“委员长，几年来我一直在等待着你……”

识的，并从她那里得知，她曾随主教布教团到中国两次，但在抵达那里以前已离开了亚洲。”“认识欧文·拉铁摩尔吗？”“认识。”“约翰·谢伟思？”“当然也认识。”“厄尔·白劳德？”“不认识。”“伊曼纽尔·拉森？”“不认识。”“史沫特莱呢？”“认识。”他想起1931年在汉口拉根·鲁茨家第一次见到史沫特莱小姐。鲁茨是主教团的教长，蒋介石的宗教顾问之一。^①现在柯乐布已做好思想准备，他可以告诉非美活动委员会：如果史沫特莱小姐是如此危险的人物，那么为何在1934年5月4日——认为她从她那里给《新民众》带回一封信的两年之后——赫尔国务卿应纽约参议员罗伯特·F·华格纳之请，亲自向驻华外交官和领事馆官员发信，要求他们优待和帮助这位女士？

1951年4月，杜鲁门解除了麦克阿瑟在朝鲜的指挥权，命令他回国。这就激怒了这位将军的支持者，他们大体上也趋向于支持蒋介石，因此他们倾向于指责老中国通，因为他们已经葬送了中国，现在又葬送了麦克阿瑟，而且几乎还要葬送朝鲜。杜鲁门对麦克阿瑟采取严厉措施，作出重要姿态，维护政府威信之后，向大部分亲麦克阿瑟的保守势力抛出一根骨头，为应付这帮人，他于4月28日公布了确定政府部门人员忠诚准则的修正案。直到此时为止，解雇的条件是基于“合理的根据……认为此人不忠诚”。如今，不忠诚的问题无须再加证实；对一个人的判断只须找出“对忠诚的合理的怀疑”即可。

新规定实施时，柯乐布于6月27日接到国务院忠诚安全委员会具体指控他的通知。指控共计10项，而且表明，在那令人忧惧的年月里，人们是怎么想的。当看到第10项时，柯乐布并不感到诧异，上面说他“1932年曾将一个密封的信封递给纽约共产党刊物《新民众》编辑部一个办事员，由其转交共产党分支机构劳工研究会雇用的公开承认是共产党员的名叫格罗斯·哈钦斯的人”。

^① 鲁茨是世界知名的教士，人们有时叫他“激进的主教”，而史沫特莱则称他为“主教同志”。

其他几项都标明“具体的”字样，即：

- 1.1931—1934年期间在汉口与共产党人有联系；
- 2.1932—1934年期间以赞成的态度看待共产党某些方面的问题；
- 3.1934—1935年期间在北平有明显的“左倾”倾向；
- 4.1930年代初对共产党的学说有明显的偏爱；
- 5.1935—1937年期间对苏联和共产主义持友好态度；
- 6.1940年以前(被)归类为“温和的革命者”，信奉“共产主义”性质的学说；
- 7.1940年在上海(是)“百分之百亲共的”；
- 8.1933—1934年期间(是)“有利于”共产党的；
- 9.与下列有名有姓(有或者没有)的人亲密联系……

名单上共列了11个人的名字，大部分人在那个时代的《你知道他们是谁？》中都可见到，例如菲利普·贾非、安娜·路易斯·斯特朗、艾格尼丝·史沫特莱等。但其中两个名字使柯乐布感到困惑，一个是克拉布·巴斯，另一个是弗拉基米尔·米赫耶夫。柯乐布当然知道巴斯，在巴斯离开外交界执教以前，他俩曾在中国当过外交官。至于米赫耶夫，不仅不是常见的亲密朋友，而且柯乐布也想不起曾听说过他。不过到时候自会有人启发他：1945年米赫耶夫在长春当记者，曾计划到柯乐布工作的符拉迪沃斯托克作一次旅行。巴斯认为这个俄国人值得去那里一谈，便在自己的一张名片上，潦潦草草地写了柯尔布的名字，并附了“请我的朋友弗拉基米尔·米赫耶夫代我向你致意”的话。米赫耶夫从未交出这张名片，柯乐布怎么也想不起曾互相仔细注视过对方。

(忠诚安全委员会是如何得知这张名片的，这一点从未向柯乐布透露，据猜测，那是蒋介石的一个特务机构从某个地方发掘出来，交给联邦调查局的。)至于柯乐布的“左倾”问题，原来是高斯

大使在有关自己下级的一份例行报告中引用了别人的话，即说他以“左”倾而闻名。高斯作为柯乐布的证人来到忠诚安全委员会，声称他本人从未说过此话。但该委员会不与高斯磋商，即将这一点作为一项指控，并希望柯乐布反驳。

柯乐布接到对他的指控之日即停止了工作（如果他没有积累起来的假期，停职期间是不发工资的）。套在一个接一个老中国通脖子上的绞索开始越拉越紧了。戴维斯和文森特都处于倒霉和受诬蔑的困境中。文森特不久即从瑞士调到摩洛哥的丹吉尔市，在那里大概无人吹胡子瞪眼，国务院也可以争辩说，他处于间接的决策岗位。戴维斯被调到德国，任美国高级特派员的代理政治顾问。此外，那年夏季有一个月是谢伟思少有的幸运岁月：在忠诚安全委员会8次复审他的案情之后，他终于被宣布无罪。

对柯乐布的正式听证会于7月31日开始，由康拉德·斯诺主持。会上指控他是“共产党员，或与共产党有联系，或带着同情心与共产党交往……（或者是）一贯相信和支持共产党思想和政策的人……或者经常与众所周知的或被认为是共产党人的人来往”。在接到对他的10项“具体”指控与他出席听证会之间这段时间内，他向该委员会写过6份申诉信。戴维斯、谢伟思、文森特和他虽然差不多都是被同一把刷子抹黑的，但他们各自都在设法维护自己。不过柯乐布认为，在他的听证会中插进很快以老中国通忠实保卫者身份出现的凯南在上个月为戴维斯所作的某些证词是有用的，而且也成功了。凯南说：“如果在我们的体制里弥漫着一种气氛，人们在其中感不到有如实反映事实的自由，不知道最大的犯罪是讲那种未见到的事实，那么在我看来，成功地实施民主外交政策就是不可能的。我对此深有感触，因此我认为，对于要求他们向政府报告情况的那些官员来说，最重要的是忠实地报告他们相信的那些事实。”

柯乐布上交了几百份有关中国和中苏关系的报告；但有些报

告很长，他从未看出有多少是调查人员费神看过的。此外，他还从下列人员那里积累了许多证词：除不认为他是共产主义者的那些驻华老相识外，还有汉口英美烟草公司前经理，以及奈特·比格拉塔夫博士（他是康乃尔大学的一位中国问题专家，1920年知道柯乐布回到北平，曾说：“他是我所知道的美国外交官中最富学究气的一个。”一位曾在金陵大学历史系担任教授的老传教士迈因纳·塞尔·贝茨在证词中透露：1949年在北平的许多人都认为，柯乐布在维护美国权益、财产和反对共产党方面，是坚定不移的。包瑞德上校，当柯乐布请他评论自己是不是安全的危险时，赞许说：“我总认为你安全可靠到了使人厌烦的程度。”

整个秋天，听证会都在进行。柯乐布不再绞尽脑汁从快速翻阅的泛黄的陈旧文件中寻找1/4世纪以前的人和事的答案，他再次在非美活动委员会出现。该委员会向他索取他的日记。柯乐布虽然乐意交出有关的摘录，但不愿提供全部日记，因为其中有许多私事，这样做有足够的道理。如何处理这件事，他感到不知所措，遂与代理副国务卿卡莱尔·H·休梅尔辛商议，后者建议他将全部日记交给国务院。如果以后要不回来，那就不可能再整个交给议院的委员会了。但柯乐布照办了，国务院又将日记转交它的忠诚安全委员会，委员会认为，这些日记从总体上说反映了他当时的真实思想，没有发现有损国家声誉的东西，更不用说他哪方面不忠诚了。

1950年还建立了另一个调查组织——参院国内安全小组委员会。在帕特·麦卡伦主持下委员会立即开始调查工作。麦卡伦是蒋介石非常忠实的盟友，1949年，这位内华达州人曾建议给蒋介石以15亿美元的资助，还要将美国军官派到亚洲指挥与共产党奋战的国民党军队。或许麦卡伦有理由相信，与过去史迪威驻华时期截然不同，1949年时蒋介石处境十分危急，可能接受这种安排。

对麦卡伦来说，国务院没有多大用处，这里不存在冷嘲热讽。

它让谢伟思躲在运营设备处办公室，编制麦卡伦委员会提到的所有国务院人员的卡片索引。这个名册包括谢伟思本人，于他不利，这是魏德迈（还有其他人）提到的，当时魏德迈业已退休。麦卡伦委员会一成员曾劝魏德迈同意从谢伟思的一份报告中断章取义地摘出一些议论，其1951年的含义正好与人们设想的1944年的含义相反，而当时国务院曾宣布这是一份“杰出的”报告。麦卡伦委员会并未请谢伟思去证实。假如他去了，他就能纠正该委员会在终结报告中这种公然伪造的说法，这是他在《美亚》案件中被暗示过的。

麦卡伦集团提出中国问题的借口是它打算调查太平洋关系学会。在这种借口的掩护下麦卡伦便可以为所欲为，例如惠特克·钱伯斯准备将他在1932年与柯乐布冲突的旧事重提。关于柯乐布，该委员会似乎知之不多。麦卡伦的一个首席调查员本杰明·曼德尔曾说，除知道柯乐布曾任驻长春总领事外，没有掌握其他材料，并说：“这大概就是他在本案中的职务。”（他一度担任这个职务，当时他实际上和所有其他美国人都有一年半时间不在中国。）

麦卡伦认为，所有老中国通都是一经批准便可以捕猎的鸟兽，而且是将由他捕猎的一批人。把钱伯斯带去痛斥柯乐布之后一周，路易斯·布登兹又被置于证人席上，准备对文森特下手。战争期间，前《工人日报》主编似曾告诉当时在海军情报部门工作的罗伯特·莫里斯，文森特是共产党员，莫里斯便把这话传开了。如今莫里斯又满意地和布登兹勾结在一起。令莫里斯高兴的是，布登兹正在向麦卡伦委员会报告文森特和费正清都是共产党员，而且说谢伟思“（被美共政治局）称为在国务院可以依靠的人，特别在1945年与赫尔利将军进行的斗争中可以依靠”。^①

次年1月，当文森特被调回国，到麦卡伦委员会作证时，他提出了一份事先准备好的声明：

^① 莫里斯在他1958年出版的《难怪我们失败》中说：“麦卡伦的本质无论何时都是正直的，他进行调查时严谨认真。”回过头来看，弗雷达·厄特利也把“严谨”说成是麦卡锡的特点。

委员会主席先生和诸位委员：

我要求给我机会与你们见面，理由有二：其一，庄重地宣布否定在这个委员会里针对我制造的某些不负责任的但又是非常严重的说法；其二，在委员会的调查工作中给我以一切能够给予的帮助。

1951年8月23日，在这个委员会里，莫里斯·布登兹提出了下列问题：

“布登兹先生，约翰·卡特·文森特是共产党员吗？”

布登兹先生回答：“我从自己收到的官方报告中得知他是。”根据复制的记录，布登兹先生并未提到或讲过他所说的那些“官方报告”。

后来莫里斯先生又问道：

“布登兹先生，你的证词不是说，那时约翰·卡特·文森特是共产党员，而且是只有少数几个人知道的共产党官方秘密？”

“是的，先生！”布登兹先生回答说。

布登兹先生还证明，我被说成是“符合共产党的观点，与这种观点完全一致”。当问到材料来源时，他说：“这是当时共产党政治局的官员说的，是白劳德先生或杰克·斯塔赫尔先生说的。”

我从未见过白劳德，也未见过斯塔赫尔。但回顾一下白劳德先生在泰丁斯委员会的证词也是恰当的，当时他说我不知道我与共产党有联系，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①

1951年10月5日，布登兹先生再次出现在小组委员会面前。

① 当问到文森特和谢伟思的情况时，白劳德曾说过：“关于你们提到的这两个人的名字，我要说，就我所知和我相信，他们从未与共产党有过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联系。”

莫里斯先生问：“布登兹先生，你在这个委员会上证明过约翰·卡特·文森特是共产党员吗？”

布登兹先生回答：“是的，先生，这来自官方内情……”

先生们，凡在这个小组委员会或其他任何地方证明我在任何时候曾是共产党员的任何人，包括布登兹，都是在作伪证。他，恕我直言，是在撒谎。我不必假装不知布登兹先生出于何种动机。就我的案件而言，他的动机似乎显然是恶毒的。他在这个小组委员会面前竭力以牵强附会的意见和狡猾的含沙射影来支撑他的证词。

好了，委员会的主席先生和诸位委员，我不是共产党员，也从未参加过共产党。我从来没有同情共产党的目的。相反，27年来，为了我们本国政府和本国人民，我始终忠于我的外交事业。我十分喜爱代议制民主和我们的自由经营制度。既然这是事实，那么我敢断言，诸位委员将会正确评断，由于布登兹或其他什么人毫无根据的说法，就认为有必要再来证实我对民主制度的忠诚，这对我来说是多么讨厌。

我们不能把布登兹的证词作为一种“错误”而加以排除。通过恶毒的证词使美国人民丧失他们对政府官员的信任或互相之间信任的任何企图，本身就是对我们国家利益和安全的破坏。在涉及到象我的案件，即在国外代表自己国家的官员的案件时，其影响就加倍有害了。

我完全同意这个小组委员会的目的。美国的国家安全对我们所有的人说，现在或许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加至关重要。对美国生活方式的威胁来自国内，也来自国外。但我们不能……用出卖，或者用谎言来击败共产主义的办法来保卫民主。我不仅以我国政府一个遭到荒谬控告的官员，而且以一个深深关心我国幸福与安全的公民身分指出，象布登兹先生这种不负责任的证词，在

一个极权主义的国家可能有用，但在我们美国的民主政体中是没有位置的……

不过，先生们，我找机会来到你们面前的主要目的已经达到。在1951年10月5日的小组委员会听证会上，据说（北卡罗林纳州的）（威利斯）史密斯参议员曾说：

“文森特先生应当到这里来，对布登兹先生的证词提出异议，并声明‘我不是共产党员’。那问题就会有结果。”

委员会主席先生和诸位委员，我再次庄重宣布，我不是、也从来不是共产党员。这样我就使问题有了结果。

在出席麦卡伦委员会作证之前，文森特10月份曾到过忙碌的康拉德·斯诺和他的忠诚安全委员会那里，从该机构中收到一份指控他的声明。^①“1940—1947年期间，你在思想上和感情上都亲共”，这是第一项指控。另一项指控与他驻瑞士有关，因该国已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毛的代表正好在伯尔尼寻找合适的住处，而文森特却被指控曾建议华盛顿帮助中共接管日本空着的前使馆

① 一年前将法律顾问的工作扔给国务院自己去开业的沃尔特·S·萨里 是文森特的代理人。萨里把代表“一位文雅、有教养、具有牢固的道德力量 and 对自己国家无可怀疑的献身精神的人”说话，看作是“特殊的光荣”。他必须肯定，文森特曾在小组委员会上公开露面；麦卡伦的诡计之一是先举行秘密的，然后才是公开的听证会，（这样，小组委员会就有机会选择公开记录中透露的内容。萨里希望说服麦卡伦，提前将要揭露的全部问题交给他本人。这位律师的最大当事人之一是采斯国立银行。他打电话给该行总裁温特罗普·艾尔德里奇，要求与麦卡伦安排一次约会。当艾尔德里奇打电话给麦卡伦这位参议员时，想知道，何以该行让一个共产党员的代理人为它工作。麦卡伦告诉艾尔德里奇，只有共产党员才会代表另一个共产党员。艾尔德里奇惊愕之余，挂了电话，回头又找萨里，后者提请他注意，在一次参院委员会的听证会上，当一个侏儒压制J·P·摩根时，发生了什么事情。萨里争辩说，无论是金融家还是外交官，都不应受到有损尊严的待遭，而且谁知道，说不定艾尔德里奇就是下一个见证人。艾尔德里奇又给麦卡伦打了一次电话，并告诉萨里，约会已安排好了，时间是上午9时30分，文森特应在10时到达证人席上。萨里与其当事人来到参议院，他让文森特单独去听证室，自己前往麦卡伦的办公室。在那里，他一直等到10时15分仍不见这位参议员的人影，便向秘书打听他在何处。“哦，萨里，你原来不知道？”秘书有趣地说：“唔，他在他的委员会办公处，正在举行约翰·卡特·文森特的听证会。”

馆址。事情的原委是：他曾电告国务院，大意是苏联(USSR)大概赞成以租借的方式实现这一变动。发报时，将“USSR”弄成“USFR”。收报的一方想法译出它的意思，有人推测“US”和“FR”，即美国和法兰西共和国。还有就是围绕遗下的那件雨衣的指控，麦卡锡参议员发现雨衣的事，是具有欺诈性的。

在麦卡伦委员会面前一度离开准备好的申述稿应付提问的文森特，并未成为标志自己成功的证人。有人问他，他如何能肯定自己没有不知不觉地做了共产党要做的事情？他读过共产党哪些著作？事情有点出人意料，文森特在这方面几乎一无所知，甚至连毛主席的著作也未读过。于是他们转而问他“在这些年月里，一个身为外交官的人，怎么能不了解共产主义？”霍默·弗格森参议员追问道，他是密执安州的共和党人。当时在听众席上的文森特夫人后来和一个电梯工人偶尔一起听到了弗格森的话，他并不认识她。她听到弗格森对其同伴说：“我们打算用伪证罪难倒文森特。”（不管有无结果，小组委员会尚未对文森特进行过伪证罪指控。在可以这样做时，也未对布登兹提出指控。）国务院顾问安德里安·费希尔事先告诫过文森特，该委员会喜欢搞伪证罪（正如我们不久即会看到的那样，它早就试图把伪证罪加给戴维斯），指控办法是，在两周时间内向被指控对象接二连三地提出问题，然后在他被搞得完全心烦意乱、糊里糊涂的时候，拿他证词中互相抵触的东西让他对证。因此，费希尔要他在回答问题时尽可能小心，而文森特的小心谨慎后来却被说成是推诿、回避。例如当问到他是否问候过孙中山夫人时，他说记不起了。弗格森参议员马上追问：他是否在执行任务时，也存在着同样的困难：记不起干过的工作。

“参议员，这全都是七、八年前的事了，”文森特说。

麦卡伦主席向他猛扑过来，咆哮道：“你最好回答那个问题。”

所有出席者花了大约半个小时才一致认定，文森特在七、八

年前大概问候过夫人。

另外还查问了比他以往问候孙夫人更进一步的一些问题，例如，他是否提供过一笔资金，其中有些用来支付与谢伟思的痛苦遭遇有关的法律费用。（资金保管人是约翰·里德，他与杜邦关系亲密，可以免除麻烦。即便如此，里德也是持谨慎态度。他担心调查人员向他索取有关材料，以查明他是否一直帮助谢伟思，因此，他有两套“帐簿”，一套是准备在被迫时交出的，其中人员的姓名只是那些无懈可击的忠实公民。）他们还追问文森特是否认识各种可疑的人物，如周恩来、朱德、柯乐布，以及相类似的人。名单是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当把名单放在他面前时，他说：“不，我从未会见过毛泽东。”这种讯问全部结束时，委员会问他这次听证会是否公正，他说，是公正的。但事后又对他的妻子说：“我知道，我若说不公正，他们就会从头开始，再来一遍。”文森特夫人后来说：“约翰·文森特曾在沈阳遭到过死亡的威胁，在长沙遇到过可怕的危险，他都泰然自若。这一次几乎毁了他。麦卡伦委员会的审讯也是我一生中最痛苦的经历。与它相比，分娩的苦楚简直是一种乐趣。”

谁也不知道下一个该轮到谁。1951年在布鲁塞尔的理查德·谢伟思回国休假，看到他的同事——更不用说他的哥哥（约翰·谢伟思）——都处在日益加重的忧虑之中，他自己也作好思想准备等他们来查问战后他在香港的那些熟人。他曾任美国驻香港总领事，为搜集情报与中共有过正常接触，还接触过一个名叫民主同盟的政治团体，成员都是蒋介石十分讨厌的人。确实，有一个时期他在香港是经常与共产党会面的唯一外交官。不过谁也没有问过他这些事，可以想象，他违背规定的活动都记入了他哥哥的档案。^①

^① 但到1955年，国务院一位安全人员问理查德·谢伟思，他在香港是否收到一封一个中国女人的来信，那女人想让他知道，她的丈夫正在设法逃离大陆。最使理查德迷惑不解的是，这些人究竟是如何知道这封信的，因为他至今一直认为这纯属私人通信。

谢伟思在夏季一段时间内的欣慰心情到1951年秋季即遭到严重的破坏。他被忠诚复审委员会传讯，这个最高机构想弄清楚他作为雇员是否合适。起初他对此并不十分担心。该委员会的主席是希勒姆·宾厄姆，来自康涅狄格，出生于一个传教士家庭。当谢伟思的母亲还是个女大学生时，宾厄姆曾与她有过约会。（如果她的儿子知道宾厄姆的桌上放着厄特利的《中国轶事》，他就不那么乐观自信了。）复审委员会象上诉法院一样，不考虑新的证据，只审核如国务院忠诚安全委员会这样较低机构的裁决。但宾厄姆一伙却决定（最高法院后来裁定这一决定是错误的）再从头审案。复审委员会告诉谢伟思，对他的指控与忠诚安全委员会考虑的那些问题一样，即“……你是一个共产党员，或带着同情心与共产党交往……而且……你是一个与众所周知的或被认为是这种类型的人经常或密切联系的人……因此结论是合理的：你可以通过此种联系，未经许可即自愿或不自愿地泄漏了机密情报”。

复审委员会审讯结束时，将审讯记录副本交给谢伟思和他的律师雷茨。他们惊奇地发现，其中有一项新的指控：“有意未经批准即向一些人泄漏（既然如此，就表明对美国不忠诚）其性质为机密的或不公开的文件或情报（这里自然用的是所提到的《美亚》事件那种办法），这些文件或情报是他作为美国政府雇员为准备泄漏目的而搞到手的。”当谢伟思和雷茨指出增加了新内容时，该委员会甚为尴尬，并承认那是搞错了。

但怎么办？一种办法是举行一次新的听证会。不过谢伟思已经为此吃尽了苦头，因此他和雷茨——后者错误地以为复审委员会打算作出有利于他的当事人的决定——同意这种规定：他们接受已经举行的听证会，新增加的指控内容似乎一直是其中一部分。他们将因此而感到懊悔，因为12月13日宾厄姆委员会作出结论说，谢伟思还犯有这项附加指控的罪，并且宣布：“我们无须判谢伟思不忠诚罪，我们也不会这样做，但是作为国务院一个有经验的、得到信任的代表，象他对贾非的行为如此明白表明的那样，竟忘

记自己受到信赖的职责，这就不得不使我们断定，对他的忠诚的怀疑是合理的。因此决定将国务院忠诚安全委员会有利于他的裁决推翻。”

几个小时之内，艾奇逊就将谢伟思解雇了。谢伟思得知这一消息时颇感偶然。雷蒙德·鲁登也遇到麻烦事——说实在的，谁不是这样？——那天，他打算去国务院安全办公室，查明自己的忠诚在哪一点上还有效。没有着落的谢伟思陪他前往。当他们来到办公室时，那里有一个人以为谢伟思是为自己的事而来，脸色顿时变得苍白，脱口而出：“这怎么才能弄清楚？”谢伟思听罢赶紧找爱德华·雷茨，他们两人当天晚上想见艾奇逊，但无法找到他。此外，艾奇逊的一位助手告诉他们，委员会的决定约束着这位国务卿，关于解雇的新闻稿也已散发。（按艾奇逊的法律顾问安德里安·费希尔的意见，这一决定大概根本没有约束力，不过费希尔那天在国外，而代理他工作的律师已告诉国务卿，他别无它法。）

第二天晚上，埃里克·塞瓦赖德在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谈到：

我想在两个问题上说一点与自己身份不相称的话。我想做一些纯粹个人的断言。对问题的性质我虽无法肯定，但事实真象我深信不疑，而且我所作的这种声明，不是有关一场争论，而是涉及一个人。我要谈谈有关约翰·斯图尔特·谢伟思先生的问题，他作为美国外交官的长期生涯昨晚已被断送了，因为联邦忠诚复审委员会已做出结论，认为他对自己国家的忠诚值得怀疑。

我的意见是属于个人的，因为我对此案件的了解出自个人的角度。我在中国和华盛顿认识谢伟思已有8年多之久。根据许多亲身了解，我个人确信，美国外交机构今后不再会有卓越的、忠实的、富于献身精神的实地

工作人员了——他在外交机构的独特迅速出现，他发来自中国的非凡的、具有预言家素质的报告，都证明了这一点。谢伟思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个完全忠诚的美国公民，这就是我个人无可动摇的信念，这种信念不仅建立在复审委员会所考虑过的那种证词上，也不仅建立在对特殊的战时情况和《美亚》案件审理过程的亲切回忆上，而且还建立在友谊所产生的人的本能认识上。这不仅是一个人的信念，也是外交机构中他的所有同事的信念。这不仅是首次听取《美亚》案件事实的大陪审团的信念，也是对美国历史上这个调查得最彻底的忠诚案件进行过不止一次、两次、三次，而且还有其它六次调查的所有那些有才能的、可尊敬的人的共同信念。

有些事情必须加以认识——麦卡锡参议员或复审委员会都未拿出新的证据，所有证据都是几年以前的；谢伟思从未留下任何证据不予交出；一经认识到《美亚》杂志人员都是他保证不负任何责任的报界人士，他便把全部情况公开，坦诚地讲了出来。应当知道，复审委员会并未判定他不忠诚，只是对他的忠实有疑问；根据这类案件的新规定，它不得不作如此判定。根据这种新规定（与过去法庭通行的规定相反），被告并不按因证据不足而假定其无辜处理。仅仅是怀疑就可以毁坏一个人的名誉，一个人的事业。这一切足以使一个碰巧在联邦机构工作的公民开眼。

谢伟思在其前后都没有污点的工作中，犯过一个严重错误，他把有关中国的情报作为背景材料给了不是他认为合适的那些新闻界人士。在战时，由外交官和军人简介背景材料是必要的和通常的做法。在我们首次相见时，他也给过我同样的情报，但我要补充说，尽管我身着军服，有信任状，他也并没有阻止我做出保证。他

决不是粗心大意、随便说话的人，但他确实犯了一个错误。

但在这方面他决不是唯一的一个。乔治·C·马歇尔将军作为参谋长，至少有一次曾向我们简介过一些高度机密的情报，当时在场有一个记者，这个人后来被证明原来是共产党的人。尽管马歇尔的安全军官机敏，他们还是犯过错误，一种诚实的错误。高级外交官和军官也在记者团体新闻发布会上屡次犯同类的我认为是肯定的错误。没有一个人对这些官员的忠诚提出过或将要提出任何合理的或不合理的怀疑。谢伟思的错误是一种诚实的错误，但他的名声和事业却被毁坏了。

我谈这些，是因为一个记者有义务报道任何个人对公众争论问题的认识，也因为友谊带来某种义务。

当时谢伟思全家在华盛顿团聚，他们早就邀请了一些朋友参加他们的除夕晚会。他们决定通宵达旦地畅谈。20年后，每当谢伟思想起那天夜里有这么多人（其中有约翰·戴维斯和约翰·梅尔比）前来安慰他时，常常热泪夺眶而出。人们只能想象，当大家开始唱“过去的日子，令人怀疑的往昔”时，他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而且当时还有一些暖人心房的事，《外交杂志》于1952年1月发表了一篇社论，其中说：

在这个问题上，不仅谢伟思和外交机构都是受害者，对国务院来说，推翻已做出的决定，意味着它的忠诚安全委员会或者愚昧无知，或者怀有偏见，或者二者兼备，尽管委员会的成员是经过认真挑选的，做出决定以前的审查工作也是勤奋的。但这种做法给所有新闻界人士制造了获得消息的困难，而且要得到消息的公众的观念，作为一种富于建设性的因素，也被弄得更加淡漠了。对于

美国人民来说，法律与政府的基本法则遭到了驳斥。……

本刊认为，这里有大量的危害存在：就谢伟思而言，是对他个人的危害；就外交机构而言，是对献身于政府工作的雇员机构的危害；就国务院而言，是对它重大的外交责任的危害；再就是对美国人民和他们公正传统的危害。在我们的集体自卫方面，我们一定得做出各种努力，运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立法，在谢伟思对美国忠诚的案件中确保公正必胜。

到1951年底，疯狂的美国走到了搞真正乖戾的、冒险的行动的边缘。它开始在塞班岛的马里亚纳斯岛大肆构筑铺张、炫耀的秘密装置，中央情报局建议在该岛训练国民党军队，使蒋介石反攻中国大陆。（反攻从未进行，塞班岛那块地方为太平洋托管地总部接管，塞班岛当地居民因此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在中央情报局修整该岛工作进行到一半时，当地居民坚决反对情报局进入该地区。）在那个恐怖的日子里，柯乐布收到了另一份圣诞礼物——忠诚安全委员会的一纸声明，说什么对他的忠诚虽无合理的怀疑依据，但已判定他是有损国家安全的危险人物，因此他应当离开外交机构。

柯乐布询问国务卿艾奇逊，做出这种决定的根据何在，国务院同意听取他对裁决的申诉。^① 国务卿指定纳撒尼尔·戴卫听取柯乐布的申诉。戴卫当即告诉柯乐布，他最关心的是柯乐布于1932年访问《新民众》的事。直到此时柯乐布并未为找不到代理人而发愁——在忠诚安全委员会早期的审讯中约翰·梅尔比一直和他在一起，给他以法律以外的帮助，并且安慰他——这大概是一个错误，由于自己清白无辜，白白受了对他的生活底细巧立名

① 可以想象，其中一个根据是，给他带来灾难的1932年夏季的某一天，柯乐布在华盛顿曾与塔斯社驻美首席记者劳伦斯·托德共进午餐。确有此事。托德是O·J·托德的一个兄弟，后者是一个行为古怪的工程师，当他全力投入整修黄河堤岸和对付土匪的斗争时，柯乐布和他很熟。

目的非法盘问，而这是任何严守规范的律师都要全力反对的。还有，柯乐布或许过于憨直。当有人问他“喂，柯乐布先生，你是否把你所知道的关于史沫特莱的一切情况都对我们讲了？”他就会说，实际上“没有，不过我把有关她的事都讲了”。这时人们就会认为，他在隐瞒真正“有关的”什么问题。

在非美活动委员会讯问期间，正在为谢伟思工作的机构里的杰勒德·赖利在一个时期内曾充当柯乐布的法律顾问，但现在上诉期间，赖利和他的伙伴雷茨的工作却停顿了。此时一刻也离不开一个好律师，柯乐布终于有幸找到了华盛顿最好的律师之一保罗·A·波特。上诉开始后不久，波特就发表了充满热情和极有说服力的讲话：

我认为，这或许是我处理有关联邦雇员忠诚与安全问题的长期经验中所看到的最为独特的情况与案件……

我认为，作为私人律师，我们这些人所以对这类不公开的问题（“外交机构和政府本身的纪律问题”）感兴趣，不仅在于要保护可能受牵连的人的基本人权，而且也在于想在反对在我看来是我们敌方的真正秘密武器方面作出某种贡献。在这份材料中，除了怀疑，什么都没有。（至于外交机构的纪律）坦率地说，我不知道在这种关键时刻还打算听到何种类型的消息和揭发。如果这种诉讼继续下去，作为一个公民——我现在未必以柯乐布先生的律师的身份说话——我也不愿看到在如此恶毒攻击国务院的蛊惑人心的政客的皮腰带上再增加一件战利品。而且在我看来，除非有确凿的证据和从个人权利及外交机构利益的观点看有比怀疑更有力的东西，否则委员会的下述判决即须推翻，柯乐布先生的辩护即应坚持。

那是一个混乱的时期。在国务院，凡是有点权力的人大都同

情正在受人嘲笑的外交机构的那些官员。但国务院本身也受到来自外部的强烈攻击，因此，为了讨好敌方，就得定期在人员方面做出牺牲。柯乐布的案件从理论上讲作了绝妙的公正处理。戴卫宣布他无罪，而且他也接到了国务院关于恢复他的职务的通知，他的声誉良好。但随之而来的却是前景黯淡的消息：他是一级外交官，总领事，如果政府在1949年不是认为无须提高他在北京外交使团的地位的话，他早就是一位专职驻外使节了，可现在却突然被安放到一个所谓历史研究的地方，而且还不是该室的负责人！

《华盛顿邮报》在一篇社论中说：“柯乐布先生象中世纪某些因在犁刃上行走而确认其无辜的可疑分子一样，立即被‘开释’，但也无可挽回地残废了。”

此时柯乐布已51岁，他做过近24年范围广泛的工作，现在却被推进了一条狭窄的死胡同。“我能够看到凶事的预兆，”他说。因此他遗憾地选择了及早退休这个出路。1952年2月11日，他结束工作离开了外交机构。他的年薪是12,000元，退休后为5,800元。（这比谢伟思好，谢伟思被解雇后什么也指望不到。）“我终于要面对这种无法避免的结局了，”柯乐布说：“在上述有关忠诚—安全的诉讼促使我起来辩护时，那时我在外交机构的前程就已经受到严重的损坏。正如1951年8月《外交杂志》的社论《代价太高了》所说：“被如此玷污了的人是永远得不到充分的补偿的，政府也无法从他那里获得他重新工作的充分价值。”

美国老中国通简介

包瑞德 (David D. Barret)：1892年生于科罗拉多州的中央城，1915年毕业于科罗拉多大学，1917—1952年在美国军队工作。1921—1925年在北平学习中文。大部分军事生涯在中国度过：1931—1934年在第15步兵团，1936—1942年任助理武官；1944年任首次派往延安的军事观察组（迪克西使团）组长；同年被举荐晋升准将。最高军衔：上校。1950年在台湾任武官。1952

年在旧金山退休。

柯乐布 (Oliver Edmund Clubb); 1901年生于明尼苏达州的南帕克。1927年获明尼苏达大学文学士学位; 1918—1919年在美国军队工作。1928年进入外交界。1929年任语言官员。1931—1950年在汉口、天津、南京、上海、河南、重庆、乌鲁木齐、符拉迪沃斯托克、沈阳、长春、北平工作。珍珠港事变后被日本人拘留, 释放后自愿直接返华工作。1950年任美国驻北平最后一任总领事。1950—1952年任国务院中国处处长。最高级别: 一级外交官。1952年被迫退休。

戴维斯 (John Paton Davies); 1908年生于中国嘉定, 父母为传教士。1929—1930年在北平燕京大学学习。1931年获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同年任外交官。曾在昆明、北平、沈阳、汉口、长春工作。1947年任美国驻苏使馆一秘。1950年为国务院计划设计署成员。最高级别: 一级外交官。最后工作地点: 秘鲁利马。1954年被国务卿杜勒斯解雇。

德鲁姆赖特 (Everett F. Drumright); 1906年生于俄克拉何马州的德鲁姆赖特。1929年获俄克拉何马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30年任外交官, 曾在汉口、北平、汕头、南京、西安、上海(珍珠港事变后在上海被拘留)、重庆工作。1945年任国务院中国处处长。战后曾在伦敦、东京、汉城、新德里、孟买工作。1954年任香港、澳门总领事。1958—1962年任驻中华民国(台湾)大使。1962年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波威退休。

埃默森 (John K. Emmerson); 1908年生于科罗拉多州的坎荣城。1929年获科罗拉多大学文学士学位。1930年获纽约大学硕士学位。1935年任外交官。日语专家。曾在东京、利马、重庆、延安、莫斯科、卡拉奇、贝鲁特、巴黎、拉各斯、索尔兹伯里、罗得西亚工作。最高级别: 一级外交官。最后的工作: 1962年任美国驻日使馆参赞和使馆代理主管。1967年任斯坦福大学住校外交官。1968年在加利福尼亚的洛斯塔特洛斯退休。

弗里曼 (Fulton Freeman); 1915年生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帕萨迪纳。1934—1935年在岭南大学学习。1937年获波莫纳学院文学士学位。1939年出任外交官。1941年在北平任语言官员。珍珠港事变后被拘留。1943—1945年在重庆工作。1949年任国务院代理副处长。以后的工作地点: 罗马、诺福克、弗吉尼亚、布鲁塞尔。1961年为驻哥伦比亚大使。1964年为驻墨西哥大使。最高职务: 专职驻外使节。1969年在加利福尼亚退休, 担任蒙特里外交学会

会长。1974年12月逝世。

鲁登 (Raymond Rudden): 1909年生于马萨诸塞州的福尔河。1930年获乔治城大学理学士学位。1931年出任外交官。1932年到天津。曾在沈阳、北平、广州工作,直到珍珠港事变时被拘留。释放后自愿直接去中国,在重庆、昆明、延安工作。曾在敌后勘察4个月。1949年最后离开中国,进而在新德里、布鲁塞尔、巴黎、斯德哥尔摩工作。最后职务:驻西德迪塞尔多夫领事。最高级别:一级外交官。1961年在马萨诸塞州的雅茅斯退休。

彭菲尔德 (James K. Penfield): 1908年生于纽约城。1929年获斯坦福大学文学士学位。1930年出任外交官。1931年到亚洲,曾在杭州、沈阳、北平、昆明、重庆工作。1945年任国务院远东司副司长。战后在布拉格、伦敦、维也纳、雅典、华盛顿工作,并任非洲司副司长。最高级别:一级外交官。1970年在华盛顿的朗布里奇退休。

赖斯 (Edward E. Rice): 1909年生于密执安州的萨吉诺。1930年获伊利诺斯大学理学士学位。1935年出任外交官,并被派往中国。曾在北平、广州、福州、昆明、重庆工作。1946年任国务院中国处助理处长。战后在马尼拉、斯图加特工作。1959年在华盛顿进入政策设计署。1962年任负责远东事务的代理助理国务卿。1964—1967年为驻香港、澳门总领事。1968年任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住校外交官。1969年在加利福尼亚的蒂特伦退休。

林沃特尔 (Arthur R. Ringwlat): 1899年生于尼布拉斯卡的奥马哈。曾在巴黎大学一部学习。1928年出任外交官,并首次被派往中国。曾在上海、昆明、北平、桂林、重庆工作。1946年任国务院中国处处长。战后在伦敦、牙买加的金斯顿工作。1957年起在金斯顿任总领事直至1959年在北卡罗来纳的查佩尔希尔退休。

谢伟思 (John S. Service): 1909年生于中国成都,父母为传教士。1931年获奥伯林学院文学士学位。1935年出任外交官。曾在昆明、北平、上海、重庆、延安工作。1945年在《美亚》事件中被捕。1951年被国务院解雇。1957年经最高法院裁决复职。1959年到利物浦任领事。最高级别:二级外交官。1962年在加利福尼亚的伯克利退休。

斯普劳斯 (Philip D. Sprouse) 1906年生于田纳西州的格林布莱尔。1928年获华盛顿大学文学士学位,进而进巴黎都兰研究所和普林斯顿大学进修。1938年出任外交官,曾在中国的汉口、北平、重庆、昆明、上海工作。

1946年与马歇尔将军一起在中国工作。1949年任国务院中国处处长。以后在巴黎、布鲁塞尔工作。最高职务：专职驻外使节。1959—1962年任外交机构视察员。1962年为驻柬埔寨大使，同年在加利福尼亚的奥林德退休。

文森特 (John Cart Vincent)：1900年生于堪萨斯州的塞内卡。1918年在美国军队服役，1923年获默塞尔大学文学士学位。1925年出任外交官。曾在长沙、汉口、汕头、北平、沈阳、南京、大连工作。1942年任美国驻重庆大使馆参赞。1945年任国务院远东司司长。1946年任专职驻外使节。1947—1951年为瑞士特命全权大使。1951—1952年在丹吉尔任外交官。1952年被迫辞去外交机构职务。1972年在马萨诸塞州的坎布里奇退休，12月在该地去世。

译自卡恩：《老中国通——美国外交官及其遭遇》，第212—243页。

林海 译

中国对马克思主义的介绍

L.J.洪

对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的研究应从介绍西学开始。

中国人素有“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其也”^①的传统观念。只是从鸦片战争开始中国遭到西方国家的一系列军事打击之后，中国人才认识到，他们正面临着强敌的挑战和急剧变化的国际形势。^②具有爱国思想的中国士绅对此所作出的最初反应是师夷长技以制夷，师夷长技以保护中国的传统文化。^③

中日甲午战争之后，许多中国人逐渐意识到：“中国之患，患在政事不立。而泰西所以治平者，固不专在格致也。”^④从那时起，中国人介绍西学时，其注意力便发生了转移，即从介绍西方的科学技术转向介绍西方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思想。

在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一些外国书籍被陆续译成中文，其中包括赫胥黎的《天演论》、穆勒的《群己权界说》和《穆勒名学》、斯宾塞的《群学肄言》、亚当·斯密的《原富》、孟德斯鸠的《法意》以及詹姆斯的《社会通论》。许多新思想诸如“社会进化”、“天赋人权”、“自由、平等、博爱”等已开始为中国的知识分子所熟悉。这为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提供了思想和文

① 孟子：《滕文公章句，上》，见《诸子集成》（世界书局，上海，1935年版），第5卷，第230页。

② 李鸿章：《李文忠公奏稿》，第24卷：《复奏海防事议书》。引自《孔文化的困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3页。

③ 魏源：《海国图志》，第15卷：《筹海篇》。引自《中国的排外主义与现代化，1860—1980年》，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第22页。

④ 高凤谦：《翻译泰西有用书籍议》。引自马祖毅《中国翻译简史》，第249页。

化背景。

就目前所知，中国书刊提到卡尔·马克思的名字最早可以追溯到1899年。当时的《万国公报》发表了一篇题为《大同学》的文章，系由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①译自本杰明·颌德的《社会演化》，并由中国学者蔡尔康笔述。文章在提到马克思时说：“其以百工领袖著名者，英人马克思也。”文章还说：“马克思之言曰‘纠股办事之人，其权笼罩五洲’，‘吾侪若不早为之所，任其蔓延日广，诚恐遍地球之财币，必将尽入其手’。”^②在《万国公报》第123期上发表了该文的第三部分，说：“试稽近代学派，有讲求‘安民’（即社会主义）新学之一家，如德国之马客恩，主于资本者也。”^③还说，“德国讲求养民学者，有名人焉。一曰马克思，一曰恩格思。”

人们普遍认为，作为改良运动两名领袖人物之一的梁启超最先在中国介绍马克思及其思想。1902年，梁启超发表了一篇题为《进化论革命者颌德及其学说》的文章。梁启超在文章中称马克思为“社会主义之泰斗”，^④并且引用颌德的话说：“今日之德国，有最占势力之三大思想，一曰麦喀士之社会主义，二曰尼志埃之个人主义。……麦喀士谓，今日社会之弊，在多数之弱者为少数之强者所压伏。”梁启超对马克思主义的了解很可能来自李提摩太，因为在1895年他曾给李提摩太担任过几个月的中文秘书。梁启超在另一篇文章中还说：“社会主义在昔日为空论，在今日则将见诸事。”^⑤他甚至还预言：“社会主义其必将磅礴于

① 李提摩太（1845—1919），英国传教士，1870年来华，1915年回国。在华期间，全力参与了改良运动。1891年后成为“广学会”的主要人物。中日战争之后发表《新政策》一文，建议清政府进行政治和经济改革。

② 李提摩太、蔡尔康：《大同学》，见《万国公报》，第121期。引自马丁·伯纳尔《1907年以前中国的社会主义》，伦敦，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第37页。

③ 《万国公报》，第123期（1899年4月）。

④ 梁启超：《进化论革命者颌德及其学说》，见《新民丛报》，第18期（1902年9月15日）。

⑤ 梁启超：《敬告中国之新民》，见《大陆报》，第6期（1903年5月6日）。

二十世纪也明矣。”^①

也许，梁启超还是中国第一个试图通过在马克思的思想和中国的传统文化之间寻找共同点的方法（他对卢梭和西方其他思想家也采取了这种方法）来理解马克思主义的人。他曾经说：“社会主义者，近百年来世界之特产物也。括其要义，不过曰土地归公、资本归公……中国古代井田制废正与近世之社会主义同一立脚点。”^②梁启超还将马克思主义与墨子学说作了比较，认为马克思关于资本来源于掠夺的观点与两千年前的墨子学说有着相同的立论根据，并且说墨子“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③

梁启超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对其他中国人，甚至对他的政敌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所以，孙逸仙博士也曾这样说：“考诸历史，我国固素主张社会主义者。井田之制，即均产主义之滥觞……足见我国人民之脑际，久蕴蓄社会主义之精神。”^④

1903年，梁启超及其改良派同仁主办的广智书局出版了一批关于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日文译著。就我们所知，这些译著是在中国出版发行的第一批关于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书籍。

除梁启超外，当时在日本还有另一政治团体进行了介绍马克思主义的活动，这就是孙中山领导的以推翻满族统治为目标的资产阶级革命派。

1903年3月，马君武发表了《社会主义与进化论比较》一文。他在文章中称马克思为“黑格尔之弟子”，并且说：“马克思者，以唯物论解历史之人也。马氏尝谓阶级竞争为历史之钥。”^⑤在

① 梁启超：《干涉与放任》，见《新民丛报》，第17期（1902年10月15日）。

② 梁启超：《中国之社会主义》，见《新民丛报》，第46—48期（1904年2月14日）。

③ 梁启超：《墨子学案》，见《饮冰室专集》（上海，中华书局，1941年版），第39卷，第14页。

④ 孙中山：《社会主义派别及批评》，引自王小波《当代中国思想家》（台北，巨人出版社，1978年版），第301页。

⑤ 马君武：《社会主义与进化论比较》，见《译书汇编》，第2卷，第11期（1893年2月15日）。

阐述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的理论时，马君武说：“人群生计之发达，自古至今经三级焉。三级者谓，由家奴变为农仆，由农仆变为雇工。由是观之，人群生计之发达，必不止于今日之雇工而已。……其必有一日焉，打破今日之资本家与劳动者之阶级，举社会皆变为共和资本、共和营业，以造于一切平等之域，此社会党人所公信也。”

文章的最后还附录了《社会党巨子所著书记》。在马克思的名字下面，文章列举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五本书——《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

1905年，同盟会的机关报《民报》创刊以后，对马克思主义的介绍又推进了一步。从1905年起，《民报》陆续刊登了许多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和译文，有朱执信的《德意志革命家小传》、宋教仁的《万国社会党大会史略》、廖仲恺的有关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各种译文以及叶夏生的《无政府党和社会党之说明》等。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朱执信的文章。

朱执信在《序言》中写道：“社会的运动，以德意志为最，……而其功，实马尔克、拉萨尔、必卑尔尸之。故不揣颛蒙，欲介绍于我同胞，翔瞻博洽，所未敢云。所期者，数子之学说行略，溥遍于吾国人士脑中，则庶已于社会革命犹有所资也。”^①在正文中，朱执信简略地介绍了马克思的生平，并通过介绍《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阐释了马克思的一些基本思想。在列举了马克思提出的关于在最先进的国家中改良社会经济的十条措施之后，朱执信评论说：“马尔克素欲以阶级斗争为手段，而掇此蚩蚩将为饿殍之齐氓。”接着，朱执信对《资本论》进行了评述，指出：“其学理上之论议尤为世所宗者，则资本史及‘资本论’也。……马尔克以为，资本家者，掠夺者也。其行，盗贼也。其所得者，一出于腹剥削劳动者以自肥尔。”随后，朱执信又

^① 朱执信：《德意志革命家小传》，见《民报》，第2期（1906年1月）。

对劳动怎样创造价值以及资本家如何通过剥削工人的剩余劳动来攫取剩余价值这两个问题作了说明。最后，朱执信说：“马尔克此论为社会学者所共尊，至今不衰。”

除此之外，赴日本学习的中国学生在接受马克思主义方面热情更高、范围更广。其中，最为激进的是那些具有强烈的无政府主义倾向的留日学生。

1901年起，这些无政府主义者在他们自己创办的《天义报》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既提倡马克思主义，又拥护无政府共产主义。1901年12月，《天义报》刊登了《共产党宣言》中论妇女问题的部分译文；1908年1月，《天义报》又刊登了恩格斯为《共产党宣言》英文版所写的《序言》的译文，并附录了编者所写的《跋》，指出：“《共产党宣言》发明了阶级斗争说，最有裨于历史……欲研究社会主义发达之历史者，均为从此入门。”^①编者还说，宣言全文已经译出，另于下册增刊号载之。^②然而，中国的无政府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与无政府主义之间的差别也是十分清楚的。例如，1908年3月，刘师培在《天义报》上发表的《〈共产党宣言〉序》中就曾经指出：“惟彼所谓共产者，系民主制之共产，非无政府之共产也。故共产主义渐融于集产主义中，则以既认国家之组织，致财产支配不得不归之中心也。……此马氏学说之弊也。”^③

在辛亥革命后的一个时期内，中国对马克思主义的介绍出现了徘徊不前的局面。清王朝被推翻以后，资产阶级革命派逐渐认识到，现实问题比纯粹的理论探讨更为重要。同时，大多数的中国知识分子都在关心着另外一个问题，即用以民主和科学为代表的西方文化取代以儒家思想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新文化运动

① 刘师培：《发表恩格斯宣言序跋》，见《天义报》，第15期（1908年1月15日）。

② 由于增刊号停止出版，《宣言》全文未能发表。

③ 申叔（刘师培）：《〈共产党宣言〉序》，见《天义报》，第16—19期（1908年2—5月）。

成为他们活动的中心内容。那些后来成为中国共产党最初成员的知识分子对马克思主义在落后的俄国的新发展无动于衷，甚至比国民党的政治家们所产生的兴趣还要小。

1917年，当被问及《新青年》杂志对讨论社会主义的活动开展不力的原因时，《新青年》的主编之一陈独秀回答说：“社会主义，理想甚高，学派亦甚复杂。惟是说之兴，中国似可缓于欧洲。因产业未兴，兼并未盛行也。”^①

按照劳伦斯·沙利文和理查德·H·所罗门的说法，《新青年》杂志在从1915年创刊到1919年的四年间，只发表过8篇涉及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其中6篇发表在1919年的《马克思研究专号》上。这些文章都带有学术性质，而且作者对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亦不尽相同。^②

然而，在1920年以后，《新青年》上出现了许多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和译作，以及有关苏俄情况的报道。这种戏剧性的变化可以从1919至1920年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中得到解释。

在1919年的凡尔赛和会上，协约国无视中国人民的强烈抗议，决定将德国在山东的租借地转让给日本。这种出卖中国利益的行为使中国的知识分子和学生对西方国家大失所望。1920年，苏俄政府发表了著名的《加拉罕宣言》，它宣布废除旧沙俄与中国签订的一切不平等条约。苏俄对中国的这种态度与西方国家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促使中国的知识分子由向往西方自由主义迅速地转向响应苏俄反殖反帝的带有马克思主义性质的号召。

与此同时，辛亥革命后国内形势的发展逐渐暴露了历届政府和各政党的腐败无能。其结果是使中国的知识分子和学生坚决抛弃了对中国民主前景的幻想。

1919年发表的《〈新青年〉宣言》明确地反映出中国知识分

^① 陈独秀：《答褚葆衡》，见《新青年》，第2卷第5号（1917年1月1日）。

^② 劳伦斯·沙利文、理查德·H·所罗门：《五四时期中国共产主义思想的形成——〈新青年〉内容剖析》。见查尔默·约翰逊编：《当代中国的思想与政治》，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第127页。

子政治态度的变化。该《宣言》称：“我们相信，世界上的军国主义（即帝国主义）和全力主义（即资本主义）已经造了无穷罪恶，现在是应该抛弃的了。”^①此后，对马克思主义的介绍逐渐代替了对西方自由主义的宣传，成为《新青年》的主题。统计数字表明，在1920至1921年的一年时间里，《新青年》就发表了64篇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文章。^②后来，当中国共产党于1921年成立时，《新青年》就成了它的机关刊物。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许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研究团体就已经建立，这是一个重大进展。1920年3月，以李大钊为首发起组织了“北京大学马克思学说研究会”。三个月后，陈独秀在上海发起组织了另一个马克思主义研究团体。这些团体的主要活动是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和其他社会主义者的著作。1920年8月，这些团体首次发表了《共产党宣言》的中文全译本。^③这是它们最突出的贡献。

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目前，许多以此为题材的文学作品已经面世。在我这篇论文的后一部分，我想论述一下我们应该如何评价那些对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起过重要作用的个人和政治团体这一问题。

一、梁启超及其对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中国大陆方面的大多数历史学家坚持认为，梁启超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突出地反映了资产阶级改良派对马克思主义的恐惧与敌视。有些外国人也认为，梁启超所坚持的“旧”观点之一

① 陈独秀：《〈新青年〉宣言》，见《新青年》第7卷，第1号（1919年12月1日）。

② 沙利文、所罗门：《五四时期中国共产主义思想的形成——〈新青年〉内容剖析》。见《当代中国的思想与政治》，第127页。

③ 胡永钦：《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在中国的传播》，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53—255页。

便是仇视革命、仇视共产主义。^①

不错，梁启超曾对把马克思主义应用于中国深表怀疑，并提出了以下三点理由：

第一，由于中国与西方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结构不同，诸如社会的两极分化，阶级矛盾和财富不均等问题，中国不象西方那么严重，因此，在中国没有进行社会革命之必要。

第二，由于工业不发达，所以，中国最迫切的任务是鼓励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不是通过实行社会主义革命来阻止它发展。否则，整个中华民族都将受到外国资本家的奴役。

第三，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实行土地公有和资本公有，但是，这将会带来政治、经济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的许多问题。更何况中国这样一个落后国家呢？^②

然而，梁启超似乎也非常了解资本主义的弊端，尤其是在1918年至1920年他去欧洲旅行之后。他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悖于常情，其组织也不合理，……虽其今世发达，但必遭厄运”。^③他继而预言，不进行一场阶级战争，贫富悬殊这一社会问题就得不到解决。^④

因此，他得出结论说，马克思主义在欧洲是“救时良药”，但在中国则毫无用处。^⑤他对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这种自相矛盾的看法表现在他后来对苏俄所作的批评之中。他说：“如果他

① 约瑟夫·列文森：《梁启超与中国近代思想》，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10页。

② 梁启超：《杂答某报》，见《新民丛报》，第84—86期（1906年8月4日—9月3日）。

③ 引自张朋园：《梁启超与民国政治》，台北，世纪出版有限公司，1978年版，第208与195页。

④ 同上。

⑤ 梁启超：《欧游中之一般观察及感想》，见《饮冰室专集》，第5卷，第32页。

们真正推进共产主义，我们将原谅并容忍他们。苏俄目前的形势只能表明‘共产分子’的胜利和共产主义的严重失败……在俄国，马克思主义早已被扔进历史的垃圾堆。”^①

梁启超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二者之间的动摇不定表明，他一方面洞悉资本主义的种种弊端，另一方面又对当时在中国实行社会主义信心不足。实际上，在毛泽东公开声明“一边倒”之前，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有着类似的想法。1945年，毛泽东在其名著《论联合政府》中说：“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现在的中国是多了一个外国帝国主义和一个本国的封建主义，而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我们共产党人根据自己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明确地知道，在中国的条件下，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②

二、朱执信是马克思主义者吗？

马丁·伯纳尔在《1907年以前中国的社会主义》一书中讲到，朱执信“到1905年时已成为一名马克思主义者……他具备许多必要条件：他坚定地信仰剩余价值论……他相信经济决定论或者至少是‘社会’决定论”，而且他还赞同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学说。^③

① 梁启超：《论对俄问题》。引自王小波《当代中国思想家》，台北，巨人出版社，1978年版，第409页。

② 引自《毛泽东选集》，北京外文出版社，1967年版，第3卷，第233页。

③ 马丁·伯纳尔：《1907年以前中国的社会主义》，伦敦，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第126页。

在我看来，伯纳尔过高地评价了朱执信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虽然他也认为无产阶级是社会革命的主体，资产阶级是社会革命的客体，但是，他对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词根本不是从马克思主义的意义上理解的。在他看来，它们是指传统意义上的“穷人”和“富人”。朱执信认为，这两个阶级之间的斗争永远不会产生“科学社会主义”的结论——“无产阶级专政”，而只能导致实现中国传统意义上的理想目标——“均贫富”。

朱执信被看成是一个经济或社会决定论者，但是，他的《德意志革命家小传》一文却表明他并不理解社会革命的先决条件。他对马克思剩余价值论的认识也从未使他得出消灭私有制的结论。事实上，他所提倡的社会革命有两种意义，一种是动员汉族人民起来推翻满洲贵族的统治，另一种是在生产方式不变的情况下改变分配方式。

与梁启超一样，朱执信也认为中国的贫富悬殊不象西方那么严重，并且认为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国遗产的一部分，因此他断言，要进行一场社会改革，以防止资本主义的罪恶并避免发生社会主义革命是很容易的。^①从本质上讲，朱执信对中国政治和经济状况的分析与梁启超并无二致。唯一的区别在于，梁启超认为一种自然而然发展起来的民族资本主义能够拯救中国，而朱执信则提倡进行社会改革，停止资本主义的发展，以便创造一个人人有同等机会发展的新社会。显然，这种社会不是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科学社会主义。朱执信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比他的革命同仁们深刻得多，但有时也显得更加混乱。例如，他曾混淆社会主义与社会学之间的差别。

与朱执信一样，大多数革命者是20岁出头的青年学生，他们在日本只待过一两年。他们对中国的传统和西方思想的本质的认识有一定的局限性。他们要求推翻清王朝的决心驱使他们去利用

^① 朱执信：《论社会革命当与政治革命并行》，见《民报》，第25期（1906年6月26日）。着重号系本人所加。

所能找到的每一种新理论，并以此作为倡导革命和向一切反革命分子开战的思想武器。而实质上，与梁启超一样，这些革命者也不愿把马克思主义应用于中国社会。他们认为：“在不均的社会，当然可以用马克思的办法，提倡阶级战争去打平他，但在中国实业尚未发达的时候，马克思的阶级战争和无产阶级专政便用不着，所以我们今日师马克思之意则可，用马克思之法则不可。”^①

朱执信对待马克思主义的这种态度可以很好地说明为什么他本人及共同仁在《民报》上发表了一系列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文章之后不久就又“对马克思主义失去了兴趣”。^②

三、李大钊与马克思主义

大陆一些学者认为，十月革命后，李大钊等一些知识分子成了自觉的马克思主义者。因此，他们下了这样的结论：五四运动不仅是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发生的，而且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进行的。

实际上，李大钊对十月革命的反映是相当迟的。直到1918年他才发表了头篇关于十月革命和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它们是：《法俄革命之比较观》、《庶民的胜利》和《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

在第一篇文章中，李大钊赞扬了俄国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以及它“调和东西文明”的历史作用。^③他甚至认为：“历史者，普遍心理表现之纪录也。”这在当时或者现在都不能说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另两篇文章中，李大钊的确用马克思的话正确地解释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起因，说它是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的。

① 孙中山：《民生主义第二讲》。引自莫里斯·威廉姆：《孙中山与共产主义》，巴尔的摩，威廉姆斯·威尔金斯出版公司，1932年版，第171页。

② 莫里斯·梅斯内尔：《李大钊与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纽约，哈佛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第53页。

③ 李大钊：《法俄革命之比较观》，《言治》，第3卷（1918年7月1日）。引自《李大钊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02、103、104页。

他还补充说，布尔什维克们的“主义就是革命的社会主义。他们的党就是革命的社会党；他们是奉德国社会主义经济学家马喀士（Marx）为宗主的”。他进而断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胜利是“民主主义”和“人道主义”的胜利；是“平和”、“公理”和“自由”的胜利；是“社会主义”、“布尔什维主义”和“世界劳工阶级”的胜利；是列宁、陀罗慈基、郭冷苔（Collontai）、列卜涅西（Liebknecht）、夏蝶曼（Sheideman）的功业”，是“马喀士的功业”。①

甚至在五四运动期间，他所发表的著名文章《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中，李大钊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还清楚地表明他深受日本社会主义者河上肇的影响，在许多重要方面他还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例如，李大钊讲，人类的真正历史就是“互助”的历史，甚至“在这经济构造建立于阶级对立的时期，这互助的理想、伦理的观念，也未曾有过一日泯灭”。②他认为，马克思的唯物主义之不足应予以纠正和补充，由一种新的理想主义、道德规范和人道主义加以完善。李大钊还说，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应由相互联系三个原则予以补充，这三个原则是：团体行动、法律和财产法。当他讲到“马氏的学说，实在是一个时代的产物……我们不能整个拿来应用于我们生存的社会”时，他对马克思主义的“修正”态度更得到了进一步的说明。

中国的一位老共产党员邓颖超女士承认，当他们在1919年参加五四运动时，他们“还不懂得马克思主义，……也不懂得共产主义”。③

① 同上书，第109—118页。陀罗慈基即托洛茨基；郭冷苔即柯伦泰；列卜涅西即李卜克内西；夏蝶曼即谢德曼。——译者

② 同上书，第173—211页。

③ 引自彭明：《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十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37页。

四、苏俄的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共产党人

事实上，在马克思主义经由苏俄传到中国之前，中国对马克思主义的介绍就曾深受日本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那些最早把马克思主义介绍到中国的人，主要是流放到日本的政治犯或年轻的留日学生。他们与日本的社会主义者有着密切的联系，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了解主要来源于日本。然而，在苏维埃的影响到来之前，绝大多数中国知识分子认为，马克思主义过于激进，即使在发达的工业国内也不能实行，而象中国这样一个落后的国家根本就不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甚至在十月革命爆发以后，大多数中国人仍然对苏俄社会主义的前途持怀疑态度。但是，在1919年以后，由于受国内外形势发展的影响和马克思主义在苏俄胜利的鼓舞，中国激进的知识分子逐渐认识到，即使在一个落后国家里，马克思主义也可以成为改造国家的思想武器。这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并为俄国马克思主义传入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奠定了基础。

在中国知识界发生戏剧性思想变化的一个典型事例是陈独秀对十月革命看法的转变。1919年1月，陈独秀仍对十月革命持批评态度，说它“利用平民压迫中等社会，残杀贵族和反对者”。^①但仅三个月后，陈独秀就改变了自己的观点，开始赞扬起十月革命来，把它当作“人类社会变动和进化的大关键”。^②他说：“自俄国的布尔扎维克主义胜利后，欧洲劳农两界，忽生最大的觉悟，人人出力和资本家决斗。”^③

在1920年初会见共产国际代表格里戈里·维经斯基以后，陈独秀在《新青年》上发表了一篇题为《谈政治》的重要文章。在这

①③ 陈独秀：《国外大事述评》，见《每周评论》，第18期（1919年4月20日）。

② 陈独秀：《二十世纪俄罗斯的革命》，见《每周评论》，第4期（1919年1月12日）。

篇文章中，陈独秀批判了无政府主义者的国家观，高度赞扬了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学说。他抨击了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政策，并且批判了第二国际对无产阶级革命的背叛行为。他认为：“劳动者和资产阶级战斗的时候，迫于形势，自己不能组成一个阶级，而且不能不用革命的手段去占领权力阶级的地位，用那权力去破坏旧的生产方法……若经过劳动阶级占领权力阶级地位底时代，德谟克拉西必然永远是资产阶级底专有物。”他声称：“用革命的手段建设劳动阶级的国家，……为现代社会第一需要。”^①陈独秀的文章不仅表明了他与不久前曾提倡过的西方自由主义彻底决裂，而且还说明了他深受苏俄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当陈独秀号召中国“跟着俄国共产党一同试验新的生产方式”时，这一点得到了更进一步的说明。^②

如果说早期的中国共产党人不是马克思主义者，那么，至少可以说他们是列宁主义者。实际上，是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证明了中国反对西方入侵的传统的民族斗争的合法性；是列宁对“先进的东方”的褒奖鼓舞了物质上落后的国家拥护并加入了世界革命；是列宁的先锋党理论为在一个无产阶级尚未组织起来的国家内建立革命组织提供了理论基础。

然而，有人认为，中国共产党在1921年成立时，在最初的中共成员中没有一个人真正理解马克思主义。^③甚至到了本世纪70年代，毛泽东还抱怨说，在中国共产党内没有多少人真正理解马克思主义。他号召中国人民“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然而，正是毛泽东本人在1936年曾指出：“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④中国的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对

① 陈独秀：《国外大事述评》，见《每周评论》，第18期（1919年4月20日）。

② 陈独秀：《谈政治》，见《新青年》，第8卷，第1期（1920年9月1日）。

③ 陈国湘：《〈新青年〉与现代中国》，台北，世纪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版，第218页。

④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引自《毛主席语录》，北京，外文出版社，1966年版，第308页。

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与先前的知识分子有所不同，其基本区别在于：前者在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后，毫不犹豫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不充分的理解从未影响中国共产党人进行他们的革命斗争，相反，这为他们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传统文化结合起来以便适应中国革命的需要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对中国共产党人来说，马克思主义不仅是一种理论或一门纯粹的科学，它还是他们进行政治斗争的思想武器。事实上，中国共产党人总是称他们的马克思主义是一种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我认为，正是由于这种实用主义的态度，马克思主义这一外国的思想体系才得以在一种具有不同文化和历史背景的土壤上扎下根。

译自澳大利亚《远东史学集刊》第37期

蒋光明 冯治 张士义 译

中国革命：共产国际的讨论

历史学博士 A·И·卡尔图诺娃

1925—1927年发生在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这场民族革命，是东方解放运动史上第一次实现了共产国际的重要战略和策略方针的革命。共产国际关于中国问题^①的最初一些文件，就已向中国共产党和孙逸仙领导的国民党提出了关于两党合作和建立反帝统一战线的建议。后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在致中共领导和国民党的领导人物的信函与文件中又对共产国际的总路线作了具体的说明。

由1925年5月30日上海工人、商人和学生大罢工拉开序幕的中国革命，在国民革命军北伐过程中达到了高潮。国民革命军於1926年7月9日从华南基地出发，到处受到全国革命民主力量的支持。至1926年12月，国民党广东政府的势力已遍及拥有1.5亿以上居民的地区。

从1924年起，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组织上和思想上保持独立的情况下加入了国民党。在国共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了统一战线。然而，在1926年春，国民党和中共的相互关系出现了危机。危机反映在“三二〇事件”^②中，这次事件从其政治内容来看意

① 见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给共产国际驻华南代表的指示（1922年8月），《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献与资料汇编），莫斯科1986年版，第25—26页；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中共对国民党的关系问题的决议（1923年1月），同上，第37—38页；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1923年11月28日），同上，第41—42页。

② 在苏联的历史著作中，“三二〇事件”被看作是蒋介石一次不流血的政变。《中国现代史（1917—1927）》（莫斯科1983年版）一书对这个事件的评价是：一次“局部成功的政变”（第241页）。

意味着资产阶级觊觎革命领导权。遗憾的是，中国共产党对这次事变缺乏准备，为保存统一战线而作了让步。

在革命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这些理论性问题和政治问题，在年轻的中国共产党内，以及在中国共产党、共产国际和联共（布）领导人中间，引起了激烈的争论。而联共（布）党内的讨论却由于托洛茨基、季诺维耶夫等人对党中央进行毫无根据的攻击而变得复杂起来。他们还把这种攻击的矛头转向共产国际。争论中心是中国革命的下列重要问题：革命和政权的性质、中共与国民党的合作（托洛茨基和季诺维耶夫早在1926年春就坚持中共党员退出国民党的意见）、农民问题等。^① 在华工作的苏联共产党人（国民党政治顾问鲍罗廷、首席军事顾问加仑，以及与鲍罗廷同时在华的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成员^②）对中国革命的某些现象的看法是不一致的。对这个原则问题应当进行专门的研究。

在统一战线情况下，中国共产党制定切合实际的和有效的策略的困难，随着革命的发展，工农革命积极性的增长，阶级力量的分化而加重了。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全会对只有5年政治斗争经验的中国共产党的活动作了高度的评价。在全会的《国际形势与共产国际的任务》提纲中指出：“中国共产党在短短时间内已发展成为

① 《共产国际简史》（莫斯科1969年版）一书对托洛茨基和季诺维耶夫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有一个总的评价。该书尤其指出，中国革命问题是他们用来攻击共产国际和联共（布）的总路线的借口，后来他们又企图利用中国革命的失败来达到同样的目的（见第269页）。在《共产国际与东方。为在民族解放运动中实现列宁的战略和策略而斗争》（莫斯科1969年版，第292页）一书中有类似的评论。见《远东问题》1989年第1期，第102页。H·K·克鲁普斯卡娅在1927年5月19日给托洛茨基的信中直言不讳地对托洛茨基及其追随者在中国问题上所表明观点进行了谴责（见《苏共中央通讯》1989年第2期第207—208页）。她在1927年5月15日给季诺维耶夫的信中也对此问题作了批判（同上，第205页）。对有关这个问题的档案文献作进一步的研究，并不等于重新审议苏联历史文献中原有的评价。

② 1926年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成员有Γ·维经斯基（主席）、M·拉费斯（书记）、Л·赫列尔（红色工会国际代表）、H·福金（青年共产国际代表），以及两位中共中央委员。

国内头等的政治因素。”^①但是，年轻的中国共产党的理论水平尚不能完全符合革命的要求。

1926年秋冬在革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的和复杂的问题，不仅要求中国共产党，而且也要求共产国际在理论上共同作出努力，详细阐明党的总的战略路线，考虑具体的情况。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会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当时的理论思想水平上完成了这项工作。

在全会议事日程上，关于中国问题的报告被列在《关于国际形势和共产国际的任务》的报告之后。这本身就说明共产国际对中国革命是多么的重视。^②

中国问题是全会的中心问题之一。全会既考虑到中国革命的特殊性，又从世界革命的具体环境对它进行分析，从而强调中国革命的国际意义。^③这是符合共产国际当时的认识的。全会的两次会议（第11和第12次会议）以及中国委员会对中国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共中央向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会提交了中央委员谭平山关于《中国革命发展的道路》^④的报告、中央委员蔡和森的报告、中央职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其他材料。除谭平山（主要报告人）之外，代表中共参加全会工作的还有蔡和森和任弼时（化名勃林斯基），以及国民党代表邵力子（只有发言权）。作者不清楚出于什么原因而没有邀请中共中央总书记陈独秀出席全会。

① 《共产国际文献汇编（1919—1932年共产国际历次代表大会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全会的决议、提纲和呼吁书）》，莫斯科1933年版，第640页。此外也指出了党“对农民运动估计不足”方面的错误（同上）。

② 关于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会的工作和决议见《共产国际》，第258—262页。过一个时候，将会有人来研究这次全会的资料和文献，他们将会对文献中原有的评价作出更加确切、更加深刻的判断，并且进一步实事求是地加以强调。

③ 见《共产国际文献汇编》，第668页。

④ 谭平山报告见《世界革命的道路》〔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会（1926年11月22日—12月16日）速记报告〕，莫斯科—列宁格勒1927年版，第1卷，第401—402页。

会议就谭平山在全会上所作的报告及其书面报告展开了讨论。参加讨论的有曼努伊尔斯基、邓肯、片山潜、多里奥、罗易、邵力子、太洪。^① 鉴于谭平山的两个报告和会上的发言均已发表，没有必要再叙述了。《关于中国形势问题的决议》^② 在苏联已不止一次发表。苏联以及中国的历史著作对该决议进行了分析说明，并且从总体上给予了肯定的评价。

中国问题委员会讨论情况的速记记录从未发表过。这次讨论充分揭示了中国国内形势的复杂性和中共在国共合作情况下进行革命的无比艰难，因此，讨论内容引起人们极大的兴趣。对速记记录的研究可使我们如实地了解与会者对革命根本问题的真正观点，以及共产国际和联共（布）活动家，尤其是当时担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部主任的拉斯科尔尼科夫（化名彼得罗夫）^③ 在制定该决议草案中所作的贡献。拉斯科尔尼科夫是中国问题提纲委员会主席。由于出现分歧，该委员会未能起草出一份统一的提纲，于是将问题移交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全会的中国问题委员会讨论。参加讨论的有：布勃诺夫、布哈林、瓦西里耶夫、片山潜、拉斯科尔尼科夫、罗易、斯大林、米夫（M·A·福尔杜斯）、谭平山、任弼时、蔡和森等人。

众所周知，在中国委员会上的所有发言中，只发表了斯大林的发言——《论中国革命的前途》。值得提醒的是，斯大林在这次发言中列举了一系列革命的根本问题（关于革命的性质、中国的革命军队、未来的政权），在他看来，在彼得罗夫和米夫的提纲草案中，在谭平山的两个报告和拉费斯的意见书中都避而

① 见《世界革命的道路》，第1卷，第395—466页。

② 见《世界革命的道路》，第2卷，莫斯科1927年版，第435—446页；《关于中国问题的主要决议》，莫斯科1927年版，第33—63页；《共产国际文献汇编》，第668—680页；《共产国际在中国这样的国家的民族—殖民地革命中的战略与策略》（文献汇编），莫斯科1934年版，第133—145页；《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第89—105页；在最近一个版本中，根据档案原文首次发表了决议的第8和第9篇章（第23—28节）。

③ 拉斯科尔尼科夫（1892—1939）本姓伊利英，1910年参加苏联共产党，是苏联著名的军事家和政治活动家、外交家、作家和记者。1939年被不公正地宣布为人民的敌人。在法国逝世和安葬。

不谈这些问题。斯大林关于这些问题的提法被写进了全会通过的决议，只增加了一些更为详细的说明。

但是，在共产国际史和中国革命史的历史著作中，对围绕斯大林提出的中国革命的“特点”^①之一是军事因素起特殊作用的论点展开的争论，却只字不提。谭平山、罗易、纳索诺夫、任弼时等人在委员会发言时对关于“特点”的论点表示反对。纳索诺夫在谈到军事因素的作用及其“同中国的整个阶级力量和革命力量的相互关系”时说，“国民革命军的军事胜利完全是在社会力量~~和~~革命力量对比关系的影响下取得的。”^②任弼时也就此问题发表意见反对斯大林的论点。他警告说：“我们应坦白地说，现在尚不能完全信赖广东政府的军队”，它“很可能被资产阶级所利用……”^③

谭平山也号召：既要全力以赴争取军事胜利，又要开展人民群众运动。”^④他还警告说存在着与军事因素占优势有关的危险，存在着建立军事独裁的危险。

结果，斯大林在发言中提出的“特点”论点没有被写入决议。遗憾的是，事态是朝着中共代表所指出的方向发展的。蒋介石利用军队在1927年4—7月发动了反革命政变，与中共断绝了关系。

当代中国的历史著作承认，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会决议和斯大林在中国委员会的发言中，有许多宝贵的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建议，这些建议“帮助了中国共产党人独立自主地领导中国的革命”。^⑤但同时也指出了中国历史学家认为是错误的，而且是与军队在中国革命中的作用有关的论点。

① 见《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363页。

② 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全宗495，目录165，案卷269，第3页。

③ 同上，案卷271，第7页。

④ 《世界革命的道路》，第1卷，第465页。

⑤ 陈再凡：《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北京1987年版，第133页。

陈再凡 (Чэнь Цзай-фань, 音, 原名待查。——译者) 的《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专著在这方面具有代表性。专著指出, 斯大林让中国共产党尽一切可能抓好军事工作, 却没有明确提出必须“建立由共产党人领导的革命军队”^①的问题。陈再凡批评这种观点脱离现实, 因为它们认为, 似乎国民党的国民革命军可以成为“中国工农争取自身解放的最重要因素”。中国的这位历史学家认为, 把国民党看作“人民的政党”或甚至“工农的政党”^②是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和斯大林的错误之一。陈再凡认为, 没有提出, 更没有解决武装力量应掌握在谁的手中这样一个“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 这无疑“对伟大的中国革命的发展产生了不良的影响”。^③

中国委员会的与会者本着坦率和关注的态度进行了讨论, 他们对所讨论的问题力求找到最现实的解决办法。争论有时达到了白热化。争论围绕着三个提纲草案展开, 即彼得罗夫—布勃诺夫^④草案、米夫—库丘莫夫草案以及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和中共中央的联合草案。

担任中国委员会会议主席的加拉赫提出了两个问题供大家讨论, 这就是确定中国革命的动力与发展道路问题; 帮助中国共产党, 使其路线“向迅速实现无产阶级专政方向发展”问题。^⑤讨论的资料证明, 与会者 (除米夫和罗易之外) 没有把立即在中国进行无产阶级革命问题列入议程。

拉斯科尔尼科夫 (速记记录中是彼得罗夫) 的发言引起与会者很大的兴趣。他作为提纲委员会主席通知说, 委员会未能在重

①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 北京1987年版, 第13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第133页。这里指的是1925—1927年革命。文中分析了斯大林在共产国际时期对中国和中国革命问题的观点。见《远东问题》, 1989年第1期, 第106—107页。

④ 彼得罗夫—布勃诺夫的联合草案是在中国委员会开会前提交的, 而《民族革命的武装力量》这一章起初并未印出, 它是在1926年12月1日补送去的。

⑤ 中央党务档案馆全宗495, 目录165, 案卷267, 第3页。

要的原则问题上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因此，将所有三个提纲草案（彼得罗夫的、米夫的、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和中共中央联合的草案）分发给中国委员会各位委员。彼得罗夫同米夫在提纲委员会上的分歧的实质首先是如何确定土地纲领的性质，而且两人的出发点都不是想制定一个长期纲领，而是想制定一个反映农民的要求，并能以此联合农民，从而为土地革命奠定基础的行动纲领。米夫建议把现在中国已经建立的农民苏维埃作为农村的政权机关，以及立即强迫地主、乡绅之流统统迁出农村的观点列入提纲草案。

在对待现阶段中国革命的评价问题上，彼得罗夫和米夫又暴露出不同的观点。米夫认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转变为“直接的社会主义革命”，彼得罗夫对此并不赞同。此外，他们之间的分歧还表现在对待国民党和“三二〇事件”的态度上。彼得罗夫认为，在中国现有力量对比条件下和当前国际形势下，米夫提出的评价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为时尚早，因而是不能接受的。

提纲委员会就上述问题和其他许多问题进行的辩论，实质上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以及共产国际工作人员之间的激烈争论。因此，在中国委员会上公开进行了自由讨论，目的是寻求能帮助中国共产党制定今后长远政策的答案。

中国委员会讨论的重要问题有：现阶段和今后的革命性质问题；农民和土地问题；工人阶级的领导权问题；对国民党的态度问题；对民族资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作用的评价问题。尽管1926年底以前中国的民族革命已达到了高潮，但其反帝和反封建的主要任务一个也没有解决。而中共领导中却就民族革命是否已经完成进行讨论。

彼得罗夫同在此问题上持极左观点的米夫进行了论战，并且令人信服地证明，“民族革命远未完成”，所以中国革命者当前的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的奴役和中国军阀的压迫。^①彼得罗夫论据

^① 中央党务档案馆全宗495，目录165，案卷267，第12页。

充分地说明：“这个国家的革命是在特殊条件下，即与上一世纪西欧典型的资产阶级革命和1905年俄国革命大不相同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①因此，他们反对一些共产党人把“俄国布尔什维克党的”经验机械地“移植”到中国革命中去的企图，认为这样做是极大的错误。他认为中国民族革命有下列独特之处：国家的半殖民地地位，国家政权机关的瓦解，军阀的国家军事机构对中国大部分领土的统治，以及经济成分的多样性（从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到“宗法氏族性质”的残余），各种形式的商业资本、小手工业者和手工工业在城乡的优势，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社会革命力量的组织较差。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联合，即“建立独立的统一的中国”^②的任务就提到了首位。

关于中国革命的性质问题的讨论是同确定中国革命可能的发展前途紧密相关的。斯大林、布哈林、彼得罗夫和布勃诺夫认为，中国革命是反帝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所以提出了中国可能沿着非资本主义道路发展的思想，并且指出，中国共产党正应当朝着这个前途前进。彼得罗夫所持的意见是，中国可能有两条发展道路：或者是实现帝国主义支持下的资产阶级统治，或者是实现工人阶级、农民和小资产阶级联盟统治。在后一种情况下，“中国将走非资本主义道路”。^③（着重号是本人所加。——作者）如果中国走非资本主义道路，“这并不意味着立即在国内建立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制度，而是暂时建立一种介于资产阶级议会制和苏维埃民主制之间的、中间的、过渡性的政治制度”。^④

针对非资本主义发展方针和未来政权问题，布哈林从这个前途出发发表了他对国家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看法：这个国家对工业和土地实行国有化，广泛吸收群众参加国家机关的工作，对外贸实行垄断，废除国家债务。这个具有混合社会性的国家将控制国

① 案卷267，第10页。

② 案卷267，第11页。

③ 案卷267，第37页。

④ 同上。

营工业这个经济命脉。布哈林说：“只有这样，才能开辟另一种发展道路，当然这是指在西欧，特别是在苏俄帮助下而言。因为在那种情况下，如若这种无产阶级与农民联合的小资产阶级民主专政不掌握经济命脉，那么就只能朝着资本主义方向发展。”^①从理论上仔细研究未来政权的社会经济基础，是对非资本主义发展的政治方针的一个重要补充。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主席拉费斯在谈到中国革命的发展前途时，也赞同非资本主义道路是中国的发展前途的思想。但他对彼得罗夫提纲中过高地估计国际因素在解决中国争取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任务中的作用的部分提出了批评。拉费斯认为，正是内部因素“使中国共产党有可能把整个各种力量联盟团结在自己的周围”。^②

根据起草委员会的讨论和研究结果，对中国革命发展的前途和未来政权的性质问题是这样提的：“中国革命的结果不一定是创造导致国家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社会政治条件……革命国家的结构取决于它的阶级基础。它将不是一个纯资产阶级民主国家，而是一个无产阶级、农民和其他被剥削阶级民主专政的国家。它将是一个向非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发展的过渡时期内的反帝的革命国家。”^③

这种认识是对共产国际的理论研究的重大补充，实际上是对至今仍具有影响的列宁的解放革命理论的新发展。我们要指出，共产国际已意料到在无产阶级夺取领导权情况下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是可以实现的。解放革命的经验，尤其是60年代的经验表明，在这个问题上还可能有其他方案。

提交中国委员会审查的提纲草案，以及讨论会上的发言证明，它们全都确信，中国革命现阶段的主要问题是农民问题，这对中

① 案卷269，第47页。

② 案卷267，第41页。

③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献与资料汇编），第94页。

国共产党来说是最复杂的问题，分歧只出现在解决这个问题的策略上。

片山潜把党必须提出能使农民服从自己领导的口号问题放在首位。因此，他狠狠地批评了米夫的提纲。^①彼得罗夫就此问题提出了在当时情况下最切合实际的口号。他在其提纲草案和发言中提出的关于土地问题的要求（取消地租、最大限度地减轻赋税重负、废除各种苛捐杂税，等等）^②符合农民的实际和该阶段总的革命形势。结果，这些要求全都载入关于中国形势的决议之中。由此可见，中国委员会成功地提出了革命现阶段土地问题的要求和政策，这不仅对中国共产党，而且对共产国际来说都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

彼得罗夫充分认识到，立即给中国革命奠定农民基础有着种种困难。首先在中国农村经济中存在着许多盘根错节的半封建残余^③（土地转租、大地主的土地所有制，等等）。同时，他对布哈林在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就此问题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你触动它一下，你一着手动摇这种土地所有制，马上便会有一股浪潮涌向工商界……在广东省（广东政府的主要根据地），大量土地掌握在土地大私有者手中，而他们又是与支持广东政府的工商业资产阶级联系在一起的。你触动他们，他们便动摇起来。目前，整个中国革命的最大困难之一就在于此。”^④

彼得罗夫主张向没有农民运动的北方提出一个激进的纲领，建议在正在进行“内战”的南方“实行一些小改小革，免得吓跑地主和工商业资产阶级”。^⑤米夫不同意彼得罗夫的观点。

委员会赞同彼得罗夫的观点。他的建议后来被写进决议的最

① 案卷269，第11页。

② 案卷267，第21页。

③ 同上，第12—13页。

④ 《联共（布）第15次代表大会（1926年10月25日—11月8日）》，（速记报告），莫斯科—列宁格勒1927年版，第88页。

⑤ 案卷267，第88页。

后文本中。

在讨论中对中国共产党不够重视土地问题，对它的“严重错误的和机会主义的”^①政策，对它提出的农村统一战线口号（彼得罗夫），对它反对在农村开展阶级斗争（彼得罗夫、布哈林）均提出了批评。任弼时反对指责中国共产党在农民问题上犯有机机会主义错误。他只承认确实存在个别“具有机会主义倾向”的事实，例如在湖北省，“但这是局部性的错误”。^②拉费斯说，中国共产党1926年在开展农民运动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他认为，“不能打着中国共产党的旗号到农民中去。我们担心，明显的共产主义口号会吓跑农民群众”。^③

正如苏联学者的著作中所证明的，其实未必能说中国共产党在20年代中期的土地政策是机会主义政策。中国共产党不能不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国民革命军的多数军官出身于地主家庭，激进的土地纲领会引起国民党军队的不良反应。因此，与会者没有接受米夫关于立即强迫所有地主和绅士迁出农村的口号。

农民应由谁来领导这个问题，在委员会讨论中占了重要位置，因为当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工作人员当中对这个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说法：陈独秀认为，国民党是一个“包括各个阶级”的政党，“它不能以农民为基础”；而拉费斯则认为，似乎中国需要一个领导农民运动的新的政党。这些观点是错误的，遭到了委员会的否决，后来也被中国共产党否决，被实践所推翻。

关于农民和土地问题的讨论和结论，对中国共产党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具有实践意义。决议写道，在中国当前情况下“无产阶级是唯一能够执行彻底的土地政策的阶级”。^④在中国革命的具体条件下，中国共产党暂时还没有引导工人阶级去完成

① 同上页注⑤，第17页。

② 案卷271，第19页。

③ 案卷267，第65页。

④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献与资料汇编），第95页。

这项任务。重要的是，已经有了一个答案：正是作为工人阶级的先进队伍的中国共产党应当领导农民。

关于无产阶级在中国革命中的领导权问题，是中国委员会讨论的中心问题之一。全体与会者或多或少都涉及了这个问题。在此问题上也出现了各种不同的观点。中国共产党代表对这个问题的见解引起了与会者的注意。蔡和森说，中国共产党人并不自我欺骗，似乎中国无产阶级已经“取得了领导权”，但他确信，无产阶级“在一定情况下……定能夺得领导权”。^①谭平山代表了中共中央的观点，他说，“无产阶级在中国革命中的领导权还没有足够的保障……”^②同时他认为，“无产阶级不仅是将来的无产阶级革命的，而且也是现今民族革命的动力。”^③谭平山把整个解放运动的兴衰同中国工人运动的兴衰联系在一起。^④

罗易从其特有的左倾立场出发断言，“无产阶级是革命的主导因素”。^⑤因此，他错误地把上海和广州工人阶级局部战斗和1925年“五卅”运动时的形势搬到了1926年底的整个革命中去。

彼得罗夫比较实际地看待这个问题，他说：“如果说中国无产阶级现在已是民族革命运动的领导者，这是夸大其词，实际上在中国不是这种情况……夺取领导权，这是一个要经历一段时间的历史过程。”^⑥他认为，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是制定一条总路线，朝着夺取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方向前进，并千方百计地帮助无产阶级在民族解放运动中发挥领导作用。

米夫从左倾立场评价工人阶级在革命中的作用。他认为，无产阶级已经上升为“现代中国革命运动的政治领导者”。^⑦

中共领导在此问题上采取什么态度呢？从第一次代表大会

① 案卷267，第114页。

② 见《世界革命的道路》，第1卷，第399页。

③ 同上，第400页。

④ 同上。这种观点当时在中国共产党人中间占主导地位。

⑤ 案卷269，第31页。

⑥ 案卷267，第34页。

⑦ 案卷269，第72页。

(1921年)开始,它就把希望完全寄托在工人阶级身上。后来由于共产国际的建议,它才开始建立统一战线,并在统一战线范围内进行积极的斗争。中国共产党在1924年1月召开的第四次代表大会上提出了无产阶级在民族革命中的领导权的论点,但该论点有局限性,因为党认为农民是无产阶级的“天然”同盟军,所以没有号召工人阶级去进行争取农民的斗争。中国共产党仍把希望寄托在工人阶级身上,实际上没有把农民争取过来。在革命过程中,中共领导人随着工人运动的成败而在对工人阶级作用的评价上出现了摇摆。^①

在讨论过程中,把工人阶级领导权说成是一种国际思想的问题占有明显的地位。拉费斯在直接同中共领导打交道当中看到,有些中国同志把无产阶级领导权恰恰说成是世界无产阶级而不是中国无产阶级的领导权。^②

经过中国委员会的讨论和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工人阶级在革命中的领导权问题在关于中国形势的决议中得到了反映。决议指出,“无产阶级日益成为这个阶段(临近第三阶段。——作者)运动的领导者。”^③当时,共产国际内部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就是这样的。然而,事件的进程十分清楚地表明,由于政治斗争经验不多以及一系列其他情况,中国无产阶级还没有作好充当全国范围内这一领导角色的准备。也不排除下述情况: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没有充分认识到工人阶级在像中国这样的国家里夺取领导权的复杂性。在中国,为了不破坏统一战线,别的不说,首先必须预料到无产阶级的民族使命和阶级使命的相互关系。我们认为,这就是过高估计具体表现为大规模罢工和大量发展工会的工人运

^① 例如,李立三在1926年9月17日召开的红色国际工会执行局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国职工运动情况的报告中说,在目前阶段,“……中国工人已经在革命中处于领导地位”。全宗534,目录8,案卷168,第229页。而陈独秀和彭述之的态度却相反。例如,同年10月在准备上海暴动时,他们实际上没有把无产阶级作为政治因素来考虑。

^② 案卷267,第44—45页。

^③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献与资料汇编),第93页。

动的成熟性的原因。

在讨论国民党的情况和国共关系问题时没有出现大的分歧，但在会上指出国民党内部的复杂性正在增长。有一种意见认为，将来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国民党中央派和右派，与反映工农利益的共产党人之间的关系，不仅可能而且必然要破裂。存在着现实的危险性，这就是中国革命获得成功后，其胜利成果会被用来为中国大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①为防止出现这种危险，提议吸引广大农民群众参加国民党，这样他们就能促使国民党的社会成分发生变化。但是，中国共产党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仍然将希望寄托在国民党左翼身上，虽然他们并不认为国民党左翼是真正的革命派。中派集团内部蕴藏着很大的危险，而中国共产党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是知道这些危险的，所以他们无法解决“应当依靠”谁的问题，就是说是依靠“国民党左翼，还是中派集团”。^②

委员会得出结论：“中国革命发展的整个过程、革命的性质及其前途都要求共产党人留在国民党内”，^③这是当时唯一正当的决定，因为群众仍把国民党看作一个革命的政党。

委员会还对中共和工会内部的情况、大资产阶级和中国军阀等问题进行了讨论。蔡和森在会上指出了中国共产党过去在对中国革命的社会力量的估计上所犯的某些错误，即过高地估计了工人阶级的作用；对中国资产阶级的作用估计不足，尤其是1925年上海“五卅事件”以后，中国共产党人认为“几乎整个资产阶级

① 案卷267，第32页。

② 案卷267，第69页。

③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献与资料汇编），第99页。中国历史学家向青对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会决议关于中共在与国民党合作时不应力求确立其领导地位的论点提出了批评。向青得出结论：“共产国际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无疑削弱了共产党在统一战线中的阵地。”（《国际共运史研究》，1988年第3期，第5页。）我认为，对向青看来是无疑的问题有必要作进一步深入的研究。显然，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扩大全会当时考虑到1926年“三二〇事件”的经验教训，当时蒋介石发动政变的理由之一就是共产党人过于积极地想在国民党中占据领导地位。

都是反革命的”^①；中国共产党对军队的力量 and 作用要么估计过高，要么完全估计不足，在两者之间摇摆不定。^②

关于斯大林在发言中提到的中国共产党必须参加“广东政权”问题，任弼时阐述了众所周知的中共中央的观点，归结起来就是：“现在参加政权对共产党不利”。^③

谭平山在书面报告中尤其谈到了中国共产党自己认识到的成绩和缺点。仅仅一年时间，党的队伍就扩大了三倍，有13,000人入党。而且，广州、上海和武汉地区的党组织已经发展成为群众性组织。党的组织不仅扩大，而且巩固了。他指出，“中国共产党是民族革命的一支突击队。”谭平山指出了下列缺点：中国共产党的影响远没有扩大到全国，基层干部还很弱，组织“不十分健全”，工厂基层组织的成员没有经过充分的训练，“党的思想修养不够，党还缺乏国际经验”。^④

联共（布）代表就此问题和其他问题提出了耐人寻味的意见。布勃诺夫的发言显示了他对中国军阀、大资产阶级、工人问题等问题的超群认识。^⑤他预言，中国工人阶级将同以老奸巨滑的买办资产阶级为代表的十分狡猾的阶级敌人打交道。^⑥发言人认为，在现阶段就必须帮助中国工人阶级作好充当革命领导者的准备。^⑦1926年春曾出差到中国的布勃诺夫（化名伊万诺夫斯基）谈到了对中国共产党的印象。“我个人清楚地认识到，中国共产

① 在分析中国革命中阶级力量的对比时的错误估计，在共产国际文献中，其中包括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六次扩大全会关于中国问题的提纲（1926年3月2日）和第七次全会的决议中都有所反映，尽管语调不那么强硬。周恩来1960年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报告中指出了这一点。见《周恩来选集》，第2卷，北京1980年版，第304页。

② 全宗495，目录165，案卷267，第114页。

③ 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会影响下，谭平山于1927年8月以农业部长身分加入武汉政府。但实际上他未能执行任何决议。

④ 《世界革命的道路》，第1卷，第400页。

⑤ 案卷269，第24—29页。

⑥ 同上，第28页。

⑦ 同上，第29页。

党是一个优秀的政党，它经受过战斗的考验，拥有自己的领袖和干部……各级党委会的书记都是优秀的革命者和出色的政治家。”^①

红色工会国际代表赫列尔批评了中国共产党在工人问题上的政策，^②他说，工人“多半是充当实现政治目的的突击队，但对他们的经济要求不是时时都给予充分的注意”。^③

中国委员会以及全会在详细讨论中国共产党的形势之后得出结论：共产党最近半年内在数量上有了很大的发展，而且其中主要是工人。它注意到加强党内教育的必要性，提出了为争取党的公开存在而奋斗的任务。

在讨论中对中国革命阶段的划分问题给予了很大的注意。布哈林认为，中国革命的进程将进入重新配置力量的第三阶段。“我认为，即将到来的阶段的标志就是无产阶级、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结为同盟，把大资产阶级排除在外。”^④布哈林把当前的革命时局看作是过渡阶段。

布哈林认为，在向第三阶段过渡的实践中存在着困难，这就是中国已经有了一个革命政府、一支革命的军队和一片革命的领土，而且在“相互适应的力量，即整个国民党”^⑤内正在进行十分特殊的工作。

关于现阶段中国革命特点的说明，以及关于阶级力量即将重新配置（届时中共不得不在农民与资产阶级之间作出有利于农民的选择）的观点，经过某些校订后写进了关于中国形势的决议的最终文本之中。决议指出，在即将到来的阶段中，“在把大资产阶级大多数人排除在外的情况下，更具革命性的联盟——无产阶级、

① 案卷269，第29页。

② 同上，第68页。

③ 同上，第73页。

④ 案卷269，第49页。这是布哈林在速记记录中强调指出的。

⑤ 案卷269，第51页。

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联盟将是运动的基本力量”。^①

斯大林对农民这个革命的政治因素估计不足。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Б·瓦西里耶夫(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部副主任)不赞成斯大林的意见,斯大林说,农民仍然处在不可能指望近期内就能把他们吸引到重大的政治运动和斗争中来的状态,^②尽管从中国传来了关于农会大量增加和它们实际参加革命的消息。罗易对斯大林的做法表示不满,因为他在主张对某些企业家实行国有化的同时避而不谈土地问题。^③

讨论表明,在对这些或那些事件的评价上存在着很大的分歧。这不仅反映了发言人不同的理论水平和政治斗争经验,而且也反映了中国发生的事件本身是极其复杂和充满矛盾的。

为起草决议草案成立了一个小型委员会,成员有:谭平山、布哈林、蔡和森、任弼时、加拉赫、罗易、邓肯、佩佩尔、布勃诺夫、拉费斯、米夫。^④

起草委员会(参加人员有彼得罗夫、罗易、谭平山、布哈林、拉费斯、邱贡诺夫^⑤、蔡和森^⑥),在彼得罗夫—布勃诺夫草案和对斯大林的提纲的修正案的基础上,参考了其他提纲草案、中共代表的意见、中国委员会的讨论资料、全会的发言,制定了关于中国形势的决议。决议共有28项,由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

①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第93页。资产阶级脱离革命发生在1927年4—7月。结果,革命遭到失败,当时革命未能发展到更高的阶段。应当承认,共产国际在策略方针上犯有若干错误,过高估计了国民党革命的可能性和群众运动在革命中的力量。但如果把1925—1927年革命失败的罪责归于共产国际,那是毫无根据的。实际上,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内外反动势力和革命力量的对比不利于革命力量。中共领导中的机会主义分子陈独秀及其在与国民党相互关系的政策上的错误,以及党在实践中没有领导工人阶级去建立工农联盟等因素都起了一定的作用。苏联和中国的历史著作对这个问题的评价是接近的。

② 案卷269,第17页。

③ 同上,第34页。罗易这一意见使人产生一种想法,即斯大林在中国委员会上的报告和已发表的文本不一致,因为后者没有删去有可能实现土地国有化的口号。

④ 案卷271,第64页。

⑤ 根据我掌握的材料,这是Чжоу Да-мин(原名待查。——译者)的化名。

⑥ 卷宗495,目录165,案卷273,第21页。

次扩大全会根据谭平山在第27次全体会议上代表中国委员会所作的报告予以通过。其中第23—27项（《民族革命的武装力量》篇章）、布勃诺夫的草案原文和作为《共产党的任务》的一个篇章的第28项（由斯大林提出）均标明是密件，所以1986年以前苏联从未发表过。

60多年来，人们从书籍和文献中只知道斯大林在提出一系列论点和在最后阶段对决议文本进行修改时所起的作用。现在可以举出那些在制定关于中国形势决议中作过重大贡献的人的名字，他们是：拉斯科尔尼科夫、布勃诺夫、布哈林、谭平山、罗易、蔡和森。

前面已经指出，决议的所有论点并非都是完美无缺的，尤其从今天的研究水平来看。但是讨论结果最终形成了一个文件，该文件20多年来（直至1949年中国人民革命取得胜利）为中国共产党指明了主要斗争方向，这就是走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

令人感兴趣的是中共领导人在收到决议以后的反映。80年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次发表了致共产国际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对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会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的说明（或者是说明书。——作者）》，^①在说明书中对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全会提出的关于中国革命沿着非资本主义道路发展的辩证问题，作了高度的评价。中共领导以自我批评的方式承认，党长期以来用一条深深的“天然的、人力无法逾越的”鸿沟把民族革命同无产阶级革命割裂开来。中国共产党把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全会在决议中就此问题所作的说明，看作是共产国际对中国问题的“根本方针和战斗策略”。

中共中委政治局在说明书中还对一系列理论性问题和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作出了肯定的反应。这些问题是：继续执行国共合作方针，在当前情况下没有必要继续建立作为共产党保护下的革

^① 见《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参考资料），第1册，北京1985年版，第188—191页。

命政权机关的苏维埃；执行巩固战斗的民族革命统一战线方针，等等。

摘译自《远东问题》1989年第6期

李金秋 译

当代外国史学著作对孙中山的评介

C. П. 齐赫文斯基

伟大的中国民主革命家孙中山（1866—1925）是杰出的历史人物，人们对于他的生平和活动的兴趣，并未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弱，反倒越来越大了。30—60年代外国史学界在论述孙中山的生平和活动方面曾经存在许多学派，对此我们的学术刊物已经加以分析，^①本文只分析近几年来几位外国史学家发表的一些著作和论文，因它们充分反映当代外国史学界对这位中国和世界民族解放运动的著名活动家的基本研究动向。

美国的韦慕庭教授对孙中山对苏维埃国家的政策的研究最有代表性。^②韦慕庭这本书是外国人研究孙中山的一本史料丰富、论据确凿的著作。作者有机会接触台湾国民党保存的档案，并且使用了美国、英国和法国收藏的未曾公开的档案。他不仅广泛地利用了美国、欧洲、日本和台湾的文献，而且还用了大量苏联作

① 齐赫文斯基：《美国史学著作对孙中山的对外政策的阐述》，《历史问题》，1961年第11期；齐赫文斯基对冷绍詮和帕尔默的《孙中山与共产主义》，一书的评论，见《亚洲人民》1962年第4期；此外还有他的《资产阶级史学界对孙中山争取中国独立的斗争的研究》，载《东方国家当代中国史学研究》，莫斯科1963年版；《西欧史学著作对孙中山的对外政策的阐述》，载《亚洲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问题》，列宁格勒1963年版；《孙中山的对外政策观点与实践》，莫斯科1964年版。另见Г·В·叶菲莫夫：《中国近现代史文献资料历史书目简介》，列宁格勒1972年版第3卷与列宁格勒1979年版第4卷；他的著作还有：《1911—1913年中国资产阶级革命与孙中山》，莫斯科1974年版；《孙中山于1914—1922年间的探索》，莫斯科1981年版。А·А·莫尼娜：《关于1963—1965年资产阶级史学界对孙中山几点看法的研究》，载《孙中山诞辰一百周年（1866—1966）纪念》，莫斯科1966年版。

② 韦慕庭：《孙中山——屡经挫折的爱国者》，1976年纽约版（本书引文见下面文章正文）。

者的书和已公布的材料。尽管韦慕庭表面上采取不偏不倚的、故作客观的“纯理论的”叙述方法，但《孙中山——屡经挫折的爱国者》这个书名本身就包含了作者对其专著中的主人公的决非公正的评价。

作者在书的前言中对孙中山在推翻清王朝斗争中的功绩、他反对中国军阀的行动、甚至他晚年所持的反帝立场都一笔带过。作者把孙中山描写成一个性格不稳定、出尔反尔、悲观失望的人。按韦慕庭的说法，孙中山“迷恋于自己的梦想，并认定自己是实现这些梦想的工具，但在对待中国国内外的现实上，却远不能得心应手而且是屡遭挫折。他作为一个失意的人死去了”（第7页）。韦慕庭不讳言他的主旨是反映孙中山的晚年和他的联俄政策（第8页）。而且，作者给“联俄”这个词加上了引号。

在绪论部分，韦慕庭继续发挥在前言中就已假定的论点：孙中山是一位远远脱离实际的理想主义者，他把希望当成现实。作者把这归咎于他的“个性——促使他追求不可达到的目标的个性”。他肯定地说：“有时孙中山的行动是不可理解的”（第6页），“他是一个信仰着迷的人，认为唯有他自己正确，并且只有他理应领导政治上的变革直至达到预定的目标。或许，这种着迷正是他的行为有点反常的原因”（第9页）。韦慕庭在书的一开头就给读者定了这种调子。他把孙中山与苏维埃俄国的联盟，还有孙中山的另一个主要政治主张——联共也当作“反常”的事实。

本书前4章讲述孙中山在推翻清王朝和袁世凯独裁统治期间的革命活动，并强调他设法为革命者筹集经费。书的大部分章节（第5—9章）专门论述孙中山对苏维埃俄国的态度。作者用大量文献资料说明这位中国革命家对苏维埃俄国的经验抱有极大的兴趣，他写道：“孙中山和俄国之间的第一次接触是由孙中山首先提出来的。1918年夏天，孙中山在失望中离开广州之后，就以中国广州（南方）国会和中华革命党的名义打电报给列宁，祝贺

俄国革命党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并希望俄中两党团结起来共同斗争。”（第112—113页）韦慕庭承认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对促进殖民地和附属国的革命具有重大的意义，他说：“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已存在8个月，这个事实本身就使远东人民产生了希望，认为建立与俄国相同的制度是可能的。”他引用了中国舆论界，其中包括在孙中山的机关刊物《民国日报》上登载的完全赞同苏俄政府于1919年7月25日对中国南、北方政府的宣言所做出的反应，因为这个宣言与巴黎和会作出的要把德国原先在中国的殖民地让给日本的决议持完全相反的立场。

然而，在引用这些客观证据的同时，韦慕庭还引用了表面上是美国记者、实际上是美国情报机关间谍的西科尔斯基的正式报告。西科尔斯基于1919年初在上海骗取了孙中山的信任，随着向“美国领事馆报告了自己的主人与俄国人的接触”（第115页）。这个间谍能够接近孙中山，他向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龚宁翰提供情报说，俄国人好象把孙中山看成一个仅仅依靠武力的“旧派军阀”。韦慕庭沿用这个毁谤并肯定地说：“苏维埃俄国一贯的目标，是使孙放弃他靠军队解决政治问题的方式。”（第116页）作者还援引了那个美国间谍别的“文献”情报以作证明，他说，在1920年夏天，列宁好象从伦敦给孙中山拍去一封法语电报，邀请他去俄国看看布尔什维克是怎么做的，但据说孙中山谢绝了这个建议。

韦慕庭广泛引用了其它同样可疑的文献资料，如1927年在天津用英文出版的由一个姓米塔列夫斯基的人写的伪造的反苏文献《苏联的世界阴谋》。书中引用北京政府专门为调查和翻译1927年4月6日中国警察局象强盗一样闯入苏联驻华使馆区时搜走的文件而成立的委员会的资料。韦慕庭在他的书中不加选择地引证史料决不是偶然的。为了使人们对孙中山对苏联政府的诚意和苏联政府对中国及孙中山本人的政策的动机产生错觉，他引用了未必真实的，而且往往明显是伪造的资料。为达此目的，韦慕庭还

十分详细地引用了中国共产党的叛徒——陈独秀的信。陈在信中一口咬定：当苏联政治顾问鲍罗廷把一笔巨款带到广东交给了孙中山，孙中山这才同意改组国民党和联俄。（第150页）据韦氏说，他使用的是从日本文献资料中得来的“第三手”材料，该材料称，1924年年底孙中山北上途中似乎曾在神户的日本著名的冒险家头山满处停留，并曾向后者坦率地表示：废除治外法权和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不过是一句口号，这些要求不能实现，他也无意去实现它们；对于布尔什维主义，他亦不醉心。（第275页）

为什么韦慕庭会在他的书中引用所有这些诽谤和谣言呢？显然是他找不到更可靠的足以“证实”他对孙中山和苏联政策的偏见的材料，因为事实上不存在那样的材料。

韦慕庭粗暴地歪曲苏联政府对中国政策的宗旨，他宣称：苏联政府对中东铁路的控制及其在东北和外蒙的势力，与沙皇并没有太大的区别。又说什么苏联领导人之所以需要孙中山，那纯粹是从他们的全球战略即从发展的殖民地的革命运动的角度出发，因为这个运动会损害资本主义国家的势力，而且归根结底最终会引导这些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第164—165页）作者毫不掩饰他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研究方法论的敌视态度，不加区别地指责其拥护者强行把历史一律纳入马克思主义的范畴。（第293页）

韦慕庭在叙述中指责苏联历史学家故意歪曲苏维埃俄国同孙中山的相互关系，他争辩道：“苏联史学家宣扬他们的动机和慷慨大方，有其双重目的——使俄国青年的革命精神在新一代身上得以恢复、左右他们对于1960年后展开的与中共论战的看法。按韦慕庭的说法，“俄国当代一些学者”断言孙中山在1920—1922年同苏维埃俄国代表的接触中“竭力讨好社会主义国家”（第112页）。

作者抱怨，研究人员在研究孙中山与苏维埃俄国合作的问题时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在论述这些事件时牵涉到许多重大的历史问题……另外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就是思想上的偏见”（第166

页)。韦慕庭承认：孙中山同苏维埃俄国的密切关系使多数国民党学者感到笔下为难；俄国人的动机是令人怀疑的；西方史学家对于俄国与孙中山的合作也深感疑惑。“相当多的学术著作认定苏维埃俄国刺激中国人对西方国家的敌对情绪，并唆使他们起来革命，而这被看作是坏事”。（第167页）

作者认为他本人对孙中山与苏联之间的关系问题持正当态度，他公开承认对此问题抱有成见，“无疑，这在随后的叙述中即可看出”（第167页）。实际上，他的看法表现在他企图贬低孙中山晚年即他一生中最光辉的时期的重要意义。孙中山是中国人民杰出的民主革命战士、苏维埃国家忠诚的朋友、帝国主义坚定不移的反对者。韦慕庭不顾事实真相断言：孙中山“并不指望哪一个大国来拯救中国”（第287页）。为了说明这一点，韦慕庭在书中固执地、但毫无根据地写了孙中山的失望。在谈到1924年孙中山在广州所作的题为《论三民主义》的演讲时，韦慕庭把孙中山称作“沽名钓誉的、失意的爱国者”。作者在书的最后一章——第9章写道：孙中山去世前的4个月是他一生中最感绝望的时期（第270页）。“我们把孙中山称作‘屡经挫折的爱国者’，是因为他的事业的大部分记录着他在实现爱国主义目标的努力中令人沮丧的失败”；（第288页）“他的一生象一个梦幻般的故事”（第290页）——韦慕庭以这样的话语结束了他的著作。

尽管我们批评这位美国历史学家存在错误观点，但应该承认，他在挖掘有关孙中山的文献资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学术研究中这些文献资料，可以使有思考能力的读者对孙中山同苏维埃国家关系的性质得出与作者完全相反的结论，而不会接受作者在书中始终企图强加给读者的结论。譬如：他引用了孙中山在陈炯明反革命叛乱以后于1922年8月9日启程去上海前夕在广州的“摩轩号”炮舰上就中国外交政策问题同他的战友进行的一次谈话的内容。在谈话中孙中山指出：在苏维埃俄国一切井然有序，因为它有合法的政府；新经济政策并不禁止人们拥有私有财

产；西方国家对苏维埃俄国形势的宣传是不真实的。保持同苏维埃俄国的良好关系，对中国来说是极端重要的。（第124页）在书中，作者同时引用了孙中山在1922年11月中旬对日本日日通讯社记者发表的谈话内容。在谈话中，孙中山诉诸日本舆论界，主张日本同俄国建立外交关系，并号召各国同俄国一起进行“反对盎格鲁撒克逊人侵略的斗争”（第134页）。

韦慕庭详细地讲述了孙中山于1923年3月在香港同美国人布罗克曼的谈话。在谈话过程中，孙中山尖锐地批评了列强，特别是美国的对华政策，他宣布：“我们已不再希望得到美、英、法或其他任何一个大国的援助……唯有一个国家表示愿意在南方帮助我们，这就是苏维埃俄国”（第145页）。作者还承认：在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期间，孙中山在同老国民党党员谈话时驳斥了有关苏维埃俄国打算为自己的私利而利用国民党的反共宣传，并且指出，有些国民党党员在这个问题上持怀疑态度，这是由于他们长期生活在经常进行反苏宣传的帝国主义国家里的原故”。（第192页）

书中还引用了详尽的资料以说明帝国主义列强的代表，首先是美国驻华大使、领事及美国国务院的重要官员对孙中山采取的极端敌视态度。1921年，美国国务院指示美国所有政府机构和个人不得与孙中山进行任何接触。（第162页）在中国居住的外国人不理解孙中山的真正动机，因为按作者的话说，“他们当中大多数人来中国是为了赚钱，或是为了拯救灵魂”（第287页）。

虽然韦慕庭的著作由于其大量真实的材料而成为西方所有已出版的关于孙中山的传记中最全面的一本专著，但作者在阐述这位中国人民民族解放斗争的领导者与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时并未掩饰他的倾向性，其目的显然是对当前苏中关系的发展施加消极影响，这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该书的优点。

韦慕庭还参加了西德学者和国民党学者的集体写作项目。该书由慕尼黑大学政治学教授、国际政治中心主任金德曼主编，在德

意志联邦共和国出版。韦慕庭负责该书的第14章。^①在这一章里，他重复我们上面已经分析的、意在贬低孙中山同苏维埃俄国合作意义的经过精心选择的论点。韦慕庭在一开头写道：“有关孙博士同俄国的关系的资料，要么涂上神秘的色彩，要么对其政治意图进行明目张胆的曲解。”^②按他的说法，孙中山只是出于对俄国人的担心，怕他们帮助与他争雄的陈炯明、吴佩孚之流的军阀，才去寻求同苏维埃俄国合作的。韦氏引用了他在台湾同国民党人士——人所共知的反共分子黄季陆的谈话，说孙中山对他的政治顾问鲍罗廷极为不满。作者在本章违背了孙中山于1924年年11至12月在上海取道日本赴京途中发表的演讲以及他临终前《致苏联书》的基本内容，肯定地说：“孙中山在58岁生日过后的第二天，即11月13日动身离粤北上，标志着他按俄国的条件同苏维埃俄国的合作已告结束。从这时起，他就开始追求自己的梦想。”^③

上面提及的这本书的作者，除韦慕庭外还有14名，其中8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高等院校和研究中心的教授与教师，4名是台湾国民党学者，一名是澳大利亚学者，一名是以色列学者。尽管书的基调具有公开反共的性质，但书的责任编辑金德曼给传略加了一个标题：《孙中山——20世纪中国的奋起反抗的预言家》。他与韦慕庭的看法不同，认为“孙中山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仍然觉得他有负于苏联。别的姑且不论，苏联是唯一以某种形式承认他、并急他之所急、给他以物质援助、向他献计献策的外国政府”。^④金德曼的观点见于他1959年在芝加哥大学进行的题为《1923—1925年孙中山的中苏联盟政策》的博士论文答辩，他的意见与韦慕庭的“结论”截然相反。

① 韦慕庭：《孙中山联俄的动机、方法和教训》，载于《中华民国革命大厦的缔造者和代表者》，慕尼黑—维也纳1982年版。

② 同上，第260页。

③ 同上，第275页。

④ 同上，第64页。

金德曼着重指出孙中山在殖民地与附属国团结反帝以及为实现本国经济发展而利用外资问题的提法上的先后次序。“在不结盟运动出现的前几十年，孙中山已要求被压迫民族在反对各种形式的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实行国际联合；并建议工业大国采取具体的政治上保持中立的形式帮助象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①金德曼在集体著作的第4章“孙文主义——第三世界混合思想体系的原型”中详细地阐述了这个论题。

该书其它许多章节的作者都提到孙中山对苏联的态度及苏维埃国家对待中国和孙中山的政策问题，目的在于将这些问题同当代中苏关系联系起来。例如：位于科隆的联邦东方和国际研究所中国共产主义研究小组负责人、本书第16章“孙中山在苏联制定对中国及第三世界初期政策中的作用”的作者海恩辛格认为，苏联企图把中国置于自己的影响之下。他断言：列宁“最初无论是对中国或是对第三世界都不感兴趣”^②。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早在1900年12日列宁就在《火星》报第1期上发表了题为《中国的战争》的文章，激烈地抨击了八国联军对义和团起义的镇压。此外，列宁在1907年写的《世界政治中的不稳定因素》文章、他于1912年4月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拉格代表大会写的有关中国革命的决议和专门论孙中山与1912—1913年中国事件的文章，都表明了他对中国人民民族解放斗争的极大关注。

第17章“处在世界政治中的中国。孙中山对国际关系的见解”作者、特里尔大学副教授奈特宣称：1924年孙中山与苏联结盟，是他犯的一个“错误”。依他的说法，孙中山因此违背了自己的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不允许任何一个国家控制中国。奈特继续写道：“1949年中国共产党人犯了同样的错误，但是很明

① 韦慕庭：《孙中山联俄的动机、方法和教训》，载于《中华民国革命大厦的缔造者和代表者》，慕尼黑—维也纳1982年版，第72页。

② 同上，第295页。

显，苏联对于不受控制的中国同盟者从不感到满意。”^①作者强词夺理说孙中山主张联日并同美国密切合作，从而断言80年代初期中国发生的政治事件与20年代初孙中山选择对外政策目标时的情况非常相似。

该书第12章“孙中山的护法运动与中国南方历届革命政府（1917—1923年）”的作者、以色列的中国史教授史扶邻站在与韦慕庭的观点最为接近的公开反苏的立场上断言：孙中山的对苏方针“不是不可逆转的思想变化。在其它许多他所考虑的战略抉择中，这不过是一个最终具体化了的战略抉择”。^②接下来这位作者声称：孙中山甚至在1923年1月在上海同苏俄代表越飞会面，并就所有磋商的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后，“还继续研究必择其一的方案”。^③如果越飞继续待下去，“孙中山肯定会同中国共产党人及他们的苏俄主子决裂”。^④

美国原先出版史扶邻^⑤的著作时，曾在书的护封上附上出版社一个广告式的声明，声明断言：“孙是中国人凭着坚强的毅力完成从落后状态到现代化的骤然飞跃的观念之父，而且他的关于利用外国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梦想在今天，毛以后的时期正在实现。”与上述根据重要的、可靠的材料写成的有关孙中山的书不同，^⑥1980年出版的这本书是编纂而成的。史扶邻从韦氏的被誉为“客观地研究了孙中山的生涯，特别是他生前最后的活动”的著作（第273页）中以及美国和国民党学者的著作与学术论文中取得了很多实际材料。在史扶邻笔下，孙中山是一个完全寄希望

① 韦慕庭：《孙中山联俄的动机、方法和教训》，载于《中华民国革命大厦的缔造者和代表者》，慕尼黑—维也纳1982年版，第306页。

② 同上，第227页。

③ 同上，第242页。

④ 同上，第243页。

⑤ 史扶邻：《孙中山——难以驾驭的革命者》，波士顿—多伦多，1980年版（该书的引文，本文随后提供）。

⑥ 史扶邻：《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

于西方的人，但由于美国、日本及英国毫无远见的政策，他才不得不出于策略和实用主义的考虑接受苏联的帮助。（第251页）

史扶邻宣称：“联俄不是孙的最佳选择，他所以对资本主义列强持这种态度，更多地是因为它们拒绝了他的请求，而不是鲍罗廷的说教的结果。”（第250页）作者埋怨“美国和英国因始终坚持以帝国主义面目行事，而没能让孙中山放弃联俄”（第235页）。依史扶邻之见，苏俄“继承了沙皇帝国主义的衣钵，利用西方没有远见的政策而占了便宜。不但如此，它还能秉承沙皇的遗愿继续操纵中国的民族主义”（第247页）。作者企图把孙中山关于民族解放运动原则的演讲中的激烈反帝调子和“亲布尔什维主义语调”，说成是策略手段，并认为这是孙中山想“讨好俄国人”以及受到来自西方列强的威胁（后者于1924年初在广州水域集结了16艘军船）所作出的反应。（第257页）根据作者的观点，孙中山的联共只是迫于莫斯科的压力。（第251页）

史扶邻歪曲苏联的政策，说苏联给孙中山以财政上和军事上的慷慨援助是想“收买”他；（第258页）而在作者的叙述中，孙中山“并没有依俯俄国人……他最重要的决定都与鲍罗廷的战略相反，他并不考虑共产党人的反对意见”（第260页）。最初，史扶邻采用了庸俗的手段，认为苏联似乎竭尽全力把孙中山变成苏联政策的驯服工具，而后又力图证明孙中山反对这项政策，没有当苏联的走卒，而且“不会与受外国人控制的政党联合”（第270页）。史扶邻重弹韦慕庭的老调，在归纳他的书的内容时写道：“如果孙中山还有点天才的话，那就是忍受失败的天才……他不是——
是一个自觉的革命者。”（第269页）

不过，这样的结论并不妨碍作者仍然赞扬孙中山的为复兴中国经济而与列强合作的强烈愿望。史扶邻断定：“目前事态的发展证明，孙中山信守不论的观点中确有一些是正确的。西方及日本，特别是后者已开始得到同一个强大的、走现代化道路的中国合作的好处。实际上，毛以后的中国正在尝试利用外资建设社会

主义。”（第271页）作者在书的结尾对当代中国今后对孙中山的态度进行了推论，他写道：“人民共和国将更加需要把孙中山作为中国国民运动的预言者加以颂扬。无论在大陆还是在台湾，他都被认为是近代唯一的英雄。如果有朝一日他们将能以和平方式实现统一，那么他们对孙中山的共同纪念定会成为有益的沟通心灵的桥梁。”（第271页）

一批论述孙中山的政治顾问鲍罗廷的书籍，其中包括蒋介石夫人的反共、反苏的抨击性小册子的问世，^①标志着西方研究者对孙中山与苏联的关系具有浓厚的兴趣。

法国汉学家毕昂科和谢弗里埃在《中国工人运动人名录》上发表的一个条目里，对孙中山的生平和革命活动、他对苏俄的态度及他的思想体系作了较为客观的评价。^②作者们特别注意孙中山一生中的两个主要阶段，即为推翻清王朝而斗争的阶段和与清帝逊位后在国内夺取政权的“北京的篡位者”——形形色色军阀作斗争的阶段。作者们在分析孙中山的思想观点时认为，实用主义态度是孙中山思想观点的基础，他执着追求的是中国的富强。孙中山制定了详尽的国家经济发展计划，其中包括被作者认为是空想的与圣西门的设想差别不大的大规模的铁路建设计划。作者写道：孙中山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需要统一国家，但他认为只有用军事手段才能实现这个目标。直到他生前的最后两年，即与苏俄建立了联盟关系以及苏联政治与军事顾问到达广州之后，孙中山才得以建立起有威望的政党——国民党和可靠的军队。作者们不得不承认列宁主义思想对孙中山的巨大影响，尽管他附带说明，使孙中山感兴趣的首先是“俄国革命成功的事实，而不是成功的原因”。（第204页）

① 蒋介石夫人：《与米哈伊尔·鲍罗廷的谈话》，1977年台北版。莉季娅·霍卢布尼奇：《米哈伊尔·鲍罗廷与中国革命（1923—1925）》，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雅可布：《鲍罗廷——斯大林在中国的代表》，哈佛大学1981年版。

② 毕昂科、谢弗里埃合著：《孙中山》，载《中国工人运动人名录》，巴黎，1985年版（该书的引文，本文随后提供）。

作者们从韦慕庭的书中汲取了相当多的实际材料，并借用了美国的孙中山传记作者的某些错误观点。他们步韦慕庭的后尘，称孙中山为“屡经挫折的爱国者”（第209页），他们断言，他的死“留下了一个关于他对共产主义的态度的没有解开的谜”（第212页）。受韦慕庭的书的影响，作者们在文章中用了相当多的篇幅围绕一个假设的问题进行推论，这个问题就是：假如孙中山不是过早谢世，他的联俄、联共方针会是什么发展结果。（第213页）

在对孙中山对外经济观点的研究方面，白吉尔教授代表西方史学界另一个派别。她执教于国立东方语言与文明学院和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校，是研究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的专家。在由广州中山大学、中南地区辛亥革命史研究会及广东省历史学会联合举办的国际学术讨论会上，白吉尔做了关于孙中山的专题报告^①，对孙中山1920年在上海首次用英文发表的《建国方略》（该书的部分章节已于1919年译成中文，在孙中山拥护者办的机关刊物《建设》杂志上发表。）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白吉尔认为，孙中山在该书中远远超越了时代，对经济发展问题、工业国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经济合作问题，即直到本世纪后半叶才成为主要的政治争论对象的那些问题，采取了革新的方法。（第6页）白吉尔提请人们注意的孙中山书中的许多论点（中国与列强之间的合作应以双方互利的原则为基础；中国需要的并不是单方面的援助而是合作；列强的投资将由中国付给相应的利息；中国应从列强那里获得最新的技术和科学；在中国经济制度中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应同时并存；等等），与当今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在进行的经济改革过程中提出的要求完全一致。

至于当代中国的孙中山史学研究，其大部分著作的主要论题

^① 白吉尔：《孙中山与〈建国方略〉》。该论文是为中山大学、广东省历史学会和中南地区辛亥革命史研究会于11月20至26日在广州联合举办的孙中山国际学术讨论会准备的，1984年版，第24页。白吉尔教授盛情地向本文作者提供了她的学术报告稿。

是孙中山作为第一次国共合作的组织者的活动，以及在这个先例的基础上论证两党恢复合作的必要性，以使台湾和大陆尽快实现统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办的理论刊物编辑部发表了一篇重要文章，标题是《完成祖国统一的历史通路——纪念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60周年》^①。文章指出：1923年6月中国共产党在广州召开的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开创我们党同国民党第一次合作而载入史册。

正如文章的作者所指出的，刚刚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在分析中国社会矛盾、明确中国革命性质的基础上，提出了同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党合作、结成统一战线的主张，以及共同完成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的任务。大会正式通过了与国民党合作的决议，以及共产党员可以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但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保持共产党的独立性的决议。1924年1月，孙中山先生主持召开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发表了著名的宣言。孙中山在宣言里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

文章指出，孙中山对三民主义作了新的解释，这一来，它同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阶段的纲领的基本原则就很相似。经过改组的有共产党人参加的国民党实际上成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联盟。从这时起，国共合作正式开始了。作者指出：“这种历史局面的出现除由于共产党人的努力，还与孙中山先生的积极合作分不开。”文章接着谈到，在中国的历史上，国共两党已有过两次合作。在第一次国共合作中，扫荡了广东的反动势力，巩固和建立了革命根据地，建立了强大的革命军队，深入开展和领导了革命群众运动，举行了北伐，从而使当时的中国革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在第二次国共合作中，中国人民进行了艰苦的八年抗战，终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并收回了被日本统治达50年之久的台湾。中国革命开始进

^① 《红旗》，1983年第12期。

入新的阶段。

文章提出了“为共竟祖国统一大业，两党开始第三次合作”的必要性问题，并列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为此提出倡议和致台湾省当局的公开信。“一部中国近代史告诉我们，帝国主义是制造中国分裂的乱源。孙中山先生积四十年之经验，确认帝国主义是中国祸乱之根本，只有消除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影响，‘中国才可以和平统一，才可以长治久安’。”文章呼吁：我们每一个爱国的中国人，“岂可忘记过去的惨痛教训，轻信外国人巧言令色，延误统一的时间，违背国家和民族的利益”。

1984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地隆重集会，庆祝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60周年。为此，中国史学会发起组织了专题学术讨论会。老共产党员、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出席开幕式并讲了话。她号召台湾的国民党活动家以民族利益为重，消除因国共两党分裂而造成的炎黄子孙的隔绝状态，邓颖超说：“孙中山先生生前多次强调：中国历来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国家统一是历史发展和人民意向的主流。”^①

会上宣布成立孙中山研究学会，该会的任务是发掘、系统整理和发表有关孙中山活动的材料及其本人的著作。据1985年1月17日新华社报道：“积极促进在台湾、香港、澳门及侨居国外的中国人中从事孙中山研究的团体和个人的学术交流，是学会的任务之一。”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胡绳当选为学会会长，中国著名的历史学家刘大年当选为副会长。

在国民党一大召开60周年之际，中国各报刊发表了大量的文章和简讯。1984年在北京还出版了由刘大年主编并撰写前言的论文集，^②其中收集了17位中国近现代史专家在国内报刊上发表的文章，文章谈及1924年1月由孙中山主持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

^① 邓颖超：《两党合作历史回顾》，载《北京周报》1984年1月30日第27卷，第5—6期，第23页。

^② 《纪念国民党“一大”召开60周年论文集》，北京，1984年版。

“一大”的筹备和进行情况，孙中山、廖仲恺、宋庆龄、李大钊、毛泽东、邓演达、瞿秋白和国共两党其他人士的活动，以及黄埔军校校史。

刘大年在论文集的前言中写道：60年间中国虽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然而国民党一大的重要历史地位和作用，并没有为时光所淹没。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为代表的坚定的革命民主主义者，与五四运动以后不久登上历史舞台的中国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实行组织上的、行动纲领上的合作，中国革命史上一个前所未有的巨大高潮，由此澎湃而起。后来历史几经曲折，以至流血遍地，但事实证明，那次大会制定的方向，是中国能够走上民族独立，获致民主和繁荣富强的正确方向”。^①

1985年2月1日，《人民日报》在《学点革命史》专栏里登载了一篇题为《中国共产党帮助国民党改组与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文章，文中指出：“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十分关心中国革命，先后派代表维经斯基、马林等来华，帮助中国共产党寻求同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建立合作关系”。文章讲述了孙中山同苏俄及其代表之间的关系的发展经过，并详细地介绍了孙中山同中国共产党代表之间的关系，他们如何帮助他改组国民党和对三民主义作出新的解释。

据中国报纸报道，无论是在广州还是在北京近郊召开的学术讨论会上，都没有涉及孙中山对苏俄的态度这一问题。中国史学家们最感兴趣的依然是孙中山晚年实现的国共合作问题。

大家知道，60年代以前外国出版的许多关于孙中山的传记都有一种倾向，即很少提及孙中山的政策中的反帝与民族解放的性

① 《纪念国民党“一大”召开60周年论文集》，北京，1984年版第1页。非常遗憾，论文集中的任何一篇文章都没有谈及孙中山同苏俄合作，以及苏联政治、军事顾问在国民党“一大”筹备和召开期间的作用。只有尚明轩、王学庄的《廖仲恺与第一次国共合作》（发表于1982年8月20日《人民日报》上）、马菊英（原文译音有误。——译者）的《第一次国共合作和革命军的创建》（发表于《中山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上）两篇文章在某些方面涉及这个问题。

质，将他说成是这个或那个（取决于作者的国籍）帝国主义大国的追随者，将他的同苏俄友好和联盟政策以及他的国共两党统一战线政策视为纯策略性的、迫不得已的权宜之计，认为他的活动的历史意义仅仅在于准备和实行了以反清为目标的辛亥革命，并且认为他在最后一个时期的生活与活动中的反帝与反封建倾向毫无意义。

资产阶级史学界这种倾向一直保留到70年代和80年代前半期，但对本文所分析的时期最具代表性的倾向，是学术研究明显的现实化和政治化，以及与西方国家统治集团对外政治方针的密切联系，这一切明显表现在西方学者加强对各种与孙中山和苏俄的关系有关的问题的注意上。对学术研究的现代化态度也反映在中国史学家身上，他们只注重孙中山三大政治主张中的国共两党合作主张，特别是奠定了第一次国共合作（1924——1927年）基石的国民党“一大”。西欧许多学者感兴趣的还有与孙中山对外经济观点有关的题目，其中包括他在外国资本参与下发展中国工业的计划以及在中国监督下对外资实行“开放”的政策。

译自《历史问题》1985年第11期

杜华 译 李玉贞校

抗日战争时期 (1937—1944)的捷中关系

伊万娜·巴凯绍娃

捷克斯洛伐克和中国是两个相距遥远的国家，它们的幅员无法相比，它们的文化遗产也完全不同。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整个时期里，捷克斯洛伐克使中国感兴趣的唯一可能，是它在欧洲国家中对中国态度所具有的特殊地位。捷克斯洛伐克获得独立以后，本来有可能成为同中国平等签订协定的第一个欧洲国家，但它并没有利用这一可能，因为它特别受到其西欧保护国的影响，不得不追随它们的政策，尽管这对它并不利。因此，事实上中国对它并不感兴趣。这一来，我们在研究中国有关两次战争之间中国对欧洲关系的材料时发现，其中涉及捷克斯洛伐克的极少。

在捷克斯洛伐克获得独立的最初岁月里，它的外交重点是欧洲。中国对捷克斯洛伐克的外交，概括地说，只限于对它远不了解但可做买卖的个别地区。在欧洲列强同中国做买卖的同样条件下，捷克斯洛伐克也力求向中国渗入。这就是说，在外交上，捷克斯洛伐克也要求同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虽然它并不了解它任何时候也不可能达到此目的，因为它完全忽视了中国国内的政治情况。我们从对捷克斯洛伐克1939年以前的对外政策的研究中发现，捷中关系被看成是次要的。所以，捷中关系，无论是在捷克斯洛伐克还是在中国，都不曾受到系统的重视和研究。尽管如此，我们现在正视这个问题并不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这方面的材

料至少向我们提供了很好的例子，描绘了两国内外政策的一般情况。

研究捷中关系，在捷克斯洛伐克存在着非常优越的条件，我们可以利用非常丰富的档案材料，首先是捷克斯洛伐克布拉格外交部的档案材料，此外还有斯科达工厂、布尔诺武器制造厂等单位的档案材料。我们已经借助这些材料撰写了1918—1949年的捷中关系专著，并即将由布拉格科学出版社出版，本文就是根据这些材料写成的。我们之所以要这样做，一个根本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加强和加深两国的相互了解，推动两国友好关系的不断发展。

(一)1931年前的捷中关系

捷克斯洛伐克获得独立以前，它的驻巴黎的政治代表机构捷克斯洛伐克民族委员会于1917年8月同法国政府就捷克斯洛伐克的军队问题签订了协定。根据这一协定，捷克斯洛伐克在法国建立了军队。两个月后，它又同俄国政府签订了类似协定，在该国建立了自己的军队。

这两支独立的捷克斯洛伐克军队的建立，为捷克斯洛伐克国家的独立创造了前提。这一点对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代表和北京的中国政府之间建立初步的联系具有重大的意义。布列斯特和约签订后，在俄国的捷克斯洛伐克军团要调到法国，为此，捷克斯洛伐克民族委员会驻莫斯科代表和苏维埃政权于1918年3月26日签订了捷克斯洛伐克军团从俄国西部调到俄国东部海参崴的协定。由于军队到达海参崴要经由西伯利亚大铁道，而铁道的一段在中国境内，所以捷克斯洛伐克驻巴黎的政治代表需要同中国的北京政府讨论此问题，并取得对方的同意。1918年9月11日，北京政府照会捷克斯洛伐克驻巴黎的民族委员会，宣布承认捷克斯洛伐克在俄国的军团是独立国家的军团，并同意该军团经由中国去海参崴。这一文件是涉及捷克斯洛伐克和中国关系的第一个文

件。这个文件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是在捷克斯洛伐克获得独立之前公布的。

1918年来，当时的捷克斯洛伐克国防部长M·I·什特法尼克到达远东，访问了西伯利亚大铁道沿线城市，并委派了捷克斯洛伐克政府驻其中五个最大的城市的特派员，而驻哈尔滨特派员的重要使命是：保证捷克斯洛伐克军团和北京政府的联系。他在返回欧洲途中曾在上海停留，并任命了另一位驻华特派员。据说这个特派员是长期驻上海的一位捷克斯洛伐克商人，他的重要任务是为捷克斯洛伐克从欧洲运送军团来华的船只所顺便带来的其本国的商品，寻求市场。这样，驻哈尔滨和上海的这两位特派员可以说是捷中两国外交关系的奠基人。

在1919年召开的巴黎和会上，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联系达到了更高的水平。两国代表团都怀着巨大的希望来到了巴黎。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相信，巴黎和会将承认捷克斯洛伐克的独立；中国代表团也将相信，它的同盟者将对它参加反对轴心国战争作出评价，并承认中国是他们的完全平等的伙伴。中国对中欧两个小民族为争取实现自决的斗争表示理解，并通过1919年6月4日和16日两个照会确认了捷克斯洛伐克为主权国家。^①

很可惜，当时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没有对中国表示出相同的理解。中国出席巴黎和会的代表团建议同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缔结不带外交特权和最高贸易优惠等附加条件的完全平等的贸易和友好条约。

捷克斯洛伐克驻华三位外交代表（包括新建立的捷克斯洛伐克政府驻中国北京的代表机构）也都提醒自己的政府：中国的民族解放运动加强了，它不允许它的国家同任何一国缔结不尊重中国主权完整和独立的条约。

从20世纪初起，捷克斯洛伐克所有驻华代表就已经看到，当时北京的混乱局面对中国今后的发展不会起决定作用，而起决定

^① 《捷克斯洛伐克外交文件档案》第3册，布拉格，1934年。

作用的是中国的革命运动，这一运动或迟或早终将导致中国内政生活的正常化，促使中国在世界取得它所应当拥有的平等权利。他们相信，欢迎这一运动的每一个国家都将在中国获得它应有的位置。除了外部特征，内部特征也告诉我们，建立捷中联盟是完全可能的，因为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当时驻北京代表M·赫斯在发往布拉格的一个报告中写道：“中国人不是根据法律的字母顺序，而是根据感情行事的民族。”^①

捷克斯洛伐克民族为了更好地同敌人……作长期斗争，从许多对立因素中选择了自己的文明，从而使它形成了得到中国人好评的温和而有感情的性格，因为他们痛恨那些没有感情的人，痛恨那些只喜欢根据法律字母顺序并按其精神思考问题的人。因此，捷克斯洛伐克能够成为第一个同中国签订不包含中世纪特权条约的国家。我深信，如果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这样做了，将来就不会感到遗憾。中国人的性格是内向的，他们非常热爱正义和真理，然而大部分欧洲人不了解这一点，也不想了解这一点。现在捷克军团经过长期的悲观失望之后，就是通过中国回国的，这对我们两国关系来说，难道不是一件好事吗？为了我们相互之间的同情，我们必须找到合适的法律基础。

很遗憾，当时的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不了解这一点。它驻巴黎的代表团也不管他们这几个人的意见，而且出席巴黎和会的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也不是完全独立的，他们在每一次解决国际政治问题时，都必须得到它的西欧保护者特别是法国的同意，我们清楚，这就是法国所以要坚持维护同中国的不平等条约的原因。在同法国的磋商中，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坚持要求确保它的公民在中国的特权和捷克斯洛伐克从中国进口商品的优惠条件。所以在巴黎进行的捷克斯洛伐克—中国条约的谈判没有达到自己的目的。

1921年，捷克斯洛伐克—中国友好和贸易条约的谈判便从巴黎移到了东京，因为当时捷克斯洛伐克在东京的使馆是捷克斯洛

^① 捷克斯洛伐克外交档案馆：《政治报告》，哈尔滨，1919年。

伐克驻哈尔滨、上海和北京三代表的上级。在东京的谈判继续到1924年后，后又把谈判从东京移到了北京。因此，同北京政府的谈判断断续续进行到1928年，而且没有取得什么结果。同一年，捷克斯洛伐克又同南京政府开始了谈判。

这时，中国国内情况变化很大，其中成就之一是恢复了中国的海关自治权，一个逐步取消外交特权的过程便从此开始了。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才形成了有可能签订捷克斯洛伐克—中国友好和贸易协定的条件。经过11年特别困难而复杂的谈判之后，捷克斯洛伐克—中国贸易友好条约便于1930年2月12日下午9时15分在上海签订。^①

现在，我们清楚地看到，20年代的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在同中国谈判签订条约时犯了很大的错误，既损害了捷克斯洛伐克的政治利益，也损害了它的经济利益，这一点我们从中国对德国的态度中可以最好不过地看出来。因为在1917年中国参加反对轴心国战争后，德国失掉了它在中国的外交和其它特权。1921年德国和中国签订了新的条约，这是中国同欧洲国家签订的第一个平等条约。这样，德国就在中国得到了巨大的政治好处，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它一直可以利用这一点。虽然，德国在中国的居民没有特权，但是中国当局对他们的态度比对其它国家在华居民为好。德国的商品在中国虽然没有海关优惠，但是，它得到了绿色的通道。直到1938年，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业在中国遇到了德国的竞争，所以捷中关系的水平比可能达到的水平要低。

（二）1931—1937年的捷中关系

捷中关系在1931—1937年反映了欧洲和远东的复杂形势，这种形势是德国和日本无论在欧洲还是在远东进行扩张的结果。在这个特别复杂的时期，捷克斯洛伐克和中国的命运是相似的，因

^① 捷克斯洛伐克外交档案馆IV，845号盒。

为它们都是野蛮势力进攻的第一个牺牲者，而它们又都没有放弃自己的斗争。对占领者的仇恨提高了我们民族的道德价值，并帮助他们为争取自由而进行了漫长和英勇的斗争。我们两国对最大的帝国主义列强的关系也是相类似的，尤其突出的是我们对英国的关系，我们两个国家都成了英国绥靖政策的牺牲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我们两国的关系只限于经济方面，在战争进行的过程中，两国关系又发展到了政治方面。1945年后特别是在1949年后，尤其是如此。基于上面提到的所有种种原因，因此，有必要很好了解一下我们两国关系的发展，让我们更好地把建设我们当代关系的基础具体化吧。

条约于1930年2月签字后，原有的三个代表取消了，但接着又建立了下列四个新的代表机构：

1. 捷克斯洛伐克驻上海公使馆

这个公使馆原先准备搬到首都南京去的，但由于捷克斯洛伐克在中国的经济利益超过了政治利益，公使馆在上海一直保留到1939年。

罗贝尔特·费歇尔是第一位捷克斯洛伐克驻华公使，他到达中国之前任捷克斯洛伐克驻君士坦丁堡领事，1937年离开中国到达安卡拉，出任捷克斯洛伐克驻土耳其公使。

2. 捷克斯洛伐克驻上海领事馆

捷克斯洛伐克除在上海设有公使馆外，还设有领事馆。捷克斯洛伐克驻上海领事馆的第一位领事叫奥古斯特·拉法尔。这个领事馆在捷克斯洛伐克驻上海公使馆决定留沪不迁南京后便撤消了。

3. 捷克斯洛伐克驻哈尔滨领事馆

在哈尔滨和中国东北的其它城市有较多的捷克斯洛伐克公

民，他们大都是原先捷克斯洛伐克在俄国军团的军人，这些军人后来在东北找到了职业。代表他们利益的是捷克斯洛伐克驻哈尔滨代表。但是，1925年因为财政原因，代表取消了。然而，后来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很快就发现，这是一个错误。因为这直接损害了捷克斯洛伐克公民在中国东北的利益，也损害了捷克斯洛伐克在这一地区的商业利益。所以，根据1930年的条约，新的领事馆取代了原来的捷克斯洛伐克政府驻哈尔滨的代表。捷克斯洛伐克驻哈尔滨领事在1931—1939年为鲁道夫·海伊涅。他有丰富的经验和很强的工作能力，在哈尔滨有许多熟人，由于这个情况，使有可能了解当时哈尔滨的情况和日本占领东北后的幕后情况。他给布拉格提供的政治报告现仍保存在布拉格外交部的档案馆里，是非常有价值的证据，它清楚地说明了捷克斯洛伐克和东北当时的关系——捷克斯洛伐克和满洲国的关系，并且向我们明确介绍了满洲国复杂而全面的情况。

4. 中华民国驻捷克斯洛伐克代办处代办名叫梁龙，1936年代办处升格为公使馆。1939年3月，由于捷克斯洛伐克被德国占领，公使馆取消，三年前随着代办处升格而升为公使的梁龙离开布拉格前往布加勒斯特。

（三）日本侵占东北以后捷克斯洛伐克 和中国东北的关系

捷克斯洛伐克和中国互感兴趣是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才开始的。

中国政府通过国联提醒世界注意在中国东北发生的一切。捷克斯洛伐克外长爱德华·贝奈斯是欧洲最积极的外交家之一。捷克斯洛伐克外交和捷克斯洛伐克舆论一致支持中国，谴责国联在讨论中国问题时所持的消极态度。捷克斯洛伐克驻国联代表说：

“国联理事会成员，特别是大国的代表只顾自己的内部斗争（1931年10月），国联理事会强有力地支持了中国不是错误吗？如果那时国联理事会声明：日本占领中国东北这件事是个例外的情况，和国联没有关系，是不是好一些呢？现在看得很清楚，日本人在国联的活动显示了他们的能干，……任务安排得很好……不管怎样，日本的军队占领东北和日本人把中国置于既成事实之前，他们没有停止自己的外交活动，日本很清楚运用什么样的手段最有效。”^①

捷克斯洛伐克驻国联代表很好地意识到，日本的外交所提出的论据是有力的：

第一，1927年，广东的国民革命军到达上海，西方列强感到，它们的利益受到了威胁，因此，它们把自己的军队派到长江流域，这支军队比日本派到中国东北的军队要多得多，国联对此没有干预，为什么现在要进行干预？

第二，日本力求阻挠所有国际条约的更改，中国只力求取消这些不平等条约，现在日本捍卫这些国际条约，不仅符合它的利益，也符合西方列强的利益。

此外，日本的外交还使用了贿赂的方法。捷克斯洛伐克驻国联代表说：“日本打开了它的秘密基金，我们都清楚，法国的新闻记者是很容易接受贿赂的，日本的方法是很有效的。”^②

国联派遣了特别调查团来到中国东北，使命是详尽考察中国东北的情况。研究这些问题的材料常常提到：这个调查团不可能是很客观的，捷克斯洛伐克驻远东外交代表也证明了这一点。捷克斯洛伐克驻东京公使在寄往布拉格的政治报告中非常有意思地

^① 捷克斯洛伐克外交档案馆Ⅱ，864号盒，1931年11月30日。

^② 同上。

描写了这个调查团在东京的活动。他说：“日本外交部为调查团安排了特别好的活动，他们一块去离东京很近的一个地方打野鸭子……调查团感到特别满意，因为日本特别友好地接待了他们。调查团团长李顿公爵在海军部为他举行的宴会上表示了他特别满意的心情。如果舆论可以听他的话，调查团的声誉就将受到损害，法国将军克劳德尔歌颂法、日两国之间友好关系的作法与李顿公爵是一样的。”^①捷克斯洛伐克驻哈尔滨领事的报告也证明了调查团的无能和片面性。他说：“可以看得很清楚，在调查团到达哈尔滨之前，没有意识到这里的情况是多么复杂——中国问题、满洲国对中国的关系、日本的对华关系、日本的对苏关系、苏联的对华关系、苏联的对日关系、满洲国问题，所有这一切构成了调查团所不能了解的一系列复杂问题。调查团离开哈尔滨时感到应该做点什么，但是又不知道做什么。”^②

驻哈尔滨的捷克斯洛伐克领事海伊涅能够在哈尔滨建立个人的联系网，其中包括具有最高地位的人。他说：“有些人给我看了调查团成员同满洲国官员的谈话记录，并要求我对此绝对保密，因为记录所提供的情况告诉我们，调查团在满洲国是怎样进行谈判的。我把这些谈话记录给复印了，但不能出版，因为我要保密。”海伊涅寄到布拉格的报告提到了调查团同满洲国总理大臣、财政部长、工业部长、外交部长、政府秘书长日本人驹井以及桥本将军的谈话。现在，我来举几个例子：

调查团团员询问满洲国总理大臣，他的政府是怎样组成的。总理大臣回答说：他不知道，因为，那时他不在满洲，他和溥仪一起住在天津和大连。1932年2月，由满洲国各阶层组成的代表团到大连让溥仪接受满洲国的最高职务，这个代表团的团员是由谁选举的，他都不知道。财政部长的回答也是如此，该财政部长是张学良将军的总参谋长，他说满洲国是根据人民的意志

^① 捷克斯洛伐克外交档案馆：《政治报告》，东京1932年3月9日。

^② 捷克斯洛伐克外交档案馆：《政治报告》，哈尔滨，1932年5月21日。

自然诞生的，满洲国人民的代表在沈阳集会并提出了建立满洲国的要求。调查团团长问他，这些代表是受谁的委托，部长回答不知道。调查团成员向外交部长提出了同样的问题。外交部长回答说：他的政府对调查团没有什么义务，他没有必要回答他们的问题，并且声明：满洲过去都是完全独立的，中国是它的殖民地。^①

李顿调查团的结论是使东北成为自治领，由中、日一起共同统治。这就是说，在形式上中国对东北拥有主权，实际上东北仍由日本控制。海伊涅领事认为，这是乌托邦，实际上这是中国和日本都不能同意的。他说：“如果调查团得出结论：‘九一八事变’是没有根据的，那么它应明确指出日本是侵略者……如果日本在关东有自己的军队，调查团建议的非军国主义化就是不能实现的。”^②

1932年3月，为了讨论中国反对日本侵略东北和上海，国联召开了特别大会。这是一次特别重要的大会，它在国联历史上是第二次，也是第一次讨论战争与和平的大会。从讨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大国和小国之间的差别。日本的扩张主义威胁着中国的存在和中国的国家主权，法西斯德国的扩张主义威胁着所有欧洲小国的存在。这时，大国还没有感到法西斯的威胁。大国竭力以损害其它国家利益的妥协办法来满足法西斯大国的要求。但是，各个小国已经意识到它们自己的存在和中国的存在一样受到威胁。像欧洲各个小国受到法西斯大国强权政治的威胁一样，中国现在也感受到日本强权政治的威胁。国联的威望和大国的支持，是唯一对欧洲各小国的保护。如果现在国联对中国漠不关心，那么就将制造一个先例——将来对欧洲各个小国也会漠不关心。

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捷克斯洛伐克是特别积极的，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爱德华·贝奈斯更是如此，他在国联提出了几个决

^① 捷克斯洛伐克外交档案馆：《政治报告》Ⅱ，469号盒，鲁道夫·海伊涅，1932年5月21日。

^② 捷克斯洛伐克外交档案馆：《政治报告》，上海，1932年10月21日。

议草案。由于捷克斯洛伐克持这种态度，对国联最后通过如下决议，即“必须保护中国领土的完整和不承认满洲国为独立国”，无疑起了促进作用。虽然国联的态度未能迫使日本离开中国东北，但对当时的中国来说是道义上的支持；对捷中关系来说，捷克斯洛伐克在国联所持的积极态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爱德华·贝奈斯于1932年12月6日在国联所作的发言，对中国来说无疑是一种最有力的辩护。正因为如此，爱德华·贝奈斯的发言在日本引起了反捷克斯洛伐克的歇斯底里，日本驻布拉格代办在访问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时说：“爱德华·贝奈斯的发言直接引起了日本舆论的惊愕，爱德华·贝奈斯博士好像成了原告。如果爱德华·贝奈斯不改变自己的看法，捷克斯洛伐克和日本的关系将受到损害，因此，我提出一个问题，部长先生的看法能否缓和一点。”^①

相反，在中国，爱德华·贝奈斯的发言虽然不尽妥当，但还是引起了特别热情的反应。由于这个发言，捷克斯洛伐克从此在中国成了众所周知的国家。直到1949年，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和中华民国政府代表每次见面时，都一再提到这个发言。

与此相联系的问题是，爱德华·贝奈斯为什么如此为中国辩护？说实在的，我们应该承认，最重要的一个原因不是出于保护中国的命运，而是担心自己国家的未来。他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国民议会上说：“我不想介入中国和日本之间的争论……日本的人口密度……因此，它在东北的扩张，我们并不奇怪……我们不能同意中国所使用的手段——单方面不遵守条约，在经济上进行抵制，进而爆发了规模特别大的排外运动。它的内部的非组织化和不断的内战，我们并不同情。”但他认为，中国主权受到损害，中日之间的冲突，这都不是主要的危险，主要危险在于“6500万日本人、北美、苏俄和英帝国的利益在东北发生了冲突。……我们并不担心中国和日本之间的争论，我们担心的是，这将成为欧洲可

^① 捷克斯洛伐克外交档案馆Ⅱ，865号盒，1932年12月13日。

以加以利用的先例。因为在欧洲也将有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即一个邻居和其它邻居以军事占领的办法来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所以国联在这里的最重要任务是，不允许再发生类似事件。现在，我们看到国联所缺乏的是什麼，将来它的权力应当得到扩大。”^①

爱德华·贝奈斯虽然谴责了日本侵略，但他并没有承认中国所拥有的完全的自主权。五年以后，正是捷克斯洛伐克的悲惨经验告诉我们的，强国、大国有权决定弱国、小国的命运。爱德华·贝奈斯认为，军国主义化了的国家首先是德国和日本，如果它们有力量，也就有了权利使弱小国家和民族屈从于自己的控制。大国和小国对侵略的看法上的分歧是1932—1933年国联讨论中国问题时第一次发生的，这对侵略持妥协态度的人是一个警告。但是，很遗憾，一些负有责任的政治家并没有重视这一警告。

国联讨论中国问题的方式与中国当时国内的形势有关。因为中国政府本身和国民党的将领们对日本侵略所持的态度都有影响。例如，热河省省长汤玉麟将军正是在1933年2月，即国联召开讨论中国问题的会议期间出卖了自己的祖国，在日本人面前，离开承德逃跑了，并把不久前在布尔诺购买的大量武器留给了日本人，因为他和张学良一样是布尔诺武器厂最大的武器订购者之一。这种做法也影响了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对中国的看法。^②

这样就涉及到捷克斯洛伐克与中国关系的另一个问题——贸易联系，其中向中国出口武器是贸易的一个主要方面。

（四）捷克斯洛伐克和中国的贸易往来

捷克斯洛伐克工业在对华贸易中具有传统的影响。1918年后，捷克斯洛伐克接收了奥匈帝国对华贸易额的3/4。由于中

^① 捷克斯洛伐克外交档案馆Ⅲ，10号盒。

^② 捷克斯洛伐克外交档案馆：《政治报告》，上海，1933年3月11日。

国的统计是根据港口发运量进行的，加上捷中之间没有贸易协定，因此，关税不是有协定国家的5%，而是高达20%。捷克斯洛伐克为了减税而不想让中国知道它的出口商品数，所以我们不清楚20至30年代捷克斯洛伐克的对华贸易额。可以说，捷克斯洛伐克的实际对华贸易数字比统计的要高，但可能低于实际出口额。捷克斯洛伐克在上海的出口研究所出版的统计年鉴说，在捷克斯洛伐克同中国签订贸易协定前一年，即1929年，它对中国的出口值为8227.9万克朗。

同中国进行贸易的首先是比尔森的斯科达工厂。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该工厂同中国的贸易规模是比较大的，尤其是向中国东北所提供的铁路设备。1927年因战争而中断的贸易恢复了。因为在这一年，中国政府要在上海闸北建设中国当代规模最大的发电厂，并为此宣布招标。虽然国际上对此竞争非常激烈，但比尔森的斯科达工厂中标了。

20年代末，捷克斯洛伐克同中国顺利进行贸易的第二个公司是布尔诺的武器制造厂，它向中国所有各派敌对势力提供了轻武器。20年代最大的武器买主是张作霖。在贸易协定签订后，捷克斯洛伐克和中国的贸易联系并没有像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得到发展，因为在1931年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对华贸易主要集中在满洲。但是，日本人侵占满洲后接收了对各种官僚支付的限制措施。根据这些措施，日本公司得到了最大的优惠，欧洲的公司实际上被排除在竞争之外。因此，捷克斯洛伐克对满洲的出口，在1931年后大大降低了，这是第一个理由。

另一个理由是，整个世界市场的形势发生了变化。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复兴结束了，新的经济危机又慢慢开始了。捷克斯洛伐克没有利用经济复兴的好时机，因为它怕直接同中国进行贸易有风险，而是通过同中国贸易有经验的外国公司进行贸易。现在看来，这种小心翼翼的态度是错误的，外国有经验的公司逐渐丧失了充当中间人的兴趣，而捷克斯洛伐克对华贸易没有经验

的公司，面对强大的竞争对手感到束手无策。

1932年，捷克斯洛伐克的对华出口降低到5110.00万克朗，到1935年提高到8250.00万克朗。捷克斯洛伐克从中国的进口，1932年为4320.00万克朗，1935年为2910.00万克朗。^①

斯科达工厂丧失了满洲进行贸易的可能性，因此开始在中国南方寻找贸易市场。该厂在沈阳的办事处虽被日本人关闭，但又分别在天津和广州各设立了一个新的办事处，在上海设立了两个新的办事处（办公室）。它们同广东方面的贸易进行得很好，广东政府从斯科达工厂购买了四个糖厂、三个发电厂、一个酿酒厂、一个人造肥料厂，以及其它一些设备。斯科达工厂在南京政府所控制的地区建了三个发电厂，并向南京政府提供了火车头和其它铁路设备。斯科达工厂同南京政府和广东政府30年来的贸易发展得非常顺利，弥补了在满洲失去的贸易机会。到1937年，对华贸易达到了新的顶峰，为数达6800.00万克朗。^②

此外，斯科达工厂还向中国供应武器。有关资料提到，30年代斯科达工厂是向中国供应重武器的最大供应者之一。此话虽不完全切合实际，但“谎言重复一千遍就会成为真理”，这似乎是有道理的。实际上，斯科达工厂在中国进行武器贸易是很不成功的，尽管它们为此而倾注了全力，在上海设立了两个办事处，专门负责向中国出售武器事宜，并不惜使用包括贿赂在内的一切办法，这在布尔诺武器制造厂和比尔森的斯科达工厂都可以找到证明。接受这些贿赂的重要人物中有孔祥熙部长。

斯科达工厂失败的原因：

首先是德国的竞争，因为德国的地位比捷克斯洛伐克优越，后者是欧洲第一个同中国签订平等友好和贸易条约的国家，而国民党军队中又有许多德国的军事顾问，蒋介石将军对这些顾问非

① 这些数字出自捷克斯洛伐克在上海的出口研究所创办的杂志《Export Journal for the Far East》（没有注明年代）。

② 斯科达工厂档案——统计年鉴，1930—1937年，第23—30页。

常信任，所以德国高度垄断的军事工业通过德国在中国的军事顾问同中国进行武器贸易，是斯科达工厂所无法竞争的。但是，出于宣传的需要，它还不得不向世界保密。正因为如此，斯科达工厂对外电的报导没有辟谣。在新闻和各种文献资料中，我们都可以找到这方面的证据。如今，一些政治家、历史学家都相信这些消息是真实的。但是，研究斯科达工厂和布尔诺武器制造厂的档案材料，我们可以据此严肃声明：“30年代捷克斯洛伐克向中国供应了大量的轻武器，但没有供应重武器。”

在这里我们可以提出另一个问题。宋子文外交部长和爱德华·贝奈斯外交部长于1933年在伦敦的谈判以及爱德华·贝奈斯在国联讨论中国问题时支持中国以后，宋子文为了表示他的谢意，曾向爱德华·贝奈斯建议，让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业公司向中国供应价值1.5000亿法郎的商品。根据这一建议，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将向感兴趣的公司提供信贷。后来，所有这些公司，特别是斯科达工厂便组成了特别委员会，专门研究向中国供应商品的问题。斯科达工厂供应的重武器成了供应清单的主要组成部分。但是，宋子文的建议并没有实现，1937年7月，捷克斯洛伐克驻上海公使馆向布拉格报告说：“宋部长从欧洲回国后就已得知，蒋介石已使国家预算出现了赤字，每月要亏空1000万墨西哥元，所有财政完全被用于对付共产党人了……宋部长为了表示他的不满而辞了部长的职务。”捷克斯洛伐克驻上海公使馆和接替宋子文的孔祥熙使谈判继续进行，并指出：“斯科达的商品，其技术水平是令人满意的，支付条件也是非常合适的，因而孔部长允诺……但是，要使其实现，还要依赖于司令部、财政部和武器主管部门的协调一致，为此，必须以适当的方式，得到他们的默许。”^①

“孔祥熙是个反复无常的人……他常受情绪的支配……孔告诉我，蒋介石把每一份有关武器的材料供应的文件提供给他德国顾问，因为蒋介石对他们无限信任……我很明白，我们没有理

^① 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档案馆：《政治报告》上海，1934年7月6日。

由乐观。”①

根据先前同孔部长所达成的协议，斯科达工厂于1935年夏直接给蒋介石写信，建议向国民党军队供应适宜于山地作战的轻炮和保护海岸安全的重炮。蒋介石回答，即所谓蒋军的决议，说：

“……如果价格合适，而质量优秀……我们不会轻视斯科达工厂。”②

从表面上看，这个决议是很庄严的，但实际上并不具有任何效力。

几年后，斯科达工厂驻华代表说，国民党军队的专家承认，他们没有购克捷买斯洛伐克制造的适宜于山地作战的轻炮是个错误，因为“蒋介石意识到，他反对共产党之所以失败，没有购买捷的山炮是一个重要的原因”。③

布尔诺武器制造厂在向中国供应武器方面的经验要比斯科达工厂多，因为它制造的轻武器在中国没有遇到竞争者。

直到1931年前，布尔诺武器制造厂首先同东北建立了贸易关系。1927年，张作霖的代表曾经访问布尔诺武器制造厂。当时，捷克斯洛伐克军事当局害怕这些代表是广州的国民革命军代表，因而没有立即同他们联系。但当他们得知这些代表是从法国来到捷克斯洛伐克的，他们用的钱又是日本给的，在这种情况下，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便同意武器厂和他们建立关系。

武器厂和中国联系的第二条渠道是该厂驻北京代表和沈阳政府外交部吴副部长的关系。张作霖去世后，吴副部长跑到欧洲，住在法国，并访问过捷克斯洛伐克布尔诺武器制造厂和斯科达工厂，1934年回国后和这些工厂的驻华代表们建立了联系，那时，他是南京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1927—1928年，吴又成了武器厂和中国政府之间的中间人，武器厂卖给中国的武器价值达6000万

① 捷克斯洛伐克外交档案馆：《政治报告》，IV，480号盒，1934年12月12日。

② 斯科达工厂档案——统计年鉴，1930—1937年，第28—30页。

③ 同上。

克朗，这要归功于他。^①

武器厂开始向中国供应武器时，中国的国内形势是不明朗的。蒋介石叛变后，国民党左派和右派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不清楚。张作霖在离开北京前曾向布尔诺武器厂订购武器。因此，根据出口的利益，必须尽可能保密，布尔诺武器制造厂的管理委员会的谈判纪录证明，每一次往中国运送武器都是一种冒险，因此不是每一次结局都是幸运的。报纸上讨论得最多的事情就是“布拉格号”船的事，它于1927年末离开了欧洲大陆，把布尔诺的武器运到中国。它离开欧洲时悬挂德国国旗，到印度洋后就换成了捷克斯洛伐克国旗。船到马尼拉时，国民党政府就已得知：“布拉格号”船在给张作霖运送武器，因此竭力想得到这批武器，为此对船员进行贿赂，但没有成功。后“布拉格号”从马尼拉开往秦皇岛时，曾有一艘日本巡洋舰护送，这样，从布尔诺运出的武器才安全地运到了秦皇岛。张作霖本人参加了这些武器的卸运工作。武器厂的代表证明，张作霖对捷克产武器的质量表示了由衷的钦佩，因此当即提出了更多的订单。

除张作霖外，还有其他北洋军伐，如黑龙江的万福麟、热河的汤玉麟。张作霖的儿子张学良也非常欣赏布尔诺武器制造厂生产的武器。1930年，该厂送给他一架教练机和另一件礼物——用铬料特制的自动步枪，这引起了张学良极大的兴趣，并随即又订购了100支，作为他自己送给部下的礼物。^②

当张学良力求同蒋介石和解时，便于1930年3月送给蒋介石10箱（60支）布尔诺武器制造厂制造的机关枪作为礼物。这个礼物对于日后布尔诺武器制造厂同中国的武器贸易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当蒋介石得知“布拉格号”是捷克船时，本准备要对布尔诺武器制造厂进行经济制裁，但当他得到张学良赠送的这批礼物后，自己也向该厂订购了更多的轻武器，首先是机关枪。所以，

^① 军事史档案馆，国防部，II，1929年6月15日。

^② 布尔诺武器制造厂档案馆109号档案，1930年。

此举对张学良和蒋介石之间的和解起了重要的作用。

下列的统计数字证明了中国市场对布尔诺武器制造厂的重要性：1927. 7. 1—1928. 6. 30期间，布尔诺武器制造厂向国外出口的武器价值达8500万克朗，其中仅向中国出口的 就达 6200 万克朗。^①

布尔诺武器制造厂同中国的贸易被认为是有利可图的，因为中国人是讲信用的，制造厂从中可获利20%。^②

1931年，布尔诺武器制造厂在中国的贸易伙伴又增加了广东的南方中国政府。尽管南京政府不允许外国公司凭护照（实际上是进口许可证）向广东政府供应武器，但实际上，制造厂在向广东政府供应武器时根本不管南京政府是否同意。为了这一目的，布尔诺武器制造厂和在柏林的广东政府代表建立了秘密的联系，并通过德国在汉堡的公司向广东运送。30年代初，斯科达工厂也想利用这些关系。但由于德国的竞争，它始终不曾达到自己的目的。

布尔诺武器制造厂向张学良供应武器直到1932年，最后一次从布尔诺给张学良运送武器是通过蒙古的骆驼商队进行的。^③

在丧失满洲市场之后，布尔诺武器厂向中国供应的武器价值，除了1937年外，任何时候都未曾达到1930年的水平。1936年末，国民党政府决定建立自己的年产6,000支机枪的机枪制造厂，并要求布尔诺武器制造厂提供技术合作。这个厂建在广东至武汉的铁路线上，这一来它就可以使自己的部队统一用布尔诺型的机枪装备起来。布尔诺武器制造厂同意把所有生产Zb—26轻机枪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中国。^④与此同时，该制造厂的领导派了一位技术专家到中国，帮助中方进行工厂设计工作。但当南京政府决定建立这个机枪工厂时，日本人在该厂开始兴建之前便发动了对

① 布尔诺武器制造厂档案馆109号档案，1930年。

② 布尔诺武器制造厂档案馆109号档案，1927年。

③ 布尔诺武器制造厂档案馆：《厂执委会会议记录》，1932年1月9日。

④ 布尔诺武器制造厂档案馆1467、619/47，1937年7月8日。

中国的进攻，连厂址也占领了。

30年代初，国民党政府所宣布的雄心勃勃的经济复兴纲领吸引了全世界出口商对中国的注意。为了确保参加中国工业化纲领的实施工作，有的出口商愿意向中国提供长期贷款，尽管利息极其有限，又没有可靠的保证，他们也不在乎。但像捷克斯洛伐克这样的小国是根本无法这样做的。捷克斯洛伐克公司在中国市场上的地位越来越复杂，1936年，斯科达工厂想通过它在中国的代表寻找规模更大的向中国供应商品的财政基础。但是，“我们的谈判没有达到自己的目的，因为我们无法同意中国所提出的条件”。①

1937年5月，孔祥熙部长到欧洲参加英国王后的加冕典礼，在此停留了2个月，并同英、法、荷以及瑞士政府讨论了新的信贷问题。他同时访问了捷克斯洛伐克，同爱德华·贝奈斯总统在总统别墅里进行了谈判，并同斯科达工厂签订了新的协定。根据这一协定，中国将得到1000万英镑的信贷，并于1938—1957年用这笔信贷支付从捷克斯洛伐克购买铁路设备、飞机、机械设备、采煤设备、钢铁厂设备，以及“斯科达工厂生产的其它商品”即武器的款项。②

日本驻布拉格公使对此表示了抗议，并对斯科达工厂提出了下述条件：在中日冲突结束之前，上述信贷不能兑现。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对日本的举动感到吃惊。由于条件限制，1937年的信贷没有兑现。

（五）捷克斯洛伐克驻哈尔滨领事馆和捷克斯洛伐克对满洲国的外交承认

1931年9月12日，在日本占领满洲之前不足一星期，捷克斯

① 斯科达工厂档案馆：《中国的一般状况》，1937年。

② 斯科达工厂档案馆：《孔祥熙部长与斯科达工厂厂长签订的协定》，1937年8月8日。

洛伐克驻哈尔滨领事馆便开始了自己的活动。领事馆原来的任务是保护捷克斯洛伐克公司在东北的外贸利益，并捍卫在东北的较多的捷克斯洛伐克公民的利益。鲁道夫·海伊涅领事以忘我的精神完成了这些任务。但是，他的最主要成就在于：他成了日本关东军在满洲轻而易举取得成就，并使由不负责任的、目光短浅的分子控制的日本军事机器开始运转的见证人。他证明这些分子是如何以恐怖手段对待自己的军队和民族的，并使本国人民和远东各国人民忍受难以言状的痛苦的。

海伊涅领事从他在满洲国的许多负有责任的熟人那里得到了非常有价值的情报，由此可以了解到满洲国外交的幕后情况。他寄到布拉格的报告是宝贵的和较有价值的，这些材料有助于研究满洲国的情况，也有助于研究日本侵略者的心理状态。

1932年3月15日，布拉格外交部收到了满洲国外交部总长谢介石签发的电报，他向布拉格外交部通报有关新的满洲国国家的成立情况，并介绍了该国的内外政策。电报称：我国政府希望“贵国政府能理解成立满洲国国家的意义，并同它建立正式的关系”。^①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认为：承认不承认满洲国的问题，首先是1922年在华盛顿签订协定的国家的问题，它们如何看待这个问题，我们也将如何看待这个问题，……捷克斯洛伐克和它们一样决定不承认满洲国，并同它们一样对满洲国的来电不予答复。

上面提到的电报，包括一个义务，即满洲国政府接受了中华民国的法律义务。这对捷克斯洛伐克来说意味着满洲国政府接受了1920年捷一中友好贸易协定的法律义务。因此，虽然捷克斯洛伐克不承认满洲国，但满洲国同意捷克斯洛伐克驻哈尔滨领事馆继续开展工作。这样，捷驻哈尔滨领事馆直到1939年3月一直顺利地继续它在哈尔滨的活动。捷克斯洛伐克领事馆的地位与他国驻哈尔滨领事馆的地位完全相同。日本人之所以同意这样做，是

^① 外交部档案馆，II，469号盒。

因为他们意识到，如果这些旧领事馆继续工作，那么在将来西方国家承认满洲国后，就很容易使这些领事馆变成大使馆。在1936—1938年，承认满洲国的国家的例子告诉我们，日本人的看法是有道理的。

如果我们想要了解正在欧洲和远东形成的法西斯主义的联系，我们不能不指出，日本人之所以试图利用捷克斯洛伐克的法西斯主义者，那是因为它要为在远东的侵略作准备。

捷克斯洛伐克的法西斯主义者、冒险分子鲁道夫·盖达，本是捷克斯洛伐克在俄国兵团的一位将军，他曾同白俄军队串通一起反对红军。所以白俄的流亡者并没有忘记他。日本占领东北后，他们需要利用白俄流亡者进攻苏联，但为此必须寻找一位有才干的军事领袖，因此，他们想到了鲁道夫·盖达，并通过住在北京的白俄将军霍尔瓦特邀请鲁道夫·盖达到东北。这样，鲁道夫·盖达同意并接受了白俄流亡政府武装力量最高司令官的职务。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日本利用白俄武装力量的计划没有实现。他们两人之间的通讯，现在还保存在布拉格外交部档案馆。这个材料成了了解法西斯冒险分子思维的探测器。为了我们和下一代，我们必须提醒，任何时候也不能给鲁道夫·盖达和霍尔瓦特之流的冒险分子以决定民族命运的任何权力。^①

1938年末，日本开始恳求捷克斯洛伐克给予满洲国以外交承认。那时，鲁道夫·海伊涅领事说：“我有一个问题，这就是日本把我看成一个非官方人物了。”^②

鲁道夫·海伊涅领事说：在目前情况下，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必须作出决定：或者撤消领事馆，或者在外交上承认满洲国。与此相联系，满洲国政府的建议，即承认可以秘密地、不事声张地进行是有趣的。

① 见本文作者于1987年9月在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五次蒙古学讨论会上所作的报告。

② 布拉格外交部档案馆，I，53号盒，1938年9月23日。

大国在慕尼黑出卖了捷克斯洛伐克以后，所有捷克斯洛伐克人都感到愤懑。在这种气氛下，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不顾大国的看法，作出了承认满洲国政府的决定，并向捷驻东京公使下达了命令，让他着手同满洲国公使讨论捷克斯洛伐克对满洲国的外交承认问题。促使捷克斯洛伐克当局作出这一决定的最重要的原因是，多年来捷克斯洛伐克和满洲国的外贸水平一直很低，但现在又重新开始发展了，特别是它自己几乎被所有国家出卖了，现在它必须考虑自己的利益，而不再顾及其它国家了。

但是，在捷克斯洛伐克驻东京公使执行他的政府的命令之前，德国法西斯就占领了布拉格。从此，捷克斯洛伐克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已不复存在。于是，哈尔滨的领事馆也撤消了，鲁道夫·海伊涅随即开始了他的流亡生活。这样，捷克斯洛伐克便成了没有承认满洲国的国家之一。

(六)捷克斯洛伐克驻上海 公使馆的活动

在第一位捷克斯洛伐克公使（鲁道夫·费歇尔）任职期间，捷克斯洛伐克驻上海公使馆在他的领导下，主要从事贸易活动。公使本人不是什么特殊人物，他的政治报告没有超过其它一般报告的范围。因此，我们认为这些报告没有什么意义。

1937年夏，鲁道夫·费歇尔离开中国，扬·谢巴取代了他。扬·谢巴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捷克斯洛伐克外交界最重要的人物之一。在他到达中国之前，曾在捷克斯洛伐克驻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公使馆任职。他是一位外交理论家，他的著作有：《俄罗斯与小协约》。他在这本书中表达了他对欧洲问题的独特看法，并建议如何在苏维埃俄国参与下解决欧洲问题。这本书的出版犹如一声春雷，引起右派集团的尖锐批评，因此，他不得不被迫离开欧洲。

扬·谢巴到中国的时间正好是日本人进攻上海期间，所以他不能去上海，只好住在南京，直到1937年才转到上海。当时捷克斯洛伐克驻东京的具有远见的公使从中日冲突一开始就深信：“如果日本只用军事手段是不可能在中国取胜的，因为它没有中国所拥有的地域和时间的潜力。日本只有在中国人不愿进行斗争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取胜。”^①

与上述看法完全不同的是，扬·谢巴简单地认为，日本军队比中国强，所以，他毫不怀疑，日本将最终取得胜利。从这一点出发，他所领导的公使馆最主要的任务就是在日本取胜后，鼓励和发展捷克斯洛伐克在远东的利益。

捷克斯洛伐克驻上海公使馆直到1939年3月15日才结束其工作。

1939年3月15日，法西斯德国占领了根据《慕尼黑协定》规定占领的其余地区，在捷克和摩拉维亚地区成立了傀儡国家，即所谓的捷克—摩拉维亚保护国。在斯洛伐克则成立了另一个傀儡国家，即所谓的斯洛伐克共和国。

布拉格被占领后的第二天，捷克—摩拉维亚保护国外长赫瓦尔科夫斯基（20年代驻东京公使）给所有捷克斯洛伐克驻外机构拍发了电报，号召它们毫不迟疑地把所有一切都转归德国当局。

同日，以爱德华·贝奈斯为首的捷克斯洛伐克驻外政治代表给美国总统罗斯福、英国首相张伯伦、法国总理达拉第和苏联外交委员会主席李维诺夫，以及国际联盟发出了电报，呼吁他们不要承认捷克—摩拉维亚和斯洛伐克保护国这两个傀儡国家，并请求他们承认捷克斯洛伐克驻外政治代表机构为独立的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爱德华·贝奈斯总统号召所有这些驻外代表机构的主要领导人不要听从布拉格外交部的把自己的事务转归德国的命令，并要求他们为捷克斯洛伐克驻外政治代表的活动提供方便。

在这个极其复杂的时期里，各驻外机构由于其驻在国的具体

^① 布拉格外交档案馆：《政治报告》，东京，1937年9月13日。

情况不同，它们的工作人员的政治态度也就不同，因而不可能作出同样的回答。

捷克斯洛伐克驻华公使馆位于上海的法租界，由于法国政府同意捷克斯洛伐克驻巴黎大使馆继续其活动，可以认为，它也会同意捷克斯洛伐克驻华公使馆在上海继续进行活动，此其一；其二，接受捷克斯洛伐克驻华公使的国民党政府，这时远在重庆，要和它进行联系是比较困难的；第三，日本人并不喜欢听从德国人的命令。由于这三个原故，捷克斯洛伐克公使馆要把所有事务都立即转归德国是没有什么必要的。可惜，捷克斯洛伐克驻上海公使是一位懦夫，他没有勇气反对来自布拉格的命令。1939年3月17日清晨，他不加思索地把全部事务转归了德国。

那时在上海共有400—500名捷克人，除了长驻人员（商人、外国公司职员、音乐家等等）外，还有从捷克斯洛伐克逃出来的大量犹太人。这些人大多数不同意把捷克斯洛伐克的事务转归德国。他们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一个捷克斯洛伐克圈，这本来是一个非政治性组织，但在1939年3月以后，这个圈内组织起了秘密的政治委员会，并取代了捷克斯洛伐克驻上海公使馆的任务。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是J·什捷潘，他原是捷克斯洛伐克公使馆领事部的人员。捷克斯洛伐克驻外政治代表承认政治委员会为捷克斯洛伐克驻外政治代表。后来，捷克斯洛伐克伦敦流亡政府成立后，也承认这个政治委员会为捷克斯洛伐克驻外政治代表。1942年，J·什捷潘成了捷克斯洛伐克伦敦流亡政府在上海的临时代表。

捷克斯洛伐克圈最重要的任务是照顾捷克斯洛伐克在上海的公民的利益。因为大部分从欧洲跑到远东的人既没有工作，也没有谋生的手段。捷克斯洛伐克圈在上海市中心租了一幢两层洋楼，开设了一个餐厅、俱乐部和宿舍，穷人可以在这里吃到便宜的饭，乃至免费饭。这个圈还出版自己的杂志，经常介绍捷克斯洛伐克在远东的活动，首先介绍国内发生的迫切事件。这个圈在上海的广播电台经常进行广播。它在上海出版的报刊发表有关捷

克斯洛伐克的文章。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以及日本人占领上海的法国等国租界之后，它和苏联驻上海领事馆建立了联系。从此，它便利用了苏联的广播电台进行广播，并在苏联驻上海领事馆出版的《新生活》杂志上发表自己的文章。捷克斯洛伐克还组建了志愿团，并把它们派往中东前线。

政治委员会在战争期间（直到1945年）完成了公使馆的任务，它常给在伦敦的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撰写并寄送政治报告。

在战争期间，捷克斯洛伐克在上海的公民的生活说明了在日本占领下上海的情况。特别引起人们兴趣的是日本人对捷克斯洛伐克人的态度。捷克斯洛伐克伦敦流亡政府和其它西方国家一样，于1941年12月16日向日本宣战。日本回答说：“捷克斯洛伐克这个国家已经不复存在，它不能同不存在的国家发生战争，因此不能接受捷克斯洛伐克的宣战。所以，在上海的捷克人不能算是敌人。”它把捷克人称为“友好的敌人”。日本占领当局要求捷克斯洛伐克公民把他们所持的捷克斯洛伐克护照换成德国护照，但这遭到了大多数人的反对。J·什捷潘要求苏联领事给予帮助，于是他们一同走访了日本在上海的最高当局，向日本人表明，捷克斯洛伐克在上海的公民任何时候都不能承认德国法西斯对捷克斯洛伐克的占领，所以他们不能接受德国的护照。奇怪的是，日本在上海的最高当局对这一点居然表示尊重，并且承认《慕尼黑协定》签订前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护照可以使用到1945年。如果我们能在此对德国法西斯和日本法西斯进行仔细研究的话，那么，J·什捷潘送给捷克斯洛伐克伦敦流亡政府的报告，对我们来说是特别重要的历史文献。

像满洲国政府1932年要求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承认它一样，南京的汪精卫傀儡政府于1942年12月也试图同捷克斯洛伐克伦敦流亡政府建立联系，并得到它的外交承认。就在这个时候，南京外交部照会扬·谢巴，称：“公使先生，我荣幸地通知您，根据1940年11月28日政治委员会的决定，汪精卫先生成了中华民国的

总统，请您正视这一现实，并将此事转告贵国政府。”^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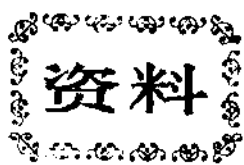
扬·谢巴为了自己的利益试图利用此机会，竭力说服伦敦流亡政府承认南京政府。在这之前，1939年3月，他按照国际法准则没有把捷克斯洛伐克公使馆转归德国人。为什么？伦敦流亡政府承认南京政府比承认国民党重庆政府好，因为捷克斯洛伐克在中国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政治利益，只会有经济利益，而重庆政府控制的地区，从经济观点看，是完全没有吸引力的。相反，南京政府控制的地区包括上海在内，在经济上是可取的；其次，重庆政府控制的地区，一个捷克人也没有，因为在华的捷克人都居住在南京政府控制的地区。

捷克斯洛伐克伦敦流亡政府拒绝扬·谢巴提出的建议。它对中国的态度和英国对中国的态度相一致。捷克斯洛伐克伦敦流亡政府的外交部长扬·马萨里克——捷克斯洛伐克资产阶级第一共和国总统马萨里克的儿子答复扬·谢巴时说：“……我很遗憾地通知您，出于政治原因，您不能恢复在上海的外交职务。”^②

陈广明 译

① 布拉格外交档案馆：《伦敦流亡政府秘密材料》，63号盒。

② 同上。



民元北京兵变记

葛兰言

译者按

法国著名社会学家葛兰言(Marcel Granet)曾目睹1912年2月29日的北京兵变,并将所见所闻写信告诉了他的朋友。70余年过后,葛兰言太太将她珍藏的这封信委托巴黎《汉学》杂志编辑部予以发表。该编辑部在发表这封信时,还加了一段简短的编者按语,一方面向葛兰言太太表示感谢,另一方面也对编辑过程中的删补做了说明:除删去信中与兵变无关的两个较小段落外,为方便读者,编辑部还增补了巴斯蒂(Marianne BASTID-BRUGUIERE)为这封信做的序言、注释及两张当时北京部分城区的地图。

我将这封信译成中文,是在张振鹂、袁树仁两位老师的热情指导和帮助下完成的;译文脱稿后,适逢巴斯蒂夫人应邀来京参加纪念法国大革命二百周年学术讨论会,遂请她审阅译稿,谨致谢忱。

本人在翻译过程中,对原文中存在的笔误,一经发现,凡能力所及,均予纠正,但属译文错误,概由本人负责。

序 言

1912年2月12日,宣统皇帝下退位诏书,授权袁世凯组织共

和临时政府。2月13日，孙中山在南京辞去同年元旦始任的总统职位，并向各省参议员推荐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15日南京参议院表决，一致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

总统选举结束后，紧接着就是建都问题。定都何处这个问题，也是后来的几个星期时间里，南京革命党中不断出现分歧的主要原因。2月14日，南京参议院议决：“形势所迫”，定都北京。次日，由于孙中山和黄兴的强有力干预，参议员开始动摇，遂复议并选定南京建都。被推为副总统的黎元洪，他本来主张在武昌建都，因为武昌是双十起义爆发地，而且他出任都督，也与双十起义有关。2月18日，孙中山致电袁世凯，告知派团前往北京迎接新总统南下就职。2月27日，教育总长蔡元培率团抵达北京，并受到最隆重接待。

这段时间里，袁世凯在各省的亲信还通过电报、书信等形式，纷纷请求总统留在北京，以防北方各省出现骚乱，以及（袁的亲信很可能鼓动）列强干涉。其实，袁世凯最担心的还是将来南方革命党军队对他的约束。潮水般的请愿活动并未削弱蔡元培及其随员的信念。

就在这样一种形势下，2月29日晚，北京爆发了葛兰言信中叙述的残暴兵变。变兵均属曹錕所部第三镇。这是袁世凯1859年创建的一支现代化部队，是他在六个星期前调到北京维护治安、镇压满人和革命党反抗的。3月1日，兵变愈演愈烈，保定、天津受其影响，也先后出现了兵变。

几乎所有中国史学家都认定袁世凯是这次骚乱的主谋，他们的依据便是众多革命党人及某些外国人对这次兵变的议论。然而，谁也没有找出袁世凯的这些犯罪证据。^①令人困惑不解的

^① 吴相湘是第一个认为袁应对这次事件负责的史学家。见《中国现代史料丛刊》第一辑（台北，1962年）序言及《袁世凯谋取临时总统之经过》，载《中国现代史丛刊》第一辑（台北，1960年），第13—15页。有关这次兵变的资料及对兵变的解释，见杨（E. P. Young），《袁世凯出任总统记》，载芮玛丽（M. G. Wright）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纽黑文/伦敦，1968年），第430—442页。

是，既然袁世凯在列强面前自称是唯一能维持秩序的人，那么，他为什么竟在驻京外国公使团众目睽睽之下，冒险做出这种自相矛盾的事呢？主张建都南京的人，他们从自己的实力方面考虑，也无法解释袁世凯为什么会采取一项如此危险的计策。除了中国的上层人物，外国政府也表示希望首都能定在北京。3月2日以后，蔡元培及其随员曾电促南京政府放弃原来的要求。^①南京方面于3月6日接受了这一请示。^②3月10日，袁世凯以电报形式宣誓就职。4月2日，南京参议院议决，定都北京。

葛兰言在北京期间，目睹了清王朝统治的结束和袁世凯就任总统前的动乱情景。他当时年仅28岁，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并且取得了法国大学历史系教师学衔，1911年秋到中国继续他的汉学研究。^③他的这次中国之行，是他的老师沙畹（Edouard CHAVANNES）努力促成的，他所承担的是法国公共教育部交给他的工作。这里发表的这封信，是他在1912年3月5日至8日写成并寄给他的两位当时在波尔多任教的朋友戈斯夫妇^④的。

有关这次北京兵变及兵变前一些事件的证明材料很多，其中有中文的，也有外文的。葛兰言的这封书信向我们直接、生动地反映了当时北京大街小巷的情景，并且真实地再现了当时民众的心理——这正是史学家的兴趣所在。如果未来的汉学权威有意不对这次事件做全面的解释，那么，他在描述一个混乱不堪的首都（一个显得死气沉沉或软弱无能的政府所在地）时，他所支持的论点看来不会是袁世凯如何阴谋策划，而是军纪败坏、管束不严的士兵自发叛乱，甚至会说士兵之所以叛乱，是因为军饷和赏金未能兑现，以及同南方媾和断送了他们靠掠夺发财的前景。

① 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第2卷（北京，1984年），第143—145页。

② 同上引书。

③ 葛兰言生平，见M.弗里德曼：《汉学家、社会学家葛兰言》，载《评论杂志》第337期（1975年6月），第624—648页。

④ 勒内·戈斯，数学家，葛兰言就读高等师范学校（1904年）时的同届校友，曾任格勒诺布尔理学院院长，后因参加抵抗运动被保安队暗杀。其妻吕希安娜·戈斯卒于1975年。

这封信中，葛氏除了叙述一系列政治史实外，还对北京节日的气氛做了诗情画意般的描绘，这些更能引起喜欢老北京的读者的兴趣。同时，读者还可以从中体会到年轻的汉学家在保护中国人、反对当时威胁中国人民的各种不同性质的进攻方面表现出来的热情。

巴斯蒂

〔……〕

对中国人来说，2月29日这天也算是个值得记忆的日子。这天像过节一样，不过气氛却比点焰火、放鞭炮更热闹。^①〔……〕

自从中华民国建立，就有人担心会出乱子，因为守卫皇宫的满人亲军营很有可能向袁世凯的军队发起进攻；依靠旧政府过活、因为担心失去每月的俸禄的北京满人，也可能在亲军营的支持下，向汉人发起反扑。退位诏书是经过再三斟酌起草，并且隔了很长时间才颁发的。事情的发展很顺利：南方政府没有食言，孙中山辞职，袁世凯当选临时大总统，五色旗取代了建筑物上的雕龙。亲军营只是守护过去的旗子，士兵们并没有任何反抗举动。部分驻京外国公使只是半公开地拜访袁世凯，而袁世凯回访外国公使时，总是鼓乐齐鸣，士兵夹道护卫。^②他很信赖外国人。其实，日本人若是闭口不谈，恐怕谁也不知道详情。

只有在满洲及实行南北统一方面才能看出问题。许多亲王都纷纷去那里了。^③在他们赶往满洲的路上，有一座大桥被炸。一般人都在提防可能导致日本人进行干涉的阴谋。东省总统赵尔巽因一心想为死在四川革命党人手里的胞弟报仇，^④他很可能主张日本人出面干涉。然而，这件事情没过多久就真相大白了。原来赵

① 葛兰言生于1884年2月29日。他的朋友每隔四年为他庆祝一次生日。

② 所谓公使，是指列强驻北京的代表。当时驻京外国使团的最高官员只有公使衔。

③ 清帝退位时，一些满族亲王曾离开北京去东北避难。

④ 赵尔巽（1844—1927），1914年任清史馆总裁，主编《清史稿》。其弟赵尔丰于1911年12月22日在成都被义军杀死，时任四川总督。

尔巽做难，只是想让新政府高薪起用他，否则，他不肯为新政府效力。其实，日本人的最初想法是慢慢地、不声不响地在满洲进行活动，并且尽可能避免一切外交事件发生。

袁世凯的手段之一，就是让没落的王朝将政权交给他。南方政府本想让袁世凯到南京宣誓就职并表明除参议院通过选举授予他的权力外，他再没有其他权力。以南京为核心的南方派除外，以黎元洪为首、以武昌为核心并最先提出问题的湖北派和以袁世凯为首、以北京为核心的北方派，还围绕新政府应以谁为核心这个问题展开了斗争。不过，在南京和在武昌一样，孙中山和黎元洪都面临银根紧缺的问题。要想解决这个问题，他们都必须同一些反对派打交道。孙中山的那笔由长江流域的9家（原文如此。——译者）中国最大企业——招商局、汉冶萍公司、江苏铁路公司——担保的日本借款，遭到了英国和中国民族主义方面的视。只有袁世凯能筹措到钱。显然，这也是合作的条件。南京和武昌方面分别派往北京的代表团已经出发。^①

北京从来没有像这几天这么安宁。部分人已经意识到了自己将要破产，他们表现出来的那种静默有些近乎凄凉；生意很不景气。他们虽然没有完全失望，但也没有十足的信心。

虽是新春佳节，却无节日气氛。^② 店铺纷纷关张，朋友相互拜年。富裕的商业区里，大街小巷冷冷清清，连叫卖的声音也听不到了。四个月来，一些小本经营的穷人什么东西也没卖出去；家道殷实的人（据说有20万家）先后离开了北京。然而，正月里的集市上^③ 仍然可以感到生活的气息，有欢声，也有笑语。逛

① 有关黎元洪派遣武昌代表团之事，似乎并无其他证明材料。

② 这年的正月初一是公历2月18日。

③ 集市指每年正月初三至十七在琉璃厂西厂甸举办的集市。该地过去出产琉璃瓦器（当时已不存在），故得此名。有关这一集市的记载颇多，如裴丽珠（J. Bredon），《北京》（上海，1922年），第463—466页；裴丽珠、I·米特洛发诺夫：《春节》（上海，1927年），第149—157页及孙殿起所纂史书《琉璃厂小志》（北京，1962年），第38—50、74—89页。信中提到的Hiang T'chang，实无法考证，疑为北京常说的逛厂之误。因为北京人常以此称春节期间北京民众生活中的这种隆重市集。

厂 (Hiang T'chang) 集市位于外城西南，市场呈长方形，周围是帆布或苇席搭起来的茶棚。茶棚前有两条通道，赶集的人熙熙攘攘，顺时针而行；通道另一侧是些小摊儿，有卖玩具的，有卖糖果的；市场中央是一条供车辆行驶的通道，但来往车辆相当少。今年春节，赶集的人衣着不如往年讲究，市场上不少茶馆也关张了，已回家的女艺人还没有“下车”——出来卖艺。这个年头不好，欧美道德观开始盛行了。一个中国人正在一间帆布棚子里演说，实际情况是言者谆谆，听者藐藐。然而，这是时代的特征，需要宣讲美德。集市上偶而还能看见一群满人围观几个卖唱的。我看不出逛厂的优雅所在。表演艺人的慈祥面孔，以及他们那种自然而含蓄的欢声笑语，对中国游客来说，是很有吸引力的。这里和在法国一样，观众常爬到高处观看，也有人弯着腰，扒着帐篷的缝往里观看。不花一分钱，照样可以一饱眼福。戏台上的灯光透过苇棚，光线显得十分柔和。一间旧木板搭起的化妆室里，一个小姑娘正在梳妆打扮。她的长像可真漂亮！站在她身旁的是一个老妈子和一个小弟弟。不过，引人注目的，还是那些赶集的人。他们摆出一副严肃、精明、神气的样子，有人手里还拿着长长的荆条穿起来的形如贯珠的糖葫芦，荆条顶端还拴着五颜六色的纸蝴蝶。此外，驶向远处的洋车上，几乎都拴着大风筝，随着洋车的飞奔，飘在空中的风筝如翱翔的飞机。珠宝市是外国人常常光顾的集市，^①与其他集市不同，它没有五光十色的装点。琉璃厂书肆：小巷的两壁，庙宇的围墙，到处都挂着画卷。院里除了书摊，还有几处茶馆。傍晚，茶馆的茶桌上空无一人时，书商就重新仔细地把书画捆包起来，准备收摊儿。这个时候，集市上一片宁静。我曾去过一座寺庙抽签，这座寺庙装修得十分漂亮，里面的算命先生说我会善报。孩子们看见洋鬼子崇信

^① 珠宝市地处琉璃厂东的火神庙附近，每年正月初三至十五为集日。见《光绪顺天府志》（北京1885年），18/4b.5a；孙殿起：《琉璃厂小志》，第243—249页；前引裴丽珠书。

鬼神，感到很有趣。中国游人见算命先生待人热情、礼貌，个个流露出喜悦的神情。在回去的路上，我看到一个小男孩儿。因为觉得他滑稽可爱，就随手从口袋里掏出几文钱送给他，他倒是惊慌地跑了，逗得大家直笑。围观的人越来越多，不一会儿，那个小男孩又被拉了回来，跟在孩子后面的母亲还叫他给我们作揖。我们走开时，只听见看热闹的人说：看来他们很喜欢小孩儿。

大街，小巷，甚至最小的胡同，到处挂着彩旗。听说是为了欢迎刚刚派来的专使。店铺的旧壁板、涂金墙面上，挂满了黄色和蓝色的彩旗，非常好看。悬挂彩旗是警方的命令，当然不是发自内心的行动！店主无不对这类事迷惑不解，甚至感到头疼。这本来是高级官吏的事嘛。这不，袁世凯取代了庆亲王^①，还有人议论一些名字很生疏的人。一处集市上还摆放着孙文和皇帝的巨幅画像。这位皇帝并不是那个小孩子^②，而是光绪。不过，一般人不知道这些人是谁。和我一起出去逛市场的是铎尔孟先生（André d'HORMON）^③，他遇上了一个他所熟识的商人。这个人并不关心画像是何人，他只知道生意不好，东西卖不出去，希望尽早结束这种局面，让帝国恢复平静。

然而，这些胆小怕事的人并非对什么事情都心灰意冷，相反，有人甚至到火车站去迎接代表。代表们从花牌楼下通过时，其中一位代表走出来，向在那里唱国歌欢迎代表的某小学校学生挥手致意。代表们来到前门，通过了往日只有皇帝才能进出的南大

① 庆亲王奕劻（1836—1917），乾隆皇帝第十七子（永璘）之孙，1884年任总理各国事务大臣，1903年任军机大臣，1911年5月8日设皇族内阁时，出任总理大臣，后因爆发起义，被迫辞去皇族内阁之职。1911年11月1日，袁世凯取而代之，任内阁总理大臣。

② 逊位皇帝宣统，名溥仪，当时年仅5岁。

③ 铎尔孟（1881—1965），真名Roquette，1906年到中国，曾在京师大学堂用法语讲授政治学。1953年以前，他在北京的绝大部分活动是从事汉学研究，1936年曾参与创办北京中法汉学研究所。任所长至1953年该所停办。见法国外交部档案《中国通讯（新编）》第582卷，第159、200面；第583卷，第104—105、146面（驻北京公使书信集1906—1910），戴密微（P. DEMIEVILLE），《法国汉学研究史回顾》，载《汉学研究选集》（荣登，1973年），第471—472页。

门。①当时，南大门敞开着，行人可以从容地通过。而且从这里去比较方便。北方和南方一样，也时兴剪辫子。提到剪辫子，我的那位中国同伴还笑着给我看了看他那剃得光光的头。②剪辫子是一场运动。

正月里，集市很多。大钟寺集市在城外的西北。③夫人，28日那天，我曾和铎尔孟一起乘坐马车去过，但与我当年把您从纳里带到奥塞车站时的情景不同。④不过，这种车坐上去倒也舒适。我们走在一条通往紫禁城的城门——东安门大街上，那里有城里彩画得最精美的店铺，据说还是为德国皇太子彩画的呢。后来，这位皇太子因为害怕鼠疫没有来。⑤车出城之后，就没有坚硬的马路可走了。乡下的土路上，车辙和斜坡很多，坑坑洼洼，坐在车上就不那么舒服了。车夫夸口说不会翻车，这未免言过其实。大钟寺里竖着一座雄伟壮观的宝塔，塔的每个角都是用大块石砌筑的，很牢固；寺院内有参天古柏，还有一口色泽柔和的青铜大瓮。铸钟的周围全是美术铸字。这座塔可以保证北京的风水。据聪慧的和尚讲，谁要是能把硬币从钟的上口扔进去，这口钟就能保他吉祥如意。为此，他们还在院子里为那些前来朝圣的人摆放了桌子。我们赶到那里时桌子周围并没有多少人。夕阳西下，和尚诵晚经时，院子里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你们可不知道，佛教寺庙里的敲木鱼、诵经和钟声，足以打动那些天主教信仰薄弱者的心灵。

离开大钟寺，我们徒步返回。当时太阳已经落到了西山的背

① 这段事情叙述得并非十分准确。当时南大门敞开着，这是事实，但是，蔡元培及其随员拒绝从那里通过，他们走的不是南门，而是东门。见周天度：《蔡元培传》（北京，1984年），第50页。

② 葛兰言在北京期间，曾经雇用了一位有学问的中国人协助他工作。

③ 大钟寺位于德胜门西北约2.5公里处。集市自正月初一至十五。见《北京指南》（北京，1916年）。

④ 来中国前不久，葛兰言曾把在纳里医院疗养的吕希安娜·戈斯从医院带到奥塞车站，送她上火车回波尔多。

⑤ 德国皇位继承人是霍亨索伦家族的弗雷德里克·纪尧姆，他曾于1911年初访问中国。见《德国皇太子游记》，载《法属亚洲委员会通报》（1911年2月），第87页。

后，景色昏暗，异乎寻常。而一般说来，这里往往是天气晴朗，光照很强的。我们因为不喜欢走坎坷不平、车辙里积满淤泥的土路，所以选择了一条羊肠小道。小道两旁是田野和坟地，能见到几处农庄，几片松树林和几排墓碑。在干打垒的土墙旁，偶尔看到身着蓝色或淡紫色上衣的妇女；田野里，一只长满黑色羽毛的喜鹊在垅间跳来跳去。铎尔孟和我都喜欢诗歌，所以，我们情不自禁地想起萨曼的诗句。^①

进城之后，我们仍然步行。城里和乡下一样，都是那么寂静。已是掌灯的时候了，店铺的纸窗里闪耀着微弱的光亮。行走的路上，我们遇上了几队衣着整齐的骑兵。因为想从庆王府门前经过，^②我们向南走了很远，直至北堂和附近的卫队营房。铎尔孟要带我到东城吃晚饭，所以我们还得沿着几乎把西城和东城分开的紫禁城长墙向北走。没办法，我们只好叫一辆人力车。就这样，我们在晚上6点钟才到达东城。在那里，我们观赏了贵胄法政学堂门前为欢迎接南方代表搭起来的花牌楼，^③南方代表就下榻在这所学堂里。看过了漂亮的花牌楼之后，我们又绕到了学堂的后面。那里，街道两旁的高大树影映在空中。月亮周围出现了壮丽的风圈；闪闪发光的风筝在空中飘荡。晚饭后，我们坐在一起闲聊，直到次日凌晨3点我才回来。我走在东城墙至克林德碑的一条长街上。^④街道上的情景和往常没有什么两样，警署门前亮着红灯；警察很多，有的在说话，有的在站岗；还有更大的熟

① 阿尔贝·萨曼（1858—1900），象征派诗人。

② 庆王府位于德胜门内大街和定府大街交叉路口的东北角。见北京历史研究会编《北京春秋》（北京，1982年），第152—153页；许放：《庆王府的变迁》，载林克光等编《近代京华史迹》（北京，1985年），第112—120页。

③ 贵胄法政学堂始建于1909年，位于东单北大街西侧煤渣胡同神机营附近，大街东侧是东堂子胡同，即原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所在地。见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北京，1962年），第99页；周天度：《蔡元培传》，第50页。

④ 这个牌坊是1903年在德国公使克林德被杀（1900年6月20日）处修建的，位于东单北大街西总布胡同街口，1919年被移至紫禁城西南角的一个公园里，即今天的中山公园，改称“公理战胜”坊，1952年后改名“保卫和平”坊。见田庭珠：《近代国耻克林德碑》，载《近代京华史迹》，第339—345页。

悉叫声。

29日这天是我的生日。我工作了一整天，晚饭吃得也比较晚。在我离开餐桌时，饭店老板把我叫住并拿出一个漂亮的小圆球给我看，说是从屋顶上掉下来的。这位老板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就在我也迷惑不解的时候，两个中国女招待慌慌张张地从外面走了进来，说她们听见了枪声。我们走出餐厅，到外面看了看，没有发现什么。接着，我们又走到后院。突然间，饭店后面响起了一阵猛烈的枪声。不一会儿，皇宫那边和饭店前面也传来了枪声，大概是在意大利公使馆门前一带。有人说：“打起来了。有地方已经起火了。”我决定出去看看，于是，我走到使馆界北侧的意大利公使馆和奥地利公使馆门前。当我走到饭店左侧的京汉铁路办公大楼一带时，^①碰上了一群看热闹的人。这时，大火已从通往紫禁城，即通往皇宫的东安门街口烧起来了。那里也是当年袁世凯路过时被投下一枚炸弹的地方。^②枪声不绝于耳。我们附近的警署里空无一人。我们朝着起火方向走去。当时街上已无车辆行驶，街口两侧的一些中国人边看边躲。我们这些好奇的人当中有意大利人、法国人、比利时人、日本人，还有一位妇女。我们走到一排平房店铺附近时，看见了一队士兵。我们距离他们越来越近，并且听见他们在鬼鬼祟祟地小声嘀咕着。其中一个士兵手里还拿着一个中国人和日本人出门时常携带的那种口袋。和我们同行的那位妇女一口认定这群士兵在抢劫。还有人取笑士兵，说他不敢打开店门，因为他害怕撞上一枚炸弹。一个士兵对我们说：“不要往前走了。”我倒是想按这个士兵说的去做，可大家仍继续往前走，我也只好跟着他们。我们后面的士兵在撬店铺的大门。我们走到街口时，整条街已经成了火龙，只有路口把角、当年扔出炸弹的那座房子没有塌，看来这座房子够牢固的了。那些精心

^① 当时葛兰言住在北京饭店。

^② 1912年1月16日，袁世凯出东安门准备取道东安门大街时，一群年轻的革命党人向他投掷炸弹，企图刺杀他。见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上海，1957年）第6卷，第309页。

彩画的小店铺被毁掉了，真可惜！忽然，一群手持长枪的士兵冲了过来。我们急忙后退了几步。他们放枪，我们后面的士兵也开火了。我们只好躲开，从旁边跑掉。有人喊道：“慢点。”这是外国人在用中国话喊。我们的住处附近也有枪声，是从京汉铁路办公大楼里传出来的。我走到自北向南穿过使馆界，并且与使馆界后面的城墙成直角的街道入口时，遇上了一位相识的通译生。尽管没有风，可火势在蔓延。我想回去取照相机和笔记本，可是，当我走到使馆界时，正碰上公使和头等参赞拿着法国人的花名册在找人。我只好转身出去。使馆界的警卫已经收到警报，哨兵已经上岗，巡逻兵在巡逻：英国巡逻兵骑着马；日本巡逻兵步行，领队的手提一个写着红字的大灯笼。纷纷赶到使馆界的有由士兵护送的逃难者，有美国卡车，有满载的人力车，也有手提包裹的行人，其中日本人特别多。士兵的沉重脚步伴随着木屐声响成一片。身材矮小的妇女仍以最习惯的方式用背驮着小孩儿，她们后面跟着手提行李的男人。都在搬家。我也搬吗？火越烧越大，虽然火势蔓延的速度不快，但风随时都可能刮起来呀。我只好搬家。那里倒是有人力车夫，可是，因为回去时不让他们进门，所以谁也不肯来。没办法，只好请警察跟他们讲。意大利宪兵也赶到饭店通知老板到公使馆去过夜。一位英国妇女在哭泣。我也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我们开始收拾东西。我把二十四史分别装在24个写着绿字的精巧书柜里摆起来，看上去就像一座摇摇欲坠的高楼。紧接着，我又把一本名叫《社会学年》的书放进手提箱里。就这样，大大小小的箱子都装满了。所有东西都收拾好之后，人力车夫热心地帮助我搬到车上运走了。总算什么东西也没丢。

现在该看看城墙那边的情况了。火场就在通往东安门的街口，大概东安门也被火烧了。使馆界南门至东门的大街及哈达门^①大街上的火势也不算小；外城东面也出现了火光。前门外商业

^① 哈达门又称崇文门。崇文门通往北面的那条大街街今称崇文门内大街。

区似乎没有失火。^①然而，枪声却是从那里传来的；远处也有枪声。突然，哈达门大街东侧也起火了，看来距离袁世凯居住的外务部不远。^②一轮明月升上了天空，夜色很美，不少外国人都来到城墙附近观看，特别是德国防御据点一侧，看热闹的人就更多了。那里，炮手正在忙着，两门大炮已经架好，控制了哈达门及法国公使前的一大片空地。还有一门炮正对着外城。砂袋防御工事已经修好。此外，还能听到辘重车沿坡路向城墙顶部攀爬的声音。使馆界得到了保护。城里的枪声不断，墙倒屋塌的声音也能听见。探照灯的寒光和火光交织在一起；火势最大的地方，一道强烈的灯光直泻在熊熊火焰上，灯光都变绿了。

北京 1912年3月5日 星期二

我们结伴沿街向失火方向走去。街道上空空荡荡的；一排排民宅中，偶尔还能看见一家人。和我们一起出来的一个人，他碰上了一个相识的商人。这个商人已经失去了一切，只得弃家出走。所有店铺都被砸了，其中有富人开设的商行，有景泰蓝店，也有古玩店。有人在胡同口的暗处窥测。一些被抢劫的店铺里，也有人在漫不经心的归置东西。我们刚刚看到被撬开的那家店铺也被火烧了。我们走到街口，发现曾经从里面扔出炸弹的那个铺子最终还是没能幸免于火。一些灾情较轻的房屋，剩下的只有仍在冒烟的屋架，看上去就像道具。有的房子，火焰从四壁的窗口喷射而出，浓烟滚滚。随着一声枪响，从对面冲出两个士兵，其中一个把子弹推上枪膛，支在肩上冲天放了一枪；另一个在叫喊。他的声音很可怕。至于他在喊什么，我们谁也听不清楚。远处的大门附近没有亮光，看来那里没有失火。枪声越来越

① 前门南面的一个区。前门又称正阳门。

② 新外务部建于1911年，地处东堂子胡同和今外交部街之间，对面是东堂子胡同北侧的原总理衙门。见张瑞萍：《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旧址》，载《近代京华史迹》第135—141页；阿灵敦(L·C·Arlington)：《寻找老北京》(北京，1935年)，第148—149页。

稀，我们也开始往回走了。士兵们一个个背着沉重的口袋，跟在他们后面的军官却两手空空。一个大宅院的门口坐了不少人：有的喝茶，有的吸烟斗。路边的深沟里还扔了一把包着花布的椅子。一个身穿浅色裘皮上衣的外国人站在一间门窗敞开的房子里，房子周围已经起火。警署里堆满了包裹，这就是堆放掠夺物的仓库。

3点多了，我不得不上床休息。直到第二天9点多钟，我才勉强醒来，我吸烟太多了。失火的地方，围观的人虽然不少，但都很安静，其中有中国人，也有外国人。我顺着起火的这条街向皇宫方向走去。皇宫大门口只剩下一个原来就在那里守护的、性情温和、身体肥胖的警察，他还是原来那副神志。有人拿着长把大瓢往烧塌了的房梁上浇水。士兵很通情理，允许人力车夫跨越用大方砖砌起的路障去取车，但不准他们靠近皇宫大门。一些穷人在拣烧焦了的木板；他们旁边站着一些身穿金线刺绣大方格的旧式官服的人，这些人面孔阴沉，看上去很奇怪。有人说在一处房屋里发现一具老太婆的尸体，还有人说要到一家钱庄去看没有逃出来被火烧死了的店员。这天天气不好，空气中有一种令人难以忍受的味道。我来到一个很熟悉的大市场。所谓熟悉，是因为那里的水果摊和巴黎一样。^①市场里只剩下几段矮墙和角落里的三个拱廊；屋面铁皮落在黑色灰烬上，呻吟着，任人践踏。那里的人，个个表情冷漠；有的人走走停停，在坍塌的土堆上挖来挖去，像是在找什么东西。我还看见一些人蹲在那里，用手拍打着跟前几块四周被烟熏黑、有的甚至还在冒烟的蓝色小布头。他们拍打完之后，就把这些布头叠了起来。市场附近有一处从前常挤满看戏或看魔术的人群的地方，那里摆了几张桌子，有人正在喝茶。我后悔没把照相机带来。

中午我回住处吃午饭时，匆匆浏览了一遍中文报纸。报纸上只是大略报道了这次事件。据说是袁世凯从河南调来的第三镇士

^① 这里说的市场，无疑是王府井大街东侧的东安市场。

兵纵火抢劫的。为什么呢？据《北京日报》的官方解释，问题出在新年历上，因为阴历的月份与阳历不一致，所以，发饷日期本想推迟。民间报刊《爱国报》则称对此次事件的起因一无所知。^①欧洲人也对这次事件做了些推测。有人发现哈达门大街上不少日本店铺被烧，就说很快会有人出面干涉。这不禁使人回想起前不久满洲发生的几次火灾。也有人认为，由于骚乱的缘故，袁世凯可以避免去南京了；南方代表躲进了六国饭店^②，因此，他们的面子也丢尽了。这次事件，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传闻会越来越厉害，不过，最可信的将来还是公众舆论。

起风了，刮得天昏地暗。是黄风？夜里会怎样？夜幕降临时，景色一片荒凉。使馆界附近已经听不到枪声，火光也消失了。外国人接到的袁世凯声明真实可靠吗？是否已经采取了什么措施？前门外又响起了枪声，城墙西北角火光越来越大，大概距离北堂和卫队营房不远。似乎在向城南发射炮弹。我回到饭店时，公使馆前沿地带一片寂静。

3月7日 星期四

昨夜是在宁静中过去的。我吃过午饭后，立刻去看望铎尔孟。我沿着哈达门大街一直朝克林德碑方向走去。大街两旁的店铺被洗劫一空，有的已被火烧。一家日本式建筑的店铺，屋顶虽已塌落，四壁上的飞檐也暴露出来了，但店铺的招牌还在，由于失火，飞檐的颜色变得更深了。来到克林德碑附近，我进入了一条通向东城墙的小街道。街口那家店铺已经失火，可是，邻近一些深宅大院却似乎安然无恙。警署里空无一人。这条街上店铺集中的地方还是未能幸免于难。其中一座房子正在燃烧，那是一家当铺。

① 《爱国报》全称《爱国白话报》。报社位于西草厂胡同。见《北京指南》，9/3b。

② 六国饭店位于使馆界内。

• 原文为星期三，误。——译者

最先遭到抢劫的就是这个地区。变兵驻扎在东岳庙附近，^①他们是从东面的齐化门^②闯进城的。东岳庙是一座道观，欧洲人称之为公骡庙。变兵先是在东四牌楼^③南面，即袁世凯居住的那个区散开并进行抢劫的，他们抢劫的主要对象是所有当铺。他们假借这个区的穷人的帮助，抢走了大部分财物后就放火。这是一次人道的抢劫，一次突然袭击。但没有洗劫全城，死人很少，而且没有发生强奸之类的案件。据说只有少数妇女和儿童被绑架。看来这是一次报复行动。铎尔孟有过一次这样的经历：一天，他正在工作，突然听见仆人房里发出异常的声响。他走进仆人的房间，发现几个手持长枪的士兵在那里，枪上还上着刺刀。他同这几名士兵说了几句话，士兵就转身离去了。^④他的邻居，财政总长也被抢劫了。^⑤

我们一起出去的时候，是天黑之前最后一批上街散步的人。我们发现，有人手里拿着一点食物从店铺里出来。看来店铺里还剩下一点东西可卖，没有全被抢光。我们无法沿城墙走，因为德国人和美国人已经用铁刺线把路拦上了。小道也被堵死，而且禁令很严，我们只好从前门出去。前门前面的桥上站着警察和勇^⑥。勇的武器装备很差，在过去是不受信赖的，而现在却是依靠的力量。这些兵卒特别散慢，萎靡不振。前门外大街左侧的一些漂亮街道全都设置了路障。那里的店铺虽然没有遭到严重破坏，但从破碎的玻璃和被砸烂的壁板看，这里也没有幸免于难。街上并不十分静谧，有时也能看见来往的人力车。我们走进左边一条胡同，那里有一个名叫天乐园的儿童戏院，还有精雕细刻的旧式木板

① 东岳庙为道教寺庙，距朝阳门约一公里，在今朝阳门外大街北侧。

② 齐化门又称朝阳门。

③ 东四牌楼位于朝阳门内大街及东四南、北大街交叉路口。如前所述，袁世凯当时居住在外务部。

④ 铎尔孟当时住在新鲜胡同，位于朝阳门南小街东北部。见C·Schlemmer为铎尔孟译《国语》“Guoyu”一书（巴黎，1985年，第9页）所做序言。

⑤ 严修（1860—1929），清季翰林院编修，天津南开大学创办人，时任财政总长。

⑥ 勇是正规部队编制以外的自愿兵。

房。那里的行人较多，来来往往，走路很急；也有巡逻的警察。一名警察对在被封的店铺里隔窗向外张望的店员说：“过了8点钟就不许出来了。”我们刚想走出这条胡同，突然听见一声枪响。接着，不少行人便向我们这边跑来，我们只好躲避。胡同里一个人也没有了。大马路的路口上，一个警察手里举着枪。我们迎面走去，并且同他攀谈了几句。他的神色不好，有些惊慌。他对我们说：“他在那儿，把他拉上车了。”我们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只见确实有一辆车开走了，旁边还跟着一名士兵。我们沿街向回走。这条街上空无一人时，竟显得那么宽阔。我们附近又响起了枪声。两个盎格鲁—撒克逊人从一家店铺里出来问我们：“是冲谁开枪？”这两个人面色苍白。一般情况下，他们是不会有这种表情的。前门前面的桥上，勇懒洋洋地站着队；警察在叫喊，有的还往岗楼方向跑。我们和其中一名警察寒暄了几句，可他却滔滔不绝地对我们说：“哪个国家都一样。”他扣动手枪板机，放了两枪。接着又说：“那是个土匪，被枪毙了。哪个国家都一样。你们的国家是我们的盟国。”他表示要请我们喝茶，还愿为我们叫辆车。可是，紧接着，他又对我们说：“你们赶快走吧。”看上去他很激动，同时也很高兴。那天晚上他们是要抓小偷。

我们走到使馆界前面的大街上时，有人告诉我们，保定府开始屠杀了。我是在奥地利公使馆前同铎尔孟分手的。

城里没有枪声，但城外还能听到。从黄昏到现在一直这样。夜很静。有的店铺已经恢复营业；外国军队在外城巡逻；一些穷鬼被处决；进城抢劫的士兵，几乎全部撤到城外。京汉铁路公司的一名雇员——夜里带我去做弥撒的那个人——正在前门火车站同朋友闲逛，士兵来了，其他人都跑了，唯独他被抓住了。他在回答士兵时说：“我正在为别人打电话叫车。”他躲在一节车厢的行李架上目睹了分赃的场面，财物中有银钱、绸缎和貂皮。留在城里的士兵，有的坐黄包车闲逛，有的两腿夹着枪席地而坐，有的甚至连枪也没拿，还有的士兵连军服上的徽章都被扯掉了。看样

子被处决的人不少，而且多半是人力车夫。也有被公审示众的。围观的人都很清楚，那些人是因为犯了抢劫罪被处决的，但是，他们仍然对那些人很同情，甚至有人在想方设法营救他们。我亲眼看见从警署里走出一个犯人，我无意看他的面部表情，但从他那稳健、从容的脚步可以看出，他并不畏惧。不过，如果你们有这方面的好奇心，想知道这些情况并不难，有人拍了许多这类照片，并且还向妇女介绍处决情景。一份中文报纸用醒目的字体简单而不加评论地报道：“外国人目睹了处决情景，并且拍了照片。”

一切都很平静，但仍有关於发生劫掠事件的传闻。这已经不是人们所关心的事了。既然袁世凯依靠了满兵，将来还会出什么事呢？那么多城市同时发生烧、抢事件，这又该如何解释呢？天津几乎全城被烧，保定府也一半被烧，另一半遭抢劫。那些曾经发生起义的南方城市的情况又怎么样呢？蓝天蔚将军^①所部自从这一系列事件发生以来，似乎一直无所事事。他是否想来北京？每天晚上响枪究竟是什么原因？难道人们都不清楚吗？然而，店铺毕竟重新开张了，而且大街小巷至少在白天恢复了常态，只是偶尔能见到有人被砍头。

六国饭店里拥挤不堪，公使*四个人挤住一个房间。我住的那家旅馆里还住了一位有美国血统的客人，我对他没有什么好感，其他房客见到他都很害怕，后来，同他住在一个客房的人都躲到意大利人的房间里去了。这个人从不考虑自己说出的话是否荒诞。他说外国人加强防御是错误的，还说中国人在五分钟之内能攻占使馆界。这家旅馆地处外交区以外，这仅对那些公使夫人

^① 蓝天蔚（1878—1922），1910年任陆军第二混成协统领，驻奉天。留学日本期间，开始接受革命思想，曾与北伐军军官联名上书（1911年10月29日于滦州），请设责任内阁，并以进攻北京相威胁。11月14日，蓝氏被总督赵尔巽免去军职，旋赴上海。1912年初，孙中山委以关外都督。1912年1月中，蓝氏到山东烟台，指挥派遣军支持当地革命活动。南京下令，部队于袁世凯当选大总统时被解除武装，蓝氏于2月21日将部队撤回烟台，不久提出辞职。在北京，当舆论界对这些事件众说纷纭时，蓝将军的恐吓似乎比实际情况更危险。有关蓝将军生平，见《辛亥革命》第6卷，第363—364页；关于他在这一时期的活动，见中科院吉林分院历史所编《近代东北人民革命运动史》（1960年，长春），第210—214、235—239页。

(femmes d'Excellences) **有利。那里住着十几位公使夫人。她们吸烟，还用叉子叉着面包吃，好象什么都不在乎，看上去叫人痛心。不过，她们身旁的小孩儿倒是聪明可爱，既胆小，又好奇。我们这里也有一个来避难的意大利儿童，他才两岁，两只眼睛长得好漂亮，嗓门很尖，整天不知疲倦地跑来跑去。为使这个小天地里的人能真诚和睦地相处，我花费了一部分精力。这件事情做起来非但不易，而且还常常引起中国人的极大不安。尽管困难重重，可我还是认为我已经成功地促使一个漂亮、活泼，而且应该说是很聪明的小女孩喜欢上了这个顽皮的意大利小男孩。我很平易近人，中国小孩常拿桔子给我吃。他们常常用细小的声音和我讲话，有时还恭维我，可是，我几乎听不清他们在讲些什么。听不懂中国话，这是最叫人头疼的了！

我曾经接待过《日报》通讯员Ch.贝蒂先生的来访。他看着我书桌上放的这些稿子，问我是否知道一些内部消息。我回答说我正在写家信。他不相信。假如我在信中既没谈砍头的事，又没讲有关外界干涉及某些政治手段之类的情况，他会相信我确实在写家信。在这些事情上还能做出什么文章呢！更何况马上就要惩治这些可怜的中国人了！我听到一些不堪入耳的话，真是无法写出来，特别是有关贝尔诺先生的话。他被大学录用了，而且还公费旅游。要是把所了解的事情都写出来，我会得到报酬的。我曾经想为《巴黎杂志》写点东西。（罗达士^①不在这里。）我讨厌利用这些令人痛心的事情写文章来发财。也许应该写点什么，同时也应该象其他人那样装懂，甚至装做什么也不知道。不过，我不想干扰欧洲舆论，不想为可能给中国带来不幸及有损法国在这里的利益干涉帮忙。我所说的法国在华利益，并不是指那些借口贸易，

• 公使(Ministres)，大概是指到六国饭店避难的大臣。——译者

• • 可能是指大臣的夫人。——译者

① 埃德蒙·罗达士，驻中国记者，1909年前在武昌语言学校讲授法语，常为巴黎左派报刊撰稿，1912年初曾在南京逗留。见其著作《革命中的中国》（巴黎，1914年）。

在这里生活仅仅是为了伺机掠夺的人的利益。

我不认为事态会向悲剧方向发展。我觉得公使馆里的人很镇静，同时也认为这里的人会正确对待一切事物。当然，刚刚建立共和制就依靠满人，这是一种危险和不正常的现象。遍布农村劫掠乡民的军队总有一天会聚集在一起卷土重来的，这是一种潜在的威胁；宣布蓝将军的军队及南方军队的到来，可以说是暴风雨即将来临的先兆。此外，日本人可能试图使事态恶化。到头来，革命党人也会像满人那样，依靠外国人的支持。情况的发展与我最初的想象相反：保护使馆界的士兵在巡逻，这对北京人来说，也是件值得高兴的事。我没有发现仇视外国人的举动，十分明显的是，那些放火抢劫的人特别注意不伤及枪林弹雨中行走的外国人。有的中国人还向外国人索要名片，帖在自己家的门上。他们觉得这么做可以有更多的安全感。

我把书全都放在了公使馆里，目的是彻底放松大脑，安静地在这个重又变成旅馆的房间里休息一下。夜里，我没有埋头工作，而是借口听到炮声，到外面观赏已经爬上城墙的月亮。除此之外，我也可以有更多的时间给你们写封长信。这封信寄出之后，我就动手给热里^①写信。如果他想看看这方面的记述，就请拿给他看，但是，一定要替我认真保存，因为我没有拍下砍头的场面，这封信也就成了我对此事件的唯一回忆了。

〔……〕

（3月8日）深夜，万籁俱寂，听不到枪炮声，但也听不到往日都市的歌声，只有狗吠。报纸上讲蓝天蔚不来北京了，袁世凯也找到了借款的办法。就这么结束了。

译自《汉学》第6集，第1期（1987年）。

黄庆华 译

① 热里是葛兰言就读师范学校时的同学，1914—1918年战争期间被杀害。

华北自治运动的演变

(1936年1月9日参谋本部)

《中国时局报》第1号

译者按

1935年11月，日本侵略者策动汉奸进行所谓“华北五省自治运动”，并先后成立“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冀察政务委员会”。本资料从另一侧面披露日军的侵略阴谋，供读者研究此问题时参考。

绪 言

1935年12月18日，在北平外交大楼成立了冀察政务委员会。宋哲元委员长以谈话形式表示今后将处理二省二市的一般政务。总之，华北自治运动亦于此告一段落。根据报纸或社会上散布的华北运动的印象，不无雷声大雨点小之感。但在混乱的政治漩涡中，该委员会的成立，虽尚暧昧，但已向明朗化方面推进一步，对此，则愿表示大体满足之意。

但我们最感遗憾的是，自华北自治运动表面化以来，我国一部分不明华北实情的人，盲目相信为南京政府作巧妙宣传的外国通讯，竟然散布“自治运动仅为我军部的工作”、“在经济上，华北不值一顾”等等轻率的论调，妨碍舆论趋向，荒谬绝伦，令人吃惊。

真正严正的国策，固然不会为此种不正确的策动所左右，但这种言论却为南京政府所利用，严重妨碍华北将领速下决心，这

点是不可否认的。

我们拟于此研究华北自治运动的本质，概述冀察委员会成立的经过，以作将来的参考。

华北自治运动的发展

关于华北自治的思想，自《停战协定》签订以来已有所抬头，尤其以10月20日河北省香河县爆发的民众运动^①为导火线，在各方面便日益表面化了。本来，华北自治运动的基础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南京政府过去十年来对华北的政策实可用“榨取”一词加以概括（参照附表），居民穷困疲惫达到了极点。这种榨取政策，本来是中国军阀的惯用手段，不足为奇。但在满洲国日益发展、蒋介石政权逐步后退的趋势下，华北有识之士产生极愿华北自治的思想，不能不说是一种理所当然的变化。

中国民众向来对官方的威力顺从如羊，竟置弹压于不顾，开始发动例如此次的激烈运动，其根源极深。必须知道，这是由于对多年秕政的深刻反抗意识及依靠日、满以打开困境的强烈要求发生作用的结果。最近，帝国的态度始终严正不动，对此自治运动虽表好意与同情，但实质上尚未给予任何援助；对一部分不正之徒的策动，则在努力加以监视及抑制。华北各实力人物，虽面临如上述的形势，但因以前的立场及利害关系各不相同，且缺乏独立、独行的实力与决心，尤其以前在反蒋运动中已有痛苦的经验，故认为若无日、满援助为保证而轻举妄动，将有顿遭中央政府压迫、徒招垮台的危险，因而无一能做出英明的决断，首先出山身当难局。11月4日南京政府突然发布币制改革，各实力人物感到他们在经济上，进而在政治上将不得不屈服于南京。因此，必须采取某些对策。

^① 即1935年10月20日日军制造的香河事件。——译者

华北各将领的态度

华北实力人物中主要有：山西的阎锡山、山东的韩复榘、河北的商震、万福麟，以及本年^①6月华北事件时，继中央军撤退后，自察哈尔省逐步进入河北省的宋哲元。

宋哲元曾是冯玉祥的心腹，又是国民党的中坚。1929年参加冯的反蒋军队，进入河南，败后，一度退至陕西。1930年又与阎的反蒋战争相呼应。代冯指挥西北军，复遭失败，后历任张学良的东北第三军军长、中央军第二十九军军长，察哈尔省主席等职。

他既属反蒋系统，又是热河抗日战争及本年^②察哈尔事件的当事人，因此是反日系统的突出人物。然而，随着帝国的主张及满洲国的日益发展，他感到孤立，面临着将来不得不与日、满合作以打开局面的形势。但他洞察华北形势的变化，因此不失时机地就任平津卫戍司令，并收揽华北民心，企图扩大、加强自己的势力。

其他将领亦十分清楚，为了自己的将来必须与帝国进行友好合作。但南京系统对这种做法大力压制，万一合作未成而轻举反对南京政府的旗帜，则大有被各个击破的可能。所以，各将领认为，明智的办法是待他人合作成功再缓缓出马，因此采取所谓机会主义的作法。只有宋哲元的处境可能免受南京直接的压力，故工作逐步有所进展。

1935年11月中旬的形势

11月11日，宋哲元针对开放政权、集中人材问题，对当时在南京召开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建议。13日，韩复榘亦发出同

^{①②} 应为去年，即1935年。——译者

一主旨的通电。随后，殷汝耕及停战地区内各机关、华北新闻工会、各大学有志之士皆纷纷呼应，可见华北形势有所进展。

当时，宋哲元一派所制定的计划，要旨如下：

(1) 在华北建立亲日反苏政权。但鉴于南京政府的反日政策，为摆脱其约束，采取自治（半独立）形态。

(2) 地区定为华北五省三市。

(3) 虽承认南京政府的宗主权，但在外交、内政、经济等方面，保持高度自由。

当时，日本国内各报一齐报道建立华北自治政权的消息，引起国内外的注意。但实际上，以上工作尚未进行到一半，他们即发表通电及提出笼统的政策，以试探国内外的意向。与此同时，一方面向南京发出“余正受日本之压迫与强迫，应如何处理？”等密电，力图表面敷衍，避免首当其冲；另一方面，宋哲元的部下萧振瀛等竭力奔走，恳请帝国援助。对此，我方依然坚决避免干涉内政，而注视其情况的变化。

南京政府的离间工作

在此之前，南京政府一经察知华北叛离的形势，蒋介石即在六中全会召开之前，亲自飞往山西省太原，说服阎锡山，声称：“如阎能说服华北将领，使之团结，则将以阎为华北政治分会首领，为本工作所需的经费由中央负担，且若实现以阎为首领，更将授予外交、财政两权。”阎亦认为，现在山西正值经济危机，姑且接受中央的扶阎政策，并非不利，遂决心出席六中全会。又，参谋次长熊斌秉承蒋介石的意旨北上，对宋哲元、韩复榘称：“中央政府对华北的具体方案已经决定，故为局部自治或独立运动而狂

奔，极为不利。”其他政府要人亦对华北实力人物不断发电，竭力加以怀柔，同时，又调动部队，借口在南京附近进行特别大演习，集中数师，且使一部分沿陇海线北上佯动，并准备大量军用列车等等，暗示万一接到中央命令，可立即以武力镇压。未忘采用威胁的手段。

南京政府一面对上述华北将领采取一切直接怀柔、威胁的手段，一面间接动员公私宣传机关，进行有组织的宣传：现在南京政府已获得众多友邦的全面支援，政府正竭尽全力，适当调节国民贫富的差距；此次币制改革乃自力更生的第一步，企望由此增加国富，抵御外侮。对国民暗示将对日采取强硬的政策，同时采用联苏政策，以示对我方进行挑战的傲慢态度。结果，11月9日，上海发生了枪杀日本海军陆战队水兵事件。继而又发生对上海南京路日比谷洋行的暴行事件。当时散布的传单上，堂堂(?)写有：“中国由于日本之不断压迫，危机已达最高潮。与其坐为亡国之民，不如奋然而起，向日本帝国主义挑战。”

以上情况当然源出于南京政府所指导的内部工作，而南京政府对我官方的抗议则竭力加以辩解，实质上未表任何诚意。

蒋介石在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声称：“国民政府之对日外交方针，依然以中日亲善为主旨。”上述对华北的直接或间接、表面或背后的离间工作，已给华北将领以如下印象：似乎南京政府有某种与日妥协的方案，如达成协议，或许完全丧失自己的立场。如妥协不成，国民政府作为最后的手段，将不惜决战。在目前形势下，日本是否将以武力解决，尚属疑问。

自治运动的软化

宋哲元一派的自治运动，总之从11月以来逐渐达到了高潮，并有在20日前后发表自治宣言的趋势。但韩复榘及其他将领有所怀疑，认为宋哲元一派独断专行，不屑与之合流，尤其认为在

形势完全成熟之前，轻举妄动有危险。且南京方面的离间工作日甚一日，故不易有所行动。宋哲元终于也感到独自处在浑沌不清的形势下，决然出马有所困难。11月18日，宋向南京政府发出电报：

由于日本方面之压迫，现处于在11月20日至22日之间不得不发表自治宣言之苦境。

另一方面，又对帝国所派官员声称：“将于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后，即11月25日以后发表自治独立宣言。”采取拖延策略，其态度显然已在软化。

帝国的态度与有吉明大使访问南京

帝国根据既定方针，始终坚持严肃态度。同时，内阁有关各省已经密切协调，对华北形势颇表关心，注意不怠。而于此时，当力戒为局部的形势所惑，必须洞察大局，进行处理；对于此次自治运动，亦应考察国际、国内的影响，政府与舆论形成一体，运用有统制力的国策，逐步采取必要的措施，始有希望。关东军前此察觉中国中央调动频繁，北伐气氛浓厚。为在万一情况下能及时保护我在华北的侨民，遂于11月19日约将一旅团的兵力集结于满、华国境。为达上述目的，中国驻屯军亦随机对部队进行必要的调动。对南京中央政府，又于11月20日令有吉大使会见蒋介石，提出警告谓：此时，中国中央政府如不迅速采用适应华北形势的态度，事态则有可能日益恶化；中国方面虽已将一部分中央军集中于山东、河北省南部，但若企图将该兵力开进华北，以武力解决事态，必将造成严重局势。

蒋介石对此表示如下意见：恳请日方抑制华北自治运动，作为交换条件，拟同意实行外务省方面前所提出的三原则〔（1）具体实现亲日政策；（2）彻底放弃反满政策及在华北实行文化合作；（3）共同防止赤化〕。但华北自治运动与实行三原则本非

同一问题，因此，有吉大使一再坚决要求南京政府改正对华北自治运动的认识。

冀东自治委员会的成立

当时正为华北离间工作而四出活动的南京政府，利用有吉大使对南京的访问，向宋哲元、韩复榘等发出虚电，声称：“中央政府对华北问题的处理办法，经日本与中央政府协商结果，已获圆满解决，近将见诸实行。”另外，又在广播中声称：通过李滋罗斯的币制改革，“英国已保证援华”。除此之外还极力散布联苏工作告成的消息，使华北将领越发缓下决心，可见宣传效果之大。这一来，自治运动的形势极为混乱。在此形势下，11月23日夜，战区督察专员殷汝耕（前上海市政府参事，上海事变时曾代表上海市长吴铁城与日方谈判。虽属蒋介石系统，但原毕业于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并娶日本女人为妻，以精通日本情况著称。）突然在天津召集各停战地区保安队队长，决定在宋哲元的谅解下宣布停战地区自治；继而于25日晚在通州发表宣言，同时成立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其组织大纲如下：

(1)自治实施区域，除停战地区外，包括延庆、龙门、赤城三县；

(2)委员会由委员9名（保安总队队长5名，殷汝耕及其秘书3名）组成，殷汝耕任委员长；

(3)外交和军事由委员长负责；

(4)一切行政事宜遵照中国现行法令处理，但必要时可单独公布法令；

(5)管理一切国家收入；

(6)设置法院；

(7)设置建设委员会。

南京政府的对策

前述的冀东自治宣言严重刺激了南京政府，该政府视殷汝耕为国贼，发布逮捕令。随后，11月24日，陈仪要求会见陆军驻南京武官^①，提出“拟命令撤销北平军事委员会分会，且派能以全权与日本方面谈判的高级官员”。11月26日，行政院又作出如下决议：

- (1) 撤销北平军事委员会分会，其业务由南京军事委员会办理；
- (2) 任命何应钦为行政院驻平办事处长官；
- (3) 任命宋哲元为冀察绥靖主任；
- (4) 免去殷汝耕职务，予以逮捕。

关于处理华北问题，中国方面于10月30日提出如下要点^②：

- (1) 实行共同防共；
- (2) 对华北的币制改革加以适当修改；
- (3) 考虑到内外人民的密切关系，应圆满处理两者之间的经济关系；
- (4) 在财政方面赋予华北政权以相当的支配权（有发行一亿数千万元公债的权力）；
- (5) 赋予上述政权以就地合理解决对外悬案的权力；
- (6) 根据民意录用人才，实行理想政治。

南京政府最近决定派何应钦、陈仪、熊式辉、殷同4人北上，与中国驻屯军多田司令官协商，接受日本方面就当地形势所提出的要求，着手处理华北问题。总之，南京政府现已感到不能对华

^① 即雨宫巽。——原编者注

^② 即所谓华北自治办法。——原编者注

北问题置之不理，似将亲手研究具体措施。建立依然处于南京政府指令下的华北政权，并企图建立类似以往黄郛政权的政权。

何应钦等北上

对上述提议，我驻南京总领事^①根据既定方针表示了拒绝态度。12月1日，天津市长程克向南京行政院发出电报，称：“天津附近今已面临一触即发之危机，自掌市政，苦无对策。观大势所趋，如不遵从舆论，难挽狂澜于既倒。披沥衷心而待命。”宋哲元亦认为，与其冒单独自治之危险，不如始终在某种程度上与南京政府妥协而稳便地进行工作较为明智。因此再三发电表明“等待何应钦北上”。于是，南京政府急于作出决定，命何应钦北上。何于12月3日抵达北平，与宋哲元一派反复协商。至12月5日，宋哲元向何应钦提出辞呈后即行踪不明。萧振瀛则代表宋哲元制订自治方案，敷衍局面，声称如此方案不予采纳，即全体辞职。何应钦恐亦觉察到当地的形势毕竟非自己所能处理，终于在12月7日同意在保持中央体面的范围内建立能适应地方环境的政治组织，并将此意见上报中央。南京方面在12月12日发布命令，调商震去河南，任命宋哲元为河北省主席。萧振瀛等迅速察知何应钦等的动向，遂加快建立冀察政务委员会的步伐，着于诤衡委员最终在12月18日宣告该委员会成立。情况如上所述。

冀察政权的前途

关于冀察政权的具体情况，至今尚不太清楚。总之其组织大纲为南京政府所制定，将来厘定的各种法规亦需国民政府批准。

宋哲元曾扬言：“不论以何种名义，总之，冀察政务委员会已经成立。如顾及南京政府及余之体面，今后之处置，应由余自断实行，实质上将脱离南京政府。”但知其以往态度软弱者不得不承

^① 即须磨弥吉郎。——原编者注

认，在今后形势下，确有转化的可能。

然而，今日事已至此，关于新政权及宋哲元本质的猜测，已非其时。帝国惟有始终处于静观、监视的地位，不为当前局部现状所惑，敢于坚持独自的见解，希望加强、促进新政权的机构及其工作，并不屈不挠地向帝国既定的方针迈进。

如果宋哲元依然采用旧军阀的惯用手段，一味扶植自己的势力，无视华北民众的幸福，背离华北自治运动的本意，那么其成败亦可料知。前此成立的冀东自治政府不愿与冀察政权合流，其原因即在于此。

如果现在宋哲元逐渐了解帝国的真意，其以后的措施逐渐可取，那是最欣幸不过的。如能进一步发奋实现理想政治，使华北明朗化成为现实，这不仅是华北民众的幸福，而且阎、韩等也将与之合流，成为华北五省政治上脱离南京政府而独立的楷模。

结 论

以上仅对华北自治运动的演变加以概述。总之，帝国的态度始终俨然不动，不为局部形势所惑，不玩弄姑息之术。国内外报纸在报道中，围绕华北问题，一喜一忧，加以揣摩臆测。甚至有人散布“日本军部之华北工作已告失败”等谣言，实属不堪，令人喷饭。那些不察正义真理及大势所趋的人，不足以共论。

参考：

附表(1)

本表以较正确的统计为基础，供了解以往南京政府在财政方面如何榨取华北作参政。

中央征自华北的税收及税外收入

总计：14000万元

细目：关税7000万元

盐税3350万元
统税1510万元
烟酒税360万元
印花税390万元
矿税200万元
交易所税及其他100万元
税外收入1000万元

中央在华北的支出额

总计：8350万元

细目：

一般行政费2220万元
征税费1280万元
军费3150万元
外债负担额1700万元
(关税1400万元,盐税300万元)
差额5650万元

以上5650万元为中央政府每年自华北榨取的纯金额。

附表 2

从贸易及其他所见华北（五省）独立可能性的调查：

分类	项 目	金 额 (单位: 千元)	摘 要
支 出	国外贸易	36,500	最近 9 年的平均数。输入平均为2, 240,000,000元, 输出平均为1,870,000,000元。
	国内贸易	33,500	最近两年平均数, 输入平均为1,940,000,000元, 输出平均为1,610,000,000,元。
	走私输出、输入	20,000	关于走私输出、输入金额, 根据陆、海路走私输出、输入综合判断, 大概推定为20,000,000元。
	外国商社盈利金	5,000	在华北的外国商社盈利金及其他国外汇款, 推定为5,000,000元。
小 计		95,300	
收 入	边境贸易	5,000	根据对内蒙、外蒙、新疆、青海等地贸易分额推定。
	对满陆地贸易	1,000	对满概为海路贸易, 但一部陆地贸易额出超。
	山东、河北苦力的汇款	10,000	此为在满苦力携回山东、山西之款。据称每人大约拥有25元至35元, 在满三年以上者中有人超过100元。每年按二、三十万人统计, 并包括一般汇款等。
	外国人消费	40,000	在全中国的游客、传教士、外国公使馆、驻屯军、外国船舶的消费, 为200,000,000元, 占1/5。

续表

分类	项 目	金 额 (单位: 千元)	摘 要
收 入	学生消费	1,500	平津地区大、专学校中来自华南、华中的学生的消费约按3,000计, 每人消费为500元。
	小 计	57,500	
	差 额	(负) 37,800	内、外贸易收支(除去中央征税)总计入超额。
	截留中央榨取所 余	56,500	从国税140,000,000元中扣除关税、盐税、外债担保17,000,000元及历来中央所担负的地方行政费76,500,000 ^① 元后所余者。
	纯 余	18,700	根据内、外贸易收支总计所得的余额, 可充当财政来源部分。

注: (1) 现银的走私输出为暂时现像, 故除外。

(2) 对本表以外的数字虽不明瞭, 但地方税中有中央直接收纳者及依靠华中资本从华北榨取者。

(3) 贸易外收支仅计特别显著者。

(4) 关于关税等项目是根据华北驻屯军司令部的调查而得。

(5) 一般贸易上的统计数字是根据《华北海关统计年报》。其他资料是根据驻外机构报告及满铁调查等。

附表 3

从贸易及其他所见的冀察两省收支表

① 应为66,500,000元。——译者

分类	项 目	金 额 (单位: 千元)	摘 要
支 出	国外贸易	13,500	为秦皇岛、天津二港最近十年的平均数。输入平均为119,700元, 输出平均为106,200元
	国内贸易	42,800	同上, 为最近三年的平均数。与华北(五省)相比, 入超之青岛的出超情况。
	走私输出、输入	8,000	海陆走私输出、输入综合情况, 由华北(五省)类推计算。
	外国商社盈利金	3,000	指在华北的各国商社的盈利及其他外国汇款, 扣除山东, 特别青岛后的部分。
	小 计	67,300	
收 入	对外陆地贸易	3,000	对满、蒙陆地贸易的推算数, 与上海贸易不同, 为出超。
	外出谋生者汇款	6,000	从河北省去满洲谋生者的汇款及其他去南洋各国者、船员及厨师等特种技术人员的汇款, 两省在满及其他地方居住者对粮食等方面的投资利息。
	外国人消费	35,000	指旅客、传教士、外国公使馆、驻屯军、外国船舶消费情况的推算数。
	学生消费	1,500	指平津地区大学生或教会学校学生消费部分, 有人推算为上記数额的三、四倍。
	小 计	45,500	

续表

分类	项 目	金 额 (单位:千元)	摘 要
	差 额	(负)21,800	贸易外收支 ^① (除中央征税外) 总计入超额。
	截留中央榨取 所余	30,195	中央税(国税) 71,145,000元(冀69,500,000元,察1,645,000元)及国有事业收入等,1,200,000元,合计72,345,000元。此是其中扣除关税、盐税等外债担保(占全中国12.5%,为8,500,000元),盐税1,650,000元及以往中央负担的地方行政费32,000,000元(包括军费18,000,000元)后所余的金额。
	纯 余	8,395	根据内、外贸收支总计所得的余额,可充当财政来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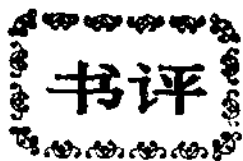
备考:

1. 因冀察两省分开统计的资料少,故多属推算者。
2. 贸易外收支仅统计其中特别显著者。有人根据观察对比更为乐观。
3. 关税及财政上的数字是依据华北驻屯军的调查。

译自《现代史资料(8)——日中战争(一)》第128—136页

王美秀译 马斌校

① 应为“内外贸易收支”。——译者



评保罗·A·科恩的《探索中国的历史： 美国论述中国近代的历史著述》

哈里特·泽恩多弗

这部著作评述了美国学者有关中国的大量历史著述中十分突出的几个基本假设。科恩指出，当这些历史学家就中国的过去提出问题时，大都局限在一个框框里，这个框框所显示的不是中国发展进化的历史真实，而是他们本人的文化偏见。作者认为，“研究中国历史的美国学者存在的最大问题是一种带有种族中心主义色彩的曲解”（第1页）。应该特别指出的是，该书不是要阐明中国的全部历史，而是把注意力集中在有关19世纪和20世纪初叶中国的历史著述上。

作为一名研究近代中国，有着多部重要专著（包括论述19世纪末叶西方文化对中国的冲击，以及论述中国对这种冲击的反映的两部著作）因而享有盛名的历史学家，科恩有充分的资格评价其他学术界的专家。事实上，正如他在绪言中所承认的，该书在动笔之初，原只想对他本人著作中较为突出的几个立论前提进行批评、反思。但他最终扩大了这项研究的范围，把那些他认为对他本人的某些观念的形成和他撰写的有关中国的著作影响甚巨的人也包括在内。

科恩是从回顾美国研究中国历史的几个“阶段”开始其评价工作的。在“非专业研究阶段”（该阶段一直持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美国研究中国的基金均由以前的传教士、外交官和

海关官员支配。科恩指出，这一阶段没有产生什么有价值的成果，其原因在于“他们这些人几乎没有受过一个学者，更不用说一个研究中国的历史学家所必须的正规训练”（第2页）。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研究者们接受了亚洲语言培训，开始运用中文资料，对中国历史的研究才真正成为“专业化”的研究。但是，正如科恩所写的，即使这支新兴的历史学家队伍经过良好的训练，却也因其中绝大多数是在费正清的指导下完成学业的，脑子里装满了许多严重限制他们对中国的认识的思想概念。在50和60年代有关中国的研究和出版的总的趋向，都受到“中国对西方的反应”和“现代化的冲击”这类主题的束缚。这种看法的言外之意是，“中国是一个停滞、静止、没有变化的〔实体〕”，有待“生气勃勃的”、“现代化的”西方“帮它摆脱这种不幸处境”（第57页）。换句话说，中国的发展史是一部从传统落后状态向在西方影响下逐渐现代化方向发展的历史。尽管科恩对费正清、勒文森和芮玛丽的著作十分尊重，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还颇为赞赏，但他认为他们的著作过分强调西方在中国事务中所起的作用。这种冲击—反应模式值得注意的一个后果是，或者无视，或者在某些情况下曲解中国历史上许多问题。例如，在冲击—反应模式影响下，19世纪的改良运动被当作中西关系的一个方面，一个仅仅为了对西方的挑战作出反应才发生的运动。科恩认为，这是一个明显的例子，由内部原因产生的变化被误认为仅仅是外国影响的结果。

撰著中国历史的第三阶段始于60年代，当时的第二代美国学者满脑子充溢着帝国主义是中国历史上导致某种结果的力量（不管这结果是好是坏）的想法。许多年轻学者抨击西方冲击模式，并竭力说明，自鸦片战争以来，帝国主义成为中国一切问题的根源。此外，这些“帝国主义模式”的鼓吹者（其中许多人为科恩所重视）还提出，没有帝国主义，中国也许不会走上“革命”之路。为了全面评价美国这一阶段的编史工作，科恩也提到一些美国学者大约在这个时期撰写的著作，他们论证帝国主义实际上是促使中

国向更好的方向变化的积极因素；外国的影响促进了经济发展和
社会前进，培育了自由主义。科恩尖锐地指出，帝国主义论的所有
鼓吹者，无论是正面鼓吹还是反面鼓吹，从某种意义上讲仍然是在
重复西方中心论的研究方法。此外，所有这三种模式，无论是
“冲击—反应”模式，“传统—现代”模式，还是“帝国主义”模
式，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它们“预先确定了西方的重要性，然
后再去证明它”（第5页）。它们都流露出科恩称之为“剥夺中
国的自主权使之最终成为西方的文化领地的西方中心论”（第
151页）。

科恩不受这种情况的约束，他在第四章和最后一章表明了对
“中国中心论”历史的偏爱。他声称，在一个由于越战而分化出来
的从事自我批判的学术团体的影响下，70年代美国史料编纂工作
更加广泛、更加全面地转向对社会史的研究，中国中心论的探讨方
法就是一个具体体现。中国中心论探讨方法有它自身的特点：
（1）在判断什么在中国过去的历史中具有重要意义时，采用中国而非西方的标准；
（2）以地区、省、县或城市为单位划分中国，进行地方史研究；
（3）把中国社会划分为不同的社会阶层，集中研究民众的历史；
（4）运用社会科学的方法论，并与传统的历史分析方法相结合。在这种探讨中，重要的不是中国和西方之间的比较，而是在“单一的文化范围内，前后两个特定时期之间”（第189页）的比较。科恩还建议修正中国历史的现行分期方法，他不同意中国近代史的起点是鸦片战争的说法，主张把明末到20世纪40年代看作一个连贯的整体。科恩这种意见所依据的事实是，近年来的历史著述显示，诸如中国的人口爆炸、乡村经济商品化、满族专制制度之类的内部发展进程都有着深刻的根源，不应仅仅由于外国在1840年以后的几次示威行动而头脑模糊。

《探索中国的历史》是一部重要的著作，因为它对许多人所接受的有关中国历史的传统观念提出了疑问。到目前为止，这本书的绝大多数评论者都引用科恩经过反思选择的著作来证明他具

有轻度的“哈佛中心论”倾向。换句话说，他的论点和建议几乎全都是从特定范围的研究中生发的。这些评论家争辩说，倘若科恩的视野更宽一些，他就会“发现”，有些历史学家在中国中心论的探讨方法变得“时髦”以前早就运用这种方法了。不过，我宁可集中谈谈与科恩的论点有关的其他一些问题，也不想沿这条线再批评下去了。

第一个问题关系到科恩对中国历史撰写工作长期发展过程的看法。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美国有时进行的对中国的学术研究完全说成是非专业性的，恐怕过分简单化。据太平洋关系学会于1928年主持的一项研究称，美国当时有8所第一流大学开设东亚研究课程并有学位计划。在这些大学中，西雅图的华盛顿大学开设了26门课程，加利福尼亚大学——25门，斯坦福、哥伦比亚和哈佛大学各开设15门，耶鲁大学——5门。就在同一年，哈佛已扩充它的有关创办哈佛—燕京学院的计划。此外，哥伦比亚、芝加哥、哈佛和伯克利诸大学在本世纪上半叶就在不断扩大它们的中日文馆藏图书。

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美国有关中国的高等教育状况在很多方面与欧洲的状况并无多大区别。虽然很久以前就有对中国进行学术研究的兴趣，但在绝大多数欧洲国家里（法国例外），汉学研究还是“由以前的传教士、外交官和诸如此类的人士去从事的”。直至1930年代，在牛津和剑桥两所大学，中文教授的职位仍分别由一代代传教士和外交官担任。东方学院虽建于1916年，但它最初是为给大英帝国培养文职人员和外交官而创办的。在德国，第一个正式的汉学教授职位（首先授与傅兰克，Otto Franke）是汉堡一所学院（Kolonial Institut der Freien und Hansestadt Hamburg）于1909年设立的。在荷兰，莱登大学的中文教授职位一直由外交部巴达维亚处的前任官员们担任。

只有法国情形不同，早在1814年，它就清楚地认识到对中国进行学术研究的重要性，法兰西高等学校那时已设立教授中国学

科的教授职位。第一位任职者雷暮沙 (Abel Rémusat, 1788—1832) 靠自学掌握了多门远东语言。除了汉语和满语, 他还学过蒙语和藏语。他出版了许多著作, 其中包括一本辞典和一本汉语语法解释。雷暮沙曾担任《学者杂志》(Journal des Savants) 的编辑, 并且是巴黎“亚洲学会”(Société asiatique) 的创始人和第一任干事。他研究制订了一套学习汉语和研究中国文明的正规教学大纲, 从雷暮沙培养出众多颇有才华的后继者, 如儒莲 (Stanislas Julien)、沙畹 (Chavannes) 和马伯乐 (Maspéro), 即可估量出他的成就。在沙畹和其他伟大的法国汉学家, 如葛兰言 (Granet) 和戴密微 (Demiéville) 的著作中, 我们还发现迪尔凯姆 (Durkheim) 的影响。这也许是“社会科学和中国历史分析相结合”的最早证据。

如何解释法国对中国的研究较其他列强为早这种差异呢? 可以肯定地说, 雷暮沙的保护人S·德撒西 (Silvestre de Sacy, 1758—1838) 的活动与这个问题的答案不无关系。德撒西是一个关心人文主义、学术上才华横溢、政治上极端温和三者兼备的杰出人物。正是由于他的坚持和主要以法国外交部驻外东方学专家和拿破仑顾问的双重身份“进行的政治活动”, 东方研究——不仅集中研究汉语, 而且研究梵语和阿拉伯语——才在法国革命之后成为受到承认的研究领域。德撒西是东方学学术成就和政府政策之间的重要纽带。

在美国对华研究的发展进程中是否也有一位相当于德撒西的人物呢? 这个问题的答案显然是费正清——科恩的导师、中国史学研究“哈佛学派”鼻祖, 也是科恩这部“探索”大作的起点。但是, 费正清并不是一个对哈佛外面正在发生的事情熟视无睹的人。正如科恩清楚地写明的, 无论费正清“在持续50余年的生涯中”持什么观点, “……总而言之, 他对来源于种种不同于他本人的前提的学术成就总是持欢迎态度的, 这一点他从不会疏忽”(第14页)。如果费正清最近的出版物《伟大的中国革命 (1800—

1985)》(1985年出版)也算一种判断的标准的话,那么费正清实际上已朝着“中国中心论的探讨方法”前进了。从书名即可看出重点有所转移,不是1840—1985年,而是1800—1985年。

说到费正清的修正,这与我想谈的有关科恩著作的第二个问题有关。费正清同其他任何一位历史学家一样,他不能促进,只能反映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种种思想、迫切关注的事情和价值观。历史学家不是在真空状态中写作。如果了解“传统”和“现代”之间的鸿沟是20世纪50年代历史学家撰写史书时主要关心的问题,而在70年代“帝国主义”又成了他们著书时主要关心的问题,那么这些作者只不过是以美国某个特定时期的特定政治价值观来说明他们迫切关心的题目(无论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罢了。不过,这些历史学家并不仅仅是简单地反映,他们同时参与了如何书写历史的工作。在观察者和被观察者、立场和好恶之间有一种必然的联系。科恩这部著作就是要说明一代又一代的历史学家是如何体现这种联系的。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和我们都对中国历史多了几分了解。我们应当为科恩以如此诚实、如此敏锐和如此令人兴奋的方式介绍美国近代中国研究的学术成就宝库而向他表示祝贺。

译自《通报》第74辑(1988年)

曾学白 译

评《南京事件的反省》*

现代史研究家 冈部牧夫

在日中战争的南京进攻战中（1937年12月），日本军对中国的民众和士兵施以屠杀、暴行、强奸等暴虐行为被称做南京事件。事件的死者前后达20多万人。日中战争本身就是日本帝国主义野蛮的侵略战争，而南京事件作为这场侵略战争的残暴性、非人性的象征，激起了世界的愤慨，对坚定中国人民的抗战意志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但是，南京事件在日本没有被报道过，国民直到战后也不清楚。不仅南京事件如此，柳条沟事件的策划、芦沟桥事件与战争全面扩大的关联，以及日本决意对英、美宣战的政策的决定过程，也全都对国民隐瞒了。偏狭的天皇制教育钝化了国民对世界的客观、相对的观察，致使国民片面相信政府及军方的宣传，盲目支持侵略战争，以致造成巨大的生命、财产损失。

战败后，随着日本社会价值体系的崩溃，国民才醒悟到受了欺骗。确实是受了欺骗。然而，实际上这虽是原因又是结果。他们不去冷静地弄清为什么被欺骗和因此发生了什么事情。不对此进行道德上的省察，就不能保证不再度被蒙骗。然而，战后的日本社会就这样缺乏这种根本的反省，日本发迹成为今日的经济大国。

仅就南京事件而言，70年代铃木明、山本七平等人就曾大肆

*《南京事件的反省》作者为洞富雄、藤原彰、本多胜一，日本“大月书店”出版。——译者

宣扬“南京事件虚构论”，80年代田中正明、板仓由明等人又进行同样的蛊惑宣传。这些都是日本社会对侵略战争毫无反省的表现，但是对于南京事件问题，也有人这样认为：即使事件本身对日本来说是不体面的事情，但也应考虑无顾忌地认定事实，并在此基础上与其它国家的人民建立新的友好关系。历史研究者洞富雄在《近代战史之谜》（1967）、《南京事件》（1972）等一系列著作中提出了问题，并进行了深入的实证研究。《朝日新闻》记者本多胜一在中国人中进行了广泛的调查，以“中国之旅”为题在《朝日新闻》上撰文连载（1971，翌年以单行本发行），给国民以很大的冲击。但尽管如此，到80年代前半期，作为历史学家对南京事件进行专心致志研究的只有洞富雄一人。研究史料的积蓄很难说上充分。正因为如此，荒诞无稽的“虚构论”才得以横行，文部省才有可能不当地介入教科书的检定工作。

出于对这种事态的忧虑，1984年3月始，本书的三位编者组织了有中国史、日本史研究者，新闻记者，律师等各类人员参加的南京事件调查研究会。在持续举行例会的同时，对南京、台湾等地进行了访问。经过调查、史料收集、研究交流，为南京事件的研究带来了新局面。藤原彰的《南京大屠杀》（岩波小册子，1985）、吉田裕的《天皇的军队与南京事件》（青木书店，1986）、洞富雄的《南京大屠杀的证明》（朝日新闻社，1986）、本多胜一的《通往南京的路》（朝日新闻社，1987）等著作都是这个研究会的活动成果。其中关于吉田裕、洞富雄两人的著作及秦郁彦的《南京事件》（中公新书，1986）的书评，登载在《日本史研究》302号上（1987年10月），请参照。

本书事实上是南京事件调查研究会最初编集的著作，收集了以下14篇文章：

1. 围绕南京事件的争论与证言的有
藤原彰的《南京大屠杀及教科书、教育问题》；

- 本多胜一的《日中的两个活证人》；
洞富雄的《松井大将阵中日志窜改前后》；
吉田裕的《十五年战争史研究及战争责任问题——
以南京事件为中心》；
井上久士的《南京事件及遗体埋葬问题》；
君岛和彦的《“南京事件”的肯定及“南京大屠杀”
的否定》；
石岛纪之的《围绕南京事件的新论命点》。
2. 关于南京事件与中国的有
孙宅巍的《南京事件和唐生智》（笠原十九司译）；
井上久士的《南京事件与中国共产党》；
姬田光义的《在台湾的“抗日战争”遗产》。
3. 关于南京事件与新闻界的有
和多田进的《铃木明氏对“取材”的取材》；
高崎隆治的《株式会社、文艺春秋对战时与现在的
看法》。
4. 补论日本的战争罪行——鸦片、毒瓦斯战的有
江口圭一的《日中战争时期日本的鸦片政策》；
吉见义明的《日本军在中国及东南亚进行的毒瓦斯
战》。

从这个目录可以了解到南京事件以及今天围绕南京事件所展开的多视野评论的状况。可以说要象文章中所说的那样对南京事件进行认真思考，从而明确日本的侵略责任，本书是必读的文献之一。

不过，被收录的文章（遗憾的是限于篇幅不能一一介绍和评论）中的许多篇已在其他地方发表和在讲演中介绍过。新的、未发表过的似乎只有洞、高崎、江口的三篇，因为这些文章最初发表在各种各样的杂志上，文章的难易程度就有相当大的差别。同时，

作为一本书来说，在内容上有点缺乏条理性、系统性。卷首的藤原的讲演速记虽然对南京事件作了很好的介绍与解说，但对于希望对事件有深入了解的读者来说，这未必是一本适宜的初读文献。因此，要想进一步深入了解事件的真相，应当读读前述的藤原的《南京大屠杀》一书。如果从钻研、实证研究的角度考虑，吉田的《天皇军队与南京事件》一书为好。若要理解本书中洞的论文，那有必要先读读洞的《南京大屠杀的证明》一书。

然而，总的来说，本书对于那些掌握有关南京事件一定的知识背景，并企图进一步了解南京事件的究竟、现状、问题点的人来说是颇为有益的。吉田、石岛的论文对围绕南京事件的论争及研究过程进行了批评性的整理、编辑；井上的两篇论文展示了对事件的实证研究（对中国方面的埋葬人数纪录的可信性所做的进一步强调，我认为很好）；从孙的论文可以看出中国对于抗日战争研究的客观性正在增加；和多田、高崎的论文反映出日本广大新闻界对非伦理性的思想形态的暴露；另外，江口、吉见的论文告诫人们不要只是孤立地看待南京事件，并进一步揭示了深刻认识日本侵略战争所包含的全部残虐性、非人性的必要性。

今天，南京事件“虚构论”的谎言已露出其破绽。但是，对于诸如不恰当地缩小对牺牲者人数的统计以淡化日本军的残暴性的言论，以及仅根据某些证言、史料构成的所谓“实证”等伪装登场的情况却不能不认真加以对待。例如：敝本正已提出南京事件中的死者既然不是3,000人，就是6,000人左右；板仓由明提出是13,000人；秦郁彦提出了死亡人数是在38,000—42,000人之间。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作为军事史专家的秦郁彦尚不能对死亡人数有肯定的说法，那文部省审定的教科书中是不能将这类资料作为论据来使用的。

中国方面对南京事件中死亡人数的认定与日本的研究之间存在着差异。中方正式提出死亡人数为30万。中国的一名研究者说，

南京事件中被杀害的士兵约为8万人，若加上一般市民的牺牲人数20万，共计30万。对于此数字的确切论证，是我们日本人今后研究的课题。

译自日本《中国研究月报》1988年3月号

于奇 译

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在日本

后藤延子

对中国进行客观的、科学的、批判的研究，正确地反映中国的历史和现状，这是日中之间建立真正平等的、世代友好的关系不可缺少的重要课题。为此，研究中国问题的日本学者们自1945年8月15日日本战败那一天起，一直在对这次战争进行深刻反省的基础上，寻求研究中国的正确观点和方法，这是一条曲折的、充满险阻的道路。

因为这一工作对曾经无视蕴藏于中国人民内心深处的民族主义思想，沉醉于“大东亚共荣圈”迷梦、发动侵略中国的日本当事者来说，决非轻而易举。它意味着必须对那些导致主观地、歪曲地认识中国的日本历来的学术思想和文化进行深刻的清算，也可以说这实质上是日本人自我认识的问题。

本文将对1945年以来日本学者们在中国近代思想史的研究方面所经历的探索过程以及目前所形成的主要观点和方法作一简要介绍。

1945年以来，特别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对日本的中国研究产生方向性、决定性影响的是竹内好^①于1951年出

^①竹内好（1910—1977），原东京都立大学教授，鲁迅研究家。他的《现代中国论》（1951年）一文现收入《竹内好全集》第4卷（筑摩书房出版，1980年）。

版的《现代中国论》一书中收录的他的论文。在这些论文中，竹内对战后日本人遇到的两方面问题作出了断然的回答，从而为许多日本人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这两个问题是，首先，作为亚洲一员的日本为什么会走上侵略其他亚洲国家的道路；明治维新以来日本的近代化过程究竟存在什么样的重大缺陷；今后日本要成为一个新生的、和平的民主主义国家必须从哪些方面对过去进行反省与革新，等等。其次，应当怎样理解1949年中国革命的胜利以及中国人民意气风发、势如破竹进行新中国建设的事实。对于当时的日本人来说，蒋介石被中国人民抛弃，国民党逃往台湾，中国共产党胜利地统一大陆等重要事件完全出乎意料。

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坚持以“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为象征的高度修养和优良作风赢得了人民的支持和热爱。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愚昧无知”、“软弱无力”、“自私自利”、“不讲卫生”，一句话，几乎被认为不可救药的中国人民，却成了有觉悟的国家主人而站立起来，他们战胜一切困难，消灭了文盲、小偷、娼妓和老鼠、苍蝇、蚊子，使中国的面貌焕然一新，这个事实给了日本的知识分子以极大的震动。因此，当时的日本人以惊异的目光注视着世界历史的这种变化，对领导中国革命取得胜利、使中国人民获得新生的中国共产党到底是怎样一个党，她的优良作风到底源泉何在，她在思想上与同样信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苏联共产党有哪些区别等等重大问题，自然产生了极大的兴趣。

竹内对上述两方面问题作了如下回答：他认为，近代化有“转向型”与“回心型”两种类型，日本属于前者，中国则属于后者。日本的近代化过程是把新事物与正确性加以等同，回避与本国传统文化发生深刻矛盾，自明治维新以来一直是在追求和仿效西方文化、因而是一种割断历史的不实行自我革新的表面的近代化。中国的近代化则是一种对西方文化的流入进行过顽强抵抗并以这种抵抗为媒介同本国传统文化进行彻底较量的近代化；是一

种从自己内部进行革新，在深刻的矛盾冲突中抉择出传统文化的最优秀部分，用以唤起民族生命力重新昂扬的近代化。因此，向来的所谓近代化的先进国家的日本和后进国家的中国的看法是完全错误的。1945年战争失败所暴露出的日本近代化路线的破绽和1949年中国的解放和向社会主义迈进的历史事实显示出，中国才是近代化的先进国家，而日本倒是后进国家的真实形象。

竹内对上述两个问题的回答表明，他在日中两国近代化的对比中，认为中国的近代化更具有彻底性和深刻性的这种见解，与1949年5月经由日本访问中国的杜威的见解十分相似。而竹内本人也不否认他受到杜威的影响。

因此，竹内以中国近代化作为理想模式进行对比并指出日本近代化的缺陷的这种议论，给战后处于思想混乱中探索出路的日本知识分子提供了自我认识的依据，同时也给许多研究中国的学者指明了认识中国的方向。此后，对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作风、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思想改造方法，以及以农村包围城市为特点的革命道路等等，对所有这一切的渊源和由来的探讨，就成了日本史学界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主要课题。换句话说，就是日本学者把探讨中国革命的特点当作了主要课题。这样一来，带着强烈的政治倾向性进行观察和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作为革命思想史，即作为中国革命特点的形成过程，就成为学者们广泛接受、畅行无阻的主流。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中国马克思主义体系最早的传播者——李大钊及其思想，就成了理解中国共产党的作风和马克思主义源流的基点，引起日本学者的特别关注。其他思想家，例如谭嗣同、章炳麟等，则作为李大钊、鲁迅和毛泽东的思想先驱，也得到较多的注意和研究。

既然把中国近代思想史作为革命思想史，作为中国革命胜利的组成部分来看待，那么把那些不革命的、反革命的和中途脱离革命队伍的人们以及与形成中国革命独有特性没有什么直接关系的

思想家们大多排除在研究对象之外，就是必然的了。这样，对于中国近代思想史的研究，除从政治思想标准出发之外，其他多方位、多角度的观察和探索其特性的道路，几乎完全被堵塞了。所以说，竹内好的言论，对于日本关于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方向，确实产生了非同寻常的影响。

还必须指出，形成这种状况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受到资料条件的制约。中国近代思想史资料的严重缺乏，给研究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而且，资料的来源只有仰赖中国，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那些当时在中国受到重视、被人研究并积累了有关研究资料的思想家，成为日本学者的研究对象。当然，也不是不可以利用台湾的资料，但是对国民党政权抱有恶感和对人民共和国怀着敬仰心情的人们，对利用台湾以至香港的资料存有一种心理上的抗拒感，因而自我关闭了这一资料来源。

在介绍战后日本学者对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发展过程时，我认为，最能说明问题的是对曾经为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奠定基础的先驱者李大钊的研究。这是在日本研究得最多的一个课题。

二

40年代末开始从事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代表人物应为野原四郎^①，他先后发表了《胡适与儒教》（1948年）、《中国的人道主义传统》（1957年）、《民本主义者孙文》（1957年）、《无政府主义者与五四运动》（1960年）、《五四运动与日本人》（1963年）等论文。上述文章于1966年汇集为《亚细亚历史与思想》一书出版。

野原指出，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创造性发展的功绩在于，

^①野原四郎（1903—1981），中国近现代史专家，伊斯兰教专家，原专修大学教授。1977年发表《李大钊与共产国际第五次大会》，现收入《江上波夫教授70寿辰纪念论文集·历史篇》。

在变革社会经济组织的同时，把有目的地进行思想改造作为社会主义建设过程的特殊课题。而李大钊在《“少年中国”的“少年运动”》一文中所提出的“物心两面改造”、“灵肉一致改造”的主张，则是这种思想的先驱和原型而给予了高度的评价。野原这种论点以后为许多人所接受，成为大家一致的看法。

出生于1903年，早在日本战败前就已成为中国史研究者并自成一家的野原先生，还对五四时期的思想向许多方面展开的可能性进行了细微的考察。他一向以具有周密严谨的研究态度和尊重事实与资料的实证主义学风而受到尊敬。1966年当那场使日本人的中国观遭到震撼的“文化大革命”开始的时候，他深深地陷入了矛盾和迷惑之中，他正直地宣告对文化大革命不能理解、持保留态度，并拒绝对之进行评论。此后，野原关于李大钊的论文《李大钊与共产国际第五次大会》，是他于1979年根据俄文资料写出的，该文介绍了李大钊在这次国际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三

1957年里井彦七郎^①发表了《李大钊的出发点》一文，对解放后中国的李大钊研究者普遍持有的论点——李大钊的思想发展过程是从战斗的民主主义者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的过程提出了质疑。里井认为，辛亥革命时期中国的社会状况决定了青年李大钊的思想，在迈出第一步时不可能直接地成为战斗的民主主义者。应当把处在辛亥革命以后复杂、困难的社会政治状况下李大钊思想所经历的艰辛、曲折的发展过程，真实地、原原本本地反映出来，而防止某些过分简单化的倾向。

里井以李大钊在北洋法政专门学堂毕业时与同学创办的《言

^①里井彦七郎（1917—1974），中国近代史专家。他的《李大钊的出发点——以〈言治〉期的政论为中心》（1947年，《史林》第40卷第3号），现收入其著作《近代中国的民众运动及其思想》（东京大学出版会出版，1972年）。

治》杂志论文为中心进行深入分析，指出这个时期(至留学之前)李大钊的思想客观上起了拥护袁世凯、批判国民党的作用，但其主观意愿却是祈求人民过和平幸福的生活。随着袁世凯专制、反动本质的暴露，李大钊的主观意愿与客观作用之间的矛盾也日渐突出，从而使他陷入深深的迷惑之中。为了寻求答案，他终于选择从政治经济学入手去提高个人的思想认识能力，从而踏上东渡日本留学之途。

里井采用注意其思想内在矛盾的辩证方法，考察在民国初年复杂社会政治状况下李大钊的思想是怎样在迷惑和苦闷之中一步步发展起来的，从而对青年李大钊的真实面貌做了具体、缜密的分析刻画，生动地揭示了李大钊非同寻常的思想境界，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然而，里井这种研究方法的缺点，是他把主观愿望与客观作用分割、对立起来，忽略了两者在整体上的必然联系，即拥护袁世凯的客观作用是他主观意愿的必然归宿这一点。总之，里井揭示了“言治”时期李大钊思想中潜藏的弱点和问题症结，但却没有说明李大钊在以后的留学时期中是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他虽然准备写有关《甲寅》杂志时期的李大钊的论文，但由于受到资料的限制，没有完成这一研究，中途将注意力转向了义和团运动。

四

西顺藏^①的杰出工作，使得对李大钊的研究更加深入和活跃。他在1960年发表的《中国近代思想中的人民概念》和1961年发表的《李大钊》两篇文章中，在继承前述野原四郎的观点的基础上又有了独创性、代表性的发展。

^①西顺藏(1914—1983)，原一桥大学教授，中国思想史专家。1960年发表《中国近代思想中的人民概念》，载《近代亚洲思想史讲座》中国篇(1)。1961年发表《李大钊》，载《一桥论丛》第45卷第1号。这两篇文章现收入他的著作《中国思想论集》(筑摩书房出版，1969年)。

在前文中,他探讨了康有为、谭嗣同、章炳麟、孙中山和李大钊等每个人的人民观,指出是李大钊第一个把具有主体思想的每个单个人概括成人民总体,提出中国历史上新的人民概念。西顺藏指出,李大钊把处于旧的专制王朝制度最下层的、被动的人民的概念完全颠倒过来,这是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主体,即群众路线领导方法产生源泉的人民概念。

在后文中他又指出,李大钊主张必须有精神解放作人民解放运动的基础。重视思想解放是李大钊的革命概念所独具的特点。

在李大钊研究中有成就的还有政治思想史工作者野村浩一^①。他于1962年发表了《五四时代国民的思考》,1963年发表了《近代中国的思想家》,1970年综合以上两文又发表了题为《五四时期革命思想中的李大钊》等文。野村不仅接受和继承了西顺以广泛、深奥的形式所阐述的上述李大钊思想的特点,而且进一步以其作为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特征加以发挥。

野村认为,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特征在于重视精神解放,提出主观能动性的哲学,而这一点又是从李大钊的“物心两面改造”思想中发展而来的。李大钊之接受马克思主义,正是因为他从马克思主义中发现了唯有人民才是历史主体的理论主张。

自从野原四郎提出关于李大钊的“物心两面改造”论的研究主张以后,引起了许多人的注意和共鸣。李大钊在1919年秋《我的马克思主义观》和《“少年中国”的“少年运动”》中所阐述的“以人道主义改造人类精神,同时以社会主义改造经济组织”的主张,到1920年秋季以后表面上已从李大钊思想中完全消失了。这种主张到底在李大钊整个思想形成过程中占有什么位置?它是否果真能代表李大钊的思想?应当怎样评价它才算周密和恰当?实际上,这种主张是李大钊在对马克思主义真理确信无疑但尚未

^① 野村浩一(1930—)立教大学教授,中国近代政治思想史专家。1962年发表《五四时代国民的思考》(《思想》第453号),1963年发表《近代中国的思想家》(《思想》第464号)。这两篇文章被改编为《五四时期革命思想中的李大钊》,并收入他的著作《中国革命的思想》(岩波书店出版,1971年)。

掌握其实质，思想上还处于徬徨、反复状态，正在向马克思主义转变之中的过渡期的产物。

其次，野村认为李大钊欢迎俄国十月革命，从中看到世界新纪元的到来，这是因为俄国革命使劳动者掌握了政权，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李大钊所以能够把握俄国革命这种世界历史意义，这要追溯到早在1916年他在《民彝与政治》中所形成的、把民众视为支配政治和历史的主体的民主主义思想。在这个民主主义思想基础上，吸取俄国革命中劳动者即无产阶级庶民成为国家政治主人公的指导思想，从而形成了李大钊的社会主义即“平民主义”思想。问题是，这种“平民主义”思想是否就是中国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特征，或者说它是否直接地与毛泽东思想联结起来？当然即使有联系，也需要缜密地探讨之间的中间环节和媒介，同时还必须对其思想的、社会的基础作出具体的、实证的解释。

五

与上述各位比较，属于年轻一代的丸山松幸^①和近藤邦康^②，60年代以来发表了多篇关于李大钊的论文，展开了精力充沛而活跃的研究活动。丸山几乎与里井彦七郎同时发表了他的大学毕业论文《李大钊的思想及其背景》，从而成为年轻学者中引人注目的人物。

丸山特别注意到李大钊思想深处所蕴含的那种强烈追求打破

① 丸山松幸（1934—），东京大学教授，中国近代思想史专家。1960年发表《亚洲民族主义原型》（《历史评论》第113号），1960年发表《陈独秀与李大钊》（大安书店出版《近代中国的思想与文学》），1969年发表《民国初年的调和论》（《关西大学中国文学报》第2号）。以上8篇文章收入他的著作《中国近代的革命思想》（研文出版社出版，1982年）。1969年出版《五四运动及其思想史》一书（纪伊国屋丛书）。

② 近藤邦康（1934—），东京大学教授，中国近代思想史专家。1964年发表《“民国”与李大钊的地位》（《思想》第477号）一文，现收入他的著作《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劲草书屋出版，1981年）。

现状、变革社会的实践志向。并且指出,李大钊之接受马克思主义是把它作为分析现实、变革中国社会的理论武器而加以重视的。虽然这种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多少是从中国的现实引伸出来的,可能含有不纯粹和不完善的地方,但却超越了传统的与现实无缘的书斋式(纯知识)的、教条主义的解释,从而使李大钊思想更加丰富,更具现实性。

此后,丸山陆续发表了《亚洲民族主义原型》(1960年)、《陈独秀与李大钊》(1967年)、《民国初年的调和论》(1969年)等论文,并且在此基础上于1969年出版了《五四运动及其思想史》一书。丸山在该书中把五四运动当作青年学生对“僵化的民主主义”的反抗,以当时青年学生的意识和心情来理解文化大革命中的红卫兵和60年代末先进资本主义诸国卷起的校园纷争中的学生们。认为只有无秩序的混乱状况才是产生变革活力不可缺少的前提,并相信民众自发的运动具有自发地形成秩序的能力。要砸碎所有的压制机构,把一切交给群众处理,要创造这样的群众,自己也作为其中的一员,——唯有如此才称得上真正的革命运动。丸山认为这种思想才为李大钊所具有,是他已达到的终极观念。这样就使李大钊变成了一位带有浓厚无政府主义色彩的人物。

对文化大革命中潜伏着的无政府主义倾向引起注意的丸山,从70年代开始就对清末无政府主义者刘师培进行了研究,从而探讨了无政府主义对毛泽东思想的影响以及这种思潮在中国现代被流传下来的原因。

丸山的研究方法的特点,简要说来,是把其自身生活的日本社会所面临的问题,直接而生硬地加到中国近代思想家的身上。不能否认,带着这种尖锐的主观意识去接触所研究的对象,有时也会收到一定的效果。正如丸山自己所说,他在处女作中提出的问题,正是50年代后半期在日本的学生和知识分子中流传的、认为只要学到马克思主义就能实现变革的这种幼稚思想的反映,而且这种反映更加注意理论对现实的重要实践指导作用。因而李大钊

思想深处那种追求变革现实的强烈愿望就格外引起丸山的注意，尽管李大钊当时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可能有不纯粹、不完善的地方，但他能在自己所能理解的范围内运用它来分析中国的现状，指导未来的变革，这正是李大钊作为思想家的伟大卓越之所在。也许这便是丸山首篇论文研究方法成功的地方。

可是，在《五四运动及其思想史》一书中过于生硬地表现了生长在现代日本的作者脑海中的现实意识，从而远离了作为1919年一个历史事件的五四运动本身。显然，五四学生运动不是对“僵化的民主主义”的反抗，而是为民主主义的确立所作的斗争。同时也不能以这种意识和心情去理解文化大革命中的红卫兵和先进资本主义各国校园纷争中的学生们。而且李大钊也决不是崇拜群众自发性、赞美盲目实践的虚无主义者。早在《言治》杂志创刊时起，他就着眼于现实，构想出各种变革的方案，有时还为此实行妥协。但是，政治家这一面却被作者忽略了。这一来就有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名义上在研究李大钊，实际上是在表达作者自己的意思，从而使研究工作带上浓厚的主观色彩。近藤邦康则更加极端、主观地把李大钊在《“少年中国”的“少年运动”》等文章中阐述的民众小组织大联合的主张，视为毛泽东革命根据地思想的先驱。

上述60年代李大钊思想研究的状态表明，这种研究存在着严重的内在弱点。战后日本研究中国的基本方向是以中国为近代化的模式，以中国革命的成功作为理想，并凭借这面镜子去寻找日本近代化的缺陷，从而导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面肯定的立场，而且有时又把自己的主观愿望加到中国的现实上。这种超出实际的赞美使研究工作陷入片面性。然而，这种状况无宁说是对1945年以前大部分中国研究者蔑视中国、忽视中国人民强烈的民族主义意识的一种反动，总之，是整个地翻了个个。换句话说，把中国当作科学的研究对象，真正客观地、批判地去认识它，那并非易事。在真正科学的中国观的形成方面，可以说自1945年以来基本

上未见有多大的进展。

当然也必须指出，在思想史这个学术领域中，中国近代思想史的研究有其特殊的困难。既然思想史研究是人文科学的一个部门，那么，研究者和研究对象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以保证观察的客观性乃是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为此以资料 and 事实作为立论基础的考证工作万万马虎不得。不过，思想史研究如果只停留在弄清研究对象的思想或给它添加一些知识和信息量，那就差得太远了。思想史研究还要求给有关对象以评价，即研究者要发表自己的主观见解。但在评价问题上，仅仅凭着后代人的优越地位对过去思想家的长处、短处进行剖析和判断，这没有任何意义。这里所说的评价，一言以蔽之，是指研究者自身带着所生存的现实社会面临的问题向过去的思想家发问和请教，从而得出一个较当时更为深广、更能揭示问题本质的答案。这种答案究竟能否为研究者所生活的现实社会所借鉴，完全取决于对过去思想家所作的评价。为此，研究者必须保持敏锐的头脑，具有在全面、深刻地认识过去的思想家的基础上摄取其丰富而深刻的思想的能力。

因此，思想史研究是以历史上存在的思想家为客观对象，与研究者的主观意识严密地、谨慎地结合起来的学问。在这里，虽不能把过去的思想家当作工具而将自己的主观认识强加于所研究的对象，借对象之口表述研究者自己的意思，也不能躺在研究对象身上，在观察研究对象时不加批判而陷入个人迷信的境地。

六

1966年开始的中国文化大革命，使那些根据公式报导深信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顺序前进的日本研究者的弱点暴露出来了。但在西方研究者当中，却有人（虽然为数不多）预见到文化大革命必然爆发，这表明他们具有正确的判断能力。而日本的知识分子和研究中国的学者在文化大革命面前却感到困惑不解。有人还依旧根

据“文革”时期的新闻报导，赞美文化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的空前壮举”。这个事实再一次说明，科学地认识中国是多么不容易。

1967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森正夫^①便在日本首先出版了李大钊传记。森正夫以历史研究者的实证主义态度，利用所能搜集到的一切资料，精心地考虑了李大钊生存的时代背景以及在这一背景下他为寻求中国变革而艰苦奋斗的一生。特别是李大钊在早稻田大学时代的学籍簿和成绩表的发现，填补了一直被日本学者忽略的空白。1970年，森正夫又发表了《李大钊与世界资本主义》一文，缜密地考察了李大钊关于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形成过程中中国经济所发生的变化，以及作为革命领导者的中国无产阶级的形成。

70年代前后相继发表关于李大钊的论文和考证的还有后藤延子^②和斋藤道彦^③。他们一开始从事研究工作就赶上了文化大革命，他们这一代人面临不解决如何理解这场革命的社会的、思想的基础就无法展开研究工作的问題。

这个时期，后藤发表了《李大钊的过渡期思想》一文，指出伦理观念和唯意志论倾向是当时的亚洲共产主义者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共同特点。她认为，李大钊观念中的人性观和建立在精神、

① 森正夫(1935—)名古屋大学教授，中国明史、近代史专家。1967年出版《李大钊》（“人物往来”社出版）。1970年发表《李大钊与世界资本主义》（《高知大学学术研究报告》第18卷，人文科学第11号）。

② 后藤延子(1940—)，信州大学人文部副教授，中国近代思想史专家。1969年8月获京都大学研究科博士学位。1975年11月以来任现职。1970发表《李大钊的过渡期思想》（《日本中国学会报》），1974年发表《李大钊的早期思想》（《日本中国学会报》第26集），1976年发表《李大钊对“世界史”的发现》（《历史评论》第310号），1977年发表《李大钊的东西文化论》（《信州大学论文集》第11号），1983年发表《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历史评论》第399号）。

③ 斋藤道彦(1943—)中央大学教授，中国近代思想史家。1970年译《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上），1972年译《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下），分别载于《樱美林大学中国文学论丛》第2、3号。1974年译《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载《樱美林大学中国文学论丛》第5号。1983年发表《李大钊研究综述——中国篇》，载《中央大学人文研究报》第2号。

物质二元论基础上的“物心两面改造”主张,只是一种过渡现象,是李大钊在向马克思主义者转变的过渡期中的思想。”

斋藤则注意到李大钊依据过的蓝本,他把《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与河上肇在其个人刊物《社会问题研究》上所载《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一文作了对比,并制成两者对照表。1974年,他又根据后藤的提议,把《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一文与堺利彦的有关译文作了对比。

后藤于1974年发表了《李大钊的早期思想》一文,吸取里井彦七郎的研究成果,探讨了《言治》时期李大钊主观意识中潜在的弱点,指出这种看重制度的政体论民主主义思想是建立在把包括他个人在内的民众视为外界意志的被动存在、祈求为政者施行善政这一认识基础上的。在日本留学时期,李大钊开始探索国家(政治、社会)的构成原理、权力的终极渊源,从而发现了民众在国家中所占的重要地位,恢复了包括他自身在内的人民的主体性质,确立了作为最终决定历史的政治基石的“民彝”概念。从此,李大钊的思想达到了以人民主权论为基础的高层次民主主义。

同年,政治思想史研究者藤谷博^①发表了《共和主义与“民彝”思想》一文,指出李大钊在留学时期学习了欧美的政治思想,对近代政治社会作了原理性的考察,最终形成了作为基础概念的中国传统的“民彝”思想。由此克服了同盟会政体论的共和思想,树立了国民主权的观念,从而找到了批判中国现实政治的理论依据。1976年,藤谷又发表了《李大钊的“平民主义”思想》一文,探讨李大钊在接受马克思主义之后,以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的关系为立足点所得出的“平民主义”概念,指出这是彻底的民主主义思想。此后产生了“民主联合战线”的政权构想和组织民主主义大众政党的政党观。但这种平民主义思想的问题在于,它对民众

^① 藤谷博(1928—),大阪大学副教授,中国近代政治思想史家。1974年发表《共和主义与“民彝”思想》(《阪大法学》第93号),1976年发表《李大钊的“平民主义”思想》(《阪大法学》第97、98号),1981年发表《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阪大法学》第116、117号)。

在实行强有力政治指导之下的民主主义这一点强调得不够彻底。

1976年，后藤发表了《李大钊对“世界史”的发现》一文，认为李大钊的哲学论文《青春》回答了五四新文化运动期间觉醒的青年思想上存在的两个主要问题，即对人生的怀疑和认为中华民族已经衰老、行将灭亡的悲观论，推断出中国必将再生的历史必然性。她从“自我论”，“人生论”的历史哲学体系中发现《青春》一文的宇宙论特质。作为《青春》思想的继续，她又据《“今”》一文，指出李大钊关于整个宇宙空间和时间连续性的思想，这种认识使他有可能迅速注意到俄国十月革命所具有的世界性意义。

1977年，后藤发表了《李大钊的东西文化论》一文，广泛考察了自1915年新文化运动始至1921年梁漱溟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期间东西文化论争达到预点时各方的观点，从中探讨了李大钊特有的文化观。在《东西文明根本之异点》一文中，李大钊把东西文化差异之最终客观原因归结为地理环境，指出世界文化未来的方向将仰赖综合东西文化特长的“第三”文明的出现，这是李大钊后来重视俄国革命的又一重要原因。作者又指出，此后李大钊在《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中，把唯物史观与地理环境决定论折衷起来，从各国形成的不同历史状况着眼，探索中国作为“世界无产阶级”所应选择的为自己民族特有的变革道路。

在70年代最后一年即1979年，青年研究者富田昇^①发表了《李大钊日本留学时代的事迹与背景》一文。他继续了前述森正夫的工作，并广泛搜集了外交资料馆当时的文书和报刊杂志资料，对李大钊参加反对“二十一条”斗争和反袁斗争的情况作了详细的调查。在此基础上指出李大钊《警告全国父老书》的执笔时间为1915年2月11日留日学生大会召开之后不久，该文与同年6月

^① 富田昇（1953—），东北学院讲师，中国近代思想研究家。1979年发表《李大钊日本留学时代的事迹与背景》（《东洋学集刊》第42号）。

的《国民之薪胆》一文均反映出李大钊对袁世凯前后明显不同的态度。

七

进入80年代以后,藤谷博于1981年写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试图以李大钊接受马克思主义的过程来分析中国革命初期,即国民革命时期中国马克思主义传播的特点。作者列举了李大钊在各个阶段对马克思主义理解的特点。指出李大钊不仅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基本原理,而且在确定中国革命的基本方向、构想中国社会变革的独特道路等方面还表现出高度的思想水平,但他在革命的战略、战术理论方面则思考得不够成熟。

1983年,后藤也在题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一文中论述了“问题与主义”论争阶段李大钊对马克思主义理解的特点,这是建立在唯物史观的经济决定论和对阶级斗争唯意志论理解的基础之上的。在1920秋季开始的“社会主义”论战中,李大钊与仅停留在说明社会主义的必要性、而且这种说明又缺乏说服力的陈独秀等人不同,从世界革命的角度论证了中国的非资本主义前途和社会主义的必然道路,从而在这场争论中起了主导作用。然而,李大钊当时这种见解还缺乏国内经济条件的依据,基本上停留在外因决定论的认识上。此后,在李汉俊、周佛海等人对唯物史观理解深化的影响下逐渐得到克服。但在克服单纯经济决定论的同时,又表现出轻视经济条件的阶级斗争唯意志论倾向。

后藤上述论文是否可以说已经摆脱以往李大钊思想研究的框框?在论文中,她把李大钊与同时代其他思想家联系起来,通过对比刻画出李大钊思想独具的特征与特殊意义。她认定这种方法是很重要的,并且有意识地加以运用。

1976年毛泽东逝世,接着“四人帮”被粉碎,历经十年的中国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中国迎来了学术研究的春天。在这之后的

1983年，斋藤道彦编辑了《李大钊研究综述——中国篇》，对文革以前约70篇文章和文革之后约60篇有关李大钊的论文、回忆及其他文章逐篇作了述评，并指出在中国当时几乎完全受毛泽东历史观支配的情况下，仍有不少人发表了杰出的论点，这些应继续予以发展。

以上便是1966年文化大革命以来日本研究李大钊的概况。从中可以看出，它较文化大革命前的研究具有下述几个不同的明显的特点：

第一，以森正夫、富田昇为代表，对李大钊在日本留学时期的事迹和时代背景作了广泛、细致的资料搜集和研究。第二，后藤延子和斋藤道彦发掘了李大钊所依据的日文文献。在五四时期的思想家中，像李大钊那样对日本的政治、社会 and 思想动向具有如此锐敏目光的人实不多见，因此，对于李大钊与日本的关系及其在日时期事迹的继续研究，日本学者是义不容辞的。第三，以藤谷博、森正夫为代表，从社会科学尤其是政治思想史的角度出发，对李大钊使用过的特有概念进行了仔细的分析。第四，后藤采取了把李大钊与同时代思想家进行比较的研究方法，从中发掘李大钊思想的特殊光彩。为此必须对李大钊同时代的思想家进行与李大钊同样的周密的个别研究，换句话说，必须把握中国近代思想史的全貌，这是把握李大钊思想不可缺少的前提。第五，日中邦交的恢复、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确定和文化大革命后中国科学研究体制的稳定，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来，中国先后出版了《李大钊年谱》、《李大钊生平史料》等书，这就使村田雄二郎^①有可能参考中国学者的成果，并在此基础上于1985年写出了《李大钊和“孙吴合作”》这样的文章。这种变化给日本的研究者带来了多大的喜悦与恩惠，真是一言难尽。

^① 村田雄二郎（1956—），东京大学讲师，中国近代思想史家。1985年发表《李大钊和“孙吴合作”》（《猫头鹰》第4号）。

日本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痛苦教训以后，今天，80年代后半期开始进入1945年以来想要达到但未能达到的客观的、科学的和批判研究的境界。这种境界既不是要求以中国为理想模式去发掘日本的缺陷，也不是为了证明中国停滞而予以嗤笑和贬损，而是要求从一切先入为主的偏见中解放出来，树立一种按中国本来面貌去观察、认识中国的学风，这才是我们的本意。

这里还要指出，当我们达到了这样一种认识水平的时候，我们在其他有关领域，尤其是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对文化大革命前的观点、方法进行批判性的检讨和开展新的研究就显得更加必要。例如，1976年横山英^①在其《辛亥革命研究综述》中指出，历来关于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革命的论述，大多是从论证30至40年代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的正确性的需要出发的。横山依据资料提出，被新洋务派篡夺了领导权的辛亥革命，实质上成为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为目标的专制主义革命。

其次，野泽丰^②在他的《中国国民革命史研究》（1974年合著）的序论中，针对历来把中国近、现代史看成革命史，即中国共产党史，最终又作为毛泽东思想形成史这种一元化状况，指出必须从多方面、多角度开展对中国近代历史的研究。野泽的提议使研究者从“革命史”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既不倒向中国共产党史一边，也不倒向台湾的中国国民党史一边，而是着手对中国近代史未被开发的领域作历史的具体深入的研究，这一工作目前已取得

① 横山英（1924—），广岛大学教授，中国近代史专家。1976年发表《辛亥革命研究综述》（《广岛大学文学部学报》第36卷特辑号1）。

② 野泽丰（1922—），原东京都立大学教授，现任骏河台大学教授，中国近代史专家。著有《中国国民革命史研究》（1974年合著，青木书店出版）。

显著的成效。1984年坂野良吉^①出版了《1920年代中国的变革与新民主主义革命史观》一书，重新探讨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史观的形成过程。1986年笠原十九司^②的《五四运动史的再探讨》一书，改变了历来认为五四运动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开端的提法，再现了其历史真实。

在上面列举的代表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新观点、新方法出现的同时，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领域也从以往革命思想史的旧框框中解放出来，开始对各个思想家进行个别的、深入的以及从各个角度展开接近历史真实面貌的研究，小林武^③对章炳麟思想的新研究（1979年著《章炳麟的语言及其世界》、1982年著《章炳麟的方法与语言》）、沟口雄三^④对洋务派的新评价（1983年著《近代中国形象是否被歪曲了——洋务、民权及中体西用与儒教》、1986年著《刘锡鸿的“反洋务”》）就是证明。应该说，这决不是匆忙作出的判断，事实上研究工作已朝着按照思想本身的具体实际、深入探索其深奥而丰富的内涵、脚踏实地进行的方向迈出坚实的步伐。

译自后藤延子未发表手稿

韩一德 译

① 坂野良吉（1943—），埼玉大学副教授，中国近代史专家。1984年发表《1920年代中国的变革与新民主主义革命史观》（《名古屋大学东洋史研究报告》9）。

② 笠原十九司（1944—），宇都宫大学副教授，中国近代史专家。1986年发表《五四运动史的历史探讨》，收入《五四运动史的再探讨》（合著，中央大学出版部出版）。

③ 小林武（1947—），京都产业大学副教授，中国近代思想史专家，1979年发表《章炳麟的语言及其世界》（《森三树三郎博士祝寿纪念。东洋学论文集》），1982年发表《章炳麟的方法与语言》（《京都产业大学论文集》第12卷第2号）。

④ 沟口雄三（1932—），东京大学教授，中国近代思想史专家。1983年发表《近代中国的形象是否被歪曲了——洋务、民权及中体西用与儒教》（《历史与社会》第2号），1986年发表《刘锡鸿的“反洋务”》（《伊藤漱平教授辞职纪念。中国学论文集》，汲古书院出版）。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三)

黄光域 辑

C

- China Evening News, The 大晚报
- China Export & Import Co. 礼亨(洋行); 利亨(洋行)
- China Export Co. ①永余洋行; ②(上海广东路匈牙利商)恒余洋行
- China Export Corporation 汇隆洋行; 惠隆洋行
- China Export, Import & Bank Co., A.G. 谦信洋行
- China Export Trading Co. 中国出口贸易公司
- China Feather Co., Ltd. 宝业洋行
- China Fibre Container Co., Fed. Inc., U.S.A. 中国板纸制品公司
- China Film Co., Ltd. 中华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映画株式会社; “华映”
- China Film Exchange 德来电影公司
- China Film Syndicate, Ltd. 林发影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华影片公司
- China Finance Corporation, Fed. Inc., U.S.A. 东大陆银行; 汇众银公司
- China Fire Insurance Co., Ltd. 中华火燭保险行
- China Flour Mill Co., Ltd., The 增裕面粉有限公司
- China Foreign Corporation, Ltd. 联丰公司
- China Forwarding & Express Co., Ltd. 大清通运公司; 中国通运公司; 通运公司
- China Found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 Culture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

- China Free Methodist Mission 循理会
China-French Tobacco Co. 中法烟公司
China Fromm Co. 富来洋行
China Fur Trading Co., Ltd. (London) 普纶洋行
China Furs 华陆洋行
China Garage Co. 中国汽车行
China Gazette, The 捷报
China Gazomotive Co. 中国木柴汽车公司
China General Edison Co., Inc. 美商安迪生中国电料公司; 奇异
安迪生电器公司
China General Engineering Co. 信亨总机器公司
China General Omnibus Co., Ltd., The 中国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China General Trading & Navigation Co., The 英商协丰
China German Building Co. 京哈中德建造公司
China Groundnut Union 中国花生总公司; 阜康洋行
China Hair Net Factory 中国发网公司
China Handkerchief & Hemming Co., Ltd. 上海织物制造厂有限公司
China Hat & Cap Manufacturing Co. 中国制帽公司
China Hat Import Co. 中德洋行
China Health Pictorial 中国康健月报
China Hellenic, Ltd. 中希轮船公司
China Hide & Produce Co., Inc. 协成洋行
China Hide & Skin Export Co., Ltd., The 德胜公司
China Home & Art Journal 家庭美术杂志
China Homeward Freight Conference 平准洋行
China Hong List 字林报行名簿
China Illustrated Review, The (1930年后) 中华星期画报
China Illustrated Weekly, The (1921年前) 中华星期画报
China Import & Export Co. 中华贸易洋行
China Import & Export Lumber Co., Ltd. 祥泰木行有限公司
China Import & Export Trading Co. 中国进出口贸易公司; 天

美隆（洋行）

China Import & Trading Co. 中华贸易公司

China Import Co. (1920年代) 华发洋行；(1933年后) 恒余洋行；
(哈尔滨) 捷克洋行

China Import Trading Co. (天津) 华北商务公司；中华商务公司；
(1935年后) 德华洋行；(上海) 中国进口贸易公司

China Industrial Laboratory (Fed. Inc., U.S.A.) 中国工业社

China Industries, Ltd., The 英商中国建业有限公司

China Inland Mission 内地会

China Inland Mission Boys School 中国内地会小学校

China Inland Mission Girls' School 中国内地会女学校

China Inland Mission Hospital (江西鄱阳) 教会医院；(烟台)
内地会医院；(开封) 内地会福音医院；福音医院

China Inland Mission Preparatory School 中国内地会预科学校

China Inland Motors (Fed. Inc., U.S.A.) 其来（汽车行）

China Inland Sales, Ltd. 英商中运有限公司

China Institution of Mining & Metallurgy, The 中华采矿冶金协会

China Insurance & Investment Co. 安康保险放款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中国华洋义赈
救灾总会；华洋义赈会

China Investment & Trading Co., Inc. 新孚洋行

China Investment Co. 恒孚洋行

China Iron & Steel Products Co., Ltd. 中国钢铁有限公司

China, Japan & American Trading Co., Ltd. 丰裕洋行

China, Japan & South American Trading Co., Ltd. 丰裕洋行

China-Japan Direct Trading Co. 公信（洋行）

China-Jap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中日实业有限
公司；中日实业株式会社

China-Japan Match Co., Ltd. 中日火柴公司

China-Japan Trading Co., The 中日贸易公司

China Journal, The 中国美术杂志社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 Arts, The 中国美术杂志社

China Journal Publishing Co., Ltd. 中国杂志出版公司
 China Kennel Club 中国育狗会
 China-Korean Fur Co., Inc. 华丽皮毛公司
 China Lace & Embroidery Co. 中国花边锦绣洋行
 China Lamp Co., Ltd. 中国电球株式会社；中国电球有限公司
 China Land & Building Co., Ltd., The 锦发产业有限公司
 China Land & Finance Co., Ltd., The 胜业（有限公司）
 China Land & Investment Co., Ltd. 溢中银公司
 China Land Survey Co. 中华测绘公司；中国通绘公司
 China Light & Power Co., Ltd. 中华电灯公司；中华电力有限公司
 China Light & Power Co. (1918), Ltd. 中国电力有限公司
 China Liquidating Co. 利魁洋行
 China Mail, The 德臣西报；德臣印字馆
 China Mail, Ltd. 德臣印字馆
 China Mail Steamship Co., Ltd. 中国邮船公司
 China Man Way Fur Corporation 满威洋行
 China Manufacturers (Chefoo) 联成公司
 China Manufacturers' Export Association 联成公司
 China Manufacturing Co. 美新制造厂
 China Medical Association 中华博医会；博医会
 China Medical Board, The 罗氏医社
 China Medical Board of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罗氏驻华
 医社；罗氏医社；美国驻华医社
 China Medical Journal, The 博医会报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Association 中华基督教博医会；中华
 博医会；博医会
 China Mennonite Mission Association 孟那福音会
 China Mennonite Mission Society 孟那福音会
 China Mercantile Agency 爱文司（洋行）
 China Mercantile Co. 美庄（洋行）
 China Merchandise Co. ①（俄商）同宝洋行；②平记洋行
 China Merchants' Pongee Association 蜚绸社；（1920年代末以

后) 五星洋行

China Merchants' Trading Co. 和康洋行

China Metal & Commercial Co., The 通裕(洋行)

China Metal & Hardware Co. ① (1946年后) 华贸行; 中华五金公司

China Metal & Harbware Co., Ltd. 英商中华五金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 Hardware Co. (1939), Ltd. 英商中华五金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Products Co., Ltd. 中国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China Metallisator Co. 中华机器喷镀厂

China Mining & Metal Co., Ltd., The 裕华矿业公司

China Mining & Smelting Co., Ltd. 华昌(矿冶公司)

China Mining Co., Ltd., The 中公司; 株式会社中公司

China Mission of the Evangelical Church 遵道会; 福音会

China Mission of the Methodist Protestant Church 张家口美普会; 美普会

China Mission of the Norwegian Evangelical Lutheran Free Church 信义长老会

China Mission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复初会; 大美复初会

Chtna Missionary Junior College 中华三育学校

China Missions Training School 三育大学校

China Missions Training School of Seventh Day Adventists 三育大学校

China Mongolia Export Co., Inc. 华蒙公司

China Motor Agencies & Sale Co. 中国汽车公司

China Motors ① (天津) 中国汽车公司; ② (北京) 义昌汽车行;

③ (上海、汉口、长沙、重庆) 中国汽车公司; 中国汽车有限公司

China Motors, Fed. Inc., U.S.A. 中国汽车有限公司

China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The 永年保寿公司; 永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China Mutual S.N.Co., Ltd., The 合众轮船公司

China Mutual Trading Co., Ltd., The 华孚洋行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中国航空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Fed. Inc., U.S.A. 中国航空公司
 China National Press, Inc. 大陆日报; 大陆报
 China National Sales & Advertising Agency 中华国际商务广告公司
 China National Trading Co. ① (上海) 正昌洋行; ② (天津) 中恒 (进出口贸易行)
 China Navigation Co., Ltd., The 太古轮船公司
 China Navigation Co's Hulk 太古趸船
 China Navigation Co's Pontoon 太古趸船
 China Netherland Produce Co. 中和 (洋行); 中荷洋行
 China New Testament Mission 新约教会
 China News Service 中国通信社; 中国通讯社
 China News Translation Service 中国通信社
 China Niederlassung, C.H.H.M.A.N. 喜望机器铁工矿厂 孟阿恩桥梁机器公司 (中国分号)
 China Observer 公评周刊; 公评周报
 China Official Directory, The 中华官名录
 China Offset Printing Co., Ltd., The 中国橡皮版印刷公司; 精版印刷株式会社上海工场
 China Oil Co., Ltd., The 光明油行
 China Oil Refineries Associated, Ltd. 中国炼油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re Corporation 美商福生洋行
 China Outlook 大中华周刊
 China Oversea Trading Co. 中国商业银行
 China Overseas Trading Co. 利华贸易公司
 China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① (香港) 建新洋行; ② (上海 1933年后) 利华贸易公司
 China Overseas Trading Co. (1919), Ltd. 建新洋行
 China Oxy-Acetylene Welding Works 中华电焊公司

China Pacific Co., The 祥泰轮船公司; 新祥泰轮船公司
 China Pacific Commercial Co. 公泰洋行
 China Pacific Export Co. 美商太平洋行; 太平洋行和记
 China Pacific Export Co., Inc. 太平洋行新记; 太平洋行
 China-Pacific Motors, Inc. 美隆汽车洋行
 China Pacific Trading Co. 太平洋贸易公司
 China Packers Supply Co., Ltd. 英商中国包装品有限公司
 China-Palestine Trading Co. 太丰洋行
 China Palestine Trading Corporation 太丰洋行
 China Paper Co., Fed. Inc., U.S.A. 协丰洋行; 美商协丰纸号
 China Pencil Co., Ltd., The 中国铅笔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Co., Inc. 华富煤油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Supply Co., Ltd. 普惠药房; 上海 普惠药房
 China Philatelic Supply Co., The 中华专售邮票公司
 China Philosophical Society 中国理学会
 China Piece Good Co. 中国呢绒公司
 China Pigment Works 中华颜料厂
 China Pongee & Silk Manufacturing Co. 辰丰 (丝绸庄)
 China Pony Insurance Syndicate, Ltd., The 华驹保险有限公司
 China Press, The 大陆日报; 大陆报
 China Press, Inc., The 大陆报馆
 China Press Weekly, The 大陆周报; 大陆报周刊
 China Printing & Finishing Co., Ltd., The 英商纶昌漂染印花
 有限公司; 纶昌纺织漂染印花有限公司
 China Printing Co., Ltd., The 鸿文公司
 China Produce & Coal Co. 丽太煤洋行
 China Produce & Lace Co. 利泰洋行; 利泰花边公司
 China Produce Co. ①惠勒 (洋行); ②利泰花边公司
 China Produce Export Co., The ① (汉口) 产运公司; ② (上海)
 祥隆洋行
 China Produce Sales Co. 利泰出口公司
 China Produce Testing Bureau 中国产物化验社

China Product Co., Ltd. 大通洋行
 China Products & Manufacturing Co. 华产公司; 华产罗福洋行
 China Products & Metal Co. 天高洋行
 China Products Co. 维勒 (洋行)
 China Products Co., The ① (上海) 台维斯洋行; ② (天津) 中国物产公司
 China Products Co., Ltd., The 汉星公司
 China Products Export Co. 美龙洋行
 China Products Trading Co. 中国物产公司
 China Provident Loan & Mortgage Co., Ltd. 中国均益货仓按揭有限公司; 均益按揭有限公司
 China Publications, Ltd. 中国出版社
 China Publishing & Advertising Co. 新世界广告发刊社
 China Publishing Co., Inc. 公论报有限公司
 China Publicity Co. 中国商务广告公司
 China Quartz Co. 英商中华钻石公司
 China Radio Co. (Fed. Inc., U.S.A.) 美商通达无线电公司
 China Radium Co. 中华铀产公司
 China Realty Co., Fed. Inc., U.S.A. 中国营业公司
 China Realty Co., Ltd. 中国营业公司
 China Re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Review 新中国建设月刊
 China Record Co., Ltd. 英商中国唱片有限公司
 China Rolling & Steel Works, Ltd. 中华制铁有限公司
 China Ross Co. 华罗公司
 China Rotogravure Co. 中国照相版印刷公司
 China Sales & Service Co. 中国协商公司
 China Science Corporation, The 中国科学图书仪器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Fed. Inc., U.S.A. 中华平安公司
 China Selling Organization 同恒洋行
 China Ship-Breakers, Ltd. 茂丰 (洋行); 中国拆船公司
 China Shipping and Engineering Gazette, The 航业机务西报
 China-Siam Steam Navigation Co., Ltd. 华暹通商轮船有限公司

China Silk Agency Co., Ltd., The 集昌洋行
 China Silk & Agency Co., Ltd., The 集昌洋行
 China Silk Co. 华丝洋行
 China Silk Co., Ltd. 和兴(洋行)
 China Soap & Candle Co., Ltd., The 中国肥皂洋烛有限公司
 China Soap Co., Ltd. 中国肥皂有限公司
 China Specie Bank, Ltd., The 中华国宝银行
 China Spinners, Ltd. 英商第一中纺公司
 China Steel Industries, Ltd. 中国钢业有限公司
 China Stock & Share Handbook 中国股份检查书
 China Straits Trading Co. 中荷洋行
 China Strawbraid & Produce Co. 瑞德洋行
 China Strawbraid Co., The 义中洋行
 China Strawbraid Export Co., The 振兴洋行
 China Study Centre 新学术研究院
 China Sugar Refining Co., The 中华火车糖局
 China Sunday School Union 中国主日学会
 China Survey Co., The 海兴(工程事务所)
 China Tannery, The 中华皮革厂
 China Tea Association 茶业公会
 China Textile Co., Ltd., The 英商纶昌漂染印花有限公司
 China Textile Manufacturing Co., Ltd., 中国纺织机料公司
 China Textile & Produce Co., S.A.R.L. 联源洋行
 China Theatres, Ltd 英商平安电影有限公司
 China Theological Seminary of Seventh Day Adventists 中华神
 道学校
 China Thompson 同茂盛(贸易行)
 China Times, The 益闻西报; 益闻报
 China Times, Ltd., The 益闻西报馆
 China Trade Development Co., The 永孚洋行
 China Traders 中国贸易公司
 China Traders' Corporation 礼古洋行

- China Traders Corporation, The 万程洋行
- China Traders' Insurance Co., Ltd. 保宁(保险公司); 中外洋面及火险保宁有限公司
- China Trading & Engineering Co. 安记洋行
- China Trading & Industrial Co. 兴业洋行
- China Trading & Investment Co. Ltd. 中商信托公司; 中商公司
- China Trading & Transportation Co. 益泰(洋行)
- China Trading Co. ①(哈尔滨)福利洋行; ②(天津)周立洋行; ③(上海英商)白根洋行; ④(上海华洋合办)中国贸易洋行
- China Trading Corporation, The 宝丰洋行
- China Training Institute 中华三育研究社
- China Training Institute of Seventh-Day Adventists 中华三育研究社
- China Trans-Oceanic Trading Co., Inc. 中华海运贸易公司; 中华海运贸易社
- China Transport & Storage Co., Inc. 泰美(洋行)
- China Trust Dairy 爱华牛奶公司
- China Underwriters Agency 福来洋行
- China Underwriters, Ltd. 旗昌保险有限公司
- China Union Co., Ltd., The 汉丰公司
- China Union Mission of the Seventh-Day Adventists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 China Union Pacific Trading Corporation 中国太联贸易公司
- China Union Trading Co. 协和洋行
- China United Coal Co. 中国联合煤业公司
- China United Investors, Inc. 隆泰公司
- China United Lamp Co., Fed. Inc., U.S.A. 中和灯泡公司
- China Universal Engineers 华联(工程行)
- China Vegetable Oil Co., Ltd. 差拿士油有限公司
- China Vehicle Co., Ltd., The 汇芳公司
- China Weaving Dyeing Mill Co. 中国染织厂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Weekly Chronicle 英文中国时事周报

China Weekly Review, The 密勒氏评论报
 China Welfare 益华报社
 China Well Drilling Corporation 中华机器凿井有限公司
 China Woodworking & Dry Kiln Co., Inc. 中国造木公司
 China Woodworking & Dry Kiln Co., Ltd. 英商中国造木有限公司
 China X-Ray Co. 中国爱克司光公司
 China Year Book, The 中华年书; (1923年后) 中华年鉴
 Chlnai & Co., J.C. 三星洋行
 Chinatex, Fed. Inc., U.S.A. 中美孟德公司
 Chinese Aluminium Rolling Mills, Ltd. 华铝钢精厂
 Chinese-American Bank of Commerce, The 中华懋业银行
 Chinese American Co. 华美公司
 Chinese American Cold Storage Association, Inc. 中美冷藏库
 公司
 Chinese-American Commercial Co., The 华美实业公司
 Chinese American Corporation, The 中美联合企业公司
 Chinese American Daily News 中美日报社; 中美日报
 Chinese America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Inc. 中美实业公司
 Chinese-American Oil Products Co., Inc. 中美制油公司
 Chinese American Publishing Co., The 中美图书公司
 Chinese-American Trading Corporation 美商美华(洋行)
 Chinese American Trading Service 中美贸易公司
 Chinese American Underwriters 中美保险总公司
 Chinese American Weekly Review 中美周刊
 Chinese Anglican Church 中华圣公会
 Chinese-British Printing Co. 华英印书局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td. 华中铁路有限公司
 Chinese Christian Advocate 兴华报; 兴华周刊社
 Chinese Christian Institute, The 振华小学校
 Chinese Christian Intelligencer, The 通问报
 Chinese Christian Review 中西教会报
 Chinese Churchman, The 圣公会报

- Chinese Commercial Corporation, Ltd. 丰华公司
-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Co. 大清东省铁路公司; 中东铁路公司
- Chinese Eastern Railway's Commercial School for Boys 哈尔滨男子商业学校
- Chinese Eastern Railway's Commercial School for Girls 哈尔滨女子商业学校
- Chinese Eastern Railway's Mercantile School 哈尔滨商业徒弟学校
- Chinese Eastern Trading Co. 通泰洋行
- Chinese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Co. 大昌实业公司
- Chinese Engineering & Mining Co., Ltd. 开平矿务有限公司
- Chinese Evangelization Society, The 中国宣教会
- Chinese Evening Post 华字晚报
- Chinese Flour Milling Co., Ltd. 中国面粉公司; 中华制粉株式会社
- Chinese Foreign Insurance Agency 华洋协昌水火保险公司
- Chinese German Building Co. 京哈中德建造公司
- Chinese-German Private Hospital 中德医院
- Chinese Globe Magazine 万国公报
- Chinese Hospital 仁济医馆; 仁济医院
- Chinese Illustrated News, The 画图新报; (1915年后) 新民报
- Chinese Illustrated News and Child's Paper 画图新报月报(社)
- Chinese Illustrated News and Sunday School Child's Paper 画图新报月报(社)
- Chinese International Produce Co., Ltd. 万国物产公司
- Chinese Italian Banking Corporation, The 北京震义银行
- Chinese Italian Navigation Co., Ltd. 义商中意轮船公司
- Chinese Junk, The (天津) 古舟公司
- Chinese Leisure Hour, The 益智新报
- Chinese Mail, The 华字日报
- Chinese Maritime Trust (1941), Ltd. 美国航运信托有限公司
-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中华医学会

inese Medical Journal 中华医学杂志英文部
 Chinese Mercantile Advertising Co., Ltd 中国商业广告有限公司
 Chinese Mining Corporation, Ltd. 中华矿业有限公司; 镇兴煤矿
 公司
 Chinese Monthly Magazine 察世俗每月统记传
 Chinese Mutual Supply Co., The 通济公司
 Chinese National Supply Co. 华美商务公司
 Chinese National Wireless Telegraph Co., The 中华无线电公司
 Chinese Peking & Tientsin Times, The 汉文京津泰晤士报
 Chinese Polytechnic Institution and Reading Rooms 格致书院
 Chinese Polytechnic Institution, Library and Reading Rooms
 格致书院
 Chinese Produce Export Co. 华益出口行
 Chinese Public School 上海华童公学
 Chinese Recorder, The 教务杂志
 Chinese Repository, The 澳门月报; 中国丛报
 Chinese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Magazine 格致汇编
 Chinese Scientific Book Depôt, The 格致书室
 Chinese Serial 遐迩贯珍
 Chinese S.K.F. Co., Ltd. 中国钢珠轴领公司
 Chinese Students Review 岭学报
 Chinese Sunday School Child's Paper 画图月报
 Chinese Times, The 时报; 天津时报
 Chinese Tract Society, The 中国圣教书会
 Chinese Trading Co. 中利(洋行)
 Chinese Typewriter Co., Ltd. 汉文打字机公司; 华文打字机公司
 Chinese Universal Gazette 中外日报
 Chinese Weekly 大同报
 Chines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Chinese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中华基督教女青
 年会
 Chinex 坚耐斯洋行

Ching-Hsing Minen, G.m.b.H. 井陘矿务有限公司
 Ching Teh Girl's School 私立浚德女子初级中学
 Chinjap Co., Inc., The 中东公司
 Chinkiang Chamber of Commerce 洋商会
 Chinkiang Club 镇江总会
 Chinkiang Customs Club 新关总会
 Chinkiang High School 润州中学校
 Chinkiang Industrial Orphanage 镇江孤儿实业学校; 孤儿实业学院
 Chinkiang Recreation Fund 大英公园 (基金会)
 Chino-German Middle School 私立中德中学
 "Chinoïn" Chemical Works 克努英大药房
 Chiri & Co. 吉利 (百货店)
 Chiris, Antoine 吉利洋行
 Chisolm & Keifer 启森凯发 (广告行)
 Chistiakoff & Co., J.F. 齐隆洋行
 Chiswick Polish Co., Ltd., The 益昌刷鞋料公司
 Chiuwa Yoko 中和洋行
 Chiyo Yoko 千代洋行
 Chiyoda Electric & Water Work Co. 千代田电气水道公司
 Chocolate Box, The 克来孟糖果冰淇淋公司
 Chocolate Shop, The 沙利文糖果行
 Chohatsu Koshi, Ltd. 长发公司
 Choko Jitsugyo Kosi, Ltd. 长江实业公司
 Choko Unyu Co. 长江运输公司
 Chollot, J.J. 邵禄 (工程事务所)
 Chollot et Fils, J.J. 邵禄父子工程师 (事务所)
 Choorin & Co. 秋林 (洋行)
 Choshuntei 长春亭 (餐馆)
 Chotirmall & Co., K.A.J. 佐都文洋行; (青岛) 吉德马洋行
 Choutsun Baptist Mission School 周村光被学堂
 Chowsan Junior School 私立舟山初级中学

Choya Yoko, Ltd. 蝶矢洋行
 Chrissafis, Jean 哈利洋行
 Christ Hospital 基督医院
 Christ Kwang Teh Hospital 基督广德医院, 广德医院
 Christ's Doctrine Hospital 圣教女医院, 基督医院
 Christensen, A. 景泽贸易公司
 Christensen & Co. 利信洋行
 Christenson, Hanify & Weatherwax 美通公司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宣道会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Press 宣道书局
 Christian Book Room 中西基督福音书局
 Christian Catholic Apostolic Church in Zion 基督公同使徒教
 在郇
 Christian Faith Mission 辅道福音会
 Christian Girls School 基督女书院, 基督会女学校, 基督女子
 中学
 Christian Hospital ①徐州基督医院; ②嘉兴福音医院; ③(江阴)
 福音医院; ④(永春)圣教医院; ⑤(南京、滁州)基督会医院;
 ⑥合肥基督医院; ⑦南通州基督医院
 Christian Institute 崇真学社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 广学会
 Christian Mission to Buddhists in China 东亚基督教道友会
 Christian Missions in Many Lands 弟兄会
 Christian Press, The 基督原道书报出版所
 Christ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of China 中华基督教书报发
 行合会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Mission 归正基督教会
 Christian Science Society of Shanfhai 上海基督教科学会
 Christians' Mission 基督徒公会
 Christiansen, B. 纪利臣洋行
 Christie, Hazel 克立司得(装饰工程行)
 Christie's 搭克叫卖行

Christie's Auction Rooms 和利柏实行
 Chryss & Co., P. 克立司洋行
 Chu Fuku Koshi 中福公司
 Chu Hwa & Co. 九华公司
 Chu Kyoku Trading Co. 中旭公司
 Chu Yu Yoko 中裕洋行
 Chuan Chieu Hospital 全球医院
 Chuanchow General Hospital 惠世医院
 Chudzynski, John G. 霍忍坚进出口商行
 Chug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 Ltd. 中外产业银公司
 Chugoku Bussan Koshi 中国物产公司
 Chuka Dyeing Works, Ltd. 中华染色整练公司
 Chuka Electric Co. 中华电气商会
 Chuka Tabako Kabushiki Kaisha 中华烟草公司
 Chuko Yoko 中兴洋行
 Chukwa & Co. 中华洋行
 Chukyo Trading Co., Ltd., The 中京洋行
 Chun Mei News Agency 中美新闻社
 Chun Fu Joint Mining Administration 中福公司联合办事处
 Chung Hua Match Co., Ltd. 中华燐寸株式会社
 Chung Hwa Aviation Co., Ltd. 中华航空株式会社
 Chung Hwa Electric Works, Ltd. 中华电气制作所
 Chung Hwa Girls School 私立中华女子中学
 Chung Hwa News Agency 中华通讯社
 Chung Mei Advertising Agency 中美广告公司
 Chung Mei Lumber Co. 美商中美木行
 Chung Mei News Agency, Inc. 中美通信社
 Chung Shing & Co. 中兴器械店
 Chung Te Middle School 私立崇德初级中学; 私立崇德中学
 Chung Te School 崇德学校; 私立崇德中学
 Chung Tung Lithographic Works 中东石印局
 Ch'ung Tze Girls School 私立崇慈女子中学

Chung Yu & Co. 中裕洋行
 Chungchow General Hospital 普爱医院；教会医院
 Chungking Boys High School 求精学堂
 Chungking Export, S.A. 善成公司
 Chungking High School 求精学堂；私立求精中学
 Chungking Ice Co., Inc. 渝孚冰厂
 Chungking Import, S.A. 善成公司；德昌洋行
 Chungking Import (China), S.A. 善成公司；德昌洋行；德昌股份有
 限公司
 Chungking Men's Hospital 宽仁医院
 Chungking Trading Co. 立德洋行
 Chungking Transport Co., Ltd. 利川公司
 Chunichi Unyu & Co. 中日运输公司
 Chuo Yoko 中央洋行
 Church General Hospital 同仁医院；中华圣公会同仁医院
 Church Mission Society Hospital ①（绵竹）圣公会病院；②（福
 州）柴井医院；③（北海）普仁医院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大英教会；大英教会安立甘；英国 圣
 公会；英行教会
 Church of the Brethren Mission 友爱会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中华基督教会；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
 Church of Christ School 基督学校
 Church of England Mission 安立甘会；圣公会安立甘堂；中华圣
 公会
 Church of England Mission Boy's School 育英学校
 Church of England Mission Hospital 安立甘医院
 Church of England Zenana Missionary Society 中华圣公会（女部）
 Church of God Mission 上帝教会；神的教会
 Church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 ①（上海）老天主堂；
 ②（汉口）圣母无原罪堂
 Church of the Nazarene 宣圣会
 Church of Scotland Mission 苏格兰福音会

Church of Scotland Mission Hospital ① (辽阳) 基督教医院

② (开原) 仁爱医院

Church of Sweden Mission 湘北信义会; 湘北瑞华信义会

Churches of Christ in Australia 基督徒会; 澳洲基督会

Churchill Carpet Co. 中美地毯行

Chuto Yoko 中东洋行

Chuwa & Co. 中和公司

Chuwa Hospital 中和医院

Chuwa Industrial Co., Ltd., The 中和产业株式会社

Chuwa Printing Co. 中和五彩石印公司

Chuwa Trading Co. 中和商业公司

Chuwa Yoko 中和洋行

Chuyang Insurance Office 培而保险行

Chuyo Dispensary 中洋大药房

Chyo & Co. 大通(洋行)

Cialone & Co., G. 义商协隆洋行

Ciba & Co. 汽巴洋行

Ciba (China), Ltd. 瑞士中国汽巴化学公司

Cie Belgo Mandchoue de Commerce 泰和洋行

Cie Commerciale d' Extreme Orient 老大昌(洋行)

Cie Francaise des Charbons d' E.O. 东方煤矿有限公司

Cigar Box, The 大东烟公司

Cinema Arts Corporation 电影艺术公司

Cinema Trust Co. 影业信托公司

Cinematograph Lauro 罗乐公司

Cinematograph Pathe 百代公司

Ciret, R. 施瑞德洋行

Cite Chinoise, La 法商中国房产有限公司

Citrin & Son, Jos.V. 雪铁雷洋行

City Building Supply Co. 顺泰洋行

City Cafe 西地饭店

City Hall The 大会堂

City Industries Co. 晋城实业公司
 City Land Co. 建业地产公司
 City Press 城里印字馆; 古城印刷公司
 City Printing Co. 华地印字局
 City Realty Co., Ltd. 晋城地产公司
 City Trading Co. 永联洋行
 Cizek, H. 季石克 (洋行)
 C.-K.-D. Works 捷克德工厂
 Clair & Reilly 克兰拉利 (牙行)
 Clarendon Residential Club 卡灵顿寄宿舍
 Clark, Henry J. 同余洋行
 Clark, J. Caer 奇勒测绘工程师 (事务所)
 Clark, J. D. 刻拉 (代办行)
 Clark & Co. 其乐洋行
 Clark & Co., D. 康来 (洋行)
 Clark & Co., George 嘉乐 (洋行)
 Clark Co., Ltd., Alexander 安康洋行
 Clarke John H. 克隆洋行
 Clarke & Co., E.G. 永德洋行
 Clarke & Co., G.D. 怡昌洋行
 Clarkes Inquiry & Protection Agency 葛赖克世界侦探保护所
 Clarkson & Co. 旭升 (洋行)
 Claude Neon Lights, Fed. Inc., U.S.A. 丽安电器有限公司
 Clemann, E. 克喊洋行
 Clement's Apartments 克来门公寓
 Cleo Crochet Co. 海雷士洋行
 Clerici, Bedoni & Co. 开利洋行
 Clerici, Bedoni & Co., S.A. 开利洋行
 Cleveland Bridge & Engineering Co., Ltd., The 麒麟桥梁厂
 Clifford Bros. 克立劳 (会计师事务所)
 Clifford, Stead & Co. 介福洋行; 介福英行
 Clifford-Wilkinson Tansan Mineral Water Co., Ltd. 卫金生洋行

Clifton, Harry M. 大隆 (洋行)

Clifton, Huntz M. 大隆 (佣金代理行)

Clinical Diagnosis Institute, The ① (上海) 德国赵福克化验所;
② (天津) 李大夫病理化验所

Clive & Co., Ltd. 克利洋行

Clourman's Bargain Bazaar 利通绸布号

Clouth & Co. 万泰保险公司

Clover Leaf 金花花店

Club Ausonia 大意大利总会

Club Concordia ① (上海) 大德总会; ② (天津) 德国会馆

Club de Macau 岗顶戏院; 岗顶波楼

Club de Recreio 西洋总会

Club Germania, The 大普国公司

Club Lusitano ① (香港) 西洋公司; ② (广州) 沙面西洋公司;
③ (上海) 东方总会

Club Lusitano de Shanghai 东方总会

Club Portugues ① (广州) 沙面西洋公司; ② (上海) 大西洋国
总会

Club Sport "Passa-Leão" 西洋赛跑总会

Club União 大西洋国老总会

Club União Portugues 大西洋国老总会

C.M.S. Blind Home 心光织艺女学堂

C.M.S. Hospital ① (福宁霞浦) 圣教医院; 霞浦医院; ② (福州)
柴井医院; 基督医院; ③ (宁波) 仁泽医院

Coates & Son, Thomas 洪盛洋行

Cobra Trading Co. 永孚洋行

Coca-Cola Export Corporation, The 可口可乐公司

Codsi, A.E. 伯兴洋行

Codsi, J. 伯兴洋行

Codsi Freres 伯兴洋行

Coe Memorial Girls School 三育女学校; 私立三育女子中学

Coe Memorial Middle School 三育女学校; 私立三育女子中学

Coffee "Mocha" -Factory 摩却咖啡厂
 Cohen, Henry H. 固安进口公司
 Cohen, Ltd, Henry H. 康盈有限公司
 Cole & Co., Frank 嘉利洋行
 Coleman, P.C. 厚禄洋行
 Coleman & Co., Inc., G.R. 海京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Colfix (Far East) , Ltd. 高城洋行
 Colgate & Co. 珂路帮公司
 Colgate-Palmolive-Peat Co. 上海棕榄公司
 Colinet, G. 利源洋行
 Colleg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辣丁馆
 College Francais du Nan-Tang 南堂法文学堂; 南堂法文学校
 College of Chinese Studio 华文学校
 College of Yale in China, The 雅礼学校; 雅礼大学
 Collegio de Santa Rosa de Lima 啰吵喇嘛女书院
 Collier & Stephenson 公益洋行
 Collins, W.F. 高林士矿务工程师 (事务所)
 Collins & Co. 高林 (洋行)
 Collins & Co., Ltd. 高林有限公司
 Colman, P.C.① (上海) 厚禄洋行; ② (牛庄、沈阳、天津) 义源洋行
 Colman, Ltd. J., J. 柯孟芥末浆粉公司
 Colomer & Co. J. 考老麦洋行
 Colonial Agencies 高隆洋行
 Colonial Dispensary 安宁大药房
 Colonial Stores, The 公利洋行
 Colonial Trading Co. 高利洋行
 Colonial Transport Co. 康宁运输公司
 Colony & Insular Co., Ltd 高云洋行
 Colorni & Co. 哥乐尼 (洋行)
 Colour and Light 虹光广告公司; 华尔脱 (广告行)
 "Columbia" , G.m.b.H. 卵粉公司
 Columbia Aerated Products 哥仑比亚汽水厂

Columbia & Great Western Riding Academy 大西骑马学堂
 Columbia Casualty Co. of New York 美国哥伦布保险公司
 Columbia Country Club 美国乡下总会
 Columbia Dairy 哥伦比亚牧场; 爱光社
 Columbia Films of China, Ltd. 哥伦比亚影片公司
 Columbia Pacific Shipping Co. ①美国太平洋轮船公司; ②(香港)哥霖比亚轮船公司
 Columbia Record Shop 歌林唱片行
 Comacrib Directory of China, The 中国商务名录
 Comacrib Directory of Japan, China & the Far East, The 日本
 中国及远东商务名录
 Comacrib Press, Fed., U.S.A., The 商务证信印刷所
 Comerford & Co. 康而福洋行
 Comite Interational pour L'Amelioration de la Sericulture en
 Chine 中国合众蚕桑改良会
 Commercial Advertising Co. 商务广告公司
 Commercial Agency 三盛洋行
 Commercial & Credit Information Bureau, The 商务证信所
 Commercial &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中华懋业银行
 Commercial Brokerage Co. 经纪商业公司
 Commercial Credit Bureau 商务证信所
 Commercial Credit Co. 商业银公司; 义国商业银行
 Commercial Development Co. 华大公司
 Commercial Engineer 商业工程杂志社
 Commercial Exchange & Paper Manufacturing Co. 商业交易所
 Commercial Exprss & Storage Co., The 瑞丰转运公司
 Commercial Finance Co., Ltd. 济业银公司
 Commercial Investment Co., Ltd. 济业银公司
 Commercial Pacific Cable Co. 太平洋商务电报公司
 Commercial Residence Hotel 仁太饭店
 Commercial Service Bureau, The 商业交易所
 Commercial Service Representatives 商事服务所

Commercial Traders' Association, Fed. Inc., U.S.A. 美克洋行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Ltd. ①老公康记保险公司;

②(香港) 今孖素於仁燕疏公司

Commissi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River System of Chihli
顺直水利委员会

Commonwealth Products Co., Ltd. 华成洋行

Communication Import & Export Co. 交通贸易公司

Community Church 美国社交会堂

Community Import & Export Co. The 兴利洋行

Compagnie Asiatique 义亚公司; 兴义(洋行)

Compagnie Italiana d' Estremo Oriente 义兴公司

Compagnie Italiana di Navigazione, S.A.I. 中意轮船公司

Compagnie Asiatique de Navigation 东方轮船公司

Compagnie Belge Mandchoue de Commerce 泰和洋行

Compagnie Centrale de Construction, Ltd. 比国大中营造公司

Compagnie Chine-France 华法公司

Compagnie Commerciale Chimugine 又勤钢厂

Compagnie Commerciale d' Extreme Orient ①(上海)老大昌洋行; ②(香港)东法洋行

Compagnie d' Assurance Generales 安全保险公司

Compagnie d' Exportation de Produits Asiatiques 骏源洋行

Compagnie de Tramways et d' Eclairage de Tientsin 天津电车电灯公司

Compagnie des Messageries Maritimes 大法国火轮船公司

Compagnie Financiere Belgo-Chinoise 中比银公司

Compagnie Francaise de Commerce en Chine 法国商务公司

Compagnie Francaise de l' Extreme Orient 法商信兴(洋行)

Compagnie Francaise de Tramways et d' Eclairage Electriques
de Shanghai, The 上海法商电车电灯公司

Compagnie Franco-Africaine Ltd. 福时洋行

Compagnie Franco-Americaine d' Assurances 法美保险公司

Compagnie Generale d' Extreme-Orient 百司洋行

Compagnie Gene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比国银公司，比国铁路电车公司

Compagnie Indo-Chinoise de Navigation 东洋轮船公司

Compagnie Internationale d' Orient 大东万国公司

Compagnie Internationale des Wagons Lits 万国通票公司

Compagnie Olivier 永兴洋行

Compagnie Optorg 宝多洋行

Compagnie Orientale de Capitalisation 东方储蓄银公司

Compagnie Pahlay 百资洋行

Compagnie Universelle 公佑洋行

Compagnie das Aguas Macau, S.A.R.L. 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Compagnie Extremo Oriente 远东公司

Compagnie Luso-Oriental 通孚进出口洋行

Compagnie Oriental Portugoza 西洋大东公司

Comparative Law School of China 东吴大学法律学院

Comptoir Anglo-Continental, Ltd. 欧亚建设总公司

Comptoir Bievez-Shanghai 惠中营造公司

Comptoir Charles Ley, S.A. 沙利洋行

Comptoir Commercial Belge 隆兴洋行

Comptoir Commercial d'Extreme Orient 兴利（洋行）

Comptoir d' Achat de Soies 哗哧洋行

Comptoir Franco-Chinoise 常兴洋行

Comptoir Mandchourien d' Importation & d' Exportation 和
顺洋行

Comptoir Russo-Belge de Commerce et d' Industrie 俄比商业
实业公司

Comstock, S.H. 永康（洋行），康施达（洋行）

Comstock Co., Ltd., W.H. 金士铎有限公司

Conant, Roger W. 康纳（洋行）

Concordia, Societe Vinicole 西合洋酒公司

Concordia Chocolate & Candy Factory 康可迪糖果制造厂

Concordia Club 大德总会

Concordia Hotel 康可达旅馆
 Concordia Mineral Water Eactory 康可迪汽水厂
 Concordia Theological Seminary 协同神学院
 Concret Products, Ltd. 时新有限公司
 Confederation Life Association 合众人寿保险公司
 Congregation de Scheut 圣母玛利亚圣心会
 Congregation du Verbe Divin de Steyl 圣言会
 Conings & Sons, D. 康宁洋行
 Connally Land & Oil Co. 康纳利地产油矿公司
 Connell, M.J. 公利洋行
 Connell & Co., H. 江利洋行
 Connell Brothers Co. 公利洋行
 Connoisseur, Ltd. 公和隆(烟酒行)
 Conrad, M.L. 公兴洋行
 Conrad & Co., M.L. 公兴进出口行
 Consol Consolidated Fur & Leather Dyeing Factories 联合染皮厂
 Consolidated Finance Companies (Fed. Inc., U.S.A.) 汇众银公司; 统一银公司
 Consolidated Industries Co., Fed. Inc., U.S.A. 集益贸易公司
 Consolidated Rubber Estates, Ltd. 康所利得叠植橡公司
 Consolidated Steel Corporation 和合钢铁公司
 Consolidated Trading Co. 康泰洋行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 大利机器公司
 Continental Fur Corporation 大陆皮毛公司
 Continental Grain Co. of New York 大陆公司
 Continental Hotel 康生(旅馆)
 Continental Import & Export Co. 鲁威洋行
 Continental Industrial Co. 华西工业公司; 葡美公司
 Continental Insurance Co. of New York 纽约五洲保险公司
 Continental Leaf Tobacco Co. 美洲烟叶公司
 Continental Motor Car Co. 大陆汽车公司

Continental Motors 康太汽车公司
 Continental Oil Distributors 大陆油业公司
 Continental Oil Mill & Refinery 大陆油厂
 Continental Refrigerator Corporation 康泰电气冰箱公司
 Continental Sales Co. 德南汽车公司
 Continental Stamp Co. 瑞兴专售邮票公司
 Continental Supply Co., The 瑞兴洋行
 Continental Traders Co., Ltd. 大陆兴业公司; 大陆兴业株式会社
 Continental Trading Co. ① (天津) 协利洋行; ② (上海日商) 大陆通商洋行; ③ (北京、沈阳) 厚昌洋行; ④ (上海) 联华洋行
 Convent Station N.S. Sisters of Charity 吾主仁爱会; 孔万仁爱会
 Cook, M.H. 老有昌 (缝帆索具行)
 Cook & Anderson 永固工程司 (事务所)
 Cook & Shaw 永固工程公司
 Cook & Son., Ltd., Thos. 通济隆有限公司
 Cook & Son, Thomas 通济隆 (运输旅游公司)
 Cooke, D.H. 柯克洋行
 Cooke, L.F. 荣发洋行
 Cooke & Co., E.J. ① (青岛) 源和洋行; ② (北京) 葛克 (洋行)
 Cookson Lead & Antimony Co., Ltd., The 古臣 (矿业公司)
 Cooper, J.S.S. 古伯洋行
 Cooper, John 锦名 (代理行)
 Cooper & Co. ① (上海) 柯柏洋行; ① (香港) 高吧公司
 Cooper & Co., Chas.B. 泰来洋行
 Cooper & Co., D.H. 地咽厨咕巴公司
 Cooper & Co., G. 高吧洋行
 Cooper & Son 高吧公司
 Cooper, Clay & Kirby, Ltd. 英商来倍洋行
 Cooper, Coate & Casey 古伯公司
 Cooper, Coate & Casey Dry Good Co. 美商三友洋行
 Cooper, John & Co. 公成洋行

Cooper, Szabo & d' Ehrmanns, Ltd. 沙泊洋行
 Co-Operative Advertising & Service Agency 联益广告公司
 Co-operative Cargo Boat Co. of Shanghai, Ltd. 会德丰 (货船公司)
 Co-Operative Food Sale (Far East) Co. 义丰洋行
 Co-Operative Francaise de Shanghai 法商福食公司
 Co-Operative of Russian Emigrants 远东公司
 Co-Operative Society of Livehood 生活互助会
 Co-Operative Stores 义和洋行
 Co-Operative Trading Co., The 协和洋行
 Coqd'or Night Club 金鸡饭店
 Corbac, Swift & Swallow 三合洋行
 Corbin Cabinet Lock Ce. 高平公司
 Corbin Lock Co., The 高平公司
 Corinth & Co. 克林工程司 (事务所)
 Corinth & Seidel 克林翟得尔工程师 (事务所)
 Cornabe, Eckford & Co. 和记洋行
 Cornabe, Eckford & Winning 和记 (洋行)
 Cornalba 义法罐头制造厂
 Cornalba & Pezzini 义华洋行
 Cornhill Insurance Co., Ltd, The 康泰保险公司
 Cornwell Co., William M. 丰年洋行
 Corolieff, P.F. 柯乐富洋行
 Coronet Theatre 新比照影画院
 Corporazione Bancaria Sino-Italiana 北京震义银行
 Corra, Ltd., H. 高乐有限公司
 Corral & Co., F. 可利洋行
 Corrit, A. 康益洋行
 Cosgrove House 鸿安西饭店
 Cosmo Club 万邦俱乐部
 Cosmopolitan, The 世界时报馆
 Cosmopolitan Club, The 群友总会

- Cosmopolitan Dock (上海) 宝顺机器厂; (1910年代后) 引翔港
厂; 引翔港船坞
- Cosmopolitan Press, The 万国印刷所
- Cosmopolitan Trading Co. 茂利洋行
- Cosmos Mercantile Co. 永大洋行
- Cosmos Paper Co., Fed. Inc., U.S.A. 古司马洋行
- Cosmos Trading Co. 大同贸易公司
- Cossanteli Brothers 柯山洋行
- Costa & Co. 郭斯德 (洋行)
- Costad & Co., Rue. Cno. 龙大洋行
- Costidis & Co., John 高吉洋行; 高司达 (洋行)
- Cosy-Cushion Shop, The 美丽 (工艺品商店)
- Cosy Home Guide 逸安 (家庭用品商店)
- Cotline Products Ltd. of London 英商固定麻棉种植公司
- Cotton Anti-Adulteration Association 棉花检查处
- Cotton Testing House 棉花检查处
- Council of Public Health of the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As-
sociation 博医会卫生部
- Council on Health Education 中华卫生教育会
- Country Club 斜桥总会
- Country Hospital, The 宏恩医院
- Country Sanatorium 博仁精神病医院
- Court Hotel, The 皇宫饭店
- Cousen, Hughes & Co., Ltd. 克成 (纺织工业公司)
- Coutts, Geo. D. 丰茂 (牙行)
- Covenant Missionary Society 行道会; 北行道会
- Cowan & Co. (China), Thomas 高云白蚁公司
- Cowen-Heinberg Co. 美生洋行
- Cowper, Virginia 高珀 (洋行); 高柏尔 (洋行)
- Cox, W. Wakeford 保泰 (保险行)
- Cozzi, E. 郭只 (食品杂货店)
- Craft Confectionery & Cafe 克刺夫特糖果咖啡店

Craig, Miss Elizabeth 天福饭店
 Craig, Marshall & Co. 祥兴 (洋行)
 Craig-Martin Insurance Office, William 保慎水火保险公司
 Craigin Memorial Hospital 民康女医院
 Crane Construction Co. 克令洋行
 Crane Export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U.S.A. 克兰洋行
 Craven, J.H. 礼记 (洋行)
 Craven, T. 礼记 (洋行); (1910年代) 公昌 (洋行)
 Crawford, Neil H. 高福德 (保险行)
 Crawshaw Outdoor Publicity Co., H. 克劳孝广告公司
 Cray Chemical Works 克赉化学厂
 Creche Municipale 瓯海道育婴堂
 Credit Commercial Sino-Francais 中法振业银行
 Credit Foncier d' Extreme Orient 义品放款银行; (1945年后)
 义品地产公司;
 Credit Franco-Chinois 中法银公司
 Credit Immobilier Sino-Francais 法商建业银公司
 Credit Information Bureau 商务征信所
 Crest Hotel, The 克立司脱饭店
 Crissafis, Jean 哈利洋行
 Crittall Manufacturing Co., Ltd. 英国钢铁窗格公司; 葛烈道 钢
 窗公司
 Crittall Manufacturing Co. (China), Ltd. 葛烈道钢窗公司
 Crobest Ltd. 宝信洋行
 Crofts & Co., Geo. 永福洋行
 Cromie & Burkill 祥茂 (洋行)
 Crompton & Co., J.L. 康登洋行
 Crompton & Reynell 克培洋行
 Crone, Erik 克鲁纳洋行; 克鲁纳地产经租处
 Crone Land & Estate Agency, Erik 克鲁纳地产经理处
 Crooks & Co., W.J. 良济 (洋行)
 Croset Agencies, M. 宝信洋行

Crosfield & Sons, Ltd., J. 和兴公司; 克劳斯有限公司
 Crosfield & Sons (China), Ltd., J. 驻华和兴肥皂有限公司
 Crow, Inc., Carl 克劳广告公司
 Crow, Inc., M.S. 克劳洋行
 Crown & Co. (China), William L. 利和洋行
 Crewn Aerated Water Co., Fed. Inc., U.S.A. 大美汽水公司
 Corwn Photo Co. 古龙照相馆
 Corwn-Rembrandt Photo Co. 古龙照相馆
 Corwnchina Co., Inc. ①永康人寿保险公司; ②(香港) 香港永康人
 寿燕梳公司
 Cruz & Co. H. 正记(洋行)
 Cruz, Basto & Co. 东兴(洋行)
 Crystal, Ltd. 山海关汽水公司
 Crystal Hotel 晶社饭店
 Cuddy & Co., Edward R. 柯德公司
 Culpeck, E.A. 元和洋行
 Culty, Theodore 桂乐第(文物商店)
 Culty & Co., Th. 大丰(洋行)
 Culty Dairy Co., Ltd., The 可的牛奶有限公司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Mission 根本论长老会; 金巴老长老会
 Cumine, Henry M. 克明洋行
 Cumine & Co., Ltd. 锦明洋行
 Cumine & Kraph 克明(洋行)
 Cumine & Milne 克明洋行
 Cumming, K.M. 开明洋行
 Cumming & Co., Luke 商商洋行
 Curmally Janmahomed & Co. 高美利(洋行)
 Curnow Co. (China), J. 光禄(洋行)
 Currimbhoy & Co., Ltd. 八巴利洋行
 Curry, R.A. 克理洋行
 Curtiss-Wright Export Corp. 克特士飞机公司
 Cushny & Smith 祥利(洋行)

Costine & Co., M. 保泰 (洋行)
 Custodian of Enemy Property in China 大英敌侨理财处
 Customs Club ① (上海) 新关总会; 海关总会; ② (天津、牛庄)
 海关会馆; ③ (汉口) 海关波楼馆; ④ (汕头) 海关球楼
 Customs Library (牛庄) 海关书院
 Czarnetzki, F. 瑞成洋行
 Czarnetzki & Co. 瑞成洋行
 Czechoslovak Central Economic Commission 捷克斯拉夫中央经济委员会
 Czechoslovak Circle 捷克斯拉夫总会
 Czechoslovak Export Institute 捷克斯拉夫出口贸易研究院
 Czechoslovak National Club 捷克斯拉夫总会
 Czekanski & Co. 诚康洋行

D

Da' Lee Co. 大利公司
 Da Seuk Girls School 陶淑女书院; 私立陶淑女子中学
 Dachselt, Paul 达克司 (文物商店)
 Dagal & Co. 谭格尔洋行
 Dah Han Trading Co., The 大亨洋行
 Dah Kong Cotton Spinning Co., Ltd., The 大康纱厂
 Dah Low Trading Co. 大陆洋行; 堺商事株式会社
 Dahag 德中洋行
 Dahl, C. 大华洋行
 Dahl & Co., Ltd., C. 道尔行有限公司
 Dahlin, E.A. 陶林 (洋行); 美商大隆洋行
 Dai Choku Koshi 大直公司杂货部
 Dai Ki & Co. 大纪洋行
 Dai Kou Koshi 大光公司
 Dai Nippon Boseki Kaisha 大日本纺织会社
 Dai Nippon Brewery Co., Ltd., The 太阳啤酒总厂; 大日本麦酒株式会社
 Dai Nippon Printing Ink Co., Ltd. 大日本油墨公司

Dai Ri Yoko 大利洋行
 Dai Ring Yoko 大轮洋行
 Dai Shin & Co., Ltd. 大申公司
 Daia Co. 大亚公司
 Daibun Yoko 大文洋行
 Daibutsu 大佛 (古玩店)
 Daibutsu & Co. 大佛商会
 Daichoku Kogyo Kaisha, Ltd. 大直公司; 大直兴业株式会社
 Daido Boeki Kaisha, Ltd. 大同贸易株式会社
 Daido Goshi Kaisha 大同 (合资会社)
 Daido Hospital 大同医院
 Daido Kaiun Kabushiki Kaisha 大同海运公司; 大同海运株式会社
 Daido Shokai 大同商会
 Daido Yoko 大同洋行
 Daido Yoshiten, Ltd. 大同洋纸店
 Dai-ichi & Co., The 第一公司
 Daiichi Kogyo Co. 第一工业公司
 Daiichi Seimei Hoken Sogo Kaisha 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Daikiu Radio Co. 大久无线电机公司
 Daiko Cotton Trading Co. 大兴棉花公司
 Daily Bulletin 辕门报
 Daily Suppliers, S.A.R.L., The 大隆洋行
 Daimaru Kogyo, Ltd. 大丸洋行; 大丸兴业株式会社
 Daimyo Co., The 大名洋行
 Daimyo Bussan Co. 大名物产公司
 Dainty Confectionery 美泰 (糖果点心店)
 Daintymaid Embroideries 大美花边 (洋行)
 Dairai Yoko 大来洋行
 Dairen Bank 大连银行
 Dairen Ceramic Works & Co., Ltd. 大连窑业株式会社
 Dairen Chamber of Commerce 大连商会
 Dairen Chutetsu Kacushiki Kaisha 大连铸铁株式会社

Dairen Club 大连俱乐部
 Dairen Commercial Bank 大连商业银行
 Dairen Currency Exchange, Trust & Guaranty Co. 大连取引所
 钱钞信托株式会社
 Dairen Dairy Association 大连牛乳贩卖所
 Dairen Denpu Kabushiki Kaisha 大连淀粉株式会社
 Dairen Engineering Works, Ltd. 大连机械制造所
 Dairen Foundry, Ltd. 大连铸造合资会社
 Dairen Foundry Works Partnership 大连铸造所
 Dairen Gas Works 大连煤气厂
 Dairen General Hospital 南满铁路大连医院
 Dairen Ice Manufacturing Co. 大连制冰株式会社
 Dairen Juyo Bussan Torihikijo 大连重要物产取引所
 Dairen Kisen Kabushiki Kaisha 大连汽船株式会社
 Dairen Land & Building Co., Ltd. 大连土地家屋株式会社
 Dairen Lumber Co., Ltd. 大连木材株式会社
 Dairen Marine Association 大连海务协会
 Dairen Mokuzai Kabushiki Kaisha 大连木材株式会社
 Dairen Motor Sales Co., Ltd. 大连汽车公司
 Dairen Nichi Nichi Shimbun 大连日日新闻
 Dairen Provisions Refining Co., Ltd. 大连食品公司
 Dairen Seiryō Kabushiki Kaisha 大连食品公司
 Dairen Sensho Shintaku Kabshiki Raisha 大连取引所钱钞信托
 株式会社
 Dairen Shimbun, The 大连新闻
 Dairen Shoyu Kabushiki Kaisha 大连酱油株式会社
 Dairen Staple Produce Exchange 大连重要物产取引所
 Dairen Starch Manufacturing Co., Ltd., The 大连淀粉株式会社
 Dairen Steamship Co. 大连汽船会社
 Dairen Tobacco & Wine Store, The 和盛洋行
 Dairen Towa Kisen Kaisha 大连东和汽船株式会社
 Dairen Towa Steamship Co., Ltd. 大连东和汽船株式会社

Dairen Yushi Kogyo Kabushiki Kaisha 大连制油脂工业株式会社
 Dairiku Co. 大陆洋行
 Dairiku Sangyo Kaisha, Ltd. 大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陆产业株式会社
 Dairy Farm Co., Ltd., The 万利牛奶公司
 Dairy Farm, Ice & Cold Storage, Ltd., The 牛乳冰厂有限公司
 Dairyu Yoko 大隆洋行
 Daisei Yoko & Co. 大盛洋行
 Daishin Co., The 大秦(洋行)
 Daisy Dairy Farm 发来(牛奶场)
 Daito & Co. 大东洋行
 Daitoh Co. 大东公司
 Daitoku Yoko 大德洋行
 Daiyasu & Co. 大安洋行
 Daiyoshi Yoko 大由洋行
 Dalal & Co. 水笼(酒行)
 Dalbank 远东银行
 Dallas, Frank 戴礼士洋行
 Dallas, George 新裕泰(马房)
 Dallas & Co. 裕泰洋行
 Dallas & Co., Norman 达乐公司
 Dallas Horse Repository Co., Ltd., The 老裕泰马房
 Dallas Livery Stable Co. 老裕泰(马房)
 Dallas' Stables 裕泰(马房)
 Dallas Stables, George 新裕泰(马房)
 D'Alton, John 德登洋行
 Daltotat Co. 金山洋行
 Daltotat's Pharmacy 金山洋行
 Dana Creamery, The 台纳(奶品店)
 Danby, G.G. 丹隆英行
 Danby & Hance 丹比及轩士(洋行)
 Danese & Co., A. 敦拿士(理发馆)

Danforth Memorial Hospital 但福德医院
 D'Angelo & Co., M. 邓者罗 (营造公司)
 D'Angelo & Garibaldi 义瑞建筑公司
 Dangoor, M.E. 澹谷 (牙行)
 Danielle 健美商店
 Danish Asiatic Co., The 永丰洋行
 Danish Chamber of Commerce 丹国商会
 Danish Lutheran Mission 丹国路德会; 关东基督教罗德会; 关东基督教信义会
 Danish Lutheran Mission Middle School 安东中学堂; 安东路得会中学校
 Danish Machine Co. 丹麦机器公司
 Danigh Mission Hospital 丹国病院; 基督教医院
 Danish Missionary Society 路德会; 丹国路德会
 Danish Packers, Ltd. 丹麦畜产有限公司
 Danish Rading Circle, The 丹麦国书楼
 Danniell & Co. 丹尼路洋行
 Danny, Mercian & Co. 茂兴 (洋行)
 Danske Missionsselskab 路德会; 丹国路德会
 Dant & Russell, Inc. 邓脱洋行
 D'Arc & Co., G.L. 搭克叫卖行
 D'Arc's Hotel 搭克饭店
 Dar-Ker House 搭克饭店
 Darre, Marcel 达理会计师 (事务所)
 Darre, Marcel (Cabinet) 达理事务所; 达理有限公司
 Daruma & Co. 达磨洋行
 Dastoor & Co., F.R. 隆兴洋行
 Daswani & Co., D.R. 大生 (洋行)
 Date Hospital 伊达医院
 Dau & Co., C. 道孚洋行
 Dan & Co., Hugo 吉昌公司
 Daughters of Jesus 耶稣孝女会

Davenport Proprietary, Ltd. 英商永和澳大利亚羊毛公司
 Davey, W.J. 英商德惟(洋行)
 David, A.E. 达丰洋行
 David & Co. 裕康洋行
 David & Co., G. 捷商谭维特公司
 David & Co., Kelly 开立台未(洋行)
 David & Co., Ltd., S. J. 台惟洋行
 David & Co., S.J. ①(香港)爹核洋行; ②台惟洋行
 David & Co., Samuel 合盛洋行
 David Gregg Hospital 柔济女医院
 David Hill Girls' Middle School 私立训女中学
 David Hill Memorial Girls' Boarding School 训女书院; 训女
 中学
 David Hill School for the Blind 训盲书院
 Davids, M. 罗泰洋行
 Davidson & Co. 纶昇织造厂; 纶昇染织厂
 Davidson Memorial School 英华女学堂; 私立英华女子初级中学
 Davie, Boag & Co., Ltd. 德惠宝洋行
 Davies, Eric 谭维思洋行
 Davies & Brooke 新瑞和洋行
 Davies & Thomas 新瑞和(营造厂)
 Davies, Brooke & Gran 建兴建筑师事务所
 Davis, A.C. 台物史(代理行)
 Davis, Roy 瑞隆洋行
 Davis & Co. (New York) 爹维士公司
 Davis & Co., Albert C. ①(1900年代)大丰洋行; ②台维斯行
 Davis & Co., Paula (New York) 婆刺爹维士公司
 Davis & Co., P.M. 美通(洋行); 达维洋行
 Davis & Co., R.S. 瑞隆洋行
 Davis Co., Ltd. 爹维士洋行
 Davy, Arthur (Bradford) 大维(纺织工业公司)
 Dawalu Chemical Industries 大华利化学总厂

Dawson & Co., Ltd. 葡商道生洋行
 Dayaram, Chatoomal & Co. 地咤林差都文公司
 Dayton, Price & Co., Ltd. 爹顿洋行
 De Coster, J. 德高斯德 (洋行)
 De Jong, F. 华德隆洋行
 De La Rama Steamship Co., Inc., The 联美轮船公司
 De La Rue & Co., Ltd., Thomas 德纳罗印钞公司
 De Laet & Co., F.J. 祥源 (代办行)
 De Luxe 第乐司洋行
 De Luxe Co. 精华公司
 De Luxe Tobacco Store 爱富烟公司
 De-No-Fa (China) 德诺发洋行
 De Schulthess & Co. 达昌洋行
 De Sousa & Cia 梳沙洋行
 De Sousa & Co. 梳沙洋行
 De Souza & Co. 捷兴 (印刷厂)
 De Trey & Co., Ltd. 迪地利及亚士有限公司
 De Vault, Henry S. 田华德会计师 (事务所)
 De Vault & Co., Henry S. 田华德会计师 (事务所)
 De Witt & Co., Ltd., E.C. 第威德制药公司
 Deacon & Co. 的哝洋行; 的近洋行
 Dean, M. 丁恩洋行
 Dean & Co., Ltd., W.E. 鼎益有限公司
 Dearborn School 裘氏学堂
 Debeaux, A. 泰博洋行
 Debenham & Co. 英商克隆洋行
 Debenhams, Ltd. 英商克隆洋行
 Debus, Max 德佈施 (皮货行)
 Decker, Christoph 来福 (船具百货店)
 Decora Studio 杜劳美术公司
 Decorating Co. 元泰洋行
 Decoro & Co. 达罗营造公司

Dedeoglou & Co. 爹爹兄弟烟厂
 Dedeoglou Bros. 爹爹兄弟烟厂
 Dee (China) Co., L.F. 宝利洋行
 Deer, A. 英达洋行
 Dfeag 德孚洋行
 Defroyenne & Cie, Victor 德富来 (洋行); 富来洋行
 Degussa 德国金银化学出品社
 Deh Dji Construction Co. 德记营业公司
 Dehay 德华 (洋行)
 Dehn & Ebsen, Inc. 裕德洋行
 Dehns (Manchester) 和德 (洋行)
 Deith, R. 狄安芝 (服装厂); 英国制造厂
 Del Monte Cafe 亨白花园
 Delaquaize, M. 达拉盖 (代理行)
 Delbourg, J. 德高 (洋行)
 Delbourg & Co. 德高洋行
 Delburgo & Co., D.H. 达礼 (洋行); 达利 (洋行)
 Delicacy Goods Co. 美味食品公司
 Delle & Co., Ltd. 云龙汽车公司
 Dell'oro & Co. 台禄洋行
 Delplace, Ghislain 比商大昌洋行
 Demag Aktiengesellschaft 德国台麦格厂
 Deming & Co. 德明洋行
 Den Danske Laeseforening 丹麦国书楼
 Den Kristne Mission blandt Kinas Buddhister 东亚基督教道友会
 Denegri, A.P. 义克利 (丝行)
 Denegri, M. 德利 (丝行)
 Deoegri & Do. E. 义克利洋行
 Denhan, J.E. 美昌洋行
 Denham & Co. 登成 (洋行)
 Denham & Rose 美昌洋行

Denis Apartments 德义大楼
 Denis Land Investment Co. 英商鸿茂地产有限公司
 Denison, Preussner & Co. 彩彰染坊公司
 Denison, Ram & Gibbs 甸尼臣蓝及劫士 (工程行)
 Denniston & Sullivan 美泰洋行
 Dent & Co., Alfred 宝顺洋行
 Dent & Co., Herbert 霞拔颠地 (洋行)
 Dent, Beale & Co. 宝顺洋行
 Dental Supply Co. of China 东方牙科材料公司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Practice Truth Hall Academy 崇实
 学科工程部
 Deshler Purchasing Agency 德士勒采办行
 Despatch Printing Co. 立成印字房
 Deutsch-Asiatische Bank 德华银行
 Deutsch-Asiatische Handelsgesellschaft 德中洋行
 Deutsch-Asiatische Warte 德华汇报
 Deutsch-Chinesische Druckerei und Verlagsanstalt 福昌书局
 Deutsch-Chinesische Handels Co. 捷利洋行
 Deutsch-Chinesische Import & Export Co. 协通公司
 Deutsch-Chinesische Mittel-Schule 德华普通中学堂
 Deutsch-Chinesische Nachrichten 德华日报
 Deutsch-Chinesische Poliklinik für Chinesen 大德国施医院
 Deutsch-Chinesische Schule 德华中学堂
 Deutsch-Chinesische Seiden-Industrie-Gesellschaft 德华缫丝
 公司
 Deutsch-Chinesischer Film Exchange, Inc. 协通影片公司
 Deutsch-Chinesischer Verein 中德协会
 Deutsch-Chinesisches Krankenhaus 德华医院
 Deutsch Molkerei 德国大夫牛奶公司
 Deutsch-Mongolische Handels-Gesellschaft 德蒙公司
 Deutsch-Niederländische Telegraphen Gesellschaft, A.-G. 大
 德和电报公司

Deutsche Aerzte Gesellschaft 德国医师公会
 Deutsche Aerztevereinigung 德医务所
 Deutsche Apotheke 德华大药房；德国药房
 Deutsche China Allianz Mission in Barmen 德华盟会
 Deutsche Cigaretten Fabrik 德中烟厂
 Deutsche Druckerei & Verlagsanstalt 德文书局
 Deutsche Farben Handelsgesellschaft 德孚洋行
 Deutsche Foo An Cotton Mill 德商义泰富安纱厂
 Deutsche Frauen Missions Bund 女公会
 Deutsche Germeide ①（北京）德侨会馆；②（青岛）德国同乡会
 Deutsche Gesellschaft fur Bergbau und Industrie in Auslande
 德华矿务贸易公司
 Deutsche Gold-und Silber-Scheideanstalt Vormals Roessler,
 Frankfurt an Main 德国金银化学出品社
 Deutsche Handelskammer 德国商会
 Deutsche Handelskammer fuer Nordchina in Tientsin 天津华北
 德国商会
 Deutsche Kirche 德国教堂
 Deutsche Medizin-und Ingenieurschule 同济德文医工学堂
 Deutsche Medizinschule 同济德文医学堂
 Deutsche Poliklinik fuer Chinesen 大德国普济医院
 Deutsche Schlachtereier und Wurstfabrik 德国牛肉庄
 Deutsche Schule ①（汉口）德国威廉学堂；德国学堂；②（北京）
 德国学校；③（上海）德国学堂；④（天津）德国书房
 Deutsche Schule für Chinesen 济南德文高等学堂
 Deutsche Stickstoff Handelsgesellschaft 爱礼司洋行
 Deutsche Vereinigung 德国同乡会
 Deutsche Weinkelerei 宝珠造酒公司
 Deutsche Werkstaetten 艳华公司
 Deutsche Zeitung in Nordchina 德文日报
 Deutscher Club 德国总会
 Deutscher Garten Club 德国花园总会

Deutscher Klub ① (上海) 德国总会; ② (汉口) 德国波楼馆; ③ (沈阳) 德国俱乐部
 Deutscher Maschinenbau 德商桥梁公司
 Deutscher Wirtschaftsverband Tientsin 天津德国工商协会
 Deutsches Bacteriol. Serolog. Institut, G.m.b.H. 开元验病所
 Deutsches Blindenheim 九龙德国瞽目院; 九龙心光书院
 Deutsches Haus 德国会馆
 Deutsches Heim 德国俱乐部
 Deutsches Hospital ① (北京、天津) 德国医院; ② (济南) 德华医院
 Deutsches Ingenieur Bureau fuer China 德商萃成 (工程行)
 Deutsches Kalisyndikat, G.m.b.H., Berlin 德国钾质肥料联合公司
 Deutsches "Lesezimmer Fuer Seeleute" 德国书院
 Deutsches Militar Lazarett und Hospital für Privatkranke 德国军队医院
 Deutsches Nachrichten Buero, G.m.b.H. 德国新闻
 Deutschland Institute 中德学会
 Devault Co., J.F., The 文达洋行
 Devin & Co. 美生洋行
 Devlin & Downs, Drs. 台物林医生 (诊所)
 Dewhurst, Ltd. Geo., & R. 义源 (洋行)
 Dialdas & Sons, M. 唵爹哑士及子公司
 Diamond Soap Co. 金钢钻肥皂公司
 Dibrell Brothers, Inc. 美迪洋行; 美国地宝烟叶公司
 Dich Vier & Co. 德发洋行
 Dich, Bellamy & Co. 萃华洋行
 Dickeson, Jones & Co. 志大 (洋行)
 Dickinson & Co., Ltd., John (London) 狄金生洋行
 Dickinson Co., Ltd., Herbert, The 吉金爽公司
 Dickson, Parker Co. Ltd. 的臣洋行
 Dieden & Co., B. 第腾洋行
 Diederichsen & Co., H. 德达生洋行; 捷成洋行

Diederichsen, Jebson & Co. 捷成(洋行)
 Dierks Button Co. 达克钮扣公司; 克兰钮扣公司
 Diestel & Co., Ltd., H. 中元企业公司
 Dietrich, M. 得利行
 Dietrich & Co., M. 奥利(拍卖行)
 Dietz, Hans 海利(洋行)
 Dietz & Hubel 海利(洋行)
 Dimitriades, C. 永祥泰(酒业贸易行)
 Dimitriades Brothers 升丰洋行
 Dingle, W. 丁威林(工程事务所); 丁格林(工程事务所)
 Dingle & Co., E.J. 鼎和洋行
 Diocesan Boys' School, The 拔萃男书室
 Diocesan Girls' School 拔萃女书室
 Diocesan Girls' School and Orphanage 拔萃女书室
 Diocesan Home & Orphanage 拔萃书室
 Diocesan School and Orphanage 拔萃书室
 Dionglah Armerican Board Mission Hospital 圣教医院
 Discharged Prisoners' Aid Society 新民辅成会
 Discunt Savings Bank 益安银行
 Dispensary of Sacred Heart 杨树浦新普育堂分院
 Diss Brothers 机灵士(裁缝铺)
 Dittmar, Brüner Bros., Ltd., R. 光耀有限公司
 Ditta G. Nicolis 义中洋行
 Dittman, S. 狄脱门(广告代理行)
 Dixie Orient Trading, Fed. Inc., U.S.A. 狄士洋行
 Dixon, H.R. 狄格理(工程事务所)
 Dixon & Co., Ltd., H.C. 怡德洋行
 Dixon & Son, Ltd., H.C. 怡德洋行
 Djafaroff, A. 高升(洋行)
 Dmitrovsky, Samuel 吉美洋行
 Dmitrovsky Bros., Inc. 吉美洋行
 Doberck & Co., W.A. 陶伯克(电气工程行)

Dobrovolsky, A.A. 丰记洋行
 Dobun Shomu Kosho 同文商务公所
 Dodd, Anthony 福伦洋行
 Dodge & Seymour (China), Ltd. 怡昌洋行
 Dodge Brothers 道济 (汽车厂)
 Dodge Brothers Motor Cars 道济汽车行
 Dodwell & Co., Ltd. 天祥洋行
 Dodwell, Carlill & Co. 天祥 (洋行)
 Dodwell Motors, Ltd. 天祥汽车行
 Dohr, G. 都合洋行
 Dohr & Co., G. 都合洋行
 Dohse, L.M.J. 徒司 (洋行)
 Dohwa Yoko 同和洋行
 Doi & Co. 土井商会
 Doi & Watanabe, Inc. 上海海务所
 Dojin Hospital ① (北京) 日华同仁医院; 同仁会北京医院; ② (汉口) 同仁医院
 Dojin Medical School 同仁医学堂; 同仁医院医学堂
 Dojin Peking Hospital 北平同仁会医院
 Dojinkai Hospital 同仁会医院
 Dojun-Yoko Trading Co. 同顺 (洋行)
 Doko Boshoku Kabushiki Kaisha 同兴纺织株式会社
 Dola Co., G.I. 敷岛商会
 Dolan, J.S. 德泰 (贸易行)
 Dolgorouckoff & Co., I. 丹商杜茂 (代理行)
 Dollar Co., The Robert 大来洋行; 笠拔打刺公司
 Dollar Directory 香港银圆人名录公司
 Dollar Directory Co. 上海行名录公司
 Dollar Line 大来轮船公司
 Dollar Lumber Co. 大来木行
 Dollar Fai Lien Chien Wharf 大来白莲泾码头
 Dollar Press, The 大陆美术印刷所

Dollar Press Co., The 大来印刷所
 Dollar Steamship Lines, Inc., Ltd. 大来轮船公司
 Dollar Trading Co. 大来公司
 Dollinger, V. 陶凌极 (洋行)
 Dolly 道利公司
 Dombey & Son 同茂洋行
 Dombey & Son, Ltd. 同茂英商有限公司
 Domecq & Co., Pedro 道美克酒厂
 Domei News Agency 同盟社; 同盟通信社
 Domestic Engineers, Ltd. 兴利有限公司
 Dominicans 多明我会; 圣多明我会
 Dominican Missions in the Far East 大吕宋传教堂
 Dominican Sisters 多明我女修会
 Dominican Spanish Mission 南门外澳尾巷天主堂
 Dominion Distilleries, Ltd. 大名洋酒公司
 Don Bosco Industrial School 斯高工艺中学
 Don Bosco Salesian Institute 斯高中学
 Don Bosco Salesian Orphange 斯高教养院
 Donald, David G. 英商富利普洋行
 Doney & Co. 永盛 (洋行)
 Doney & Moller 永盛 (洋行)
 Dong Shing Spinning & Weaving Co., Ltd. 同兴纱厂; 同兴纺
 绩株式会社
 Donnell & Bielfeld 美经纪洋行
 Donnelly & Whyte 嘉泰洋行
 Donny-Blin 利华药房
 Doo Bun Trading Co. 同文贸易公司
 Doodha, Frank N.W. 杜达公司
 Dooly, John S. 杜礼 (洋行)
 "Door of Hope", The 济良所
 Dorabjee & Son 打笠治面包铺
 Doray Brothers 道来兄弟洋行

Dorgschlag & Dr. Konig 陶柯公司
 Dorman, Long & Associates (China), Ltd. 道门朗联合公司
 Dorman, Long & Co., Ltd. 道门朗公司
 Dorn, Wilhelm 道安洋行
 Doshi, C.P. 杜西洋行
 Doshikai 同志会
 Dossa & Co., G. 其大洋行
 Dostal & Pang 明德行
 Doten Yoko 同天洋行
 Doucakis, Ch. A. 杜柯洋行
 Doucakis & Kodjak 杜柯洋行
 Doughty & Co., C.I. 美商陶达洋行
 Douglas Aircraft Co., Inc. 道格拉斯飞机公司
 Douglas Lapraik & Co. 得忌利士(洋行)
 Douglas Lapraik Steamship Co. 得忌利士轮船公司
 Doulatram & Sons 大隆洋行
 Doumer Theatre 杜美大戏院
 Douw Hospital 道济医院
 Dowdall, W.M. 道达洋行
 Dowdall & Moorhead 道达(工程事务所)
 Dowdall & Read 道达洋行
 Dowie, Robert G. 育才书社
 Dowler, Forbes & Co. 杜芳公司
 Dowler, Forbes & Co. (China), Ltd. 杜芳公司
 Down Town Garages 新生活汽车公司
 Downis, Reiss 利司五金电料行
 Drabble, L.H. 英商杜乐伯
 Dragon Co. 神龙(商店)
 Dragon Cycle Dépôt 飞龙公司
 Dragon Motor Car Co. 飞龙公司
 Dragon Motor Car Co., Ltd., The 飞龙公司
 Drakeford, Davis & Wilson 培林洋行

Dransfield & Co., A. 启祥行
 Draper Tamaya 玉屋吴服店
 Drapery Emporium, The 雅心公司
 Dreyfus, Raymond 得利夫洋行
 Dreyfus & Bro., E. 达利洋行
 Dreyfus & Cie, Louis ①达孚洋行; ②(哈尔滨)利丰洋行
 Dreyfus & Co. (Overseas), Ltd., Louis 达孚洋行
 Droesse, Werner 德商福华轮船行
 Drogaria Interncional 澳门万国药局
 Dröge, W. 恒茂洋行
 Droos Co., Norman M. 德鲁洋行
 Druggist Co. 德罗吉斯特公司
 Drysdale & Co. 赖安仁(洋行)
 Drysdale, MacGregor & Co., Ltd. 安仁有限公司
 Du Pac de Marsoulies, A. 迦百克大律师事务所
 Du Pac de Marsoulies Ancien Land & Estate Office 迦百克地
 产部
 Du Pont (China), Inc. 恒信洋行
 Du Pont de Nemours & Co., Inc., E.I. 恒信洋行
 Du Pont de Nemours Export Co., Inc., E.I. 美商恒信洋行
 Dubois, J. 信利洋行
 Dubois & Co., J. 信利洋行
 Duca & Co., M.P. 杜康乐(洋行)
 Duca, Ltd., M.P. 杜康洋行; 罗麦纳贸易公司
 Duchel & Co., Ltd. 亚孚公司
 Duck, Ltd., Henry 罗泰洋行
 Duckitt, E.R. 达克洋行
 Ducos Fils et Freres 法商杜谷司酒号
 Dudgeon, Dr. J. 华兴公司
 Duering, Henry Von 荣华(洋行)
 Duering & Co., Von 荣华(洋行)
 Duff, J.L. 都约翰(洋行)

Duff & Co. 新顺昌 (洋行)
 Duff & Co., J.L. 都约翰洋行
 Duff & Son (1930), Ltd., William 英商大孚公司
 Dufour, Henri S. 福懋洋行; 富来洋行
 Dukalski, D. 都克司克洋行
 Dukalski & Co., D. 西华洋行
 Dukalski Confectionery & Bakery 西华洋行
 Dukelsky, N.P. 大俄国印书馆
 Dullon Co. 德伦洋行
 Dunbar, L. 丹巴洋行
 Dunbar, William 丹巴洋行
 Dunbar & Co., L. 丹巴洋行
 Dunbar & Co., Lambert 丹巴洋行
 Dunbar Bros. Co., Ltd. 丹巴洋行
 Duncan & Co. 恒大洋行
 Duncan Metal Works 恒大机制五金喷镀公司
 Duncan Steel Window Co. 恒大钢窗公司
 Dunlop, Ltd., W. & C. 敦立公司
 Dunlop Rubber Co. (China), Ltd. 英商驻华邓禄普橡皮有限公司
 Dunlop Rubber Co. (Far East), Ltd. 英国邓禄普橡皮厂
 Dunlop Rubber Co. (Japan), Ltd. 日本邓禄普有限公司
 Dunn, Walter 华泰 (洋行)
 Dunn & Co., Walter 华泰洋行
 Dunne, T.E. 邓恩 (洋行)
 Dunning & Co. 新晋隆 (洋行)
 Dunning & Co., Ltd. 新晋隆 (洋行)
 Duplessis, G. 大罗 (洋行)
 Dupuy, Pierre H. 德培 (洋行)
 During & Co., von 荣华洋行
 During, Wibel & Co., von 荣华洋行
 Duro Motor Co., Ltd., The 刁路磨打公司
 Duro Pump & Engineering Co., The 诚和机器行

Duro Safety Glass Co. 久乐安全玻璃公司
 Durocher & Co., Ltd., R. 信达洋行
 Durst, M.H.R. 杜施德工程师(事务所)
 Dutch Colonial Trading Co. 和商建源栈
 Dutch Engineering Works 和兰制造机器厂
 Dutch Trading Co., The 大昌行
 Dutton & Co., W. 达登洋行
 Dweck Linen Importing Co. 杜怀克进出口洋行
 Dyce & Co. 倬信洋行
 Dye & Co., H.H. 大亚洋行
 Dyer & Keenan 大雅纪南(工程都务所)
 Dyson, James 戴森(工程事务所)
 Dzionk, M.F. 常开(地产代理行)
 Dzongteh Girls' School 崇德女中学校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稿约

本刊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主办，是一种公开发行的不定期学术性刊物，反映国外学者研究中国近代史（1840—1949）的学术成果、研究动态等，每年大致出版两辑，每辑25~30万字。服务对象是国内史学工作者和关心中国近代史的广大读者。所刊载的论文，多具新观点、新见解，或国内少见的新资料，尤其着重刊载与国内学者观点不同的论文译文，供史学工作者比较研究。

本刊欢迎有关中国近代（1840—1949）历史的下列稿件：

1. 专论译文；
2. 专著摘译或节译；
3. 有价值的原始资料或回忆录译稿；
4.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动态或述评；
5. 国外有关著作的书评或介绍；
6. 其他。

本刊并欢迎推荐值得译介的有关文章，建议一经采纳，当赠本刊为谢。

译稿要求译文准确，人名、地名、官职、机构名称等，务请查核清楚，引用中文资料应使用资料原文；数字、日期等标写方法，以《人民日报》1986年12月31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注释一律采用同页脚注。

译稿请附原文。如决定采用，即发函通知；一经发表，即按规定致酬；如不采用，妥为退稿。

无论译稿或撰写稿，均请使用有格稿纸，书写工整，译文中所附原文请用印刷体书写。

来稿请写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发表时署名听便。

来稿来信请寄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一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勿寄个人。

中国近代史研究
1991年第1期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第十七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丁如筠
责任校对：丁如筠
封面设计：鹿耀世
版式设计：王丹丹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Guowai Zhongguo Jindaishi Yanjiu
第十七辑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60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500册
ISBN 7·5004·0730·0/K·88 定价：5.05元